

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
彙刊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出版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編輯兼發行者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

印刷者 南京美豐祥印書館承印

城內沐府西門大街
電話二三〇六〇號

非賣品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
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
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
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
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
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
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
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影肖海聲連長部部道鐵



鐵道部政務次長錢宗澤肖像



鐵道部參事兼鐵路警務會議主席司務長
關麟青影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發刊詞

鐵路要政警居其一本部於各種會議之後復舉行警務會議意在集思廣益以謀統一改進之方開會後賴共同努力議決要案甚多足爲吾國路警史上闢一新紀元茲特輯爲彙刊將藉一編流行喚起國人之注意而贊助路警之設施俾坐而言者均能起而行則此會之召集庶乎不虛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錢宗澤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例言

- 一 本刊係彙集民國二十年七月舉行之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全案分類蒐輯以備查考
- 二 本刊分規程議案紀錄公牘警務報告警務一覽六類
- 三 規程類專載本會議各規程各路警務規章概不編入
- 四 議案順序悉照議程排列並附有議決案一覽表以便檢查
- 五 紀錄內審查目錄未列各案係臨時逕提大會未交審查之件審查報告依各組審查會順序爲次
內容悉依原報告書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均照大會程序順次排列開會詞訓詞閉會詞宣言等分
見各會議紀錄
- 六 公牘類摘錄會議有關文件略分類次但文內有涉數類者則從其首列事項列入
- 七 司一議案列兩組以上審查目錄者係應聯合審查之案但於會議紀錄中均已揭明

規程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鐵道部部长連聲海肖影

鐵道部政務次長錢宗澤肖影

鐵道部參事兼業務司司長關廣麟肖影

鐵路警務會議主席委員

鐵路警務會議開會攝影

鐵路警務會議閉會攝影

發刊詞

例言

規程

鐵道部令第二四五九號公布鐵路警務會議章程由……………一

鐵道部令第七二二四號抄發鐵路警務會議章程由……………二

鐵道部令第二四九八號公布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規則及議事規則由……………三

鐵道部令第七三六八號抄發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規則及議事規則由.....八

附 鐵路警務會議委員一覽.....一

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職員一覽.....一

議案

一 各路所訂關於路警各項單行規章應彙印成帙互相交換以備參攷而資改近案.....一

二 擬請編訂國營鐵路警察法規頒佈實行案.....一

三 統一各路警察規章案.....二

四 擬將鐵路警察改隸車務處管轄案.....二

五 應規定路警編制專章以期劃一案.....三

六 警務人員應劃一名稱釐訂官等案.....四

七 全國路警擬參照從前公布規則酌定畫一編制案.....五

八 劃一國有鐵路警察編制以免紛歧案.....六

九 鐵路附近土匪滋擾應由地方軍事長官負責剿辦案.....七

一〇 擬請由部咨行省政府令飭沿線駐軍切實協防以禦匪患案.....八

一一 關於設備路警辦公房屋各站柵欄應提前設置以利警務案.....九

一二 添設消防隊案.....九

- 一三 應于路局建築禦火保險室于路產較多之處設備充分消防器具並于大小各站設備消火器以防火患案……………一〇
- 一四 請速定鐵道警察消防大綱以資遵守案……………一〇
- 一五 積極整理消防案……………一一
- 一六 擬請釐訂各路組織衛生警察章則案……………一二
- 一七 列車行駛中旅客失竊物件宜如何查緝案……………一三
- 一八 整飭各路警察風紀案……………一三
- 一九 擬請增加警額以維路務案……………一四
- 二〇 增加警額以便維護路務案……………一四
- 二一 擬請酌增兩路警額以資應付案……………一五
- 二二 擬請訓練路警維持旅客上下車先後之秩序案……………一六
- 二三 擬請開辦鐵路警察人員訓練所以培育專才而資發展案……………一六
- 二四 擬添設警察訓練所以培養路警案……………一七
- 二五 擬請設立警察教練所以育專才案……………一八
- 二六 請提前成立路警教練所以育專才案……………一八
- 二七 擬請恢復巡警教練所以期造就案……………一九

二八	設立警察教練所抽調路警訓練案	二〇
二九	請分區設立鐵路警察官長傳習所案	二〇
三〇	各路設立路警教練所案	二一
三一	設立鐵路警員訓練所以期集中訓練幹部人員	二二
三二	應於各路適宜站點設立路警教育機關以便灌輸警察知識案	二二
三三	擬請訓練路警負責保護及稽查請運貨物免致失竊案	二三
三四	劃一路警教育案	二三
三五	統一各路警察編制訓練案	二五
三六	擬請添置槍械以厚實力而資衛護案	二六
三七	擬請補充槍械以厚路防案	二六
三八	擬請補充段隊長警槍枝以厚實力案	二〇
三九	擬補充槍械以固路防案	三一
四〇	應請鐵道部釐定每季制發路警服裝時期整齊案	三一
四一	擬請設立路警被服廠以規宏遠而資便利案	三三
四二	擬請大部添設被服廠俾制服物質式樣各路得以一律案	三四
四三	應劃一保安隊編制視各路匪情多寡酌編保安隊隨車防匪案	三四

- 四四 改進路警職權案……………三五
- 四五 擬請制定鐵路警察違警罰法案……………三六
- 四六 請求路警適用違警罰法案……………三七
- 四七 擬請援照行政警察准予路警行使違警罰法以資整頓案……………三八
- 四八 提議關於路警因案拘罰人犯之權限應議訂標準以資遵守案……………三八
- 四九 擬請頒布國有鐵路單行違警罰則俾資遵循案……………三九
- 五〇 編制鐵路憲警案……………三九
- 五一 擬仍照舊制恢復警務處以一事權案……………四〇
- 五二 擬請恢復警務處俾便督率指揮以一事權案……………四一
- 五三 擬仍照舊制改定總分段長暨護路隊大隊長名稱案……………四二
- 五四 擬請各路互調警員以便練習路情而資借鏡案……………四三
- 五五 擬請從速規定鐵路警察制服以昭整齊案……………四四
- 五六 提議將鐵路警察制服顏色暨帽牆以及臂章袖章等與地方警察制服上述各項標識顯分區別俾易認識以免牽累案……………四四
- 五七 提議兩路各分警務長及各警務稽查應加以考試法切實甄別用材案……………四五
- 五八 取消京滬滬杭甬鐵路各警務段處罰章程案……………四六

五九	鐵路警察查有違警或應移送法院案件不得遲延以重人權案	四六
六〇	擬訂鐵路警察偵探報規則預防匪患案	四七
六一	督促實施鐵道警察服務規則案	四七
六二	擬請於各分段內增加巡官司事以資助理案	四七
六三	擬請 大部呈請 國府另定嚴懲偷竊道釘匪犯條例以補警權所不及案	四八
六四	請速定鐵道警察獎懲規則以資遵守案	四八
六五	應參照鐵道警察服務規則擬定鐵道警察獎懲條例頒發各路一律遵守案	四九
六六	請將前交通部路警總局頒發之賞罰規則詳為審核增訂條文通令奉行案	五〇
六七	擬請 大部規定懲獎條例俾各路切實遵守以期一律案	五一
六八	各段隊警察如查有老弱不堪任務者擬給予長假退休並酌給恩餉以重勤務而示體恤案	五一
六九	擬請規定路警服務年齡及退休待遇辦法案	五一
七〇	鐵路移送法院訊辦案件應請將判決全文抄送以備查攷案	五二
七一	各路警官長警之薪餉應按照等級規定一律案	五三
七二	各路警察官長警階級應規定一律案	五三
七三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段事務員呂雲鵬條陳鐵路警務各原則案	五四

- 七四 提議舉辦警務員工死亡保險以示體恤案……………六一
- 七五 提議增加員工因公傷病撫卹以資鼓勵案……………六二
- 七六 擬請將護路隊服裝改用灰色俾辦事便利案……………六三
- 七七 警務稽查員制服擬用陸軍制以便辦事案……………六四
- 七八 鐵道警察應訂有取締衛生障礙規則案……………六四
- 七九 擬請設置路警專管機關確定行政系統以便改進警務意見書案……………六五
- 八〇 明定路警餉制案……………六六
- 八一 擬請增加員警薪餉與車工機各處同等待遇案……………六七
- 八二 請將本路警務各段分段長等另行敘級並將巡官酌設等第以資區別案……………六八
- 八三 提議改善兩路警務稽查待遇案……………六八
- 八四 應增加長警伙夫薪餉以示體恤而利公務案……………六九
- 八五 擬請增加長警餉給實行年功晉級以維生活而資鼓勵案……………七〇
- 八六 增高長警待遇案……………七〇
- 八七 擬請分期建築各站警察駐所以便辦公而免糜費案……………七一
- 八八 建築路警駐所以便服務案……………七二
- 八九 鐵路警務總段警務分段及警務長是否應改公安總段及公安分段及公安段長案……………七二

九〇	押車長警應增加人數分班護衛改稱列車公安分所案	七三
九一	規定路警與地方警甲團防協助辦法案	七四
九二	擬實行鐵路警察訓練案	七五
九三	擬將荒僻路綫編練保安隊以保安全案	七五
九四	規定長警保障法案	七六
九五	鐵路警察之根本改革案	七七
附	鐵路警務會議議決案一覽表	八五

紀錄

審查案件

法規組審查案	一
訓練組審查案	四
勤務組審查案	五
財務組審查案	六
審查報告	七
法規組審查報告書一	七

法規組審查報告書一	八
法規組審查報告書二	一一
訓練組審查報告書	一二
勤務組審查報告書	一三
財務組審查報告書一	一五
財務組審查報告書二	一六

會議日程

鐵路警務會議開會儀式	一七
鐵路警務會議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	一八
鐵路警務會議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	一九
鐵路警務會議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	二一
鐵路警務會議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	二三
鐵路警務會議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	二七
鐵路警務會議閉會儀式	二九

會議紀錄

鐵路警務會議開會紀錄	三一
------------	----

附 主席開會詞.....三二一

連部長訓詞.....三三三

錢次長訓詞.....三五

平漢路委員李鸞演說詞.....三六

鐵路警務會議第一次大會會議錄.....三七

鐵路警務會議第二次大會會議錄.....四〇

鐵路警務會議第三次大會會議錄.....四五

鐵路警務會議第四次大會會議錄.....五六

附 本會賀鐵道部部長次長就職電.....五八

鐵路警務會議第五次大會會議錄.....六七

附 鐵道部部長次長復本會電.....六九

鐵路警務會議閉會紀錄.....七三

附 關主席閉會詞.....七六

連部長訓詞.....七八

委員汪漢答詞.....七八

本會議宣言.....八〇

公牘

- 一 鐵道部令派關慶麟等爲鐵路警務會議主席副主席由.....
- 一 鐵道部令派汪文璣等爲鐵路警務會議祕書主任事務長等職由.....
- 二 鐵道部令派孔繁俊等兼充警務會議祕書等職由.....
- 二 鐵道部令派石道伊等爲警務會議出席及列席委員由.....
- 二 鐵道部令派楊先芬等爲警務會議出席及列席委員由.....
- 三 鐵道部業字第七一四二號訓令各路局會公司檢送警察規章由.....
- 四 鐵道部業字第七一七三號訓令各路局會公司將警察額數編制分駐預算槍械等開具單表呈核由.....
- 五 鐵道部電業字第四八七一號定期召集鐵路警務會議飭派委員到會由.....
- 五 鐵道部電擬具鐵路警務會議提案呈部由.....
- 五 鐵道部電業字五二六號迅將出席委員姓名送部由.....
- 六 鐵道部電業字五〇四四號迅將會議提案送部由.....
- 六 鐵道部電業字第五〇三八號令各路迅將警察規章等送部由.....
- 七 鐵道部電各路迅將警務報告書送部由.....
- 七 鐵道部電業字第五六八八號令將規章編制等剋日送部由.....
- 八 鐵道部電業字第二九號迅將會議提案呈部由.....

鐵道部電業字第三〇號迅將警務會議委員報部由.....八

鐵道部電迅將未送規章等件剋日呈部由.....八

鐵道部電東北交通委員會迅將提案送部由.....九

道清鐵路管理局電復遵派汪漢為警務會議出席委員.....九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電復遵派范紹濂等為警務會議出席委員由.....九

正太鐵路管理局電復遵派劉敏功為警務會議出席委員由.....一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電復遵派朱應會為警務會議出席委員由.....一〇

平綏鐵路管理局呈報遴派梁祐等為警務會議出席列席委員并附報告書乞核由.....一〇

北甯鐵路管理局呈報遴派郭克興等為出席列席委員由.....一一

洮昂鐵路工程局函復遴派汪本元為出席委員由.....一一

齊克鐵路工程局函復委託洮昂警務長汪本元出席由.....一二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電復遴派戴師韓等為出席列席委員由.....一二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呈報改派尹迪黃等為出席列席委員乞鑒核由.....一三

隴海鐵路管理局呈復遴派張國華等為出席列席委員由.....一三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電復遴派李鸞等為出席列席委員由.....一四

隴海鐵路管理局電改派左茂榆為列席委員由.....一四

四洮鐵路管理局函復遴派禮恩浩等爲出席列席委員由.....	一五
湘鄂鐵路管理局電派戴繩武等爲出席列席委員由.....	一五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吉敦路請四洮代表兼代出席並送提案由.....	一五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吉長路請四洮代表兼代出席並送提案由.....	一六
道清鐵路管理局呈送警務會議提案由.....	一六
北甯鐵路管理局呈送警務會議提案由.....	一七
平綏鐵路管理局呈送警務會議提案由.....	一七
南潯鐵路管理局呈送警務會議提案由.....	一八
正太鐵路管理局呈送警務會議提案由.....	一九
隴海鐵路管理局呈送警務會議提案由.....	二〇
膠濟鐵路管理局呈送警務會議提案並附報告書.....	二一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呈送警務會議提案由.....	二二
平漢鐵路管理局呈送警務會議提案由.....	二三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送警務會議提案由.....	二三
道清鐵路委員汪漢呈送警務會議報告書由.....	二四
北甯鐵路管理局呈送警務報告書由.....	二五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呈送警務報告書由.....	二六
隴海鐵路管理局呈送警務報告書由.....	二七
津浦鐵路委員尹迪黃呈送報告書由.....	二八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呈送警務報告書等件由.....	二八
膠濟鐵路管理局呈送警務統系等表由.....	二九
正太鐵路管理局呈送警務組織統系表由.....	三一
北寧鐵路管理局呈送警務員警名額等表由.....	三一
隴海鐵路管理局呈送警務預算槍械等表由.....	三三
平漢鐵路管理局呈送警察編制員警額數等表由.....	三四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送警員額數預算槍械等表由.....	三六
道清鐵路管理局呈送警務編制表由.....	三七
平綏鐵路管理局呈送路警警額等表由.....	三九
道清鐵路管理局呈送現行警務章則乞核由.....	四〇
平綏鐵路管理局呈送路警規章請鑒核由.....	四二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呈報警察編制統系額數預算槍械分駐情形祈鑒核由.....	四三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呈送警察法規乞鑒核由.....	四三

南潯鐵路管理局呈覆警察編制及護路隊暫行規則乞鑒核由	四四
隴海鐵路管理局呈檢送路警規章請鑒核由	四六
北甯鐵路管理局呈送路警規章祈鑒核由	四七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呈送路警規章及各項表件乞鑒核由	四八
東北交通委員會函送四洮路警各項章程請警照由	四九
東北交通委員會函送吉海洮索兩路路警規章等項請警照由	四九
東北交通委員會函送四洮吉長等七路路警編制規章及統系表等請查照由	五〇
東北各路檢送鐵路警務編制規章及統系等項清單	五〇
東北交通委員會函送吉敦洮昂兩路路警規章組織統系表等請查照由	五一
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呈報開始辦公日期乞核備案由附指令	五一
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分函各廳司處通知開始辦公由	五二
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呈請調孔繁俊等兼充祕書及事務員由	五三
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通知舉行開幕典禮函	五四
鐵路警務辦事處致總理陵園通知謁陵函	五四
鐵道部業字第一三四號電北甯等路應派鐵路警務會議經費仰卽匯部由	五四
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呈報並分函會議完畢舉行閉會式由	五五

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呈送警務會議全案請鑒核由附指令	五六
鐵道部呈報行政院召集國有鐵路警務會議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五八
警務報告	
道清鐵路警務報告書	一
膠濟鐵路警務報告書	四
平綏鐵路警務報告書	一〇
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務報告書	一三
北甯鐵路警務報告書	二〇
正太鐵路警務報告書	二五
粵漢鐵路廣韶段警務報告書	二六
津浦鐵路警務報告書	二八
隴海鐵路警務報告書	三二
齊克鐵路警務報告書	三九
洮昂鐵路警務報告書	四〇
四洮鐵路警務報告書	四〇
平漢鐵路警務報告書	五三

警務一覽

鐵路警察員警額數總表	一
鐵路警察經費額數總表	三
鐵路警察槍械子彈數目總表	五

道清路

警務段官佐編制系統表	七
警務段官佐長警編制支配數目表	八
警務段長警隊兵炊事餉級範圍表	一一
警務各段隊現有械彈數目表	一三
修正長警隊兵炊事名稱餉級表	一五
警務段修正編制薪餉預算書	一七

正太路

警察統系表	一九
警務現有員警夫役組織分駐及預算槍械一覽表	二〇

京滬滬杭甬兩路

警察統系表.....二一

警務員警分駐單.....二一

警務段暨各分段員警額數表.....二二

警務稽查員額暨辦事支配表.....二六

槍械數目及種類單.....二八

民十九警段歲支決算表.....二九

民二十下半年至民二十一上半年警段歲支預算表.....三〇

隴海路

警察統系表.....三一

警務員司長警額數表.....三三

護路隊員司長警額數表.....三四

警務員警預算清單.....三四

警務各段現有槍械子彈數目清單.....三五

北甯路

警務系統表.....三六

警務段員警額數勤務分配表	三七
現有警務課及各段隊所員警名額清單	五一

平漢路

警務系統表	六六
警務段員警額數及駐地表	六九
護路隊官佐兵夫額數及駐地表	七二
保安警察隊員警額數及駐地表	七四
警務各段隊現有械彈數目表	七六
護路隊現有械彈數目表	七八
警務課員司二十年上下期預算表	八〇
護路隊二十年上下期預算表	八〇
警務各段廠保安各隊二十年上下期預算表	八〇

津浦路

總務處警務編制統系表	八六
警務段護路隊槍械種類數目及支配一覽表	八七

護路隊員警名額及分駐地點一覽表.....九九

警務段及消防隊員警名額暨分駐地點一覽表.....一〇三

警務各部分全年薪餉公費雜費房租服裝預算清單.....一一五

膠濟路

警務課組織系統表.....一一七

警務第一第八分段接辦前保安隊員警額數表.....一二〇

警務課所屬警務各分段月支薪餉表.....一二一

警務課現存槍械種類數目表.....一二四

警務各分段員警額數表.....一二六

警務課所屬前保安隊月支薪餉表.....一二八

平綏路

警察統系表.....一二九

警務各段分駐各站地點一覽表.....一三〇

警務課暨警務各段守衛所械彈種類數目表.....一三一

警務薪餉雜費服裝等項全年預算表.....一三二

警務課暨警務各段員警現行額數表……………一三四

南潯路

警察系統表……………一三六

護路隊官兵階級員名薪餉額數駐在地點表……………一三七

護路隊槍彈種類數目分配表……………一三八

警察員警額數預算數目槍械種類數目及分駐地點一覽表……………一三九

粵漢路湘鄂段

警務課統系表……………一四二

警務課保安隊系統圖……………一四三

保安隊現行額數表……………一四五

保安隊槍械一覽表……………一四五

保安隊每年度預算表……………一四六

警務課餉給表……………一四七

保安隊駐在地一覽表……………一四八

粵漢路廣韶段

警務課組織表.....一四八

警務課官警人數薪額槍枝數目一覽表.....一五二

四、洮路

警察統系表.....一五三

警務段員警額數表.....一五五

警務段現存槍械種類數目表.....一五五

洮昂路

洮昂鐵路工程局分駐沿綫各站段所巡官長警設防人數表.....一五六

洮昂鐵路工程局總務處警務課槍械子彈表.....一五八

洮昂鐵路工程局總務處警務課員司警役薪餉工資表.....一五八

洮昂路局警務課全年支出預算表(二十年度).....一六〇

洮昂警務一覽表.....一六一

齊克路

分駐沿綫各站警所巡官長警設防人數表.....一六四

警務股槍械子彈.....一六五

警務股服裝表.....一六五

警務股員司警役薪餉工資表.....一六七

齊克警務一覽表.....一七一

呼海路

警務課所屬段隊所統系表.....一七三

警務課暨所屬員警名額分駐地點表.....一七三

警務課槍械種類數目表.....一七六

瀋海路

路警組織統系表.....一七七

警務各段員司姓名長警額數表.....一七八

東邊鎮守使署撥調陸軍護路分駐地點官兵額數表.....一八一

吉敦路

警務統系表.....一八二

警務各段站所長警勤務分配表.....一八三

警務各段職員職務人數表.....一九三

警務各段所槍械數目分配表.....一九三

警務二十年度用款預算表.....一九四

吉長路

警務現行系統表.....一九九

警務段及所屬各分段分駐所官長警役配置一覽表.....二〇〇

警察用槍械種類數目表.....二〇一

警務十九年度預算數目表.....二〇二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規程

鐵道部令 第二四五九號 公布鐵路警務會議章程由

茲制定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章程公布之此令

章程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鐵路警務會議專任討論整理鐵路警務事宜其召集日期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條 鐵路警務會議以左列派定人員組織之

一 鐵道部次長業務司司長幫辦營業科科長爲當然出席委員

一 鐵道部參事廳總務司工務司財務司衛生處均得遴派一人爲出席委員一人爲列

席委員

一 各路於警務課長及其同等级以上之警務主管職員或其他熟悉本路警務情形人員

中遴派一人爲出席委員一人至二人爲列席委員

本部現制定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章程除公布外合亟抄發遵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部長孫 科

鐵道部令

第二四九八號 公布警務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處規則由

茲訂定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規則及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議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規則附發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連聲海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規則

- 第一條 本處依國有鐵路警務會議章程第七條組織之辦理本會籌備及開會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事務長一人秘書及事務員若干人於特種需要時得酌用雇員
- 第三條 本處主任秘書秘書事務長事務員均由鐵道部 部長指派本部職員兼充之
- 第四條 主任秘書秘書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二、關於收發及保管文書圖記事項

三、關於編訂議事日程事項

四、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五、關於會議專刊編輯事項

六、關於對外之宣傳事項

七、關於議案之整理編訂事項

八、關於審查案件之整理事項

九、關於議決各案之整理事項

十、其他一切文書及編審事項

第五條

事務長事務員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關於經費之預算決算收支保管事項

二、關於佈置及整理會場事項

三、關於購置及保管物品事項

四、關於製定與會各員衿章及證章事項

五、關於出席委員報到登記事項

六、關於編列及佈置議場坐位次序事項

七、關於出席委員之招待事項

八、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本處爲處理事務之便利得由主任祕書或事務長召集會議討論之

第七條 本處辦理事務自召集開會時起至閉會後編纂完竣爲止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有鐵路警務會議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警務會議開會時由主席主持維持一切秩序

第三條 警務會議開會期以七日爲限如因必要時得由主席呈准鐵道部延長之

第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須於開會前向辦事處報到

第五條 議場坐位次序由辦事處編定之

第六條 各項議案於開會前先期印發送與會各員

第七條 每日應議事項由主席編定議事日程於開議前一日印發送與會各員

第八條 除例假外每日開議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一時止如因必要時主席得宣告延會但

至多不得逾卅分鐘

第九條 開會及表決時由主任祕書點視人數報告之

第十條 本會議須有出席報到人數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討論議案時須有出席人員過半以上之贊同方得表決如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開會時出席及列席委員均有發言權但議案付表決時列席委員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出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同一機關列席委員代為出席但須於事前函知會議辦事處

第十三條 議案有同類或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四條 會議時發言者須起立并報明坐位號數如同時有二人起立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會議時每席發言時間每次不得逾五分鐘每人每案不得發言逾兩次以上如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席延長發言時間

第十六條 主席如有意見得就本席參加討論但不得加入表決數內

第十七條 各案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後付表決

前項表決方式分舉手起立投票二種應用何種由主席臨時選定

第十八條 議題經表決後不得再就該題發言

第十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早由鐵道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二十條 議案有不能即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或出席者五人以上提出交付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之審查期限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審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由主席指定其中之一人爲審查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由分組審查委員長酌定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之除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止

第二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討論事項以多數取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仍將雙方主張陳明大會

第二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已畢應具報告書送交主席於開議之前一日印發送與會各員

第二十五條 每日開議情形由速記員筆錄送主席核定後於次日開會時當衆宣讀如載有錯誤出席人員得聲請更正之

前項速記筆錄閉會後由主席核定交辦事處編入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 主席爲使辦事人員明瞭會議情形起見於會議時得酌派辦事處人員入場旁聽

第二十七條 新聞記者如入會場旁聽須先向事務處領旁聽證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訓令

第七三六八號

抄發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規則等仰遵照由

令業務司

本部現訂定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規則及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議事規則除公布外合亟抄發遵照此令

附抄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連聲海

鐵路警務會議委員

(三) 本部特派委員

應司處別	出席委員	原任職務
業務司	楊先芬	運輸科科長 兼聯運處副處長
業務司	譚小岑	勞工科科長
法規編訂委員會	顧承會	總則組組長
法規編訂委員會	汪文璣	總則組副組長
秘書廳	費哲民	編譯室專員
秘書廳	沈炯	編譯室一等科員
業務司營業科	孔繁俊	前津浦鐵路管區委員 會警務課長調部辦事

(四) 各路委員 以報到先後為次

路別	出席委員	原任職務	列席委員	原任職務
京滬滬杭甬路	范紹濂	警務課課長	鄧祖禹	警務課長
正太路	劉敏功	秘書		
南潯路	朱應會	總務處處長		
平綏路	梁祐	課員	梁達沅	督察長
北甯路	郭克興	警務課副課長	張顯烈	警務課課長

膠濟路	戴師韓	警務課課長	沈祖源	羅祖蔭	警務課課員
隴海路	張國華	警務課課長	左茂禰	督察員	同
津浦路	尹迪黃	警務課課長	陳敬光	張敬光	警務課所課員
平漢路	李鸞	警務課課員	陳照蔭	警務教練所所長	警務教練所所長
洮昂路	汪本元	警務課課長			
齊克路	汪本元				
湘鄂路	戴繩武	代理警務課課長	高震鵬	警務課課員	警務課課員
四洮路	禮恩浩	第一分段警務長	楊霖	警務段辦事員	警務段辦事員
吉敦路	禮恩浩		楊霖		
吉長路	禮恩浩		楊霖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職員

姓名	職別	原任職務
汪文璣	秘書主任	法規編訂委員會總組副組長
蕭杞枏	事務長	營業科科長
李鉞	秘書	聯運處技師兼營業司辦事
劉超武	秘書	營業科科員
俞安銀	秘書	營業科科員
胡嘯穎	秘書	編譯室科員
孔繁俊	秘書	前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警務課長調部辦事
龍匡球	秘書	營業科科員
沈光示	秘書	編譯室科員
錢憲倫	事務員	營業科科員
湯心濟	事務員	營業科科員
賈延禔	事務員	隴海鐵路管理局課員調部辦事
張德璜	事務員	營業科書記官
傅寶寬	事務員	營業科書記官

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職員

容	汪	王	楊	杜	何	馬	張
筱	志	微	永	景	裕		宗
垣	銳	君	貞	霖	光	良	棠
事	事	事	事	書	書	書	書
務	務	務	務				
員	員	員	員	記	記	記	記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警務課督察主任調部辦事	事	事	聯	營	運	本	本
務科科員	務科科員	務科科員	運處事務員	業科雇員	輸科雇員	處雇員	處雇員

議案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議案

一 各路所訂關於路警各項單行規章應彙印成帙互相交換以備參考而資改進案

提議者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說明 鐵路警察職務至爲繁瑣其間勤務之支配訓練之程序以及各種辦事手續權限管理計畫胥應明定條規俾資遵守但各路所訂關於路警一切規章暨課段隊辦事細則等類或因情形之不同或因環境而各異雖未必盡善盡美亦因事制宜各有見地足供研究之資料同屬國營事業應有共濟互助之精神擬請通令各路將所有關於路警現行各項章程條例辦法細則彙印成帙互交換俾可參互印證舍短從長其辦法簡陋者既可收改進之效卽辦理本已完善者亦可洞悉其他各路之警務情形而爲集思廣益之助於警務前途不無裨益也

二 擬請編訂國營鐵路警察法規頒佈實行案

提議者 正太鐵路總警務長田種玉

理由 查國營鐵路均設有警察惟其性質與普通警察不同乃近來各路警察編制餉章以及行政統系每多雜亂分歧各自爲政值此路政統一之際欲求整頓似應畫一章俾有遵循

辦法 擬請 大部在鐵路法規委員會內附設鐵路警察法規審查委員會徵集各路現行之規章從新詳細審訂頒發施行俾趨一致庶各路遵循有自共策進行是否有當
敬候

公決

三 統一各路警察規章案

提議者 本部委員汪文璣

各路警察規章除因各路特殊事項應另訂單行規則外其餘有共通性質各規則應由部彙集各路現行規章分別訂定以期統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四 擬將鐵路警察改隸車務處管轄案

提案者 本部委員蕭杞柵

說明 查鐵路警察最大任務爲維持車站秩序保護客貨安全及防範行車危險無一不

與車務方面有密切關係以此無論理論與事實車務處對於路警似應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方足以收指臂之効乃現制適得其反蓋大部職掌警務事項歸業務司而各路警務前者獨立近則改隸總務處以致車務方面辦事極感困難凡屬車務人員類能言之若長此不改不獨車務處之職權不能暢行無礙而大部與各路之職掌亦背道而馳路警雖設難收效果揆之設置路警保護客貨維持秩序之目的實相違背茲爲補偏救弊起見擬將路警管轄之權改隸於各路之車務處在車務處下設警務課專司其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五 應規定路警編制專章以期劃一案

提議者 平綏鐵路管理局

說明 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交通部飭知各路局取消警務處改組警務課後各路卽有裁撤警務各總段以使警務各分段直轄于警務課者有將數總段并爲一總段直轄于總務處者亦有總分各段一仍舊貫而改轄于總務處者辦法未能一致似非劃一之道應否規定專章行知各路照辦以期劃一之處敬請

公決

六 警務人員應劃一名稱釐訂官等案

提議者 參事廳

本部前以國有鐵路警察制服規則一案呈經行政院令行內政部議復由內政部來函查詢原規則內所列警務長大隊長督察長總稽查副警務長警務分段長中隊長檢事官督察員外勤事務員警務稽查巡官小隊長巡察員特務長各員所任官職係屬何等階級等由當經通函各路徵詢上開職名之有無變更及其官職階級之比照及系統列表送核嗣緣各路送表未齊案懸未決又查本部現行之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等級表內開有警務長督察長大隊長比照段長隊附比照副段長警務分段長分隊長比照分段長等規定然畧而未詳又查京滬滬杭甬兩路局所送警務職員最近系統薪級表內開總務處之下爲兩路警務長敘薪十一級副警務長敘薪二十四級其下爲各分段警務長敘薪三十六級起至二十五級巡察員敘薪四十級起至三十七級外巡事務員敘薪三十八級又爲兩警務總稽查敘薪十五級副總稽查敘薪十六級其下一等稽查敘薪四十級至三十六級二等稽查敘薪三十五元至五十元三等稽查敘薪二十元至三十五元又查津浦鐵路局所送警務部分系統表總務處之下爲浦利警務段轄五箇分段及浦鎮護廠警察所轄箇警務段轄五箇分段黨津警務段轄五箇分段及濟南護廠警察所保安第一大隊轄三箇分

隊保安第二大隊轄三箇分隊又警務官職階級系統表總務處之下爲警務長其下爲分段長警察長檢事官巡查員便衣偵探巡官司事等又爲大隊長隊附中隊長小隊長特務長等又警務各員官職階級比照表警務段大隊長督察長(已裁)比照總段長警務分段長中隊長檢事官比照分段長或課員督察員比照課員巡官小隊長巡查員特務長比照僱員各等情據此情形各路警職之名稱並不一致階級雖畧有比照之規定亦與地方警察之編制相殊在鐵路範圍內雖自成一系統而在服務公家之官制上似尙未能符合查現行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均係依法定官制以簡任荐任等職分別敍用在今各鐵路局職員均應受銓敍部核定之時屬於各路局之警務人員似應先行釐訂劃一職名及其官等惟現在各路警務情形尙未能有劃一之編制仍應由各路詳審其事務之繁簡重輕及有無特別情形方能擬定方案辦理爲此提案希各警務人員各陳意見備具說帖以便彙陳本部核辦請

公決

七 全國路警擬參照從前公布規則酌定畫一編制案

提議者 業務司

國有鐵路之初設警察也其編制名稱至爲參差而主管機關亦僅就各路慣例隨時變置

迨民國十一年間各路漸有設立警察處者然其內容仍屬各自爲政并無畫一規定十三年七月前交通部改警察處爲警務處並增設保安隊公布一種規則名曰京漢京奉京綏津浦膠濟鐵路警務處編制規則四十三條并附有鐵路警察保安隊大隊官級編制表分令各路遵照妥辦前項規則雖係以五大路爲限惟其中統系分明事緒賅備施之各路稍作張弛亦無弗宜祇以公布後迭遭路艱未遑一律整理本部總攬軌政對於路警之主管機關統改爲警務課隸屬於各路總務處並將總段分段暨其首領名稱與保安隊名稱分別核訂著爲定則但關於內外勤編制名稱因各路情況互異尙未通盤籌議立之標準可否參照前交通部頒布之規則暨附表審時度勢斟酌損益訂定更爲完善編制力謀整齊畫一之處敬候

公決

八 劃一國有鐵路警察編制以免紛歧案

提議者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說明 查各路警察因其成立之歷史及當局者主張各有不同其組織遂亦各有差異前於民國十二年及十四年間北京交通部雖迭有警察處及警務處編制規則之頒佈而各路則未盡奉行仍未收劃一之效近年以來各路警務頗多更張以無一定之標

準馴至日益參差現當庶政咸求統一之際國有各路警察組織編制自亦未便任命紛歧似應請由

大部體察各路情形及事實上需要規定妥適編制通飭各路遵行以歸劃一以免紛歧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九 鐵路附近土匪滋擾應由地方軍事長官負責勦辦案

提議者 平綏鐵路管理局

說明 年來時局不定土匪乘機嘯聚而敗軍流爲土匪者尤不可勝數以致毀路劫車燒橋之事時有所聞且土匪每聚一股或數股人數多寡不一出沒無常鐵路卽有保安隊之設亦只可隨車保護客貨至對於地方土匪因路線綿亘數千里實有鞭長莫及之苦考之臨城一案鐵路行旅均受損失驚惶該項土匪非痛剿難以肅清但剿匪之事非由地方軍事長官負責辦理莫能收效可否由鈞部咨請 軍政部通行各省軍事長官負責剿匪之處敬請

公決

一〇 擬請由 部咨行省政府令飭沿綫駐軍切實協防以禦匪患案

提議者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說明 查近年以來本路沿綫匪患甚熾尤以中部如高密坊子青州等處附近羣山伏莽

素爲匪人出沒之區故不但本路分飭路警隨時設法防範卽從前各站駐軍由青島直達濟南亦均分段銜接設防支綫崑博各站亦駐有一部分隊伍俾資策應以現在本路沿綫駐軍情形約畧言之可分三段(1)青島至城陽間由東北江防海軍陸戰隊担負防務(2)由城陽迤西至膠州間係劉(珍年)軍防區各該站尙未派有駐軍(3)由膠州直至濟南以及支綫崑博各站由山東省政府陸軍之第二十師孫桐萱各部隊分別防守之但未明定各旅團負責之地段倘某站發生匪警本路因駐軍並未劃定負責地段臨時請求軍隊協助殊多不便且現在共匪猖獗乘機竊發在在堪虞本路沿綫前曾發現共匪反動傳單並聞其他各路亦有同樣情事可見其蹈隙思逞爲不可掩之事實除飭屬嚴密佈防外擬請

鈞部咨行山東省政府轉飭沿綫駐紮軍隊分段負責協防嗣後一經本路請求卽由各負責部隊前往助剿以期敏捷而資周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一一 關於設備路警辦公房屋各站柵欄應提前設置以利警務案

提議者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課課長范紹濂

查國有鐵路沿路各站多未設備路警辦公房屋致有路警散居左近民房者惟於落崗之後調遣困難且亦不易約束實非所宜即各車站中亦有至今未盡裝置柵欄可以隨時啓閉遮斷閒雜人等混入站台車道者或以環境變遷前雖裝置而今有未盡適用者因之維護客貨安全亦時感困苦其原因不外乎路局限於經濟不能同時並舉然於路界以內之公安秩序確關緊要似應由部令知各路提前設置隨時改良以利警務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一二 提議添設消防隊案

提議者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長鄧祖禹

查兩路消防事務向由車務處聘有專員操練辦理如遇火警警務人員隨時協同灌救但警務人員對於消防工作多未諳悉由於平時缺乏操練且兩路警力單薄長警每日值勤時間恆在十小時以上實無餘晷操練消防工作上年十一月間曾奉局令以據車務處呈請擬將消防工作委諸警務人員遵經將此案提出兩路警務會議討論僉以消防工作固屬警察勤務之一然照現在警力不敷而論非添設消防隊專司其事不可否則決難應付

裕如也當經決議呈復核示在案茲謹擬具提案擬請大會公決准將各警務段添設消防隊專司消防事務除消防隊組織辦法俟奉准後另行詳訂外謹此提議

一三 應於路局建築禦火保險室於路產較多之處設備充分消防器具並於大小各站設備消防器具以防火患案

提議者 平綏鐵路管理局

說明 路局爲全路樞紐其路款票據及重要契約均歸保存而機廠材料廠亦爲路產重要部分且工人較多易生火患設遇火警應於短時間內迅速撲滅方免蔓延應否於各路局建築禦火保險室於各路機廠材料廠設備充分消防器具並於大小各站設備相當消防器具以資防範之處敬請

公決

一四 請速定鐵道警察消防大綱以資遵守案

提議者 北甯鐵路管理局

查本路綿亘二千餘里沿綫倉庫貨廠之儲藏以及機廠之設置在在均關重要欲保路產之安全勢必研求消防不可惟查本路沿綫各廠雖畧具消防器具然亦不十分完備且消

防專章向無規定現下僅遵照前奉

部頒整理路警大綱第十一條辦理茲爲統籌鐵路警察消防起見擬請決議呈部迅將該項消防大綱早爲規定公佈俾資遵循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五 積極整理消防案

提議者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說明 鐵路本爲營業機關所有沿綫各站貨倉以及各材料廠所各次客貨列車之安全

問題綦關重要消防設備自應力求完善以備不虞查本路於民國十二年接收後對於消防一項曾經購置甲種唧筒七架乙種唧筒二十六架丙種唧筒一百五十二支米立麥消火器七十六具以及各種消防器具藥水藥粉分配於各警務段站並擇主要之站建築消防器具存儲庫雇用消防夫役六十七名專司保管之責關於消防教練卽由巡官巡長中選有消防知識者充任凡遇事變救護尙稱得力惟各警務段勤務過繁警額有限雖訂有訓練辦法究因無專任教練人員難期振作且各項消防器具亦因保管不甚得法間多損壞此後運輸發達消防之設備訓練亟應積極整理刻擬將本路消防器具損壞者加以修理缺少者量予補充並請准予添設消防教練員

一員助教二員由各段抽派巡警組織消防隊原有之消防夫役六十七名亦請一律改爲消防巡警認真訓練俾符名實至關於消防器具應行補充暨修理各費俟詳細審定後再行呈請

大部核准施行以資整飭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六 擬請釐定各路組織衛生警察章程案

提議者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說明 本路沿綫計大小五十餘站各段隊駐所暨列車往來人客衆多極易傳染疾病前

經由局擬訂頒發各段隊衛生檢查章程衛生要則並臨時救濟旅客傷亡辦法以期整飭而資救濟惟衛生一事對於醫學上實具有連帶關係各段隊長警既負有檢查衛生清潔及救濟旅客臨時傷亡之責然於普通醫學常識及衛生意義大多未能明瞭若不授以普通醫學智識及衛生常識於平時檢查及臨時救濟等應用上不無窒礙從前本路迭經提議添練衛生警察迄未實行刻擬由路警中挑選文理通順資質聰穎者三十名調局由醫務方面派員訓練授以醫學知識及檢查救濟等項手續畢業後分派各段隊專司衛生清潔事項並於每次列車由段派衛生警察一名或二名

隨車檢查清潔並臨時救濟旅客傷亡仍請

大部釐定各路組織衛生警察章則通行俾資遵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七 列車行駛中旅客失竊物件宜如何查緝案

提議者 本部委員汪文璣

車上旅客品類不齊不免有失竊情事三四等車尤易發生旅客因失竊所受之苦痛亦惟三四等旅客爲最甚隨車警察因宜預爲防範以保行旅安全如在列車行駛中據報失竊物件應如何施行急速處分設法查緝似宜規定妥善辦法俾資遵守應請共同討論提出適當辦法以期妥善易行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一八 整飭各路警察風紀案

提議者 本部委員汪文璣

警察風紀不但影響服務關係全部警察聲譽勤務時間觀聽所繫尤應注意似宜責成警官巡長隨時嚴加督察以期整飭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一九 擬請增加警額以維路務案

提議者 隴海鐵路管理局

理由 查本路全綫現達一千六百餘華里大小車站計六十餘處長警原額僅七百餘名除各大站駐警多數分任護站護路護車外各小站僅駐警二名或三名既恐衛護之難週又感實力之微薄擬請增加警額五百名以維路務

二〇 增加警額以便維護路務案

提議者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理由 查鐵路警察之設原以維持沿路秩序及保護客商安全本路自株萍段歸併後路綫全長四百餘公里車站計五十一站本路連年因經費困難一再裁減除分駐徐站及各段署外小站僅留巡士一名中站二三名大站八九名現有警額祇三百數十名欲求其擔負路警職責而能圓滿無缺殊不可得故爲整理路務便利客商計斟酌各站情形非恢復民十七年間之警額不可以本路現在狀況而言最低限度亦須增加警額一百名庶與客商路務兩有裨益

說明 本路自民十七年將株萍段歸併後因路綫轄管延長路警至五百數十名之多對

於各種勤務尙堪分配自十八年一再裁減後每以分派勤務甚感困難皆以人少事

多常有顧此失彼之虞此所以應請增加警額

二二 擬請酌增兩路警額以資應付案

提議者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長鄧祖禹

竊查兩路沿綫綿長有六百餘公里之遙各大小站有百數之譜而各貨棧以及碼頭工廠等尙不與焉至其路綫經過縱貫本國最富庶之江浙兩省就商務論扼有世界第四商埠地位之上海而且爲北甯津浦兩幹路南來貨運之尾閘就行旅論不但京滬綫自首都奠定南京以後爲政治中監要人往來孔道防務頓形重要而兩路沿綫風景名勝之區久馳譽中外近更以環境之改善與夫人工之整理益形完美足以遊覽商賈之跡日見繁增事實具在無可諱言再稽諸江邊閘口二處年來貨運之激增情形以及沿綫太湖附近之伏莽潛滋狀況處處增加警務方面所負之職責既如此綦重事實上種種設備應予以充分之接濟誠爲事勢所要求今始先就警額一項而論轉查兩路目下長警數目合計僅有八百名之譜（內有出缺未補）以此區區之數應付廣袤繁重之路務冀其不感困難能乎否乎當不待贅矣職是之故馴至小站方面因警額不敷之故欲支配一人尙不可能更有進者自兩路舉辦路警押護客貨車特種勤務以來雖未能全部實施然局部派護已須警士五十名之譜以致支配勤務上不得不移甲抵乙抽東濟西凡此左支右絀情形實逼處此

無可奈何是以此後欲圖兩路警務整個勤務之推進與周密事實上殊有酌增警額之必要現經審察需要情形約須添設警士二百名方足以資應付除詳細支配計劃俟本原則邀准後再詳擬呈請核定外以上本案所陳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二二一 擬請訓練路警維持旅客上下車先後之秩序案

提議者 本部委員楊先芬

查歐美各國之鐵路每於旅客上下車時均須車上旅客下車之後月台上之旅客方始上車秩序井然毫無擠擁之事惟吾國鐵路則不然每見旅客列車停止於一站之時旅客上下往往擁擠不堪秩序紊亂致女客幼童之欲上下車者極爲危險故欲免除此項不良狀況及旅客之安全計自宜從訓練路員嚴守上下車時之秩序爲入手並擬請訓練路警於旅客列車每停止於一站時卽由站上路警立於旅客上下車處盡力維持秩序非俟車上旅客業已下車月台上旅客不得任意攀登免致旅客上下兩感不便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二二三 擬請開辦鐵路警察人員訓練所以培育專才而資發展案

提議者 南潯鐵路管理局出席委員朱應會

月內革補之數統計以爲標準是則新警得以有所補充而教育始可普及

二五 擬請設立警察教練所以育專才案

提議者 正太鐵路總警務長田種玉

理由 查各路警察率多來自田間未經相當訓練遽爾服務既無警察常識復不諳習路章以故對於職責上深感困難

辦理 擬請由 部詳訂訓練路警大綱飭各路就現有之警察抽調一部設立教練所從事訓練畢業後仍送回原處服務再調一班繼續訓練如是循環抽調既不另增警額亦不妨礙勤務並可收訓練之實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二六 請提前成立路警教練所以育警才案

提議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

說明 本路長警已達千餘名之多欲求各盡其職是在教育之設施如何查本路警察原係由前京師警察廳保安隊調撥充任歷年以來因事開革名額均係臨時募補新募之警程度不一既無警察學識復多不諳路章關於勤務紀律服裝槍械內務衛生消防等事未能充分明瞭長警職位雖微繫乎路務之安危者甚鉅設遇事變徒恃未經

教練之長警驅之防禦斷難勝任積極言之非設立教練所將全路現有長警輪班抽調集中教練絕無整理之可能查各路莫不設所抽調現役長警入所教練本路曾於十二年六月間擬具教練章程及經常費預算先後呈請前交通部核示未奉批示施以路警程度參差不齊亟須訓練即於十七年派定總教練及教練各一員專任新舊路警之教育十八年裁處改課又行裁撤十九年十二月復經派員籌備教練所又有限於預算迄未成立值此整理路警之際亟應參酌各路從前成規與夫本路現在情形將教練所提前成立經費力求節省所有教職員悉由現有警務員司警富有軍警學識經驗者兼任關於路章勤務紀律禮節槍械內務衛生消防等項編爲學術兩科將全路現役長警輪班抽調入所教練在公家所費無幾而全路長警皆受相當教育不但收整齊劃一之效各站設置一警亦即得一警之實用所有教練所經常各費俟詳細審定後再行呈請大部核准施行以育警才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二七 擬請恢復巡警教練所以期造就案

提議者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理由 查警察爲和平軍人又係人民模範鐵路警察性質雖異原則實同不有訓練何能

盡職是以本路最初在鄭嗣後在平設立教練所迄未間斷迨至十五年間本路多故不幸停辦以致近來各段每遇巡警缺出均係臨時募補缺乏教育自不待言執行職務時有措置失宜之慮爲整頓警務計似宜恢復教練所將原有路警分期抽調訓練俾資造就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二八 設立警察教練所抽調路警訓練案

提議者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理由

本路現在警察深感缺乏相當訓練以致擔任勤務每難勝任裕如擬請設立警察教練所招考新生一班四十名先行訓練暫以三個月爲期期滿後派往各段服務見習同時將原有路警分別抽調輪流訓練以期達到全路警察均受相當教育

說明

本路因經費困難增加多量警額已不可能全路警察額僅三百餘名分派各站擔任服務工作甚多警士甚少如欲抽調原有巡士來所訓練在事實上不能辦到斟酌情形擬新招學警四十名入所訓練在路局每月負擔僅數百元之數非獨對於警務有相當訓練卽路務前途亦有莫大裨益也

二九 請分區設立鐵路警察官長傳習所案

提議者 四洮鐵路管理局

說明 鐵路警察職務綦繁於新警到差伊始固應施以數月之訓練以期增進其知識惟訓練之日期有限而應付之事務無窮苟欲使其遇事應付裕如措置咸宜恐非徒恃數月之訓練所能完備周密蓋全賴官長於平時應加以相當之督率與指導也查各路在差官長經驗宏富學識兼優者固居多數而令其對於路警均能施以相當之督率及指導恐亦未必盡能此警察官長傳習之所以必須成立者也擬請將各路在差官長分期抽調入所傳習以收普及教育之效惟全國幅員廣闊各路或因當地之人情風俗及路務之沿革不能盡同設同聚一處往來遙遠於職務亦恐有未便擬請將全國各路劃爲若干區按區設所就近各路詳訂抽調辦法輪流入所庶可兼籌並顧於訓練及任務兩無妨礙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三〇 各路設立路警教練所一案

提議者 四洮鐵路管理局

說明 查路警服務必須具有相當之學識於到差伊始首須實行訓練以資造就往者各路雖均有路警教練所之設而一切規則課程均係各路自行編訂既不劃一尤不完

備又或因時局影響時辦時停難期永久警務前途關係實鉅茲爲劃一路警教育起見擬請由

部制訂規則編訂課程不尙高深務求適用頒發各路俾令遵照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三二 設立鐵路警員訓練所以期集中訓練幹部人員案

提議者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說明 查各路對於現任警官警長等各幹部人員智識之增進尙無相當補習之辦法各

路警官警長曾在軍警學校畢業者固不乏人但因在路資深遞升者亦屬不少根本

上所受教育既不一致其平日訓練部屬之方法亦必各異因此不特全國路警之程

度不齊卽一路路警之程度亦有參差似應請由

大部籌設鐵路警員訓練所一所分設警官班警長班抽調各路現任警官警長入所

加以相當訓練并酌量招考程度相當者若干入所一同訓練畢業後分發各路錄用

庶幹部人員之智識可藉增進而路警教育亦可期劃一是否相當敬候

公決

三三 應於各路適宜站點設立路警教育機關以便灌輸警察知識案

提議者 平綏鐵路管理局

說明 鐵路警察責任綦重凡屬辦理護車護站暨維持安甯秩序與偵察匪情緝獲盜賊等事非有相當教育不能增長其辦事知識從前各路大都設有路警教練所或路警備補隊從事教育近年或自動取消或辦法不一應否規定劃一辦法通行各路一體籌辦以資灌輸警察知識之處敬請

公決

三三二 擬請訓練路警負責保護及稽查請運貨物免致失竊案

提議者 本部委員楊先芬

查鐵路雖爲國有實含營業性質故對於商人請運之貨物自應盡力保護以免失竊而廣招徠然吾國鐵路每以非負責運輸之故路員既不充分注意而路警亦多不能盡職保護如上海麥根路等貨站請運貨物之失竊者幾無日不有祇以所失不巨者商人多不計較耳此種現象影響路收既鉅而於路譽關係尤重故擬請訓練路警應隨時在車上或站上幫同車務人員切實負責保護並嚴密稽查以免失竊而維路譽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三四 劃一路警教育案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提議者 道清鐵路管理局

案由 現在路警訓練各局不同殊欠整肅欲求劃一必須由部頒佈鐵路警隊典範令則各局根據典範令編訂教育方案各警隊依照教育方案擬具學術科預定實施表使教育有一定之趨向各路有一貫之精神

說明 查路局之所恃以保安防危監察弊端並代表本路法治精神者惟在警務是以警務良窳關係路政甚鉅現在各局路警教育均係自行擬定既無一定原則自無一定標準動作參差未能整肅急應劃一以端趨向故擬由部頒訂教育典範令按現時鐵道環境與事實需要詳加編訂以何者爲原則以何者爲標準並規定教練順序訓育進度凡關於學術兩科之主要科目如黨義研究衛生常識精神講話法學概要偵探學相人術逮捕演習爆破教育急救法躍車術捕繩術槍劍術單刀術國術技擊各個教練排教練連教練手槍使用法手榴彈演習鐵道戰術高射教練器械體操射擊訓練及路警應習之各種關係學科均應明白標示以資各局依據編擬教育方案飭令警隊列表實行則教育系統分明各路一貫觀摩切磋收效必宏本此原因謹提議案

敬候

公決

三五 統一各路警察編制訓練案

提議者 本部委員汪文璣

各路警察編制自主管警務之警務課以至各警務段權限名稱既各互異而各大路復有護路隊之設一則採取普通警察編制一則採取軍隊編制究其性質同爲鐵路警察當創設之初專在護車防匪以爲軍隊編制較爲得力其實普通警察亦應具有軍事知識擬將護路隊名稱廢止一律改爲鐵路警察一律授以軍事訓練使鐵路警察全部軍隊化對於一般警察勤務則具有地方警察之精神對於護路防匪則具有軍隊之精神一則可免外人有鐵路警察鐵路軍隊之誤會一則將路警全部爲軍事之訓練無異增加護路隊一倍之實力故統一編制統一訓練實爲整頓路警之第一要務

辦法

(甲)統一編制應先訂定鐵路警察編制規則將護路隊名稱取消一律改爲鐵路警察使鐵路警察全部軍隊化即無異將全部鐵路警察改爲護路隊似於各方面事實上尙無窒礙

(乙)統一訓練應先設立鐵路警員訓練所輪流抽調各路警員來所授以鐵路警察實務及地方警察應有之知識並授以軍事訓練畢業以後仍回原路服務使全路警察於

平日勤務時間以外酌定一小時爲訓練時間隨時加以訓練以期漸臻統一上列提案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三六 擬請添置槍械以厚實力而資衛護案

提議者 隴海鐵路管理局

理由 查本路全綫土匪充斥出沒無常情形與各路不同致行旅不安影響路務實因警額無多槍械不全各站駐警均係徒手平素依賴駐軍保護一遇調防恐惶立見擬請增加警額後添置手提機三十架馬槍五百枝以厚實力而資捍衛

三七 擬請補充槍械以厚路防案

提議者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說明 查本路警務段隊槍支由各處移來及歷年價購補充者爲數本屬不少而中間因調防之損失及撥歸省府收編警隊帶去槍支數亦甚夥綜計現存大小各色槍支除由各處移來類多殘廢無法修理之六百八十餘支外其堪以勉強實用者僅有八百三十支以之充實路防委屬不敷支配且本路每值夏冬兩季沿站附近地方匪患頻仍防務異常重要爲保護路產防維沿綫安全計惟有補充實力以備捍禦茲經切實

檢查擬將各段隊及庫存各種雜色廢槍盡數移送省庫保存並請撥借新槍若干以厚實力或由本路備價購領俾資應用謹將各色槍支名稱及子彈數目詳列簡表一張用備考查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警務課現存槍械子彈種類數目表

類別	名稱	總計數目	堪用槍支數目	殘廢槍支數目	子彈數目	備考
步槍	湖北造槍	三一九	二一〇	一〇九	八八、五四八	
全	曼利夏槍	一二二	七六	四六	九、九六七	
全	老毛瑟槍	二二三	一四四	六九	二一、三三〇	
全	三十年式槍	六三	三〇	三三	一二、〇六六	
全	套筒槍	一四五	五〇	九五	二、四五九	
全	小徑口槍	三七	一三	二四	五二〇	
全	三八式槍	二九	五	二四	五〇五	
全	俄式槍	一〇一	二三	七八	七、七九〇	
全	水連珠槍	一四	九	五	一八、一一一	
全	九八式槍	六	一	五	二、五二八	

機 關 槍	金 陵 砲	全 鳥 槍	全 十 三 響 槍	全 上 海 造 槍	全 意 國 造 槍	全 廿 二 年 式 槍	全 德 國 式 槍	全 江 南 造 槍	全 廣 東 造 槍	全 九 響 槍	全 鐵 板 槍	全 卅 二 年 式 槍	全 卅 一 年 式 槍	全 卅 九 年 式 槍
二	二	一	一	二	五	一	六	九	二六	四五	三八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五	六	六	九	二六	四五	三八	一	三	
		一九								六二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手提機關槍
雜牌手槍	六輪手槍	七星手槍	八音手槍	美造手槍	五輪手槍	白浪林手槍	自來得手槍	手提機關槍	一
九	一	三	六	一七	七	一七六	九三	一	
六			五	八	五	一五五	八七	一	
三	一	三	一	九	二	二一	六	六	
			一五五	一、四五三	三〇〇	一七、三一六	二六、八二〇	三二二	
總計	一、五一一	八三〇	六八一	二二〇、八三七					
附	<p>一、十一年七月由督辦公署移來老毛瑟殘舊槍四百支</p> <p>一、十一年七月由局發美造手槍二十支又步槍一支</p> <p>一、十一年九月由督辦公署移來殘舊曼利夏槍一百支</p> <p>一、十二年十一月購上海白浪林手槍一百支</p> <p>一、十二年二月由魯案督辦公署移來殘舊^{徑口卅年式}各種槍一百卅支</p> <p>一、十三年四月購漢陽湖北造五百支又自來得七十支</p> <p>^{九齣}鐵板老毛瑟</p>								

記

- 一、十三年十月由津浦撥來殘舊^{卅年式}俄式槍一百五十支
- 一、十六年九月由局發自來得十二支
- 一、十七年九月膠海關撥來自來得白浪林八音七音手提式共殘舊槍一百八十三支
- 一、十七年九月日本第三師團繳來殘廢各種槍一千零四支又殘廢^{金陵砲二門}機關槍二架
- 一、十八年三月局發自來得白浪林六十六支
- 一、又查獲各案殘廢槍六支
- 以上共計收各種新舊殘廢槍二千七百四十六支
- 一、十四年十一月因本路長警調徐州作戰遺失槍四百八十一支
- 一、十五年八月因膠州兵變遺失槍九支
- 一、十八年十月因本路裁撤五個中隊調撥省政府帶去槍七百四十五支
- 以上共遺失調撥槍一千二百三十五支
- 一、現存槍一千五百一十一支內合用者八百三十支殘廢者六百八十一支
- 一、此表所列塘用各項槍械共八百三十支子彈二十一萬零八百三十七粒計殘廢金陵砲二門機關槍二架各種步槍六百七十七支另有殘廢各色子彈二千二百九十七粒未列表內合併說明

三二八 擬請補充段隊長警槍枝以厚實力案

提議者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理由 查本路各段巡警多屬赤手空拳即隊警槍枝亦甚缺乏近又添增護路隊另成一

部統計人數已逾五千以上乃年來匪風日熾旅客被劫路員被架時有所聞推原其

故緣於實力薄弱一旦遇警無法應付擬請就現有警士額數補充槍枝並購發短槍交各官長佩帶庶幾保商防匪易收實效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三九 擬請補充槍械以固路防案

提議者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理由 本路在民國十三年以前段警及保安警察共有步槍三千餘枝軍興以後或被軍隊強借或被土匪劫奪損失殆盡迨十七年夏北伐告成全路僅保安警察尙存雜色步槍二百十六枝是年冬先後向四集團軍領得步槍八百枝分發保安一二三大隊每隊平均三百餘枝十八年四月四集團軍背叛地方騷動一三兩大隊先後被二集團及民團軍繳去步槍三百一十枝繼而豫省政變第二大隊復被軍隊收繳步槍一百六十七枝是年向總部行營領得步槍一百枝稍事補充終以徒手隊兵太過無裨實益故將第一大隊之第三分隊第二大隊之第六分隊第三大隊之第九分隊一律裁撤卽每大隊祇編兩個分隊及上年馮閻之變南段匪風尤熾爲路防計遂先後恢復第二大隊之第六分隊第三大隊之第九分隊又向總部行營領得步槍二百枝分發備用現在計第一二大隊各有步槍二百七十五枝第三大隊僅有一百六十八枝

總計三個大隊共有步槍七百十八枝其中不堪應用者一百二十餘枝缺少零件者約百枝可用者僅五百枝以現有隊兵計尙缺步槍五百枝又本年三月由總部行營撥交收編之護路隊千人計槍八百餘枝待修者二百餘枝廢壞者三十餘枝可用者僅五百四十一枝尙缺槍四百餘枝當此沿綫匪氛仍未稍殺一旦變出非常影響於路政前途甚大目前救濟之道補充隊兵槍枝實爲急不容緩之圖擬請酌撥的款購發槍枝藉資補充以厚實力而鞏路防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四〇 應請鐵道部釐定每季製發路警服裝時期以期整齊案

提議者 平綏鐵路管理局

查鐵路警察制服規則業奉

鈞部頒發在案惟近年各路沿綫戰事頻興路款支絀凡單夾棉皮各季服裝因之多有不能如期製發甚有延至數年始製發一套者此種情形於觀瞻上極有妨礙可否由

鈞部規定各項制服製發時期通行各路每季先期呈 部備製按時發放以壯觀瞻之處

敬請

公決

四一 擬請設立路警被服廠以規宏遠而資便利案

提議者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說明 查服裝爲觀瞻所繫本路每年購置警察冬夏服裝設備品預算數目約在十四萬

元左右合之國營各路計算此項購置用款每年當有數百萬元之鉅招商承辦不但手續繁重諸多耗費且難免有偷工減料貨樣不符以及延誤交貨種種情弊（如本路十八年度冬季服裝質料工料均極惡劣而高腰皮鞋竟未照做概係普通鞋式以致外露雜色洋襪頗礙觀瞻）值此統一路政之際國營各路警察服裝如質料式樣等項均經由

大部規定若仍由各路招商承製其質料顏色不無參差不齊擬請按照陸軍被服廠成例由

大部籌設大規模之路警被服廠一所製造路用警察制服以及各項皮件零件既收整齊劃一之效（即其他車工機員工匠役每年應需制服亦可由該廠承製）且可免爲包商所操縱而廠製服裝成本較輕取價亦可酌予低廉藉以減輕各路之擔負至公家所獲贏餘仍可移作整頓路務之用是一舉而數善備固不僅爲蠲除招商承辦諸情弊計也謹擬具提案敬候

公決

四二 擬請 大部添設被服廠俾制服用物質式樣各路得以一律案

提議者 隴海鐵路管理局

理由 查服裝之物質式樣各路未能一律卽如本路春季制服遵照通令報請 大部招

商投標後經該商號派人來鄭分別量填尺寸單似尙慎重及製就領發則式樣大小長短均參差不齊與原單均未符合致形色精神因而減色擬請 大部添設被服廠以資振作如有窒礙情形擬請 大部於投標後另派專員監視製發否則於投准後責令該商號到路擇定適中地點由路局派員監督製造以杜流弊

四三 應劃一保安隊編制視各路匪情多寡酌編保安隊隨車防匪案

提議者 平綏鐵路管理局

說明 年來各路土匪滋擾臨城官村兩案均屬前車之鑒其堵剿殲滅之責固屬于地方

軍事長官然隨車保護客貨仍屬鐵路責任自十二年冬各路曾經成立保安隊隨車保護嗣後或全數取消或增減警額辦法已不一致應否劃一鐵路保安隊編制並釐定某路應設保安隊若干以資保護客貨之處敬請

公決

四四 改進路警職權案

提議者 道清鐵路管理局

案由 鐵路警察係我國特創原爲補充內政警察所未備應有執行即決處分之權若對違警人犯仍須轉由公安局處置不惟路警任務中之職權未能貫徹而於國民利益方面亦多不美之感擬由部明令除民刑案件咨送就近司法機關辦理外路警機關有執行違警罰法之權以符服務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說明 各國鐵路係由內務警察担任防衛我國因內務警察未能普及爲自衛計有此特創原屬行政警察中之一種則欲盡其職能有非執行之權力不可現在路警對於違警案件不能自行處分必轉送縣政府或公安局辦理而縣局竟有不爲處分而開釋者以致違警者相率効尤無法整頓此爲路警無權之弊一鐵道路綫必經鄉村僻壤之區地方警察多未普設發生違警案件不過行政處分即時可以解決若依照轉送手續在受罰者方面展轉耽延亦多生名譽上時間上之苦感與損失殊非國家設立路警保衛商旅之意此爲路警無權之弊二或謂鐵路爲營業機關若執行違警法權恐滋行旅惡感不知路警將違警人犯轉解縣局恆被藉詞苛罰或徇情放縱其人啣恨更深損失更大尤非籌安行旅之道此爲路警無權之弊三綜上三弊皆因路局未

得明令規定鐵路警察准許執行違警罰法之權揆之國家設置路警原則除民業鐵路外凡國有鐵路警察本與地方警察事同一律不當歧異本此理由提議如前敬候公決

四五 擬請制定鐵路警察違警罰法案

提議者 南潯鐵路管理局出席委員朱應會

理由 查鐵路警爲國家特種警察其任務與行政警察大致固屬相同不過因限於路綫範圍故其行使職權亦自以路綫爲限在平日處理違警案件如妨害交通妨礙衛生以及滋生事端擾亂秩序諸事固適用行政警察之違警罰法酌量處理但路軌多僻在鄉間而鄉民縱放牲畜踐壞路綫其愚昧無知者甚或堆積瓦礫於鐵軌上觀車行之震撼以爲快殊不知雖出於過失之所爲實含有重大之危險况行車時因人類龐雜所發生之事故荒謬詭譎有違警罰法所未規定者實繁有徒警段處理此等事項既無法條可以援用遂不免輕重出入任意而爲不失之過寬卽失之太濫非所以昭法治而示明允也

辦法 現值路權統一百度維新法規爲辦事之模楷擬請體察情形參酌法例創制路警違警罰法俾便遵循而端法軌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四六 請求路警適用違警罰法案

提議者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長鄧祖禹

查鐵道警察對於路界內發生違警案件每每因不能適用違警罰法以致執行職務上頗覺困難民國十六年

兩路管理局頒發之處罰章程所規定者範圍太小處罰亦較違警罰法爲輕奉行之下殊感不便例如取締各項車輛爲路警唯一職務設有違章之汽車人力車地方警察即將其捐照取下照違警罰法處罰路警則不然偶有不得已時將違章車輛之捐照取下卽引起地方公用局財政局之詰問其理由則以路警不能適用違警罰法無取留車輛捐照之權也又如在路界內有犯違警者各分段遵照局頒處罰章程辦理之因處分太輕犯者不畏不旋踵又重犯同等之事矣難以應付極形狼狽又如路界內有違警之事因局頒處罰章程未列者自應送交地方警察辦理地方警察往往以犯事地點在路界之內亦不予以重懲或竟敷衍了事不但不能懲治犯者及失路警之威望查路警得適用違警罰法已早經一般鐵道學者及事實上之許可者時北京交通部亦有此項之議決惟未奉明令耳此次鈞部召集路警會議請鑒核路界人事日煩違警事件日多請決議呈請行政院呈請

國府明令頒行實爲公使

四七 擬請援照行政警察准予路警行使違警罰法以資整頓案

提議者 隴海鐵路管理局

理由 查路警爲維持秩序保衛交通對於刑事案犯有拘捕之責無處理之權惟於扒竊

贓物價值不及一元者或小販鬻集車站驅禁不服或不遵路章或本路職工故意損毀物件案情輕微屬於違警範圍如薄予斥責了事則屢戒不悛若移送法庭每視爲

無足輕重僅拘留數日或數小時卽行開釋以致違犯日多取締不能澈底擬請准予

路警就範圍內無論對內對外在法律上行使違警罰法條例藉資整頓

四八 提議關於路警因案拘罰人犯之權限應議訂標準以資遵守案

提議者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課課長范紹濂

竊查路綫日益展長人事亦因之驟增路警有輔助地方警察維護路界以內公安秩序之責遇有違犯路章及妨害公安秩序者輕則科以罰金或畧拘斥釋重則移送法庭處理日數十起早有成例前項簡易處理亦所以體恤行旅免得久累卽事實上設使事無鉅細悉送法庭處理則路局與法庭俱不勝其煩矣惟此項科罰拘釋究竟至若何限度爲標準未奉明令規定迄無根據應否議訂標準呈部核准施行以資劃一敬候

公決

四九 擬請頒布國有鐵路單行違警罰則俾資遵循案

提議者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理由 竊以警察爲維持安甯秩序而設法律爲適應社會現狀而創法治國家對於某種

特定事項必訂有專條以資遵守鐵路警察與普通警察名似相同究其性質實各異趣蓋一則專以保安爲目的的一則輔助鐵路行政所謂特別警察是也以故對於路綫內商旅之安全貨運之保護以及防止奸宄取締荒乞皆鐵路警察所有事年來世道日非車行所至關於宄法違警事項無日無之其情節重大涉及刑事者固當解送管轄該站地方之司法機關依法懲辦惟情節輕微類於違警者若一一速交地方政府辦理匪特時間事實有所不能且違警罰法大多律無明文勢難比附援引基此之故擬請就鐵路特殊情形列舉關於違警部分事項製定罰則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通過施行庶幾司警務者有所依據奸宄者知所警惕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五〇 編制鐵路憲警察案

提議者 道清鐵路管理局

案由 年來軍人流勇常犯路章警察力薄無法取締欲求應付環境實有編練鐵路憲警隊之必要可就各路原有之保安護路各隊施以改編則於預算無防事實有濟

說明 查陸海空軍原爲國防而設至內地保衛應歸警察担任力如不足則用憲兵輔助故日本以憲兵爲警察之後盾我國近年以來軍人往往無票乘車或舉動乖張或行爲不法或損壞公物或侵佔坐位甚至偶因行車上發生延誤不察事實輒以武力脅迫或竟毆辱員工警士破壞路政秩序妨害公務匪鮮揆其違犯之由來因係現役軍人路警無取締之特權以致相習成風毫無顧忌歷來事實蓋非一端雖曾經軍政當局常頒禁令第積重難返仍無效果若非設一強有力之類似憲兵警隊俾得隨時制止不足以維路政而收後效編設憲警既爲要圖進行方針亦須策劃擬就原有之保安隊護路隊倣憲兵章制施以改編加以訓練俾於預算無妨於事有濟是否有當敬

請

公決

五一 擬仍照舊制恢復警務處以一事權案

提議者 隴海鐵路管理局

理由 查本路警察計分三總段八分段暨新設護路隊三中隊部份範圍與車工機各處

相同其性質與軍隊相等所辦事務須臨機應變迅速敏捷爲主體自奉 令將警務處裁撤改設警務課原有經費並未核減而範圍段落及各項事務日見紛繁僅恃警務課爲之主持其職務權限勢難統率舉凡防剿緝捕指揮並臨時發生事故以及車工機各處交接事件格於地位均須請示局處轉輾稽延難免有貽誤時機之處事權未能統一辦理殊感困難本路如此想各路亦有同情擬請恢復警務處以明統系而資便利

五二 擬請恢復警務處俾便督率指揮以一事權案

提議者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理由 本路創辦警察始於清光緒三十三年直隸於督辦之總文案及文書課成立乃於課設警務股民三改爲警務課民九以後事務日繁前交通部以京漢京綏京奉等路警察組織缺乏專管機關通令各路添設警務處遂就原有警務課擴充爲處十七年總局南遷復裁處爲課因陋就簡將警務隸屬總務處兼理忽忽三年終以責任不專警務日益墮落設再不圖整飭將至不可收拾謹舉其理由陳述於下

1. 總務處爲全局文書匯萃機關原屬之各課廠所簿書執掌已日不暇給固不能以全副精神專注意於警務換言之以環境最需要事務最繁瑣之警務責諸系統不

專精神不貫之總務處而兼理之欲其日臻上理勢所難能是總務之不能兼警務也明甚此關於辦事系統上應恢復警務處者一

2. 在民十三至十六年六月以前本路受軍閥蹂躪爲分割時代北段由北平至磁州豫境一段亦在軍閥之手迨革命軍克復武漢改漢口辦事處爲局其勢力初祇及於武勝關繼展至鄆城迨全路統一未及二年又遭馮閻之變此數年中本路行政既經分裂則警務制度無論爲處爲課亦無法統馭現在全路早告統一警權亦經集中非設專處難資統馭此關於警權統一後應恢復警務處者二

3. 現在全路警察計有三警務段九分段保安警察計有三大隊九分隊（內暫缺分隊一）本年三月收編護路隊計兩大隊八分隊一特務隊其總數達五千餘人文電往還每日平均在百件以上較之車工機各處恐亦不相上下况警察行政以迅速靈敏爲原則今以兼理之總務處指揮之雖欲力求迅速悉協機宜事實上恐有不能此關於指揮上應恢復警務處者三

以上理由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五三

擬仍照舊制改定總分段長暨護路隊大隊長名稱案

提議者 隴海鐵路管理局

理由 查警務長分警務長暨護路隊長各名稱雖奉 令規定而對外交涉一切事宜往往因外界不明瞭職務等級時起輕視之心致辦事方面發生種種困難且本路車工機各處總分段長名義迄未更改階級相同名稱各別與其迭改而於事無濟不若仍用舊名稱較爲適宜又護路隊大隊長名義各路均未更改惟本路奉令將大字刪去僅用隊長名義似與中分隊長區別不清擬仍用大隊長名稱俾資區別

五四 擬請各路互調警員以便練習路情而資借鏡案

提議者 南潯鐵路管理局出席委員朱應會

理由 自路權統一以來所有各路均在 鈞部領導之下雖路綫之長短不同營業之多寡不一至其組織之系統與夫管理之法規莫不遵照 部令辦理然亦有參酌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稍事變通者但其結果卓著成績者有之滋生弊端者亦有之非法之不良特視爲治者之運用如何耳蓋大匠誨人能與人以規矩能不能使人巧故有治法尤貴有治人果能因才器使因地制宜則無不克稱職權毫無扞格矣鐵路警察人員爲專門人才之一欲其刷新警務保衛安甯必須洞悉路情方可就熟駕輕收指揮如意之效

辦法 擬嗣後各路警員隨時互調服務俾得密度各路之情形取其所長棄其所短以從事於改良庶幾胸有成竹可以措施裕如矣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五五 擬請從速規定鐵路警察制服以昭整齊案

提議者 南潯鐵路管理局出席委員朱應會

理由 查鐵路警察制服向無一定標準以致各路各自爲政顏色章制參差不齊殊不足以正觀瞻而昭劃一十九年九月曾奉 鈞部參字第四九二五號訓令頒發國有鐵路警察制服規則一份仰卽籌備施行等因正擬遵辦間又奉 鈞部參字第五零五四號訓令以此項制服規則呈奉 行政院令知已交內政部查照議復仍候核定再行飭知各等因惟迄今仍未奉到核定明文各路多未遵辦

辦法 擬請轉咨內政部速將警察制服規則核定公佈施行俾各路得以劃一服裝以表精神而崇體制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五六 提議將鐵路警察制服顏色暨帽牆以及臂章袖章等與地方警察制服上

述各項標識顯分區別俾易認識以免牽累案

提議者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長鄧祖禹

查鐵路警察爲特種警察之一其職掌及組織既與地方警察不同所以制服標識亦應有相當區別况鐵路沿綫各站均有地方警察到站在指定地點施行檢查上下車旅客之舉更易起各界誤會蓋按諸鐵道警察現在制服式樣以及各項標識除帽章領章外其他完全無異各界類多缺乏識字或警界常識或僥倖問不及細別以致實際上因地方警察檢查旅客而起衝突之事鐵道警務機關接到上述被檢查旅客來函控訴之事幾無日無之雖事後經查明解釋作罷然事實上因之枉費案牘減低本身工作能率以及起旅客初步對鐵道警察之惡感已不可免其尤冤者地方警察乘車不守規則致被旅客誤會來函嚴詞詰責者亦有之亟應改良事無容疑基上事理用特陳請提交本會議公決轉陳實施俾清界限是否有當伏候

裁奪

五七 兩路各分警務長及各警務稽查應加以攷試法切實甄別用材案

提議者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總稽查容 齋

查兩路警務人員往往有用非所學學非所用甚或有魚魯不辦一丁不識者皆有平日倖進濫竽缺乏警察專門學識此兩路警政之不能維新實爲一大原因爲謀整頓計兩路各

分警務長各警務稽查等應予一律攷試切實甄別用材一方爲兩路警政有刷新之望一方減少扒竊等案發生以安行旅當否敬請

公決

五八 取消京滬滬杭甬鐵路各警務段處罰章程案

提議者 本部委員汪文璣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處罰爲憲法上之定例約法第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故凡行政法上之處罰命令非基於法律之委任卽爲違法京滬滬杭甬鐵路各警務段處罰章程根本不應成立應卽取銷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五九 鐵路警察查有違警或應移送法院案件不得遲延以重人權案

提議者 本部委員汪文璣

查約法第八條第二項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云云鐵路警察關於違警事件應卽時裁決如有應送法院案件並應卽時移送不得濫行羈押以免遲延而重人權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六〇 擬訂鐵路警察偵探牒報規則預防匪患案

提議者 本部委員汪文璣

偵探牒報爲警察重要勤務似應訂定規則以資遵循各路警段並應將每日情報直接報部以期周知沿路情況預爲警備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六一 督促實施鐵道警察服務規則案

提議者 本部委員汪文璣

查鐵道警察服務規則經十九年三月修正公布各路自應遵照辦理惟如第五條規定各事項各路是否先行調查明確使在該區域內服務之各警察均能熟知有無書類頒發又如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規定巡邏以及其他軌道巡邏等等實施情形如何事實上有無困難發生如有窒礙宜如何設法改進擬請各代表報告以資考查應如何督促實施並請

公決

六二 擬請於各分段內增加巡官司事以資助理案

提議者 隴海鐵路管理局

理由 查本路八分段僅設巡官司事各一員所轄地段或處繁要或處洞橋險要多數之區事務較繁應付不易擬援照北甯平漢津浦編制將各分段按其情狀添設巡官一員或兩員專司外勤事務另添司事各一員專司內部事務藉資助理

六三 擬請 大部呈請 國府另定嚴懲偷竊道釘匪犯條例以補警權所不及案

提議者 隴海鐵路管理局

理由 查前奉 大部通令對於偷竊道釘案犯經商准司法院以破壞交通罪懲辦通行司法機關遵辦有案本路沿綫土匪充斥偷竊道釘電綫案件不時發生每經破獲人犯因無權處理移送法庭懲辦惟法庭方面往往視為無足輕重僅拘押數日即行釋放甚有朝送而夕放者足見前項新頒條例並未切實奉行以致慣竊日多防範不易長此以往路務前途甚為可慮擬請 大部轉請 國府提出大會對於偷竊道釘等案犯在法律上另定嚴懲專條通行司法機關一律遵守以儆匪風而維路務

六四 請速定鐵道警察獎懲規則以資遵守案

提議者 北甯鐵路管理局

查本路警務員司獎懲向係按照其他各處課員司獎懲辦法隨時由局核定至長警獎懲

則仍沿用前京奉鐵路警察賞罰規則辦理惟查該項規則係從前警務處時代編訂獎懲各款既嫌簡畧未賅而現在各警段隊編制亦已變更巡官一職改稱警務員已列入員司之內故事實上多不適宜且查鐵道警察服務規則早經規定全國一致而獎懲待遇尤不宜委諸各路各自爲謀致有畸重畸輕之弊前奉 部頒鐵道警察服務規則第十一章第一百六十二條亦有鐵道警察獎懲規則另定等語並未許由各路自行編訂實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茲爲劃一全國鐵道警察獎懲待遇起見擬請決議呈 部迅將該項規則早爲規定公佈施行以資遵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六五 應參照鐵道警察服務規則擬定鐵道警察獎懲條例頒發各路一律遵守案

提議者 平綏鐵路管理局

說明 鐵道警察係屬特別警察其重要目的在於維護交通之安全及防虞交通上之危害與地方普通警察不同故定其獎懲標準自應偏重於交通方面現在各路所定路警獎懲辦法頗不一致亟應參酌部頒鐵道警察服務規則擬定鐵道警察獎懲條例頒發各路一律遵守以資整飭而昭劃一

六六 請將前交通部路警總局頒發之賞罰規則詳爲審核增訂條文通令奉行案

提議者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說明 查路警賞罰規則係於十三年由前交通部路警總局釐定頒發各路遵行本路自十八年十月奉 令警務處改組爲課後以原則所訂係屬處長職權編制既經變更行使諸多不便爰經該課依據該項規則參酌本路習慣改訂爲膠濟鐵路警務長辦公處巡官長警賞罰規則呈局備案惟警察事務紛繁複雜欲求賞罰之詳明適當勢必逐一列舉若僅賅括規定援引未免牽強况賞罰得當則政治修明失輕失重則羣情怨懟本路警額接防時原爲六百餘名近年已加增至一千三百餘名歷年補充率由招募而來品類龐雜無可諱言况中間又復一度成立工會互相保障以致警紀蕩然近日雖經明令警察不得加入工會然以破壞之餘對於長警之功過尤貴信賞必罰方足以示獎懲而期整飭可否將原頒賞罰規則由

大部詳爲審核旁徵博引增訂條文以臻完善通令奉行之處敬候

公決

六七 擬請 大部規定懲獎條例俾各路切實遵守以期一律案

提議者 隴海鐵路管理局

理由 查懲獎爲處分功過所必需各路雖有成規其輕重高下難免參差不齊擬請 由

部規定懲獎條例頒布各路施行以資遵守而期一律

六八 各段隊警察如查有老弱不堪任務者擬給予長假退休並酌給恩餉以重勤務而示體恤案

提議者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說明 路警勤務繁重非年富力強精明幹練者不足以供驅使現值積極整理警務之際

各段隊如查有年力就衰不堪任務之人似應給予長假退休另行選補但此項老弱警察多係在路服務有年考其歷來成績不無資勞若一旦因年齡關係開去職務或攜眷回籍或另謀生機在該警固不能爲非分之要求在路局似應畧加體念以示恩厚茲擬凡各段隊老弱路警在路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於退休時給予五個月恩餉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四個月恩餉十年以上者給予三個月恩餉庶於淘汰之中仍寓體恤之意而各段隊經此甄別後皆可勤奮服務一警得一警之用矣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六九 擬請規定路警服務年齡及退休待遇辦法案

提議者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說明 查鐵路警察負保衛緝捕之責必須年富力強始克勝任各路長警富考募之時對於年齡體力未嘗無一定之標準然以在路服務年載漸多其年齡亦漸老大此輩體力已衰原屬難勝勞苦惟念其勞績甚深又不忍遽予裁汰各路長警中童頭豁齒猶列行伍者比比皆是職此故也查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對於員工服務年齡及退休待遇辦法原有規定（第十四條「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之員工年齡滿六十歲者得酌量情形令其退休」第二十六條「員工繼續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其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資發給半數至身故為止」）惟警察職務與其他職工不同其服務年齡萬難過大員工服務條例規定各節頗有難於援用之處似應將警察服務最高年齡及退休待遇辦法另行規定俾資遵守當否敬候

公決

七〇 鐵路移送法院訊辦案件應請將判決全文抄送以備查考案

提議者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說明 查鐵路移送法院訊辦案件均與鐵路有直接或間接之損害鐵路往往居於原告之地位惟查法院對於鐵路移送案其判決內容或不予起訴處分皆不通知以致判決或有失出者無從請求提起上訴不予起訴者亦不能聲請再議即路警因案應得提獎之罰金亦無從知而領取似應請由

大部函請司法部通飭各法院嗣後凡關各路移送案件應將判決或不予起訴處分全文抄送以備查考並資救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七一 各路官長警之薪餉應按照等級規定一律一案

提議者 四洮鐵路管理局

說明 查設職給薪所以養廉欲其安心服務須給以生活之資俾得仰事俯蓄無內顧憂其給薪之辦法須視社會生活之狀況及職責之輕重而定惟同爲路警各路之給薪多不一致似此待遇不均殊非相宜擬請由

部釐訂各路官長警之等級薪額令行各路限令遵照改正以昭一致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七二 各路警察官長警階級應規定一律一案

提議者 四洮鐵路管理局

說明 查鐵路爲交通行政之一對於各路警察官長警之階級自應明令規定以重官制

乃各路多係自行編制彼此歧異難期一致殊非鄭重之道擬請由

部明令制定警察官長警之等級務令各路劃一以收統一之效是否有當謹祈

公決

七三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段事務員呂雲鵬條陳鐵路警務各原則

主席交議

主席勛鑒閱案恭悉

大部有召集全國警務會議之舉革舊布新誠盛事矣但鑒往善來對於此次會議景望有期期而言者敬爲

主席陳其概要原則如左

(一) 章制

(甲) 關於規定各路最高警務執行機關隸屬問題似應採與各處獨立直隸局長爲原則

說明 本原則於事實有益無疑慮者僅屬經費殊未知內容大小儘可自由伸縮如

限各以過去原有經費爲範圍自有試行之可能

(乙)關於規定警務處段隊組織似應採二級制爲原則(即處之下僅設直轄各分段或其他特種勤務警隊是也)

說明 查警務事宜應付貴乎敏捷事權尤宜專一若處下再設總段則指揮措置反形遲滯掣肘不免有疊床架屋之憾倘謂綫長之路有鞭長莫及之虞儘可移其經費裝設一勞永逸之警務專用長途電話綫應用藉收指臂功效較之利益多矣

(丙)關於規定警務員工名額之設置似應採因事設人各得實用爲原則

說明 本原則質言之即規定應辦事務固不妨求詳列舉以專責成而支配人員儘可甯少毋濫俾各有所事並節經費但按之日下全國鐵道各部用人情形若以本原則嚴格繩之勢有去三分之一可能試舉一例爲證就兩路現有道撥言以養路之路留築路時代之數謂之酬庸養老則可若律以鐵道商業化經濟化原則則去目的遠矣不過驟予裁撤頓添如許失業勞工事理均感困難若能於將來添築新路時注意及此抽盈濟虛則公私兩利卽嚙舌者亦庶免口頭罪孽矣

噫

(丁)關於規定警務員工任升辦法似應採專門考試逐級遞升終身任用爲原則

(戊)關於規定警務員工免降辦法似應採事實列舉月績考分證據確實各項爲原則

說明 上述丁戊二項原則之建議係保障人才澄清吏治唯一對策亦屬任用一般

職工必要條件而於警務人員尤甚因其職掌取干涉主義立於招尤地位故也本原則諒執政者知之審然無由實施此歷年吏治日趨腐化大局常陷阻杌之所由來矣欲圖挽回端賴努力否則非敢所知

(己)關於規定警務員工善後問題似應採官辦強制養老儲蓄疾病救濟以及死亡保險各制爲原則

說明 本原則各制利益顯然無庸再贅

(二) 編練

(甲)關於規定警務處段隊編制辦法擬應採各級領袖單純負責制爲原則(卽各級僅設正領袖一不置副座其事務繁者各級得酌設助理員以專責成是也)

說明 從畧

(乙)關於規定處段隊員工訓練事宜似應採各級直接訓練以及升級重行教練逐

月考試各辦法爲原則

說明 各項具體方法從畧

(三) 職權

(甲) 關於規定警務處段隊一般之職掌似應採不越鐵道事務範圍爲原則

(乙) 關於規定警務處段隊對內權限於各階級一定範圍內似應採有直接分別所屬暨緊急自由應付一切之權爲原則

(丙) 關於規定警務處段隊對外權限於各階級相當範圍內似應採得直接適用現有效全部違警罰法暨有獨立裁判之權爲原則

說明 甲乙從畧至於丙項主張實因目下地方警察機關一般辦事程度太低不能不自謀應付

(四) 餉給

(甲) 關於規定警務員工月給薪餉似應採從優主義爲原則其程度以各能度其必要生活爲標準即警役起點月餉爲二十元員司起點月薪爲四十元是也

說明 古人云衣食足然後知廉恥又云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是知人性本善財能使

忠彼被迫走險因循負主者有所然矣所以我人設職選才固應務求質精不羨

量多而於酬庸決不容不厚藉安其心俾得實用嗟夫今人惟知厭惡兵士譁變警察貪婪而不知其感覺之痛苦實逼處此余敢武斷一言此種境遇縱令目下英賢處之易地皆然恐更甚焉而轉欲冀此戢戢之輩能安貧樂命甯死就義者苟非喪心病狂之人決不輕出此言蓋高調獨彈固屬全無心肝而其履豐食厚甯知世故人情目謂罪人誰云不常噫廉潔政府之基舍此更何他求哉

(五) 懲獎

關於規定本題事宜似應採事實列舉逐級實施辦法爲原則

說明 從畧

(六) 護送

(甲) 客運 關於規定警務人員獲送客車辦法似應採訂定客列車警車機各部人

員隨車辦事權限以及各個直接負責辦法爲原則

(乙) 貨運 關於規定警務人員獲送貨車辦法應採原則與甲項同並應首先改良

日下貨列車門鎖鉛封包紮警裝置事宜以及警車兩部人員授受此項貨列車

保管手續

說明 從畧

(七) 設防

關於規定本題事宜除各廠棧守望事宜仍由鐵道警察分段負責支配擔任

外至於沿綫軌道橋樑山洞地道等處武裝警衛事宜似應採由國軍負責駐防爲原則

說明 查上述軌道等武裝警衛事宜就目下伏莽遍地狀況言事屬必要但以全國鐵道統計需額甚鉅若由鐵道自身設警從事所費殊大而轉查目下全國軍隊不下數百萬平日旣感編遣困難又恐無事生非曷若抽撥若干護路一舉數善當有實行可能

(八)消防 關於規定本題事宜似應採器具求精人力求簡辦法爲原則
說明 本原則質言之卽凡駐有警務人員各處所有消防器具固應設備完整以資應付而消防事宜儘可由原駐警務人員督同車務工役組織警車聯合消防隊練習兼理藉收事半功倍之效

(九)衛生 關於規定本題事宜似應採責成各路醫務處會同警務領袖商訂各項取締方法呈准交由警務處執行而警務人員應有直接指揮並處分任何部分各從事衛生工作工役之權爲原則

說明 從畧

(十)警械 關於規定本題事宜除押獲客貨列車以及發餉并駐防各廠棧票房等勤務

警士應備用槍枝外餘以應採用警棍爲原則

說明 從畧

(十一) 服裝

(甲) 關於規定鐵道警察服裝式樣與各項附屬標識似應採與地方警察服裝有顯然區別如童子軍服式爲原則

(乙) 關於規定服裝購辦事宜似應採仍由各路直接自辦爲原則

(丙) 關於規定服裝招商承製事宜似應採改由各路向所在地貧民習藝所或相當監獄工場訂辦爲原則

(丁) 關於規定服裝所採材料事宜似應採用相當國貨爲原則

說明 關於甲項因鐵道警察爲特種警察之一服裝式樣本可自成一式况沿綫各站均因有地方警察在站檢查行旅之故起旅客誤含仇視路警之惡感亟應革新事屬必要至於乙項可徵諸過去成績比較可知至於丙項徵諸事理上暨上海工部局標辦巡捕服裝之過去成績可知丁項說明從畧

(十二) 預算 關於規定本題事宜其編造似應採富於彈性計劃其標準似應以該年度預定設施一切事業實際需要狀況爲原則

說明 從畧

(十二) 決算 關於規定本題事宜除臨時發生意外緊急巨額需要經特別核准追加外似應採不得超過預算額爲原則

總按上述各題所列原則雖屬老生常談然冀實施尙須視乎有責者能否任勞任怨任智爲斷(說不定有時還要任錢任性命)噫 先總理知難行易之說尙有需人事努力之不易也再本篇之作良因環顧環境目擊心傷不覺有感於中而發爲狂直之論畧述原情是有望於賜閱者匆匆越級草陳並祈海涵是否有當敬乞鈞裁

七四

提議舉辦警務員工死亡保險以示體恤案

提議者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長鄧祖禹

查本路對於在職警務員工死亡善後事宜雖有贍養假代等金之設置並撫卹通則之施行然細按實際得資救濟者僅屬服務三年以上之員工其餘到差較短之人仍於事無濟其最感覺困難痛苦者尤以到差未滿一年之下級員工爲甚茲舉一例以證例如充任警士之輩多屬無產階級平日些微月餉所入以之供給上事下畜之資寅吃卯糧已深感挖肉補瘡之苦一旦在職積勞病故不但嗷嗷待哺者頓失依恃卽本人身後最低衣衾棺殮

等費亦無所着蓋按諸撫卹通則規定在職未滿三年積勞病故員工並無得享請卹之權利而轉查贍養假代等金卽全年合計亦僅有十餘元况尙有不及此數乎當際茲百物騰貴之今日以此十數元辦理身後能乎否乎但事實上屍身待殮未容稍緩是以不得已由長官或同事捐廉收殮者有之甚至商由所在地慈善機關施棺埋葬葬者亦有之至其飄魂異鄉更無論矣以服務公家公務人員之身分其身後結果竟如此之慘良用痛心亟應設法救濟事屬必要查各國之營事業機關對於員工均有死亡保險之制實施嘉惠勞工實非淺鮮聞本路亦曾一度議及擬請提陳本會議採擇施行俾早實現是否有當伏望
裁奪

七五 提議增加員工因公傷病撫卹以資鼓勵案

提議者 北甯鐵路管理局

查部頒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六條內載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三等之事故者應依照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担任醫藥外在治療期內應給全薪作爲津貼如經三個月尙未痊愈者其津貼得減至薪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之規定辦理等語查各段隊所員警執行職務因公傷病所在多有至其療養時間之長短當視其傷病之輕重夫以傷病較重而致療

養期間延長之故即得減給薪資似已失事理之平且員工平素所得薪資不僅供其個人衣食之所需即其仰事俯蓄之費亦惟薪資是賴乃以因公傷病療養期長之故竟將其薪資減少甚或停給是無異絕其生活之路亦非矜恤員工之道若謂員工傷病療養期間恐有故意延長之弊故不得不限制殊不知國有各路半皆設有醫院員工是否故意延長醫院不難從事調查員工實無狡展之機會茲爲鼓勵服務矜恤員工起見擬請決議呈部將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予以修正即改爲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担任醫藥外並給予全薪資作爲津貼至病愈之日爲止並於傷病痊愈後得核其傷病原因及傷病情形由路局酌予獎金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七六 擬請將護路隊服裝改用灰色俾辦事便利案

提議者 隴海鐵路管理局

理由 查護路隊係武裝性質服裝一項如用警察制則對於取締軍人無票乘車及各項交涉事件往往於對手方面時起輕視之心致辦事頗感困難若用陸軍制則各方未敢輕視所辦一切事務亦均容易就範擬請將護路隊制服改用灰色於辦事方面較爲便利

七七 警務稽查員制服擬用陸軍制以便辦事案

提議者 隴海鐵路管理局

理由 查本路迭經戰事行車秩序異常雜亂爲整頓起見添設警務稽查員十餘員督率

長警或護路隊隨車押護各該員對於取締軍人無票乘車及各項交涉事件往往因制服關係致起輕視之心其辦事困難情狀與前案相同擬請改用陸軍制以便辦事

七八 鐵道警察應訂有取締衛生障礙規則案

提議者 鐵道部衛生處

說明 查國人衛生智識素感缺乏而衛生習慣尤亟待養成積極之宣傳與訓練固屬重

要消極之取締與防範亦非可緩况鐵路警察負有直接取締不衛生行爲之責任例如

- 1 隨地大小便
- 2 隨地吐痰
- 3 在車中及站上赤膊
- 4 攜帶污穢腥臭物品乘車
- 5 打掃站台不先洒水

6 在月台上膳食及睡覺

7 垃圾污水隨地亂倒

8 各站井邊洗滌污物

9 未登記之小販進站賣物

10 販賣不新潔之飲食及削皮切開之瓜果

11 用報紙及不潔紙張包裹食物

12 食物不用紗廚紗罩或玻盒蓋妥

以上等均在取締之列似應擇其簡要可行者明文規定裨資遵循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七九 擬請設置路警專管機關確定行政系統以便改進警務意見書

主席交議

竊以鐵路警察爲國家警察之一在中國目前情況之下自有其獨立存在之必要惟考各路路警自路警總局及各路警察處取銷以來組織既不健全遇事動輒掣肘尋常文書且費周折重要事務其難匪可言罄揆之警察辦事迅速敏捷之本旨實已背道而馳况警察以干涉爲作用今處人肘腋之下欲求行使職權勢不可得茲爲警務前途計認爲欲謀改

進應先確定系統擬請由

部設置全國路警專管機關如路警總局或比照衛生設處之例成立路警處凡關於路警編制設防訓練等事均歸統籌計畫各路設置警務處掌管全路警務直隸管理局並受路警總局或路警處監督指揮庶幾系統釐然權責分明用收整理路警之實效管見所及用

敢直陳惟希
垂察

左茂棠 羅祖蔭

汪漢 戴師韓

陳昭蔭 梁達沅

鐵路警務會議委員 李鸞 張華國

鄧祖禹 沈祖源

范紹濂 梁祐

汪本元

八〇 明定路警餉制案

提議者 道清鐵路管理局

案由 本案分爲兩點 一爲路警編制表 一爲路警餉給表均擬由部明令頒定以示
均衡而杜流弊

說明 現在各局路警編制複雜名稱不一有稱保安隊者有稱護路隊者有稱巡長巡警
者有稱兵士警察者其等級名稱缺額漫無限制系統職權任務復不一律當局者可
以任意增減人數巧立名目保障毫無易滋流弊故擬由部按一三三等路之需要明
訂路警編制表務達警無虛設餉無虛糜之目的至餉給一層與編制有連鎖之關係
亦擬同時由部按一三三等路之營業及生活狀況明訂路警餉給表以若干元爲最
高餉給以若干元爲最低餉給確定範圍以杜藉口他路請求加薪之舉尤可確守預
算革除徇情之弊惟事關全國路警餉制問題討論不厭求詳究應如何方適現時環
境謹提請

公決

八一 擬請增加員警薪餉與車工機各處同等待遇案

提議者 隴海鐵路管理局

理由 查本路車工機各處員工薪餉較優與部定薪級表不相上下惟警務一部份薪餉
素來微薄職務階級本屬相同待遇各有歧異卽與平漢津浦北甯相比亦懸殊甚鉅

際此生活程度日見增高月進無幾實不足以養廉擬請將在事員司一律照車工機各處同等階級量予支給至警察餉項擬照現在實支數按等增加以示體恤

八一 請將本路警務各分段段長等另行敘級並將巡官酌設等第以資區別案

提議者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說明 查本路警務各分段均設分段長一員事務員一員書記一員每站各設巡官一員但各分段長月薪一律規定八十元並未按照新定薪級表敘級事務員則自五十元至六十五元巡官自二十五元至四十五元書記自三十元至四十元均係臨時定薪概不敘級惟查重祿所以勸士使無內顧之憂方可期其砥勵廉隅克盡職守况該分段長等員或負段站防務重責或主辦內部設施事項事務均極繁劇比年以來生活日高若不優予薪給不但無以啓其激勵奮勉之心適足以生其敷衍怠荒之念可否按照十九年三月

部頒薪級表將該段長等另行敘級至巡官一職各站事務繁簡不同亦擬酌爲規定等級以資區別其餘事務員書記等應否併案加給薪金以資鼓勵之處敬候

公決

八二 提議改善兩路警務稽查待遇案

提議者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總稽查容 齋

警務稽查薪水現在最高不過五六十元低微者二三十元不等爲數最多良以現在生活程度高昂生計有感困難體察實情兩路警務稽查似應酌予提高生活改善待遇俾養其廉當否敬請

公決

八四 應增加長警火伏薪餉以示體卹而利公務案

提議者 平綏鐵路管理局

說明 查自前清修築鐵路卽設警察其時警察月餉雖微尙能維持生活嗣後百物昂貴

本路遂於民十二年春加給巡警每人一元巡長每人二元卽各等巡警月餉增爲八元九元十元各等巡長月餉增爲十三元十五元十七元至今將及十年尙未改動而伙夫一項初爲六元至今仍爲六元永未增加本路情形如此其他各路或亦不相上下我國近數十年來生活程度日有進步就人生所必需之衣食住三大要素論自清末至今陸續增加倍蓰而警餉則只增加一二元伙夫尤未增加似非體卹之道且警察對於鐵路有維持秩序保護治安之責關係不爲不重每因警餉微薄以致生活困難可否酌量增加薪餉以示體卹之處敬請

公決

八五 擬請增加長警餉給實行年功晉級以維生活而資鼓勵案

提議者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理由 查本路長警餉給向分三等三級巡長起點爲十八元每晉一級三元巡警月餉分爲十元十一元十二元三等每晉一級祇洋一元但一二等缺額向有限制長警雖有勞績如無缺出不能提升當此米珠薪桂之時月得些微薪餉既不能瞻養家室復無進取之希望欲求其奉公守法廉潔自尙勢有不能準此情形實有增加長警薪餉實行年功晉級之必要况查員工均有按年加薪之例卽車站長快道棚小工毫無知識人盡可爲每月餉給起點俱爲十二元而小工在事年久者且有加至二十元或三十元不等長警同屬在路服務其責任之繁重夙夜之辛勞比較快役路工之任務實有過之自應同一待遇方爲公允擬請將巡長薪餉改爲二十元起點每晉一級仍爲三元巡警改爲十二元起點每晉一級仍爲一元其確有勞績者年終考成並得不次擢升庶足以資瞻養而示鼓勵是否有當伏乞

公決

八六 增高長警待遇案

提議者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理由 查本路長警月餉微薄巡士分爲三級每月餉項十元十元零五角至十一元優級巡士月餉十二元特級巡士月餉十三元巡長亦分爲三級由十四元十七元至二十元近來百物昂貴生活日高維持家計殊非易事提請酌予按級增加以示體恤而資鼓勵

八七 擬請分期建築各站警察駐所以便辦公而免糜費案

提議者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理由 竊以鐵路車工機警如屋四柱缺一不可而各站車工機三部分不但辦公建有固定房屋卽差役亦有相當館舍惟警察獨無公房多係租賃民房居駐推原其故良由車工機各處成立在先統籌設備責有專司而路警初僅管理彈壓全路不足百人歷年因需要而擴充至現在全路警額人數已駕各處以上而辦公房屋尙付闕如房租一項月以計年爲數甚鉅來日方長此項虛糜永無底止且所租民房大多因陋就簡距離車站既遠格式更多不宜執行職務倍感不便爲路政前途計爲振刷警務計亟應自建各站警察駐所以利辦公而塞漏卮本路收入年來雖因時局影響勢成支絀然爲一勞永逸計就經濟原則着想自不能以目前艱困坐受無窮損失且查數年前

本路卽有自行建築警務公房之計劃奈因頻年多故迄未施行現值整頓路務之際警察駐所之自建確屬刻不容緩倘以財力所限勢難同時建築不妨統籌計劃製定預算分期進行自易爲力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八八 建築路警駐所以便服務案

提議者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理由 查本路各站長警駐所除第四段建有房屋外其餘大多佃居民房不獨地點難於適當卽對於勤務諸多不便且每因本路不能按期給付租金時常發生糾紛至每年所費租金計千數百元惟本路連年因經費困難同時欲建築全路駐所事實上又恐難以做到爲兼籌並顧計擬分期建築分別先後陸續興工不但輕舉易辦且可節省每年消耗之租金長警復可以安居猶便以工作誠急急不可緩圖之舉也

八九 鐵路警務總段警務分段及警務長是否應改公安總段及公安分段及公安段長案

提議者 四洮鐵路管理局

謹查交通部直轄各路所有之鐵路警察原與內務部隸屬各省區之地方警察水上警察

森林警察及礦山警察有同一地位不過執行職務各有偏重而同爲警察並不異視也近者內政部業將各項警察局署改爲公安局署警察官職改爲公安官職惟鐵路尙有警務名稱存在雖原有公令尙可遵循而共同執行公安職務一則改稱公安一則仍稱警務非但對內政部改善爲落後尤恐將來與各種公安官職地位逾趨逾遠也是以擬請將鐵路之警務總段警務分段改稱公安總段公安分段警務長改稱公安總段長分段長是否有當謹請

交議

九〇 押車長警應增加人數分班護衛改稱列車公安分所案

提議者 四洮鐵路管理局

謹查本路每列車例派武裝押車長警十名規定每客車應有警察二名惟四洮綫路途荒闊爲大幫股匪出沒之區僅此十名長警實屬力薄寡難敵衆擬將每列客車長警增爲十六名（巡長二名警察十四名內有便衣警察二名）掛保安車一輛（卽裝甲車或用守車變更裝置）名爲列車警察分所或列車公安分所至定長警十四名分爲兩班一班以巡長一巡警六而在此兩班中以一班人仍負押車維持車中旅客安全秩序之責座列車指定警乘位以一班人卽在列車分所休息倘遇緊要事件發生時卽行出動若在車內發生

休息之七人卽下車分佈車之兩傍或一側擊拿不法之人如事件發生在車外卽集合押車之一班警察共同擊拿又派便衣探警二名暗帶槍械補助押車長警偵探消息遇事幫同緝捕查警耗發生不外乎兩種原因(一)由車內發生者是違法之人化裝旅客乘機暴動爲押車警所不及知迨事體驟變發覺則押車警爲顧及旅客生命不敢周旋(二)由車外發生者是多數違法之人俱有雄厚之暴力毀路劫車大舉圍迫此時押車長警如強與敵抗非但無補實際且多有不利故擬改組列車警察分所或公安分所復查每日往返共開客車八次需押車長警百餘名如能將此警察數目增加數十名改組而所獲實益甚大所用乘車必須變更裝置務求堅固利於防守至本路長警應負防護維持秩序之責可相機應付或不爲膠柱鼓瑟是否有當謹請

交議

九一 規定路警與地方警甲團防協助辦法案

提議者 吉敦鐵路工程局

理由 查各路警察均就平時服務之需要而定額數之多寡一遇劇大匪警發生往往不堪應敵但鐵路利害與地方治安息息相關欲求援助是不能不借助於就近地方警甲或團防而各該警甲等多以事非其責隔膜相視自非明令飭行似難獲其順利協

助之效擬請規定辦法通飭鐵路附近各關係警甲團防等機關遇有匪警應接受路警官長通知切實協助通力合作以資救應而免貽誤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九二 擬實行鐵路警察訓練案

提議者 吉敦鐵路工程局

理由 考鐵路警察職在保衛綫路之安全暨維持行車之秩序必具有警路兩項之常識然後可以勝任查十九年部頒鐵路警察服務規則對於路警應具常識極爲詳明法理尤爲深邃各路路警或出身行伍或來自田間知識簡單未必盡能明瞭在國家功令等於具文在路警立場茫無歸宿似應依據部頒規則暨各項警察法令編爲各路警察訓練課程務於一定期間教授完竣並嚴定甄考辦法俾期全國路警均能深明服務責任以收實效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九三 擬將荒僻路綫編練保安隊以保安全案

提議者 吉敦鐵路工程局

理由 近年以來民生凋敝匪患頻仍荒僻之區列車時生障故行旅常有戒心偶遇事變

普通路警既苦實力單薄不足以資應付而調請軍隊又多展轉需時緩不濟急現在各路鑑於此種困難漸有保安隊之編練頗收成效惟非明令所定各路尙未普及殊爲闕憾似應推行全國以收一致之效至編練方法卽就各路原有警額遴拔幹練編成保安隊若干隊設總分隊長若干員分駐要區並須具有相當實力務使足以應變且不限畛域無論何時何地發生警耗均可指揮策應庶足以補路警之弱點而免調請軍隊之困難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九四 規定長警保障法案

提議者 吉敦鐵路工程局

理由 查鐵路警察平時負防護之責遇警當鋒鏑之衝任重事危殊非普通職務可比且非經過相當訓練不足以養成服務之技能惟各路對於路警往往不加矜恤隨意汰募在路警皆存五日京兆之心在路局難收駕輕就熟之效按鐵路技術人員以不易養成故有保障之功令而路警既具相當知識復居危險地位若不與以明令保障實難令其安心服務克盡厥職所有鐵路警察應否規定保障辦法提請

公決

九五 鐵路警察之根本改革案

提議者 吉長鐵路管理局

夫鐵路警察之特設實因地方警政未臻完善鞭長莫及故各路爲自衛計均自設警察超然而立其名雖異然行使國家警察權原無二致其使命既如斯自應有超然的作爲而遂行之以期達到特設之主旨乃不此之圖鐵路警察初創之時卽摹仿地方警察辦理根本已屬不良回顧既往固不能謂毫無進步然論國家警察應有之本能實相距尙遠矣今求改革之方應由根本上着想從事育才改良待遇規定保障而謀具體改革茲先舉綱要而後分項陳述伏候

諸公整個的討論作爲改革原則再由

大部酌量各路情形通盤籌畫釐定規程推行全國以期統一而資改革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章制

一、統一警務編制

各路警務之編制系統職稱餉給均不一致應規定國有鐵路警務編制通則以期劃一系統職稱餉給

二、規定警務人員保障法

警察行使職權取干涉主義最易得罪於人尤以鐵路警察執行職務除對旅客外完全對內一經干涉即被人懷恨乘機加罪何患無時設一人偶受失當處分則同僚全體寒心致遇事敷衍迴避責任勢所使然也

三、規定警務人員懲戒法

既有保障法須防以保障法爲護符應相對的規定懲戒法

編練

一、培植上中下三級警務人才

警察行使國家警察權其本身應有法律政治軍事學識及一切常識方能應付裕如盡其職責培植程序似可採取漸進辦法由

大部創立最高警官學校招募國內外法政專科學校以上新畢業之品性體力兼優青年以三年爲期教練法律政治實務及警察各專科理論初等軍事學鐵路常識等畢業後派充各路高級警官同時招募高級中學新畢業之品性體力兼優青年亦以三年爲期教練法律政治警察各等科學識初等軍事學及鐵路常識等畢業後派充各路中級警官待此項畢業學員派到各路之後責成各路排除萬難必自設或隣路

合設警官教練所招募初中畢業無力升學之品性體力兼優青年以一年爲期教練法律政治大意警察各科實務現行關係法令初等軍事學及鐵路常識等畢業後成績優良者派充警長次者派充警士受保障法之保障並限制服務年限以期長期服務至於待遇及補充辦法另分別詳述於餉給設防各項茲暫從畧

職權

一、尊重警察職權

職權係國家賦予並非個人私權其執行也既以法律規則命令爲根據則各有遵守之義務不容非法侵擾視方能發揚權能各盡其職責國人尙缺乏此種認識尤以鐵路人員更甚宜有以矯正之

餉給

一、實行減員改良待遇

我國警察勤務概取守望制鐵路警察亦然因之輪流換班員額需多顧念經費待遇自難優厚則取才勢必降格而求無才安能辦事此我國警政不能長足進步之一大原因也鐵路警察日言改革而未見改革之實者亦基於此警察爲國家官吏欲其盡職須維持其生活安定方能實現將來鐵路警察（培植人才程序詳編練第一項）上

中級人員薪俸已有國有鐵路局薪給章程之規定尙屬優厚但警長警士餉給亦應特別增優並仿照日本列爲委任待遇（日本警察官制巡查部長巡查均判任待遇且有各種保障法規）依國內現代生活狀況最低應有三十元以上方合低級官吏生活程度其職既屬國家官吏自不能以苦力視之列爲委任待遇尤理應如此也至餉給加優經費如何取資同是一問題惟能照（編練一項）培植警才嚴格採取人才主義使各級人員辦事能力加倍或過之則員額不難減半其他如服裝設備諸費亦可隨之節減自無增加經費之憂矣（減員辦法另詳設防項內茲暫從畧）

獎懲 詳章制二三各項

護運

一、免除路警押運貨車

各路對於負責貨運大概都派警押運謂慎重貨運也查貨車行駛途中兩站相距最遠者行程不過二十分時况整車貨運絕鮮貴重物品若非行車人員失職決不致有被竊之憂派警押運不過爲防止監守自盜耳長此以往反使車務人員減退責任心運輸負責終難達到良好之成績可以斷言也爲訓練車務人員增進責任心及節減警額起見除運輸大宗貴重物品得臨時酌派武裝路警護運外普通貨運似可免除

路警押運

二、警衛客車警察應分車守望注重其應負任務免除隨從車長檢票以免引起旅客惡感而重警衛職責

車上檢票係車長之專責警察隨從旅客既生厭惡之感車長心存有人護衛往往對於旅客言行失宜致引起旅客反感而警察應負之警衛任務反都欠缺殊失警衛客車之本旨

設防

一、免除無用崗警藉以減少警額注重巡邏偵查發揚預防警察本能

查警察設防以管內人口面積及財富爲標準鐵路警察設防雖不能相提並論要亦應有標準強者一能當十無須濫設警額各路情形或有異濫設之弊則相同也其原因基於警察無能預防力量不足徒謀消極的補救增設警額而未知積極的改進警察能力有以致之似宜育才待遇保障並重積極改良警察實質至相當時期定每公里官警合計平均不得超過一名爲標準其減員方法如左

(1)廢除守望實行巡邏制除交通要道酌設崗警指揮往來外凡警所站台及其他樣式的崗警暨列隊接送客車虛禮迎送隨護長官諸弊一律廢除則人數自可減半

以曾經嚴格訓練者實行巡邏制必較既往樣式的守望制之警備力能增進也

(2)巡邏制之長警第一要有責任心第二要有智能第三要勇敢耐勞現在之長警百難選一決難勝任必待新練警士(詳編練第一項)告成先由主要站實施新制漸漸普及全路以資比較成績切忌攙雜服務而防沾染暮氣

消防

一、應採聯合制

鐵路之區域狹長此站不能馳彼救彼站一一設備財力為限祇能擇建築物較多之站備置消防器具由警察主其事聯合各部分人員嚴格規定使其履行義務似可仿照地方水會辦法共同組織則人力財力兩得其便

衛生

一、對於現在警察應普及的宣傳衛生常識

現在鐵路警察自身無衛生常識對於衛生警察任務如取締妨害衛生預防傳染病等事都視為無足輕重在此改革過程中惟有宣傳衛生常識先使了解衛生意義以免陽奉陰違至執行各項衛生法令須高級警官自任之

二、對於將來訓練各級警才應將衛生行政原理列為重要課程切實訓練衛生行政上

事務除專門的技術外均屬警察之任務若不明衛生行政原理安能完成其任務宜注意及之

警械

一、應嚴定檢查整理規則

槍械爲應敵之要具保管得法不但使用持久且與發射效力大有關係路警保管槍械都缺正規訓練長官疏於指導檢查用者視同玩具似應嚴定檢查整理規則

二、統一路警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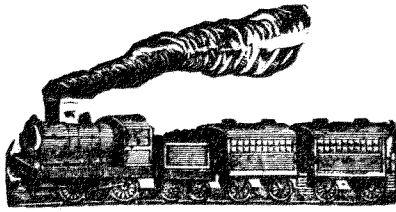
警察服制條例雖經頒布然各路警察服式尙未一致所綴等級亦高低失宜似通應令劃一並明定各級人員應綴等級以期統一而重服制

預算

一、應規定警務費標準

設將來警察餉給加優若仍濫設警額則經費上必受影響似應先行調查各路既往費用約占營業支出若干分之幾爲根據規定標準以免實施新制時濫增費用

決算 無意見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議決案一覽表

號數	議案	提案者	審查意見	決議
一	各路所訂關於路警之各項單行規章應彙印成帙互相交換以備參考而資改進案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二	擬請編訂國營鐵路警察法規頒布實行案	正太鐵路總警務長田種玉		
三	統一各路警察規章案	本部委員汪文璣	以上三案審查結果擬請大部將最近各路送到單行章程則彙合考訂詳加核酌分別制定各項劃一法規公布施行其有特殊情形者由各路訂附則或單行規章呈部備案至彙印交換一節可由各路自行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擬將鐵路警察改隸車務處管轄案	本部委員蕭杞枏	鐵路警察係鐵路上一種特別行政	本案否決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關於設備路警辦公房屋各站柵欄	軍切實協防以禦匪患案 擬請由部咨行省政府令飭沿綫駐	鐵路附近土匪滋擾應由地方軍事 長官負責剿辦案	劃一國有鐵路警察編制以免紛歧 案	全國路警擬參照從前公布規則酌 定劃一編制案	警務人員應劃一名稱釐訂官等案	應規定路警編制專章以期劃一案
京滬滬杭甬兩路	膠濟鐵路管理委 員會	平綏鐵路管理局	津浦鐵路管理委 員會	業務司	參事廳	平綏鐵路管理局
(勤務組審查意見)本案審查結果	辦 以上兩案原則通過呈請鐵道部核		以上四案審查結果擬請照原提各 案由大部參合舊制新章訂定劃一 編制名稱以資施行			按諸法理事實似不劃歸他處為宜
由各路自行呈部核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p>應提前設置以利警務案</p>	<p>警務課課長范紹濂</p>	<p>分爲二點一爲設備路警房屋應與平漢路局所提目錄二第三案擬請分期建築各站警察駐所以便辦公而免靡費案及湘鄂路局所提（目錄三第五案）建築路警駐所以便服務案歸併一處一爲設備各站柵欄此二點認爲有設備之必要惟各路經濟情形不同仍請財務組核議（財務組審查意見）擬視其本路財力自行呈部核辦</p>
<p>十二</p>	<p>添設消防隊案</p>	<p>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長鄧祖禹</p>	
<p>十三</p>	<p>應於路局建築禦火保險室於路產較多之處設備充分消防器具并於大小各站設備消防器以防火患</p>	<p>平綏鐵路管理局</p>	
<p>十四</p>	<p>請速定鐵道警察消防大綱以資遵</p>	<p>北甯鐵路管理局</p>	

辦

<p>守案</p>			
<p>積極整理消防案</p>	<p>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p>	<p>以上四案原則均通過其第五十案應請法規組參加意見其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一各案仍請財務組核議</p>	<p>原則通過由各路呈部核辦</p>
<p>擬請釐訂各路組織衛生警察章制案</p>	<p>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p>	<p>各路均設有衛生專員指導一切目前無設衛生警察之必要關於各路衛生各事應呈部交衛生處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列車行駛中旅客失竊物件宜如何查緝案</p>	<p>本部委員汪文璣</p>	<p>應照鐵路警察服務規則辦理</p>	<p>照審意見應照服務規則注重事前防範由部令行各路切實注意</p>
<p>整飭各路警察風紀案</p>	<p>本部委員汪文璣</p>	<p>應照鐵路警察服務規則切實整頓</p>	<p>照審查意見通過由部通令各路遵照</p>
<p>擬請增加警額以維路務案</p>	<p>隴海鐵路管理局</p>		

二十	增加警額以便維護路務案	湘鄂鐵路管理局		
二十一	擬請酌增兩路警額以資應付案	京滬滬杭甬兩路 警務長鄧祖禹	(勤務組審查意見)三案原則通過 惟各路經濟情形不同仍請財務組 核議 (財務組審查意見)以上三案應由 各該路專案呈部	應由各該路專案呈 部核辦
二十二	擬請訓練路警維持旅客上下車先後之秩序案	本部委員楊先芬	呈部令飭各路依照此案負責辦理	照審查意見連過
二十三	擬請開辦鐵路警察人員訓練所以 培育專才而資發展案	南洋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	擬添設警察訓練所培養路警案	隴海鐵路管理局		
二十五	擬請設立警察教練所以育專才案	正太鐵路總警務 長田種玉		
二十六	請提前成立路警教練所以育警才	膠濟鐵路管理委		

	<p>案</p>	<p>員會</p>	
<p>二十七</p>	<p>擬請恢復巡警教練所以期造就案</p>	<p>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p>	
<p>二十八</p>	<p>設立警察教練所抽調路警訓練案</p>	<p>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p>	
<p>二十九</p>	<p>請分區設立鐵路警察官長傳習所案</p>	<p>四洮鐵路管理局</p>	
<p>三十</p>	<p>各路設立路警教練所案</p>	<p>四洮鐵路管理局</p>	
<p>三十一</p>	<p>設立鐵路警員訓練所以期集中訓練幹部人員案</p>	<p>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p>	<p>以上九案合併討論(一)警員訓練因種種關係目下似尚作非急要(二)長警訓練似應依左列各項決定(1)定名某某鐵路警察教練所(2)請部規定大綱分令各路設立(3)先招致學警一班嗣後輪流抽</p> <p>(一)警員訓練由部設所主辦 (二)各路長警訓練由部擬定大綱頒布各路遵照辦理</p>

			<p>調舊警入所訓練(4)修學期間六個月但實施期間在外(5)課目分左列二種</p> <p>主任課目請部頒行</p> <p>次要課目由各路酌定呈核</p>	
三十二	<p>應於各路適宜站點設立路警教育機關以便灌輸警察知識案</p>	平綏鐵路管理局		
三十三	<p>擬請訓練路警負責保護及稽查請運貨物免致失竊案</p>	本部委員楊先芬		
三十四	劃一路警教育案	道清鐵路管理局		
三十五	統一各路警察編制訓練案	本部委員汪文璣	本四案之意見與上九案意見同	此四案併以前九案呈部辦理
三十六	<p>擬請添置槍械以厚實力而資衛護案</p>	隴海鐵路管理局		

三十七	擬請補充槍械以厚路防案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三十八	擬請補充段隊長警槍枝以厚實力案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三十九	擬請補充槍械以固路防案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以上四案應由各該路酌量財力暨需要情形專案呈部核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	應請鐵道部釐定每季制發路警服裝時期以期整齊案	平綏鐵路管理局	原則通過呈請大部參酌各路氣候分別規定製發各季服裝日期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一	擬請設立路警被服廠以規宏遠而資便利案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四十二	擬請大部添設被服廠俾制服用物質式樣各路得一律案	隴海鐵路管理局	以上兩案原則通過惟現在各路財政支絀應請大部於相當時機等籌設至該廠管理方法應審慎辦理力求完善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三	<p>應劃一保安編制視各路匪情多寡酌編保安隊隨車防匪案</p>	平綏鐵路管理局	<p>各路現有保安隊或一律歸併各警段段內統編為鐵路警察或暫行仍舊遵照大部功令改用護路隊名稱而大部核定編制之處請大會公決</p>	<p>各路現有保安隊暫不併各警段之內照部令改用護路隊名稱并由部核定編制</p>
四十四	改進路警職權案	道清鐵路管理局		
四十五	擬請制定鐵路警察違警罰法案	南潯鐵路管理局		
四十六	請求路警適用違警罰法案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長鄧祖禹		
四十七	擬請援照行政警察准予路警行使違警罰法以資整頓案	隴海鐵路管理局		
四十八	<p>提議關於路警因案拘罰人犯之權限應議訂標準以資遵守案</p>	<p>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課課長范紹濂</p>		

四十九	擬請頒布國有鐵路單行違警罰則俾資遵循案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以上六案請鐵道部呈請 行政院鐵路警察於路線區域內應執行違警罰法以裨路務其呈述理由就此次各提案中詳實之點酌為採用至於專訂一種鐵路違警罰法事實上恐更多障礙此層應暫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	編制鐵路憲警案	道清鐵路管理局	此案與編制有關係應保留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一	擬仍照舊制恢復警務處以一事權案	隴海鐵路管理局	以上兩案為路警行政敏捷職權統一以俾指揮而收良效起見擬請大部准就各路現有之警務課改組為警務處直隸於管理局至於警務處之設置應基於路局等級而定範圍之大小其經費支配標準并應視	照審查意見呈部核辦
五十二	擬請恢復警務處俾便督率指揮以一事權案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以上兩案為路警行政敏捷職權統一以俾指揮而收良效起見擬請大部准就各路現有之警務課改組為警務處直隸於管理局至於警務處之設置應基於路局等級而定範圍之大小其經費支配標準并應視	照審查意見呈部核辦

五十三	擬仍照舊制改定總分段長暨護路隊大隊長名稱案	隴海鐵路管理局	各路經濟狀況決定預算之多寡尤以不超過現在警務部分預算數目為限度以符大部注重路防擲節路幣之旨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四	擬請各路互調警員以便練習路情而資借鏡案	南潯鐵路管理局	原則通過請大部通令各路酌度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五	擬請從速規定鐵路警察制服以昭整齊案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五十六	提議將鐵路警察制服顏色暨帽牆以及臂章袖章等與地方警察制服上述各項標識顯分區別俾易認識而免牽累案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長鄧祖禹	此兩案前案通過後案宜將上年令發規則加以核酌統請大部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七	兩路各分警務長及各警務稽查應	京滬滬杭甬兩路	各路任用警官其資格應有一定標	照審查意見通過

	加試以考試法切實甄別用材案	警務總稽查容爵	準此案應由各路認真辦理	
五十八	取消京滬滬杭甬鐵路各警務段處罰章程案	本部委員汪文璣	此案與路警執行違警罰法有關統由大部併案酌核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九	鐵路警察查有違警或應移送法院案件不得延遲以重人權案	本部委員汪文璣	由鐵道部令行各路注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十	擬訂鐵路警察偵探諜報規則預防匪患案	本部委員汪文璣	查此種事項在服務規則內已有規定似無另訂規則必要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十一	督促實施鐵道警察服務規則案	本部委員汪文璣	由鐵道部通令各路切實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十二	擬請於各分段內增加巡官司事以資助理案	隴海鐵路管理局	警段增加員司事關支出應由隴海路就預算範圍內呈部核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十三	擬請 大部呈請 國府另定嚴懲偷竊道釘匪犯條例以補警權所不及案	隴海鐵路管理局	此事國府已有明令并由部轉令各路遵照辦理無庸討論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十四	請速定鐵道警察獎懲規則以資遵	北甯鐵路管理局		

	守案			
六十五	應參照鐵道警察服務規則擬定鐵道警察獎懲條例頒發各路一律遵守案	平綏鐵路管理局		
六十六	請將前交通部路警總局頒發之賞罰規則詳為審核增訂條文通令奉行案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六十七	擬請大部規定懲獎條例俾各路切實遵守以期一律案	隴海鐵路管理局	以上四案原案均通過請大部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并由部訂定規則通令各路切實奉行
六十八	各段隊警察如查有老弱不堪任務者擬給予長假退休並酌給恩餉以重勤務而示體恤案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六十九	擬請規定路警服務年齡及退休待遇辦法案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以上兩案路警服務年限暨退休年齡不應與一般員工相同請大部	照審查意見通過

			<p>參照員工服務條例第二十六案之規定另行核訂一種路警退休待遇專則</p>	
七十	<p>鐵路移送法院訊辦案件應請將判決全文抄送以備查考案</p>	<p>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p>	<p>請鐵道部呈行政院咨司法院轉行各級法院查照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七十一	<p>各路官長警察之薪餉應按照等級規定一律案</p>	<p>四洮鐵路管理局</p>	<p>以上兩案請 大部於劃一路警編制之後即按照一二三等路分別規定官長警階級其官長薪數就前頒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級等級表之附註從新釐訂比照辦法通飭施行其長警最高最低薪數并同時一律規定</p>	<p>保留俟財務組提出審查報告後再討論 (註)歸併八〇・八 一八二・八三 四案合併討論</p>
七十二	<p>各路警察官長警階級應規定一律案</p>	<p>四洮鐵路管理局</p>	<p>以上兩案請 大部於劃一路警編制之後即按照一二三等路分別規定官長警階級其官長薪數就前頒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級等級表之附註從新釐訂比照辦法通飭施行其長警最高最低薪數并同時一律規定</p>	<p>保留俟財務組提出審查報告後再討論 (註)歸併八〇・八 一八二・八三 四案合併討論</p>
七十三	<p>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段事務員呂</p>	<p>主席交議</p>	<p>章制(甲)另案審查路警用兩級制</p>	<p>送部核辦</p>

雲鵬條陳鐵路警務各原則案

自屬比較適宜其說明內裝設警務
 長途電話一節亦具有見地(丙)
 丁)(戊)(己)均可採
 職制(甲)持論自屬正當(乙)(丙)
 所述對內對外權限未盡妥協似宜
 酌採
 獎懲可採

七十四	提議舉辦警務員工死亡保險以示體恤案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長鄧祖禹		
七十五	提議增加員工因公傷病撫卹以資鼓勵案	北甯鐵路管理局		以上兩案原則通過呈部核辦
七十六	擬請將護路隊服裝改用灰色俾辦事便利案	隴海鐵路管理局		
七十七	警務稽查員制服擬用陸軍制以便辦公案	隴海鐵路管理局		以上兩案請大部於規定路警制服時酌

			量辦理
七十八 鐵道警察應訂有取締衛生障礙規則案	本部衛生處		由部訂定規則通令各路飭主管人員切實辦理
七十九 擬請設置路警專管機關確定行政系統以便改進警務案	主席交議		原則通過俟各路警務編制確定時由部酌核辦理
八十 明定路警餉制案	道清鐵路管理局		
八十一 擬請增加員警薪餉與車工機各處同等待遇案	隴海鐵路管理局		
八十二 請將各路警務各段分段長等另行敘級并將巡官酌設等級以資區別案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八十三 提議改善兩路警務稽查待遇案	京滬滬杭甬兩路	以上四案(並將第七一·七二兩案	照審查意見通過並

八十六	增高長警待遇案	粵漢鐵路湘鄂段 管理局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長警餉給起點 過低各路在劃一薪餉等級表未規 定以前得參酌該路財力暨地方生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十五	擬請增加長警餉級實行年功晉級 以維生活而資鼓勵案	平漢鐵路管理委 員會		
八十四	應增加長警火伏薪餉以示體恤而 利公務案	平綏鐵路管理局		
		警務總稽查容育	併案討論)警務員警名稱階級均 與車工機各處未能一致自以另定 劃一薪餉等級表為宜應請 大部 先行調查各路原有員警名額薪餉 等級暨升級加薪辦法以及財政狀 况並地方生活程度以便參酌規定 至員司薪金應如何比照車工機各 處同等待遇暨巡官應否分別等級 統俟彙案辦理	參酌各路代表意見 呈部核辦

			活程度並向來加薪辦法酌量辦理	
八十七	擬請分期建築各站警察駐所以便辦公而免糜費案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八十八	建築路警駐所以便服務案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以上兩案由各路酌量財政情況辦理
八十九	鐵路警務總段警務分段及警務長是否應改公安總段及公安分段及公安段長案	四洮鐵路管理局		應與編制案由大部統籌辦理毋庸更改公安名稱
九十	押車長警應增加人數分班護衛改稱列車公安分所案	四洮鐵路管理局		應查照編制議決案由 大部統籌辦理毋庸改稱公安分所
九十一	規定路警與地方警甲團防協助辦法案	吉敦鐵路工程局		本案通過協助辦法由部咨請內政部協商辦理

九十二	擬實行鐵路警察訓練案	吉敦鐵路工程局		查照訓練議決案辦理
九十三	擬將荒僻路線編練保安隊以保安全案	吉敦鐵路工程局		查照編制議決案辦理
九十四	規定長警保障法案	吉敦鐵路工程局		早部擬定長警保障辦法通飭施行
九十五	鐵路警察之根本改革案	吉長鐵路管理局		<p>(一)關於章制方面編練方面及職權方面均已決議辦法應分別併案辦理</p> <p>(二)關於餉給方面實行減員一節斟酌各路情形辦理至改良待遇一節合併以前決議辦法辦理</p> <p>(三)關 護運方面(第一條)免除路警押運貨車由各路斟酌情形辦理(第二</p>

- 條) 警署無庸隨車
長檢票原則通過由
各路斟酌情形辦理
(四)關於設防方面
第一項酌量改善第
二項應切實辦理
(五)關於消防方面
衛生方面均已解決
議辦法應分別查照
前決議案辦理
(六)關於警械方面
(1)應決定檢查整
理規則請 大部規
定後通飭施行(2)
統一路警服制已有
決議應併前案辦理
(七)關於預算方面
應規定警務費標準
一節呈部核辦

紀

錄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紀錄

審查案件

法規組審查案

- 一 各路所訂關於路警各項單行規章應彙印成帙互相交換以備參攷而資改進案(目錄一之一)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 二 擬將鐵路警察改隸車務處管轄案(目錄一之二)
本部委員蕭杞枏
- 三 應劃一保安隊編制視各路匪情多寡酌編保安隊隨車防匪案(目錄一之三)
平綏鐵路管理局
- 四 應規定路警編制專章以期劃一案(目錄一之四)
平綏鐵路管理局
- 五 擬請編訂國營鐵路警察法規頒佈實行案(目錄一之五)
正太鐵路總警務長田種玉
- 六 改進路警職權案(目錄一之六)
道清鐵路管理局
- 七 編制鐵路憲警案(目錄一之七)
道清鐵路管理局
- 八 擬仍照舊制恢復警務處以一事權案(目錄一之八)
隴海鐵路管理局
- 九 擬仍照舊制改定總分段長暨護路隊大隊長名稱案(目錄一之九)
隴海鐵路管理局
- 一〇 擬請制定鐵路警察違警罰法案(目錄一之一〇)
南潯鐵路管理局
- 一一 擬請各路互調警員以便練習路情而資借鏡案(目錄一之一一)
南潯鐵路管理局

一二 擬請從速規定鐵路警察制服以昭整齊案(目錄一之一三) 南潯鐵路管理局

一三 提議將鐵路警察制服顏色暨帽牆以及臂章袖章等與地方警察制服上述各項標識

顯分區別俾易認識以免牽累案(目錄一之一四)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長鄧祖禹

一四 提議兩路各分警務長及各警務稽查應加以考試法切實甄別用材案(目錄一之一五)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總稽查容 裔

一五 統一各路警察規章案(目錄一之一六) 本部委員汪文璣

一六 取消京滬滬杭甬鐵路各警隊段處罰章程案(目錄一之一八) 本部委員汪文璣

一七 鐵路警察查有違警式應移送法院案件不得遲延以重人權案(目錄一之一九) 本部委員汪文璣

一八 擬訂鐵路警察偵探謀報規則預防匪患案(目錄一之二〇) 本部委員汪文璣

一九 督促實施鐵道警察服務規則案(目錄一之二一) 本部委員汪文璣

二〇 整飭各路警察風紀案(目錄一之二二) 本部委員汪文璣

二一 擬請於各分段內增加巡官司事以資助理案(目錄一之二三) 隴海鐵路管理局

二二 擬請 大部呈請 國府另定嚴懲偷竊道釘匪犯條例以補警權所不及案(目錄一之二四) 隴海鐵路管理局

二三 擬請援照行政警察准予路警行使違警罰法以資整頓案(目錄一之二五) 隴海鐵路管理局

二四 提議關於路警因案拘罰人犯之權限應議訂標準以資遵守案(目錄一之二六)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課課長范紹濂

- 二五 請速定鐵道警察獎懲規則以資遵守案(目錄一之四〇) 北甯鐵路管理局
- 二六 應參照鐵道警察服務規則擬定鐵道警察獎懲條例頒發各路一律遵守案(目錄一之四一) 平綏鐵路管理局
- 二七 請將前交通部路警總局頒發之賞罰規則詳為審核增訂條文通令奉行案(目錄一之四二)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 二八 各段隊警察如查有老弱不堪任務者擬給予長假退休並酌給恩餉以重勤務而示體恤案(目錄一之四三)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 二九 擬請 大部規定懲獎條例各路切實遵守以期一律案(目錄一之四四) 隴海鐵路管理局
- 三〇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段事務員呂雲鵬條陳鐵路警務各原則(目錄一之六三) 主席交議
- 三一 擬請恢復警務處俾使督率指揮以一事權案(目錄二之一)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 三二 擬請頒布國有鐵路單行違警罰則俾資遵循案(目錄二之七)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 三三 警務人員應劃一名稱釐訂官等案(目錄二之一) 本部參事廳
- 三四 全國路警擬參照從前公布規則酌定劃一編制案(目錄三之六) 本部業務司
- 三五 各路官長警之薪餉應按照等級規定一律一案(目錄四之三) 四洮鐵路管理局
- 三六 各路警察官長警階級應規定一律一案(目錄四之四) 四洮鐵路管理局
- 三七 劃一國有鐵路警察編制以免紛歧案(目錄四之五)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 三八 鐵路移送法院訊辦案件應請將判決全文抄送以備查攷(目錄四之七)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三九 擬請規定路警服務年齡及退休待送辦法案(目錄四之八)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四〇 請求路警適用違警罰法案(目錄五之一)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長鄧祖禹

訓練組審查案

一 擬請開辦鐵路警察人員訓練所以培育專才而資發展案(目錄一之一)

南潯鐵路管理局

二 擬添設警察訓練所以培養路警案(目錄一之二五)

隴海鐵路管理局

三 應于各路適宜站點設立路警教育機關以便灌輸警察知識案(目錄一之二六)

平綏鐵路管理局

四 擬請設立警察教練所以育專才案(目錄一之二七)

正太鐵路總警務長田種玉

五 擬請訓練路警負責保護及稽查請運貨物免致失竊案(目錄一之二九)

本部委員楊先芬

六 畫一路警教育案(目錄一之二〇)

道清鐵路管理局

七 請提前成立路警教練所以育警才案(目錄一之三二)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八 統一各路警察編制訓練案(目錄一之三三)

本部委員汪文璣

九 擬請恢復巡警教練所以期造就案(目錄二之五)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一〇 設立警察教練所抽調路警訓練案(目錄三之四)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一一 請分區設立鐵路警察官長傳習所一案(目錄四之一)

四洮鐵路管理局

一二 各路設立路警教練所一案(目錄四之二)

四洮鐵路管理局

一三 設立鐵路警員訓練所以期集中訓練幹部人員案(目錄四之六)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勤務組審查案

- 一 列車行駛中旅客失竊物件宜如何查緝案(目錄一之一七) 本部委員汪文璣
- 二 擬請增加警額以維路務案(目錄一之二四)(財) 隴海鐵路管理局
- 三 擬請訓練路警維持旅客上下車先後之秩序案(目錄一之二八) 本部委員楊先芬
- 四 鐵路附近土匪滋擾應由地方軍事長官負責勦辦案(目錄一之四五) 平綏鐵路管理局
- 五 擬請由 部咨行省政府令飭沿線駐軍切實協防以禦匪患案(目錄一之四六)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 六 提議關於設備路警辦公房屋各站柵欄應提前設置以利警務案(目錄一之四七)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課課長范紹濂
- 七 提議添設消防隊案(目錄一之四六)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長鄧祖禹
- 八 應于路局建築禦火保險室于路產較多之處設備充分消防器具並于大小各站設備消防器以防火患案(目錄一之四九) 平綏鐵路管理局
- 九 請速定鐵道警察消防大綱以資遵守案(目錄一之五〇) 北甯鐵路管理局
- 一〇 積極整理消防案(目錄一之五一)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 一一 擬請釐定各路組織衛生警察章則案(目錄一之五二)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 一二 擬請分期建築各站警察駐所以便辦公而免糜費案(目錄二之三)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 一三 增加警額以便維護路務案(目錄二之二)(財)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一四 建築路警駐所以便服務案(目錄三之五)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一五 擬請酌增兩路警額以資應付案(目錄五之二)(財)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長鄧祖禹

財務組審查案

一 擬請增加警額以維路務案(目錄一之二四)(勤)

隴海鐵路管理局

二 擬請增加員警薪餉與車工機各處同等待遇案(目錄一之二六)

隴海鐵路管理局

三 請將本路警務各段分段長等另行敘級並將巡官酌設等第以資區別(目錄一之二七)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四 提議舉辦警務員工死亡保險以示體恤案(目錄一之二八)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長鄧祖禹

五 提議改善兩路警務稽查待遇案(目錄一之二九)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總稽查容 裔

六 擬請添置槍械以厚實力而資衛護案(目錄一之五三) 隴海鐵路管理局

七 擬請補充槍械以厚路防案(目錄一之五四)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八 應請鐵道部釐定每季制發路警服裝時期以期整齊案(目錄一之五五) 平綏鐵路管理局

九 擬請設立路警被服廠以規宏遠而資便利案(目錄一之五六)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一〇 擬請 大部添設被服廠俾制物品質式樣各路得以一律案 隴海鐵路管理局

一一 擬請將護路隊服裝改用灰色俾辦事便利案 隴海鐵路管理局

一二 警務稽查員制服擬用陸軍制以便辦事案(目錄一之五九) 隴海鐵路管理局

一三 應增加長警火伙薪餉以示體恤而利公務(目錄一之六〇) 平綏鐵路管理局

一四 明令路警餉制案(目錄一之六一)

道清鐵路管理局

一五 提議增加員工因公傷病撫恤以資鼓勵案(目錄一之六二)

北甯鐵路管理局

一六 擬請增加長警餉給實行年功晉級以維生活而資鼓勵案(目錄二之二)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一七 擬請補充段隊長警槍枝以厚實力案(目錄二之四)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一八 擬請補充槍械以固路防案(目錄二之六)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一九 增加警額以便維護路務案(目錄三之二)(勤)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二〇 增高長警待遇案(目錄三之三)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二一 各路官長警之薪餉應按照等級規定一律一案(目錄四之三)(法)

四洮鐵路管理局

二二 擬請酌增兩路警額以資應付案(目錄五之二)(勤)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長鄧祖禹

審查報告

法規組審查報告書一

第一案 第五案 第十六案

(審查意見) 擬請 大部將最近各路送到單行章則彙合考訂詳加核酌分別制定各項畫一法規公布施行其有特殊情形者由各路自訂附則或單行規章呈 部備案至彙印交換一節可由各路自行辦理

第二案

(審查意見)鐵路警察係鐵路上一種特別行政按諸法理事實似不宜劃歸他處管轄

第四案 二之一案 三之六案 四之五案

(審查意見)擬請依照原提各案由 大部參合舊制新章訂定劃一編制名稱以資施行

汪 漢

張敬祺

顧承曾

朱應會

張國華

沈 炯

法規組審查報告書二

第三案

(審查意見)各路現有保安隊或一律歸併各警段之內統編為鐵路警察或暫行仍舊遵照 大部

功令改用護路隊名稱而由 大部核定編制之處請大會公決

第六案 第十案 第三十四案 第三十五案 二之七案擬請求路警適用違警罰法案

(審查意見)請 鐵道部呈請 行政院准予鐵路警察於路綫區域內得執行違警罰法以裨路務

其呈述理由就此次各提案中詳實之點酌為採用至於專訂一種鐵路違警罰法事實上恐更多障

礙此層應暫保留

第七案

(審查意見)此案與編制有關係應保留

第八案 二之一案

(審查意見)爲路警行政敏捷職權統一以便指揮而收良效起見擬請大部准就各路現有之警務課改組爲警務處直隸於管理局至於警務處之設置應基於路局等級而定範圍之大小其經費支配標準并應視各路經濟狀況決定預算之多寡尤以不超過現在警務部分預算數目爲限度以符 大部注重路防撙節路帑之旨呈請鐵道部酌核辦理

第九案

(審查意見)請 大部於規定劃一路警編制名稱案內酌予採納

第十二案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請 大部通令各路酌度辦理

第十三案 第十四案

(審查意見)第十三案通過第十四案宜將上年令發規則加以核酌統請 大部辦理

第十五案

(審查意見)各路任用警官其資格應有一定標準此案應由各路認真辦理

第十八案

(審查意見)此案與路警執行違警罰法一案有關應由 大部併案核辦

第十九案

(審查意見)由 鐵道部令行各路注意

第二十案

(審查意見)查此種事項在服務規則內已由規定似無另訂規則之必要

第二十一案

(審查意見)由 鐵道部通令各路切實辦理

第二十二案

(審查意見)由 鐵道部通令各路切實辦理

第二十三案

(審查意見)警段增加員司事闕支出應由隴海路就預算範圍內呈 部核辦

第二十三案

(審查意見)此事 國府已有明令并由 鐵道部轉令各路遵照辦理無庸討論

第四十案 第四十一案 第四十二案 第四十四案

(審查意見)原案均通過請 大部辦理

第四十三案 四之八案

(審查意見)路警服務年限暨退休年齡不應與一般員工相同請 大部參照員工服務條例第二十六案之規定另行核訂一種路警退休待遇專則

四之七案

(審查意見)請 鐵道部呈 行政院咨司法院轉行各級法院查照辦理

張國華

汪漢

張敬祺

李鸞

范紹濂

費哲民

沈炯

顧承曾

法規組審查報告書三

四之三案 四之四案

(審查意見)請 大部於劃一路警編制之後即按照一二三等路分別規定官長警階級其官長薪數就前頒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等級表之附注從新釐訂比照辦法通飭施行其長警最高最低薪數并同時一律規定

第六十三案

(審查意見) 章制(甲)另案審查(乙)路警用兩級制自屬比較適宜其說明內裝設警務長途電話一節亦具有見地(丙)(丁)(戊)(己)均可採

職制(甲)持論自屬正當(乙)(丙)所述對內對外權限未盡妥協似宜酌採
獎懲 可採

訓練組審查報告書

查應歸本組審查各議案關於訓練之件共計十三件內九件係設立教練所以資造就之件其餘均係規定課程之件經審查結果略事歸納提出報告於左

(一)警員訓練 因種種關係目下似尚非急要

(二)長警訓練 似應依左列各項決定

(1)定各○○鐵路警察教練所

(2)請 部規定大綱分令各路設立

(3)先招致學警一班嗣後輪流抽調舊警入所訓練

(4)修學期間六個月但實施期間在外

(5)課目分左列二種

主要課目 請部頒行

次要課目 由各路酌定呈核

訓練組報告 七、四、

郭克興

汪本元

戴師韓

王覺

尹迪黃

高震鯤

鄧祖禹

羅祖蔭

張顯烈

梁祜

勤務組審查報告書

平綏路局提 鐵路附近土匪滋擾應由地方軍事長官負責勦辦案(護運類第四十五案)

(審查結果)原則通過呈請鐵道部核辦

膠濟路局提 擬請由部咨行省政府令飭沿線駐軍切實協防以禦匪患案(設防類第四十六案)

(審查結果)併四十五案呈部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課長范紹濂提 關於設備路警辦公房屋各站棚欄應提前設置以利警務案

(設防類第四十七案)

(審查結果)分爲二點一爲設備路警房屋應與平漢路局所提(目錄二第三案)擬請分期建築各站警察駐所以便辦公而免糜費案及湘鄂路局所提(目錄三第五案)建築路警駐所以便服務案歸併一處一爲設備各站棚欄此二點認爲有設備之必要惟各路經濟情形不同仍請財務組核議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長鄧祖禹提 添設消防隊案(消防類第四十八案)

平綏路局提 應於路局建築禦火保險室於路產較多之處設備充分消防器具並於大小各站設備
消火器以防火患。(消防類第四十九案)

北甯路局提 請速定鐵道警察消防大綱以資遵守案(消防類第五十案)

膠濟路局提 積極整地消防案(消防類第五十一案)

(審查結果)四案原則均通過其第五十案應請法規組參加意見其第四十八案第四十九案第五十
一各案仍請財務組核議

膠濟路局提 擬請釐訂各路組織衛生警察章程則案(衛生類第五十二案)

(審查結果)各路均設有衛生專員指導一切目前無設衛生警察之必要關於各路衛生各事應呈部
交衛生處辦理

汪委員文璣提 列車行駛中旅客失竊物件宜如何查緝案(章制類第十七案)

(審查結果)應照鐵路警察服務規則辦理

汪委員文璣提 整飭各路警察風紀案(章則類第二十二案)

(審查結果)應照鐵道警察服務規則切實整頓

隴海路局提 擬請增加警額以維路務案(編練類第二十四案)

湘鄂路局提 增加警額以便維護路務案(目錄三第二案)

京滬滬杭甬路局提 擬請酌增兩路警額以資應付案

(審查結果)三案原則通過惟各路經濟情形不同仍請財務組核議

楊委員先芬提 擬請訓練路警維持旅客上下車先後之秩序案(編練類第二十八案)

(審查結果)呈部令飭各路依照此案負責辦理

勤務組審查報告

張 燾 七、三、

財務組審查報告書一

一 第五十三案 第五十四案 目錄二之四六案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應由各該路酌量財力暨需要情形專案呈 部核辦

二 第五十五案

原則通過呈請 大部參酌各路氣候分別規定製發各季服裝日期

三 第五十六案 第五十七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原則通過惟現在各路財政支絀應請 大部於相當時機籌設至該廠管理方法應審慎辦理力求完善

四 第二十四案 目錄三之二案 目錄五之二案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應由各路專案呈 部

第二十八案 第六十二案 第五十八案 第五十九案

以上四案不涉財務範圍請移交法規組審查

財務組審查報告書二

一 第六十一案 第三十六案 第三十七案 目錄四之三案 目錄四之五案

以上五案合併審查

警務員警名稱階級均與車工機各處未能一致自以另定劃一薪餉等級表爲宜應請 大部先行調查各路原有員警名額薪餉等級暨升級加薪辦法以及財政狀況並地方生活程度以便參酌規定至員司薪金應如何比照車工機各處同等待遇暨巡官應否分別等第統俟彙案辦理

二 第六十案 目錄二之二案 目錄三之三案

第六十三案之(四)案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長警餉給起點過低各路在劃一薪餉等級表未規定以前得參酌該路財力暨地方生活程度並向來加薪辦法酌量辦理

三 第六十三案之十案

請 大部通令各路參照地方治安情形酌量採用

四 第六十三案之十一之(乙)(丙)案

與 大部頒發購料規則不符

五 第六十三案之十二 十三兩項案

爲辦理預算決算當然辦法

會議日程

鐵路警務會議開會儀式

時間 七月二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一)齊集

(一) 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靜默

(六) 主席致開會詞

(七) 部長訓詞

(八) 攝影

(九) 散會

(十) 鐵路警務會議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

時間 七月二日下午五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一) 開會

(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 報告

(四) 指定各組審查委員

(五) 散會

鐵路警務會議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

時間 七月四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地點 鐵道部大禮堂

(一) 開會

(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 報告

(四) 討論審查報告

一 各路所訂關於路警各項單行規章應彙印成帙互相交換以備參考而資改進案

二 擬請編訂國營鐵路警察法規頒佈實行案

三 統一各路警察規章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請審查組報告審查意見)

四 擬將鐵路警察改隸車務處管轄案(目錄一之二)

(本案審查意見請審查組報告)

五 應規定路警編制專章以期劃一案(目錄一之四)

六 警務人員應劃一名稱釐訂官等案(目錄三之一)

七 全國路警擬參照從前公布規則約定畫一編制案(目錄三之六)

八 劃一國有鐵路警察編制以免份歧 目錄四之五)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請審查組報告審查意見)

九 鐵路附近土匪滋擾應由地方軍事長官負責剿辦案(目錄一之四五)

一〇 擬請由 部咨行省政府令飭沿綫駐軍切實協防以禦匪患案(目錄一之四六)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請審查組報告審查意見)

一一 關於設備路警辦公房屋各站柵欄應提前設置以利警務案(目錄一之四七)

(本案審查意見請審查報告)

一二 添設消防隊案(目錄一之四八)

一三 應于路局建築禦火保險室于路產較多之處設備充分消防器具並于大小各站設備消防火器

以防火患(目錄一之四九)

一四 請速定鐵道警察消防大綱以資遵守案(目錄一之五〇)

一五 積極整理消防案(目錄一之五一)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請審查組報告審查意見)

一六 擬請釐訂各路組織衛生警察章則案(目錄一之五二)

(本案審查意見請審查組報告)

一七 列車行駛中旅客失竊物件宜如何查緝案(目錄一之一七)

(本案審查意見請審查組報告)

一八 整飭各路警察風紀案(目錄一之二二)

(本案審查意見請審查組報告)

一九 擬請增加警額以維路務案(目錄一之二四)

二〇 增加警額以便維護路務案(目錄三之二)

二一 擬請酌增兩路警額以資應付案(目錄五之一)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請審查組報告審查意見)

二二 擬請訓練路警維持旅客上下車先後之秩序案(目錄一之二八)

(本案審查意見請審查組報告)

(五)散會

鐵路警務會議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

時間 七月六日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

地點 鐵道部大禮堂

(一)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 報告

(四) 宣讀上次決議案

(五) 審查報告隊討論

(繼續討論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第九案至第二十二案)

二三 擬請開辦鐵路警察人員訓練所以培育專才而資發展案(目錄一之一)

二四 擬添設警察訓練所以培養路警案(目錄一之二五)

二五 擬請設立警察教練所以育專才案(目錄一之二七)

二六 請提前成立路警教練所以育警才案(目錄一之二一)

二七 擬請恢復巡警教練所以期造就案(目錄二之四)

二八 設立警察教練所抽調路警訓練案(目錄三之四)

二九 請分區設立鐵路警察官長傳習所案(目錄四之一)

三〇 各路設立路警教練所案(目錄四之二)

三一 設立鐵路警員訓練所以期集中訓練幹部人員(目錄四之六)

(以上九案合併討論審查意見請審查組報告)

三二 應於各路適宜站點設立路警教育機關以便灌輸警察知識(目錄一之二六)

三三 擬請訓練路警負責保護及稽查請運貨物免致失竊案(目錄一之二九)

三四 劃一路警教育案(目錄一之二〇)

三五 統一各路警察編制訓練案(目錄一之三二)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審查意見請審查組報告)

三六 擬請添置槍械以原實力而資衛護案(目錄一之五二)

三七 擬請補充槍械以厚路防案(目錄一之五四)

三八 擬請補充段隊長警槍枝以厚實力案(目錄二之四)

三九 擬請補充槍械以固路防案(目錄二之六)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審查意見請審查組報告)

四〇 應請鐵道部釐定每季制發路警服裝時期以期整齊案

(本案審查意見請審查組報告)

四一 擬請設立路警被服廠以規宏遠而資便利案

四二 擬請 大部添設被服廠俾制服物質式樣各路得以一律案(目錄一之五七)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請審查組報告審查意見)

(六)散會

鐵路警務會議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

時間 七月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地點 鐵道部大禮堂

(一) 開會

(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 報告

(四) 宣讀上次決議案

(五) 討論審查報告

四三 應劃一保安隊編制視各路匪情多寡酌編保安隊隨車防匪案(目錄一之三)

(本案審查意見請法規組報告)

四四 改進路警職權案(目錄一之六)

四五 擬請制定鐵路警察違警罰法案(目錄一之一〇)

四六 擬請援照行政警察准予路警行使違警罰法以資整頓案(目錄一之三四)

四七 提議關於路警因案拘罰人犯之權限應議訂標準以資遵守案(目錄一之三五)

四八 擬請頒布國有鐵路單行違警罰則俾資遵循案(目錄一之七)

(以上五案合併討論請法規組報告審查意見)

四九 編制鐵路憲警案(目錄一之七)

(本案審查意見請法規組報告)

- 五〇 擬仍照舊制恢復警務處以一事權案(目錄一之一八)
- 五一 擬請恢復警務處俾便督率指揮以一事權案(目錄二之一一)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請法規組報告審查意見)
- 五二 擬仍照舊制改定總分段長暨護路隊大隊長名稱案(目錄一之九)
(本案審查意見請法規組報告)
- 五三 擬請各路互調警員以便練習路情而資借鏡案(目錄一之一二)
(本案審查意見請法規組報告)
- 五四 擬請從速規定鐵路警察制服以昭整齊案(目錄一之一三)
- 五五 提議將鐵路警察制服顏色暨帽牆以及臂章袖章等與地方警察制服上述各項標識顯分區別俾易認識以免牽累案(目錄一之一四)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請法規組報告意見)
- 五六 提議兩路各分警隊長及各警務稽查應加以考試法切實甄別用材案(目錄一之一五)
(本案審查意見請法規組報告)
- 五七 取消京滬滬杭甬鐵路各警務段處罰章程案(目錄一之一八)
(本案審查意見請法規組報告)
- 五八 鐵路警察查有違警或應移送法院案件不得遲延以重人權案(目錄一之一九)

(本案審查意見請法規組報告)

五九 擬訂鐵路警察偵探報規則預防匪患案(目錄一之二〇)

(本案審查意見請法規組報告)

六〇 督促實施鐵道警察服務規則案(目錄一之二一)

(本案審查意見請法規組報告)

六一 擬請於各分段內增加巡官司事以資助理案(目錄一之二二)

(本案審查意見請法規組報告)

六二 擬請 大部呈請 國府另定嚴懲偷竊道釘匪犯條例以補警權所不及案(目錄一之二三)

(本案審查意見請法規組報告)

六三 請速定鐵道警察獎懲規則以資遵守案(目錄一之四〇)

六四 應參照鐵道警察服務規則擬定鐵道警察獎懲條例頒發各路一律遵守案(目錄一之四一)

六五 請將前交通部路警總局頒發之賞罰規則詳為審核增訂條文通令奉行案(目錄一之四二)

六六 擬請 大部 規定懲獎條例俾各路切實遵守以期一律案(目錄一之四四)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請法規組報告審查意見)

六七 各段隊警察如查有老弱不堪任務者擬給予長假退休並酌給恩餉以重勤務而示體恤案

(目錄一之四三)

六八 擬請規定路警服務年齡及退休待遇辦法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請法規組報告審查意見)

六九 鐵路移送法院訊辦案件應請將判決全文抄送以備查考

(本案審查意見請法規組報告)

七〇 各路官長警之薪餉應按照等級規定一律案

七一 各路警察官長警階級應規定一律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請法規組報告審查意見)

七二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段事務員呂雲鵬條陳鐵路警務各原則(目錄一之六三)

(本案審查意見請法規組報告)

七三 提議舉辦警務員工死亡保險以示體恤案(目錄一之三八)

七四 提議增加員工因公傷病撫卹以資鼓勵案(目錄一之六二)

七五 擬請將護路隊服裝改用灰色俾辦事便利案(目錄一之五八)

七六 警務稽查員制服擬用陸軍制以便辦事案(目錄一之五九)

七七 鐵道警察應訂有取締衛生障礙規則案

七八 擬請設置路警專管機關確定行政系統以便改進警務意見書

(六)散會

鐵路警務會議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

時間 七月八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地點 鐵道部 大禮堂

(一) 開會

(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 報告

(四) 宣讀上次決議案

(五) 討論審查報告

八〇 明定路警餉制案(目錄一之六一)

八一 擬請增加員警薪餉與車工機各處同等待遇案(目錄一之二六)

八二 請將本路警務各段分段長等另行敘級並將巡官酌設等第以資區別案(目錄一之三七)

八三 提議改善兩路警務稽查待遇案(目錄一之三九)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請財務組報告審查意見)

註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第七十二案各路警官長警薪餉應按照等級規定一律案議決保留俟財務組審查報告後再行討論應請將該案合併討論

八四 應增加長警火伕薪餉以示體恤而利公務案(目錄一之六〇)

八五 擬請增加長警餉給實行年功晉級以維生活而資鼓勵案(目錄二之一)

八六 增高長警待遇案(目錄二之三)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請財務組報告審查意見)

八七 擬請分期建築各站警察駐所以便辦公而免糜費案(目錄二之三)

八八 建築路警駐所以便服務案(目錄二之五)

八九 鐵路警務總段警務分段及警務長是否應改公安總段及公安分段及公安段長案(目錄六之三)

九〇 押車長警應增加人數分班護衛改稱列車公安會所案(目錄六之四)

九一 規定路警與地方警甲團防協助辦法案(目錄七之五)

九二 擬實行鐵路警察訓練案(目錄七之三)

九三 擬將荒僻路綫編練保安隊以保安全案(目錄七之四)

九四 規定長警保障法案(目錄七之一)

九五 鐵路警察之根本改革案(目錄七之一)

(六)散會

鐵路警務會議閉會程序

時間 七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部大禮堂

(一)齊集

- (一) 肅立
- (二) 奏樂
- (三) 唱黨歌
- (四) 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 靜默
- (七) 報告
- (八) 宣讀第五次大會會議錄
- (九) 主席致閉會詞
- (一〇) 部長訓詞
- (一一) 委員代表答詞
- (一二) 宣讀本會宣言
- (一三) 攝影
- (一四) 散會
- (一五) 散會

會議紀錄

鐵路警務會議舉行開會式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

地點 鐵道部大禮堂

出席 列席委員關廣麟等三十八人

鐵道部部長次長來賓等二十餘人

主席 關廣麟

秘書主任 汪文璣

紀錄秘書 胡嘯穎沈光示

司儀 李鉞

行禮如儀

一 主席致開會詞

今日爲本部召集鐵路警務會議開幕之期各路自行開警務會議爲常有之事惟舉全國各路代表集於一堂開會討論此爲創舉各路因境况不同章制編練亦不一致以無聯合之會議辦法極爲參差今年內政部舉行之內政會議曾有涉及鐵路警察之討論鐵道部全國商運會議議案中亦有關及鐵路

警務者但於路警之整頓改良計劃只屬局部的而非整個的故尙無精密完善之辦法今茲會議其範圍甚廣舉所謂巡警與護路隊皆在其內凡於路警上認爲重要問題者將一一付之討論此爲本部部長重視警務之故將以此集思廣益滌舊布新本會之使命其重大爲何如也

從前政府之重視路警莫如民國十二年臨城劫案以後其時外交責言英國公使提出護路行政局或特別鐵路警察局之制欲藉此問題握我全路警察權亦卽爲共管之初步政府不得已乃自設鐵路警備事宜處以抵制之其後改爲路警總局當時編定教育綱目設中央路警教練所注意校閱檢查設備補隊以便抽調其計劃亦多可採然以出於被動殆後軍事一起被擄外人亦已出險遂一切不能實施無異五分鐘熱度矣鐵路警察原屬於交通警察中一種特殊警察在外國固未有特設即我國初亦無之最初鐵路之測量購地只賴所謂勇兵者保護固未嘗有路警也後營業時期漸於車站設巡警惟只限於站上鐵路沿線尙未設立護路之責賴諸地方巡防隊嗣以不能得力竊案過多京漢等路乃自設巡路隊隊爲游緝性質人數不多後此逐漸改良擴充大率借力於兵隊而由路給餉易名爲保安隊本部以名義與鐵路無涉近始一概改爲護路巡警此路警設立之略史也

鐵路警察之責爲「巡」與「護」以安行旅以利行車以補地方警察之不足各路警察辦理得宜者固多而未臻完善者未嘗無之故於法規上如何改訂以期一致訓練上如何加緊以肅紀律勤務上如何督促以保安寧財務上如何節省以重公帑一切問題繁複龐雜胥宜於本會歸納研究擬爲具體方案以謀實行本會以各路情況參差故於開會前通知詳具報告更爲摘要比較現由本會辦事處編有各路

警務員兵人數表經費一覽表警械一覽表等將於日間印發共同參考現查各路路警官兵人數最多者一路有五千餘人少者數百人全國警務員兵約二萬餘人每年餉糈服裝最多者一路即一百餘萬元次亦七八十萬元全年各路警務經費不下五百萬元以二萬餘人保護此七千餘英里國有鐵路所需經費之巨如此倘二十萬里鐵路築成所需養警之費當復幾何如以此每年五百萬元經費辦理建設事業何所不成此真重大之問題也

向來會議立言易於動聽往往事實上或不可行如以為路警之腐敗由於經費之不多服裝之不良名額之不足待遇之不優而惟經費擴充是圖此種高調雖唱來人多歡迎而非目下財政之所許且今日路警之預算實已非少仍宜就路上財政境况力顧事實以求良好之成績務使用財一錢得一錢之用用人一人得一人之用章制編練務求劃一用人資格嚴厲甄別今茲之會固不能增加經費亦非為減少經費要在原有經費範圍之內盡量發展設法整頓此為召集本會最注意之點

此次會議本部擬定十一項案目徵集各路意見各路各有偏重之處但各路委員均富有警務經驗而部中委員則多熟悉法律編制誠能各本所知研究最善之方策解決此重大之問題改善管理掃除積弊共策進行必得良好之效庶不負部長期望之意爰將開會意旨略述如此

二 連部長訓詞

警務一事在鐵路行政上占重要部份本部為整頓各路警務起見特召集警務會議在本部成立以來這還是第一次各路到會委員都係警務工作人員本部委員亦都於警務素有研究或係職務與警

察有關今日聚集一堂集思廣益共同討論必能發揮偉見甚爲欣慰鐵路警察職責綦重因此本會所負使命亦極重大希望各位對鐵路警察應有切實認識從警察根本上澈底尋求整理這是最切要的

鐵路警察原屬於交通警察的一種特殊警察目的在保持行車秩序客貨運輸的安全在鐵路區域以內關於治安衛生等地方警察事務亦應切實執行故鐵路警察實兼有地方警察的職權歐美及日本諸國鐵路警察大都由地方警察負責我國現行制度鐵路警察由本部自行辦理與地方警察並立雖然是一種創例按諸我國國情實爲切要辦法當清季初辦鐵路之時地方警察制度尙未採用由鐵路督辦大臣設立巡防局或調用地方防營用爲彈壓自光緒二十八年京津榆鐵路由英國交還以後於是始設巡警局其後京漢津浦等路相繼設立鐵路警察制度於是確立三十年來各種規章先後由部頒布或由各路另訂單行章程雖已具有端倪猶覺未臻完備須知世界上一切學問一切事業都是應該隨時研究隨時改良纔能鞏固進步才能夠有良好的成效現在我們召集警務會議是要搜集各路過去和現在的狀況所由要各路檢送各種警察規章及編制預算等報告我們爲研究利害得失謀將來警察的改進所以要各路提出議案最重要的例如我們應該用何種方法去實施我們鐵路警察的職權才能夠確實維持行車的秩序和客貨運輸的安全現在實施的方法是否適當過去一切辦法有何利弊現在應如何謀改良將來應如何求進步才能夠有良好的結果簡單的說一句我們要用科學的方法來整理路警才能夠得到有條理有系統的辦法

其次鐵路警察在鐵路區域以內兼地方警察的職權負有補助地方警察的任務我們應該如何與地方警察聯絡來實施我們警察的職權我們爲預防匪患保障安全應該如何與地方駐軍聯絡鞏固我們各路沿線的警備這都是很重要的問題

總之客貨運輸和行車的安全以及鐵路區域以內員工和一般民衆的公共安寧鐵路警察均負有重大責任希望各位本學識經驗除去成見審度現情用科學的方法尋求根本整理計畫不在乎提案之多而在乎施行有效不在乎職權範圍之增高擴大而在乎實是求是勵行改良使鐵路警務一掃從前之積習澈底革新以盡其所負之使命用副期望願共勉之

三 錢次長訓詞

鐵路爲交通之樞紐路警爲鐵路之保障凡沿路線廠站橋梁工程材料電線倉庫以及行旅往來貨物運輸等均負保護安全之使命故路警在路線範圍內須具有自敬自強自立自重之精神庶得人民之信仰與服從其在勤務上微論對人對事對物亦宜具有適當之態度以盡保護之職權本部本斯義旨迭曾訓令各路于整飭路警切實注意無如戰事頻興妨礙設施事之與願南北異趨環顧國內各路警察類多精神萎靡敷衍因循耗費餉糈絕罕成效整頓不容或緩惟整理之道不貴乎以理論來辯護事實實貴乎從事實去發表理論應從組織上管理上訓練上認真改善期理論與事實符合方適應乎時勢之需要至若以科學方法養成清正頭腦忠誠觀念鞏固堅定意志則應舉路警之精神而革命化之力戒浪漫態度莊嚴操守清勤克己自治則應舉路警之行動而紀律化之惰性因循晏安爲毒忍耐刻

苦勤勞是尙則應舉行路警之工作而勞動化之官僚氣習務在革除貴族生活尤宜屏絕則應舉路警之生活而平民化之隊伍嚴肅步法整齊有勇知方武力民有則應舉路警之訓練而軍隊化之體認力行樹良善之楷模以達排除人民危害保護社會安寧之目的尤冀與同人體

總理知難行易之旨作防害保安之圖一方本其學識經驗發抒讜論對於鐵路警政爲具體改善之方案一方面審度現情使路警之能力爲革命之工具滌除舊染開發新途則今後所收之善果卽基於現在所造之勝因將于本會議之成功卜之矣

四 平漢鐵路出席委員李鸞演說

今天鐵路警務會議開會承大部召集討論鐵路警務改進辦法並承部長次長訓導至爲感謝警察行政是限制人民自由的不論鐵路警察地方警察都是一樣平漢路自創辦路警已有很久的歷史現在全路段警約二千餘人保安隊三大隊八分隊去年因事實上的需要增加護路隊一千多人約共五千多人經費約一百多萬以路警這麼多護運應該好了但仍不免有盜匪等事未免辦理不善然而平漢路線湖北河南土匪以軍隊的力量還不能肅清比較起來自然路警更不容易辦這是應該原諒的這次會議提案很多又得部次長指示我們方針必定能覈得到一個澈底改革的辦法希望我們同人力求整頓方法一面希望大部明白各路的困難卽如平漢路路警有五千多人有護路隊有保安隊指揮上系統上都欠一致事實上更多困難希望大部在編制上計畫有系統的辦法一切整理便可按步進

行實爲鐵路警察前途慶幸云云

五 攝影畢繼續開第一次大會

鐵路警務會議第一次大會會議錄

時 間 二十年七月二日下午五時

地 點 鐵道部大禮堂

出席委員 關唐麟(業務司司長本會當然委員)

黃振聲(業務司幫辦本會當然委員)

蕭杞柙(營業科科長本會當然委員)

汪本元(洮昂路)
(齊克路)

郭克興(北甯路)

劉敏功(正太路)

梁 祐(平綏路)

汪 漢(道清路)

范紹濂(京滬路)

主 席
祕書主任
紀錄祕書

關唐麟
汪文璣
胡嘯穎
沈光示

朱應會(南潯路)

李 鸞(平漢路)

尹迪黃(津浦路)

張國華(隴海路)

戴師韓(膠濟路)

沈 炯(法規編訂委員會)

費哲民(法規編訂委員會) 麥 秀(統計處)

戴繩武(湘鄂路)

馮執中(工務司)

楊先芬(業務司)

汪文璣(法規編訂委員會)

周 繇(財務司)

孔繁俊(業務司)

張 燾(參事廳)

列席委員

張顯烈(北甯路)

陳昭蔭(平漢路)

鄧祖禹(京滬滬杭甬路)

陳文光(津浦路)

張敬祺(津浦路)

沈祖源(膠濟路)

羅祖蔭(膠濟路)

高震鯤(湘鄂路)

劉晉暄(工務司)

陸 球(統計處)

金 聲(衛生處)

張心濂(參事廳)

王 覺(總務司)

孫蔚生(財務司)

主席 業務司司長關廣麟

祕書主任 汪文璣

紀錄祕書 李鉞胡嘯穎沈光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主席關賡麟報告

一 座位排列 本會議出席列席人數不多已由辦事處將會議場座位給定圖樣排列大約兩列出

席委員并設法使同一鐵路之列席委員與出席委員接近以便於互相磋商然後發表意見

二 會議時刻 (甲)根據議事規則第八條大會開會時間定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乙)議事規則

第廿二條審查會時間改爲下午三時至五時

三 審查方法 現擬將本會八十四個提案(共十一類)賅括爲四組先付審查然後提交大會討論

四組名稱(一)法規組凡章制職權獎懲待遇等類屬之(二)訓練組凡編練等類屬之(三)勤務

組凡護運設防消防衛生等類屬之(四)財務組凡餉給警械服裝及經費等類屬之

四 審查委員姓名 (甲)法規組顧承曾費哲民沈炯石道伊汪漢范紹濂朱應曾張國華李鸞汪文

璣張敬祺由顧承曾召集(乙)訓練組郭克興王覺鄧祖禹羅祖蔭陸球高震鯤汪本元尹迪黃梁祐張

顯烈諶小岑由郭克興召集(丙)勤務組張燾楊先芬劉敏功蕭杞禱梁達沅戴師韓陳文光孔繁俊杭

海陳照蔭左茂尙(由張燾召集)(丁)財務組周淼馮執中劉晉暄金聲孫蔚生麥秀戴繩武禮恩浩楊

霖張心濂沈祖源由周森召集

五 明日上午下午各組開會審查四日上午開大會

六 散會

主 席 關慶麟

祕書主任 汪文璣

紀錄祕書 胡嘯穎

沈光示

鐵路警務會議第二次大會會議錄

時 間 二十年七月四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地 點 鐵道部大禮堂

出席委員 關慶麟(業務司司長本會當然委員)

黃振聲(業務司幫辦本會當然委員)

蕭杞枬(營業科科长本會當然委員)

李 鸞(平漢路) 汪 漢(道清路)

朱應曾(南潯路) 郭克興(北甯路)

汪本元(洮昂路齊克路) 梁 祐(平綏路)

尹迪黃(津浦路) 沈炯(法規編訂委員會)

范紹濂(京滬滬杭甬路) 張燾(參事廳)

馮執中(工務司) 孔繁俊(業務司)

張國華(隴海路) 楊先芬(業務司)

汪文瓊(法規編訂委員會) 顧承曾(法規編訂委員會)

周森(財務司) 麥秀(統計處)

戴師韓(膠濟路) 費哲民(法規編訂委員會)

劉敏功(正太路)

列席委員 陳昭蔭(平漢路) 張顯烈(北甯路)

梁達沅(平綏路) 鄧祖禹(京滬滬杭甬路)

陳文光(津浦路) 張敬祺(津浦路)

左茂尙(隴海路) 劉晉暄(工務司)

陸球(統計處) 金聲(衛生處)

沈祖源(膠濟路) 張心濂(參事廳)

王覺(總務司)

主席 業務司司長關廣麟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祕書主任 汪文璣

紀錄祕書 李鉞俞安鏡胡嘯穎沈光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 祕書主任報告(甲)本會現在已收到各路送來之警務規章十六路編制預算十三路報告書七路(乙)本會提案現在已收到八十七件計交法規組審查者四十件訓練組十三件勤務組二十二件財務組十五件內數件關係兩組應聯合審查(丙)本會委員屬各路者出席十三人列席十一人共二十四人已報到者二十二人屬本部者出席十八人列席六人共二十四人合計四十六人(丁)本日出席委員二十四人列席委員十三人共三十七人

二 主席報告 本日議程并請法規組審查委員會報告該組對各案審查意見

三 法規組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顧承曾報告該組於昨日上午已將提案一部份審查完竣茲擬於討論至某案時隨時起立報告

(乙)討論事項

- 一 各路所訂關於路警之各項單行規章應彙印成帙互相交換以備參考而資改進案
- 二 擬請編訂國營鐵路警察法規頒布實行案
- 三 統一各路警察規章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並由審查組主任顧承曾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審查結果擬請 大部將最近各路送到單行章則彙合考訂詳加核酌分別制定各項劃一法規公布施行其有特殊情形者由各路訂附則或單行規章呈部備案至彙印交換一節可由各路自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擬將鐵路警察改隸車務處管轄案

先由原提案人蕭杞枏說明提案原意並稱本部警務現歸業務司管理各路則歸總務處管理殊不一致如各路不能歸車務處則本部亦不應歸業務司本人深知感覺各路車務處指揮警察概為困難故有此提議

(審查意見) 鐵路警察係鐵路上一種特別行政按諸法理事實似不宜劃歸他處管轄

平漢路代表李鸞已立發表鐵路警察不應歸車務處管轄之理由

隴海路代表張國華謂非特不應歸車務處管轄實應獨立組織以專責成不應因便利主張改歸車務處

道清路代表汪漢謂鐵路警察應獨立行使職權不應歸車務處管轄

北甯路代表郭克興起立變更管轄事關修改編制專章非警務課之職權範圍未便表示意見但本路大通支路警察現歸車務處管理附帶聲明

部派委員馮執中發言謂鐵路警察歸總務處抑歸車務處管轄都不成問題各路各處困難情形大都相同本席爲本部工務司代表謹代要求此後鐵路警察各路各處得有自由調度之權而警察方面須絕對服從受各處指揮

部派委員周淼謂贊同馮執中意見並主張路警被派在各處服務時應受服務處主管長官之監督指揮如是則蕭委員之提案本意與主張不歸車務處之意見均能達到圓滿目的

隴海路代表張國華謂周委員所說辦法路上本屬如此辦理

京滬滬杭甬路代表鄧祖禹發表警務不能歸車務處管轄之意見並謂如歸車務處管轄則將來通同作弊其實不可勝言

津浦路代表陳文光謂如果指定崗位或守望可以隨便由服務處主管長官指揮更改一旦如有事故發生誰負其責

隴海路代表左茂榆發表警務歸車務處管轄有種種未便之處不良之點

主席申述此次提案之歷史性並謂各處對於在各該處出勤之警察指揮重在合法二字便可免去一切弊端本案既多數反對是否打銷

周淼主張本案不用打銷字樣改用否決

決議 本案否決

五 應規定路警編制專章以期劃一案

六 警務人員應劃一名稱釐訂官等案

七 全國路警擬參照從前公布規則酌定畫一編制案

八 劃一國有鐵路警察編制以免紛歧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並由審查組主任顧承曾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審查結果擬請照原提各案由 大部參合舊制新章訂定劃一編制名稱以

資施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報告已及散會時間本日下午為審查明日星期停止開會六日上午本會各委員參加本部紀念

週後繼續舉行第三次會議

正午十二時散會

主 席 關慶麟

祕書主任 汪文璣

紀錄祕書 胡嘯穎

沈光示

鐵路警務會議第三次大會會議錄

時 間 二十年七月六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地 點 鐵道部大禮堂

出席委員 關賡麟(業務司司長本會當然委員)

黃振聲(業務司幫辦本會當然委員)

蕭杞枏(營業科科長本會當然委員)

郭克興(北甯路) 尹迪黃(津浦路)

載師韓(膠濟路) 汪本元(洮昂路齊克路)

梁 祐(平綏路) 李 鸞(平漢路)

汪 漢(道清路) 范紹濂(京滬滬杭甬路)

張國華(隴海路) 戴繩武(湘鄂路)

孔繁俊(業務司) 費哲民(法規編訂員委會)

汪文璣(法規編訂委員會) 杭 海(衛生處)

顧承曾(法規編訂委員會) 朱應會(南潯路)

沈 炯(法規編訂委員會) 譚小岑(業務司)

張 燾(參事廳) 黃道伊(總務司)

馮執中(工務司) 周 淼(財務司)

劉敏功(正太路) 楊先芬(業司務)

禮恩浩(四洮路)

列席委員

張顯烈(北甯路)

陳文光(津浦路)

張敬祺(津浦路)

沈祖源(膠濟路)

羅祖蔭(膠濟路)

梁達沅(平綏路)

陳昭蔭(平漢路)

鄧祖禹(京滬滬杭甬路)

高震鯤(湘鄂路)

左茂樞(隴海路)

張心濂(參事廳)

陸球(統計處)

王覺(總務司)

劉晉暄(工務司)

孫蔚生(財務司)

楊霖(四洮路)

主席 業務司司長關廣麟

祕書主任 汪文瓊

紀錄祕書 李鉞龍 匡球 胡嘯穎 沈光示

主席恭讀 總理囑遺(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 祕書主任報告本日出席委員二十八人列席委員十六人共四十四人
- 二 祕書主任宣讀上次會議錄

三 主席報告本日議程請各組審查委員會主任於討論至與本組有關之提案時隨時起立報告審查意見

四 法規組審查委員會主任顧承曾勤務組審查委員會主任張燾財務組審查委員會主任周森訓練組審查委員會主任郭克興先後報告各該組已將本組應行審查各案審查完畢并印成報告書分送

(乙)討論事項(繼續討論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第九案至第二十二案)

九 鐵路附近土匪滋擾應由地方軍事長官負責勦辦案

一〇 擬請由 部咨行省政府令飭沿線駐軍切實協防以禦匪患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並由勤務組審查主任張燾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呈請鐵道部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一 關於設備路警辦公房屋各站柵欄應提前設置以利警務案

(主席請勤務組審查主任張燾及財務組主任周森分別報告審查意見)

(勤務組審查意見)本案審查結果分爲二點一爲設備路警房屋應與平漢路局所提目錄二第三

案擬請分期建築各站警察駐所以便辦公而免糜費案及湘鄂路局所提(目錄二第五案)建築路警駐所以便服務案歸併一處一爲設備各站柵欄此二點認爲有設備之必要惟各路經濟情

形不同仍請財務組核議

(財務組審查意見)擬視其本路財力自行呈部核辦

京滬路代表鄧祖禹對於京滬路設備路警辦公房屋及各站柵欄之需要申述意見

南潯路代表朱應會謂本案關於各路自身問題不必提出大會討論送由各路呈部核辦

決議 由各路自行呈部核辦

一二 添設消防隊案

一三 應於路局建築禦火保險室於路產較多之處設備充分消防器具并于大小各站設備消防器
以防火患

一四 請速定鐵道警察消防大綱以資遵守案

一五 積極整理消防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並由勤務組主任張燾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以本案原則均通過其第五十案應請法規組參加意見其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

一各案仍請財務組核議

法規組顧承曾謂消防大綱應由各路自訂呈部審核

財務組周森謂添設消防隊須先表決是否要添設然後再談設備及大綱等

馮執中謂各路所存消防器具有不合用者應請注意

北甯路代表張顯烈謂關於添設消防隊祇須通過原則至消防設備視各路情形由各路呈部核辦

決議 原則通過由各路呈部核辦

一六 擬請釐訂各路組織衛生警察章程制案

(主席請勤務組審查主任張燾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各路均設有衛生專員指導一切自前無設衛生警察之必要關於各路衛生各事應呈部交衛生處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 列車行駛中旅客失竊物件宜如何查緝案

(主席請勤務組審查主任張燾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應照鐵路警察服務規則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應照服務規則注重事前防範由部令行各路切實注意

一八 整飭各路警察風紀案

(主席請勤務組審查主任張燾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應照鐵路警察服務規則切實整頓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由部通令各路遵照

一九 擬請增加警額以維路務案

二〇 增加警額以便維護路務案

二一 擬請酌增兩路警額以資應付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主席請勤務組主任張燾財務組主任周瀛分別報告審查意見)

(勤務組審查意見)三案原則通過惟各路經濟情形不同仍請財務組核議

(財務組審查意見)以上三案應由各該路專案呈部

決議 應由各該路專案呈部核辦

二二 擬請訓練路警維持旅客上下車先後之秩序案

(主席請勤務組主任張燾報告本案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呈部令飭各路依照此案負責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三 擬請開辦鐵路警察人員訓練所以培育專才而資發展案

二四 擬添設警察訓練所培養路警察案

二五 擬請設立警察教練所以育專才案

二六 請提前成立各路警教練所以育專才案

二七 擬請恢復巡警教練所以期造就案

二八 設立警察教練所抽調路警訓練案

二九 請分區設立鐵路警察官長傳習所案

三〇 各路設立路警教練所案

三一 設立鐵路警員訓練所以期集中訓練幹部人員案

(以上九案合併討論主席請訓練組審查主任郭克興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一)警員訓練 因種種關係目下似尙作非急要

(二)長警訓練 似應依左列各項決定

(1)定名某某鐵路警察教練所

(2)請部規定大綱分令各路設立

(3)先招考學警一班嗣後輪流抽調舊警入所訓練

(4)修學期間六個月但實施期間在外

(5)課目分左列二種

主任課目 請部頒行

次要課目 由各路酌定呈核

主席報告本部擬辦警察訓練所抽調各路警員警察訓練現在尙未舉辦各位對於審查意見請

討論

津浦路代表張敬祺謂現在路上警察不可謂不腐敗腐敗原因在警務員缺乏良好資格實需訓練本席以爲最低限度應由 大部就各路警員抽調訓練

本部委員劉晉暄發言應設所訓練之理由

北甯路代表張顯烈報告北甯路任用警務員之標準及貢獻各路借用高等警官學校學生以補不及

道清路代表汪漢謂視各路情形酌設長警訓練班

南潯路代表朱應會謂南潯路提案原意是請求 大部設警官訓練班招生訓練至高等警官學校學生不諳路上情形實不合用鐵路警察乃屬特別警察

津浦路代表陳文光謂有良善之官長才有良善之士兵主張由 大部設立警官訓練班抽調訓練

本部委員石道伊請主席先將兩點表決

一 將設立教練所之原則通過其辦法則呈請鐵道部核辦

二 警察方面由各路警官隨時督促指導

本部委員譚小岑發言

一 由部設立警務訓練所抽調各路現有警務工作人員并擬考取有相當警務知識者施以相當訓練派赴各路專負對警察訓練之責

二 以後新添警察應用訓練所畢業人員

北甯路代表郭克興再報告審查組意見並及北甯路錄用警務人員之辦法

道清路代表汪漢謂警察訓練應由 大部訂定訓練大綱頒發各路辦理

本部委員費哲民謂解決本案有極簡單之兩點

一 警官訓練由部主辦

二 警察訓練由部訂定路警教育大綱頒佈各路施行

決議 (一) 警員訓練由部設所主辦

(二) 各路長警訓練由部擬定大綱頒佈各路遵照辦理

三二 應於各路適宜站點設立路警教育機關以便灌輸警察知識案

三三 擬請訓練路警負責保護及稽查請運貨物免致失竊案

三四 劃一路警教育案

三五 統一各路警察編制訓練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主席請訓練組審查主任郭克興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本四案之意見與上九案意見同

決議 此四案併以前九案呈部辦理

三六 擬請添置槍械以厚實力而資衛護案

三七 擬請補充槍械以厚路防案

三八 擬請補充段隊長警槍枝以厚實力案

三九 擬請補充槍械以固路防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主席請財務組審查主任周森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以上四案應由各該路酌量財力暨需要情形專案呈 部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〇 應請鐵道部釐定每季制發路警服裝時期以期整齊案

(主席請財務組審查主任周森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呈請大部參酌各路氣候分別規定製發各季服裝日期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一 擬請設立路警被服廠以規宏遠而資便利案

四二 擬請大部添設被服廠俾制服物質式樣各路得一律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主席請財務組審查主任周森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惟現在各路財政支絀應請大部於相當時機等籌設至該廠管理方法應審

慎辦理力求完善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時散會

鐵路警務會議第四次大會會議錄

時 間 二十年七月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地 點 鐵道部大禮堂

出席委員 關賡麟(業務司司長本會當然委員)

黃振聲(業務司幫辦本會當然委員)

蕭杞柵(營業科科长本會當然委員)

禮恩浩(四洮路兼代) 戴繩武(湘鄂路) 吉長敦路

郭克興(北甯路) 尹迪黃(津浦路)

孔繁俊(業務司) 汪漢(道清)

張國華(隴海路) 汪本元(洮昂路齊克路)

梁 祐(平綏路) 范紹濂(京滬滬杭甬路)

主 席 關賡麟
祕書主任 汪文璣
紀錄祕書 胡嘯穎
沈光示

汪文璣(法規編訂委員會)朱應會(南潯路)

顧承曾(法規編訂委員會)戴師韓(膠濟路)

李 鸞(平漢路) 劉敏功(正太路)

費哲民(法規編訂委員會)沈 炯(法規編訂委員會)

麥 秀(統計處) 張 燾(參事廳)

楊先芬(業務司) 石道伊(總務司)

杭 海(衛生處) 馮執中(工務司)

周 淼(財務司)

列席委員

楊 霖 (四洮路兼代)
吉敦吉長路

高震鯤(湘鄂路)

沈祖源(膠濟路)

羅祖蔭(膠濟路)

張顯烈(北寧路)

陳文光(津浦路)

張敬祺(津浦路)

左茂樞(隴海路)

梁達沅(平綏路)

鄧祖禹(京滬滬杭甬路)

陸 球(統計處)

張心濂(參事廳)

孫蔚生(財務司)

王 覺(總務司)

劉晉暄(工務司)

主 席 業司務司司長關賡麟

祕書主任 汪文璣

紀 錄 祕書 李 鉞 龍匡球胡嘯穎沈光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祕書主任報告本日出席委員二十八人列席委員十五人共四十三人

二 祕書主任報告昨以本會議全體委員名義電賀部長次長宣誓就職并將電文宣讀

鐵道部連部長錢次長鈞鑒本日欣逢鈞座就職盛典屬會奉悉全場鼓舞秉夙昔之嘉猷繼今後之鴻圖萬端建設百爾率循翹企喬暉彌深雀躍謹電申賀鐵路警務會議主席委員關賡麟副主席委員黃振聲委員汪漢范紹濂劉敏功朱應會梁祐郭克興戴師韓張國華尹迪黃鄧祖禹梁達沅張顯烈羅祖蔭沈祖源左茂楸陳文光張敬祺李鸞汪本元戴繩武禮恩浩陳照蔭高震鯤楊霖蕭杞枏石道伊張燾馮執中杭海周森麥秀王覺張心濂劉晉暄金聲孫蔚生陸球楊先芬謹小岑顧承曾費哲民沈炯孔繁俊汪文璣全叩魚

三 祕書主席宣讀上次會議錄並報告續到議案四件

四 主席報告本日議程并請各組審查委員會於討論至與本組有關之提案時隨時起立報告審查

意見

(乙) 討論事項

四三 應劃一保安編制視各路匪情多寡酌編保安隊隨車防匪案

(主席請法規組審查主任顧承曾報告本案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各路現有保安隊或一律歸併各警段之內統編爲鐵路警察或暫行仍舊遵照大部功令改用護路隊名稱由大部核定編制之處請大會公決

北甯路代表郭克興報告北甯路編制情形聲稱保安隊不能歸併警察

南潯路代表朱應會報告南潯路護路不能歸併警察

平漢路代表李鸞謂保安隊與路警往往不相融洽而護路隊與保安隊又以名稱不同時易發生誤會宜求統一辦法

膠濟路代表戴師韓報告膠濟路保安隊情形

津浦路代表尹迪黃報告津浦路保安隊改護路隊之經過及現在情形

決議 各路現有保安隊暫不併各警段之內照部令改用護路隊名稱并由部核定編制

四四 改進路警職權案

四五 擬請制定鐵路警察違警罰法案

四六 請求路警適用違警罰法案

四七 擬請援照行政警察准予路警行使違警罰法以資整頓案

四八 提議關於路警因案拘罰人犯之權限應議訂標準以資遵守案

四九 擬請頒布國有鐵路單行違警罰則俾資遵循案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並由法規組審查主任顧承曾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請 鐵道部呈請 行政院鐵路警察於路線區域內應執行違警罰法以裨路務其呈述理由就此次各提案中詳實之點酌為採用至於專訂一種鐵路違警罰法事實上恐更多障礙此層應暫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〇 編制鐵路憲警案

(主席請法規組審查主任顧承曾報告本案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此案與編制有關係應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一 擬仍照舊制恢復警務處以一事權案

五二 擬請恢復警務處俾便督率指揮以一事權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并由法規組審查主任顧承曾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為路警行政敏捷職權統一以俾指揮而收良效起見擬請 大部准就各路現有之警務課改組為警務處直隸於管理局至於警務處之設置應基於路局等級而定範圍之大小其經費支配標準并應視各路經濟狀況決定預算之多寡尤以不超過現在警務部分預算數目為限

度以符大 部注重路防擲節路務之旨

北甯代表郭克興聲明案關修改路局編制應按各本路情形經由局務會議議決呈部核辦至警務課職權範圍未便表示意見應請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呈部核辦

五三 擬仍照舊制改定總分段長暨護路隊大隊長名稱案

(主席請法規組審查主任顧承曾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請大部於規定劃一路警編制名稱案內酌予採納

北甯代表郭克興書面聲明本案總段長大隊長之恢復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四 擬請各路互調警員以便練習路情而資借鏡案

(主席請法規組審查主任顧承曾報告本案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請 大部通令各路酌度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五 擬請從速規定鐵路警察制服以昭整齊案

五六 提議將鐵路警察制服顏色暨帽牆以及臂章袖章等與地方警察制服上述各項標識顯分區

別俾易認識而免牽累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由法規組審查主任顧承曾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此兩案前案通過後案宜將上年令發規則加以核酌統請 大部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七 兩路各分警務長及各警務稽查應加以考試法切實甄別用材案

(主席請法規組審查主任顧承曾報告本案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各路任用警官其資格應有一定標準此案應由各路認真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八 取消京滬滬杭甬鐵路各警務段處罰章程案

(主席請法規組審查主任顧承曾報告本案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此案與路警執行違警罰法有關統由 大部併案酌核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九 鐵路警察查有違警或應移送法院案件不得延遲以重人權案

(主席請法規組審查主任顧承曾報告本案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由鐵道部令行各路注意

平漢路代表李鸞謂違警事件似不必移送法院

本部委員汪文璣闡明違警事件與應移送法院事件之區別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〇 擬訂鐵路警察應採諜報規則預防匪患案

(主席請法規組審查主任顧承曾報告本案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查此種事項在服務規則內已有規定似無另訂規則爲妥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一 督促實施鐵道警察服務規則案

(主席請法規組審查主任顧承曾報告本案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由鐵道部通令各路切實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二 擬請於各分段內增加巡官司事以資助理案

(主席請法規組審查主任顧承曾報告本案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警段增加員司事關支出應由隴海路就預算範圍內呈部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三 擬請 大部呈請 國府另定嚴懲偷竊道釘匪犯條例以補警權所不及案

(主席請法規組審查主任顧承曾報告本組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此事國府已有明令并由部轉令各路遵照辦理無庸討論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四 請速定鐵道警察獎懲規則以資遵守案

六五 應參照鐵道警察服務規則擬定鐵道警察獎懲條例頒發各路一律遵守案

六六 請將前交通部路警總局頒發之賞罰規則詳為審核增訂條文通令奉行案

六七 擬請 大部規定懲獎條例俾各路切實遵守以期一律案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由法規組審查主任顧承曾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原案均通過請 大部辦理

膠濟路代表戴師韓謂警察以服從為天職現在有一部分警察因憑藉工會招牌非常囂張實宜

嚴密訂定懲獎條例明令切實施行

膠濟路代表沈祖源略述如上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并由部訂定規則通令各路切實奉行

六八 各段隊警察如查有老弱不堪任業者擬給予長假退休並酌給恩餉以重勤務而示體恤案

六九 擬請規定路警服務年齡及退休待遇辦法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由法規組審查主任顧承曾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路警服務年限暨退休年齡不應與一般員工相同請 大部參照員工服務條例第二

十六案規之定另行核訂一種路警退休待遇專則

決議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〇 鐵路移送法院訊辦案件應請將判決全文抄送以備查考案

(主席請法規組審查主任顧承曾報告本案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請鐵道部呈行政院咨司法院轉行各級法院查照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一 各路官長警察之薪餉應按照等級規定一律案

七二 各路警察官長警階級應規定一律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由法規組審查主任顧承曾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請 大部 於劃一路警編制之後即按照一、二、三等路分別規定官長警階級其官長

薪數前頒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級等級表之附註從新釐訂比照辦法通飭施行其長警最高最低

薪數并同時一律規定

決議 保留俟財務組提出審查報告後再討論(註)歸併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四案合

併討論

七三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段事務員呂雲鵬條陳鐵路警務各原則案

(主席請法規組審查主任顧承曾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章制(甲)另案審查路警用兩級制自屬比較適宜其說明內裝設警務長途電話一節亦具有見地(丙)(丁)(戊)(己)均可採

職制(甲)持論自屬正當(乙)(丙)所述對內對外權限未盡妥協似宜酌採

獎懲 可採

決議 不討論送部核辦

七四 提議舉辦警務員工死亡保險以示體恤案

七五 提議增加員工因公傷病撫卹以資鼓勵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原則通過呈部核辦

七六 擬請將護路隊服裝改用灰色俾辦事便利案

七七 警務稽查員制服擬用陸軍制以便辦公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北甯路代表郭克興道清路代表汪漢南潯路代表朱應會均報告各該路採用軍制北甯代表並

稱曾呈請 大部備案

湘鄂路代表戴繩武謂保安隊路警服裝應用軍制以便服務

京滬路代表鄧祖禹歷述軍人乘車肆憚路警之無濟於事等事實

周繇謂本案不必於大會決議現在各路爲路警便於辦事起見採用軍服制此乃一時權宜之計不宜定爲永久辦法

決議 請 大部於規定路警制服時酌量辦理

七八 鐵道警察應訂有取締衛生障礙規則案

決議 由部訂定規則通令各路飭主管人員切實辦理

七九 擬請設置路警專管機關確定行政系統以便改進警務案

決議 原則通過俟各路警務編制確定時由部酌核辦理

(丙) 臨時動議

一 主席動議本會重要議決案應摘要列入大會閉會宣言請推定起草員

決議 推定顧委員承曾起草

十一時散會

主 席 關廣麟

祕書主任 汪文璣

紀錄祕書 胡嘯穎

沈光示

鐵路警務會議第五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七月八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地 點 鐵道部大禮堂

出席委員 黃振聲(業務司幫辦本會當然委員)

蕭杞枏(營業科科长本會當然委員)

郭克興(北甯路) 孔繁俊(業務司)

尹迪黃(津浦路) 朱應會(南潯路)

禮恩浩(四洮路兼代吉) 汪本元(齊克路)

長路吉敦路) 洮昂路)

戴師韓(膠濟路) 汪 漢(道清路)

劉敏功(正太路) 范紹濂(京滬滬杭甬路)

張國華(隴海路) 李 鸞(平漢路)

梁 祐(平綏路) 顧承曾(法規編訂委員會)

張 燾(參事廳) 汪文璣(法規編訂委員會)

杭 海(衛生處) 馮執中(工務司)

周 森(財務司) 沈 炯(法規編訂委員會)

費哲民(法規編訂委員會) 戴繩武(湘鄂路)

石道伊(總務司)

列席委員

張顯烈(北寧路)

張敬祺(津浦路)

楊霖

(四洮路兼代
吉長吉敦路)

羅祖蔭(膠濟路)

沈祖源(膠濟路)

鄧祖禹(京滬滬杭甬路)

陳昭蔭(平漢路)

梁達沅(平綏路)

高震鯤(湘鄂路)

陸球(統計處)

左茂楡(隴海路)

張心濂(參事廳)

劉晉暄(工務司)

王覺(總務司)

羅祖蔭(膠濟路)

主席

業務司幫辦黃振聲

秘書主任

汪文璣

紀錄秘書

李鉞龍匡球胡嘯穎沈光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主任報告本日出席委員二十五人列席委員十五人共四十人

二 秘書主任宣讀上次會議錄並報告續到議案五件

秘書主任報告鐵道部部長次長(快郵代電)復本會議賀電

鐵路警務會議關主席委員暨各委員均鑒魚代電誦悉猥承特簡忝領扶輪待舉百端胥由共濟諸兄學湛才優尙期一致努力也特復聲海宗澤陽印

(乙) 討論事項

八〇 明定路警餉制案

八一 擬請增加員警薪餉與車工機各處同等待遇案

八二 請將各路警務各段分段長等另行敘級并將巡官酌設等第以資區別案(目一之三七)

八三 提議改善兩路警務稽查待遇案(目一之三九)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祕書主任汪文璣聲明第四次大會第七十一第七十二兩案議決保留俟財務組提出審查報告後再討論現在應請合併討論

(主席請財務組審查主任周森報告對於以上各案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警務員警名稱階級均與車工機各處未能一致自以另定劃一薪餉等級表爲宜應請大部先行調查各路原有員警名額薪餉等級暨升級加薪辦法以及財政狀況並地方生活程度以便參酌規定至員司薪金應如何比照車工機各處同等待遇暨巡官應否分別等第統俟彙案辦理

汪委員漢主張警士每月餉額應以十元爲最低限度

馮委員執中主張警士月餉宜定爲十元至十二元

高委員震鯤主張斟酌各路情形辦理

郭委員克興報告北甯路路警月餉以十二元爲起點

決議 照審查意見並參酌各路代表意見呈部核辦

八四 應增加長警火伙薪餉以示體恤而利公務案

八五 擬請增加長警餉級實行年功晉級以維生活而資鼓勵案

八六 增高長警待遇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主席請財務組審查主任周森報告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長警餉給起點過低各路在劃一薪餉等級表未規定以前將參酌該路財力暨地方生

活程度並向來加薪辦法酌量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七 擬請分期建築各站警察駐所以便辦公而免糜費案

八八 建築路警駐所以便服務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由各路酌量財政情況辦理

八九 鐵路警務總段警務分段及警務長是否應改公安總段及公安分段及公安段長案

決議 應與編制案由大部統籌辦理毋庸更改公安名稱

九〇 押車長警應增加人數分班護衛改稱列車公安分所案

平漢路代表李鸞主張用警務名稱並解釋理由

決議 應查照編制議決案由 大部統籌辦理毋庸改稱公安分所

九一 規定路警與地方警甲團防協助辦法案

決議 本案通過協助辦法由部咨請內政部協商辦理

九二 擬實行鐵路警察訓練案

決議 查照訓練議決案辦理

九三 擬將荒僻路綫編練保安隊以保安全案

決議 查照編制議決案辦理

九四 規定長警保障法案

決議 呈部擬定長警保障辦法通飭施行

九五 鐵路警察之根本改革案

決議 (一)關於章制方面編練方面及職權方面均已決議辦法應分別併案辦理

(二)關於餉給方面實行減員一節斟酌各路情形辦理至改良待遇一節合併以前決議

辦法辦理

(三)關於護運方面(第一條)免除路警押運貨車由各路斟酌情形辦理(第二條)警察無庸隨車長檢票原則通過由各路斟酌情形辦理

(四)關於設防方面第一項酌量改善第二項應切實辦理

(五)關於消防方面衛生方面均已決議辦法應分別查照前議決案辦理

(六)關於警械方面(1)應規定檢查整理規則請大部規定後通飭施行(2)統一路警服制已有決議應併前案辦程

(七)關於預算方面應規定警務費標準一節呈部核辦

十一時散會

鐵路警務會議閉會禮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鐵道部大禮堂

出席委員 關賡麟(業務司司長本會當然委員)

主席 黃振聲

祕書主任 汪文璣

祕書 胡嘯穎

沈光示

蕭杞鈞(營業科科長本會當然委員)

禮恩浩(四洮路兼代吉長吉敦兩路)

郭克興(北甯路) 朱應會(南潯路)

劉敏功(正太路) 李 鸞(平漢路)

汪文璣(法規編訂委員會)汪本元(洮昂路齊克路)

費哲民(法規編訂委員會)孔繁俊(業務司)

范紹濂(京滬滬杭甬路) 戴繩武(湘鄂路)

汪 漢(道清路) 沈 炯(法規編訂委員會)

尹迪黃(津浦路) 戴嗣韓(膠濟路)

梁 祐(平綏路) 馮執中(工務司)

張國華(隴海路) 麥 秀(統計處)

石道伊(總務司) 顧承曾(法規編訂委員會)

周 蓀(財務司) 張 燾(參事廳)

列席委員 楊 霖(四洮路兼代吉長吉敦兩路)

張顯烈(北甯路) 陳昭蔭(南潯路)

鄧祖禹(京滬滬杭甬路) 高震鯤(湘鄂路)

左茂樞(隴海路)

陳文光(津浦路)

張敬祺(津浦路)

沈祖源(膠濟路)

羅祖蔭(膠濟路)

梁達沅(平綏路)

劉晉暄(工務司)

王覺(總務司)

張心濂(參事廳)

部長代表總務司司長張恩鏗

主席 業務司司長關廣麟

祕書主任 汪文璣

紀錄祕書 李鉞胡嘯穎沈光示

行禮如儀

一 祕書主任報告今日出席列席人數並報告本會共收到提案九十五件凡開大會五次均已討論完畢并宣讀本會第五次大會會議錄

二 主席致閉會詞(詞另錄)

三 部長代表總務司司長張恩鏗致訓詞(詞另錄)

四 委員代表汪漢答詞(詞另錄)

五 祕書主任汪文璣宣讀本會宣言(宣言另錄)

六 攝影

十一時散會

主 席 關廣麟

祕書主任 汪文瓊

祕書紀錄 胡嘯穎

沈光示

主席業務司司長關廣麟致閉會辭

今日爲本部鐵路警務會議舉行閉幕典禮之期本會開會至今不過數日以五次大會之短時間中諸君本學識經驗以公正之主張遠大之眼光解決鐵路警務之一切困難問題此爲吾人最足欣慶最足紀念之事

當本都籌備此次會議時曾慮及天氣炎熱於會議不便且各路多偏在國之北境諸君南來受熱定有於氣候未盡適宜者庸詎知連日以來欣逢大雨暑氣全消諸君得以從容討論結果圓滿此實爲難得之機會亦即本會所最足欣喜者也夫辦警務者貴有奮鬥精神烈風暴雨固非所畏故諸君此次冒大雨而參加本會雖道路溼泥雨水沾衣仍踴躍與會此種奮鬥之精神至足欽佩倘能繼續踔厲以整理各路警務吾知其必大有造於路大有造於民也路警在鐵路之地位多視爲無大重要良以鐵路爲營業機關而路警屬消費性質中國在世界上爲養兵最多之國一切政費多受軍費之影響鐵路之養

警察多認爲與國家養兵無異或竟謂路警徒有其缺點未得其好處如鐵路之保安隊只爲一路所用未能如軍隊之隨處調遣虛耗公幣而未得其用至可浩歎曾憶曩聞前總統徐世昌謂我國官吏太多官吏爲分利而不生利之人直爲無業遊民爲國之蠹余爲總統亦爲分利而不生利者之一亦可謂爲國之蠹等語語雖滑稽但亦未嘗無所感而發此言也吾以爲鐵路警察在表面上雖覺不生利而從事實方面言之如鐵路與水路競爭欲其貨運之安全不發生偷漏情弊實賴路警之保護故鐵路警務如辦理得有成績卽可以迅速安全之效奪水道之運輸不得謂非生利之一事又如貨運負責亦非警務辦理良善不爲功然則辦警務者能否生利能否不爲國蠹亦全在各人做去而已安見不能改變他人之警議而得有社會與鐵路之好感也此次會議共有提案九十五件部中當酌量先後緩急次第舉辦雖在其中略有因環境與事實未能完全卽可實施然各路與部之隔閡均已詳細說明以後鐵路警務之改進自易爲力深望諸君認定會議一舉并非徒事空言本會之舉行閉幕式不過會議一事之結束而實爲路警改進開始實行之第一日諸君務於回路之後負起責任抱澈底改革之決心對於外間警議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以事實爲證明不以空言爲辯護既有決心之後尤須具有與環境奮鬥之勇氣不因個人有利害關係而有所畏餒又應有認議案必能實行之自信力而不爲事前之盲從事後之懷疑倘認爲能辦而經部准者卽應努力辦去卽或爲經濟所限亦宜就可能範圍之內切實進行最後并宜有內外上下合作互助之誠意務使各路與本部官長與警兵皆能互督勉互諒解而後一切計劃乃可以成功是則頃所言會議之形式雖完了而改進鐵路警務之事方自今日始也諸君其勉之

部長訓詞

本部對於鐵路整理計畫每因環境所限事與願違雖日言刷新亦苦難完全實現但吾人既抱整理之決心自應排除困難努力做去路警負維持客貨運輸安全之責任與路務關係綦切本部爲整頓各路警務起見爰於本月二日舉行鐵路警務會議集全國鐵路警務人才共謀改良整頓之方諸君本其學識經驗開誠佈公發抒所見並能以廓清積弊發展警務爲前提於五次大會之內將九十五起之提案一一完滿解決結果良好不可謂非諸君努力之所致也諸君此次對於警務行政之編制能就各路不同之處力謀統一對於勤務能就曩昔未善之處力求整頓對於訓練能就今後應注意之點力求改良對於財務能按事實上之需求與各路財政之狀況統籌兼顧決定方案遂能於六日之內將鐵路警務應興應革諸端悉心研究精密討論成爲系統的具體的議決其有裨於鐵路警務自非淺鮮夫坐而言者貴乎起而行本部於閉會之後自當斟酌情形盡量採納以期實現尤盼諸君以此次冒暑參加會議之精神各回本路努力整頓一洗嚮者之積弊謀鐵路警務之刷新並努力奉行決議貫徹始終斯則不特此次本會之召集爲不虛抑亦諸君此次之勤勞爲不負矣願諸君勉旃

委員代表汪漢答詞

今日是全國鐵路警務會議閉幕之日這次會議是鐵道部成立以來第一次舉行的警務會議在鐵路史上實增加了一頁新紀錄尤其是鐵路警務中興發揚光大的第一聲是很有意義很有價值的

大部所派警務會議委員和我們到會八路代表能於很短促的時間連開五次大會提案九十五件

之多都能一一圓滿解決這是大家看得透說得出這種精神這種成績很值得欣慰但是辦一件事必要貫徹到底坐而行的也必要起而行我們會議完全是『坐而言』的一個階級但閉會之後就要趕緊去做『起而行』的工作這是無論在部在路的各位委員都有責任的至於『起而行』的時候恐不免有多少困難我們更要本著 總理艱難奮鬥的大無畏精神努力做去無論任何阻力都不要喪失銳氣這是我們各路代表應注意的一點

其次希望 大部照這次議決案早頒訓令俾各路遵照實行我們要打破議事多而成事少的惡習才不負此次召集會議的盛意這是我們各路代表祈求 大部層峯的一點

還有各路代表得聆 部長次長司長和大部諸位先生的名言偉論痛快淋漓都是本著三民主義來立論所有議決各案的內容都能為民衆謀幸福替國家整頓路警預料議決案實行到相當時期之後中外人民對於我國路警必定有相當的贊美那時我們路警的地位自然增高國際地位也會因之而增高了所以這一次會議如果能收到以上所說的效果當然是大部籌劃周到的所賜這是我個人代表各路向大部深致謝意的一點
最後我們還要高呼以下的口號

1. 鐵路警務進步萬歲
2. 鐵路警務改良計劃成功萬歲

鐵路警務會議宣言

吾國鐵路在建築時期經過地域險錯時所有測量員工之往來工程料款之運送皆有賴於一種巡練丁役以爲之衛迨路綫敷成漸入於營業時期舉凡運輸修養以暨其他一切事項分別進行而對內對外維持保護緒目尤繁不特舊有丁役勢須編留且更推廣名額以次募集是吾國路警乃根於事實上之需要相沿相衍而設初非有一定之計畫一致之章制以組成之也其間惟民國十一年十月前交通部訂定公布之國有鐵路警察服務規則民國十二年六月前交通部訂定公布之京漢京奉京綏津浦鐵路警察處編制規則民國十三年七月前交通部修正公布之京漢京奉京綏津浦膠濟鐵路警務處編制規則循名責實似屬稍見釐整維時局弗甯路難孔亟凡所規定或扞格未行或遷延未舉於是各路警務制事無紀自爲風氣參錯複互難於鈎稽此又吾國路警雖曾發布一部分計畫一部分章制而牽於時勢不能通行之事實也今幸 鐵道部總攬執政相與更始提綱挈領鉅細靡遺而路警一端亦入於高掌遠矚之內此次召集全國路警會議俾於茲事有關聯人員得以聚於一堂實事求是共相探討計開大會五次分組審查會六次將議案九十五案分別事類依次論斷未及旬日一律完竣在本會議各員固皆努力從事亦由於 大部集思廣益之盛心有以啓發之而引導之也茲當閉幕在即謹將議決各案撮其大要略爲報告路警機關遞遞更本會議以現制諸有待於修訂如恢復警務處之案畫一編制名稱各案畫一 薪餉等級各案皆臚列理由依照行政系統擬請 大部詳酌予以決定又以路警訓練爲改進警務之根基故對於警員警察訓練各案主張分別由 大部暨各路舉辦而

練大綱仍請 大部制定用示統一又以路警職權爲厲行警務之關鍵故對適用違警罰法暨法院抄送判詞等案并請 大部提請主管機關正式認定又以路警待遇爲振勵警務之風聲故對於因公傷病退休死亡養恤制度等案并請 大部參照員工服務條例從優核訂至於任用規則獎懲規則服制規則等皆包含於訂定法規案範圍之內由 大部主持其他如增加警額之案添置警械之案建築警察駐所房屋之案當屬必要但以各路組織之情形不同經濟之狀況不同自未能相提並論爰議由各路自行呈 部核奪其關於勤務方面之案如防匪偷竊衛生消防等項皆按照原案分別議訂方法無庸縷述本會議同人以爲此次會議精神上頗見聯貫志意上頗見齊一實爲鐵路自有警察以來第一次良好印象尤冀於閉會後吾人之在部方者根據議決要義就現有事例剖析毫釐詳加參稽擬訂最爲適用之章制由 部核定頒行吾人之在路方者體察議決本意力求實施凡警務上應興應革事宜持之以恆行之以漸以適合乎 大部之計劃爲依歸行見條教所推蔚爲盛準定有日新月異而歲不同之觀此爲吾同人所當殫精協力交相策勵於靡盡者爾謹此宣言

公

積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公牘

鐵道部令

派關廣麟等為鐵路警務會議主席副主席由

令 參事兼業務司幫辦 關廣麟
聯運處長兼業務司幫辦 黃振聲

茲派參事兼業務司長關廣麟為全國鐵路警務會議主席聯運處長兼業務司幫辦黃振聲副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署理部長連聲海

鐵道部令

派汪文璣等為鐵路警務會議秘書主任事務長等職由

二等科員	胡嘯穎	調部辦事	賈延禔
技士	李鉞	三等科員	錢憲倫
專員	汪文璣	試用	湯心濟
科長	蕭杞柵	書記官	張德寶
一等科員	劉超武		張德寶
	俞安鉞		張德寶

茲派汪文璣為全國鐵路警務會議秘書主任蕭杞柵為事務長李鉞劉超武俞安鉞胡嘯穎為秘書錢憲倫湯心濟賈延禔張德寶為事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署理部長連聲海

鐵道部令

派孔繁俊等兼充警務會議秘書事務員等職由

令 孔繁俊 沈光示 王徽君
龍匡球 汪志銳 容筱垣

茲派該員兼充警務會議 秘書 事務員

(孔龍沈用) 此令
(王汪容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署理部長連聲海

鐵道部令

令石道伊等為鐵路警務會議出席及列席委員由

茲派石道伊張燾馮執中杭海周蓀麥秀費哲民顧承曾沈炯汪漢范紹濂劉敏功朱應會郭克興梁枯
戴師韓張國華尹迪黃李鸞戴繩武為鐵路警務會議出席委員又王覺張心濂劉晉暄金聲孫蔚生陸
球鄧祖禹梁達源張顯烈羅祖蔭沈祖源左茂樞陳文光張敬祺陳昭蔭高震鯤為鐵路警務會議列席
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署理部長連聲海

鐵道部令

派楊先芬等為警務會議出席及列席委員由

科長 楊先芬
汪小岑
令專員 汪文璣
孔繁俊

禮恩浩
汪本元

茲派楊先芬 汪文璣 禮恩浩 為鐵路警務會議出席委員此令
汪小岑 孔繁俊 汪本元

鐵道部令

令楊霖

茲派楊霖為鐵路警務會議列席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署理部長連聲海

鐵道部訓令

令各路局會公司檢送警察規章由

-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 廣九鐵路管理局
- 湘鄂鐵路管理局
- 平綏鐵路管理局
- 潮汕鐵路管理局
- 津浦鐵路管理局
- 北甯鐵路管理局
- 隴海鐵路管理局
-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 南潯鐵路管理局
- 正太鐵路管理局
- 新寧鐵路公司
- 東北交通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各路關於路警規章除警察服務規則早經通令遵行外其餘各項多屬各路自行釐定既不完善復多簡陋且各自為政未免分歧現在各路情勢已變恐未適應現在環境茲為詳加修正路警

一切應用規章及辦事手續起見合行令仰該路局公司 即便遵將該路自訂規章各檢一份呈報以便統籌核奪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署理部長連聲海

鐵道部訓令

令各路會將員警額數編制分駐預算槍械等開具單表呈核由

-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 廣九鐵路管理局
- 湘鄂鐵路管理局
- 平綏鐵路管理局
- 津浦鐵路管理局
- 潮汕鐵路公司
- 隴海鐵路管理委員會
- 北寧鐵路管理局
- 南浦鐵路管理局
-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 新甯鐵路公司
- 東北交通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國有鐵路警察現在編制及護路隊各組織均經本部核定令行在案所有員警及護路隊現行額數預算槍械種類數目及如何分駐以暨各路警務辦事細則各路不無稍異亟當力圖整齊切實調查以收改進之效合行令仰該路局公司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將以上事項最近狀況於文到十日內據實分別開單呈閱並將警察統系附具清表具報至現制有無不便及設有護路隊之路與警察權限向來如何劃分能否歸併仍仰加具說明以憑考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署理部長連聲海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北寧鐵路管理委員會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隴海鐵路管理委員會
 廣九鐵路管理局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湘鄂鐵路管理局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四兆鐵路管理局
 東北交通委員會
 吉長鐵路管理局

各路局會覽查本部定於七月二日召集國有鐵路警務會議凡各路應於熟悉本路警務情形人員遴派一人為出席委員一人至二人為列席委員先期呈送姓名屆期派送到會業以漾電令遵在案現在開會期近尙未據該路將委員姓名送部合仰迅速遵照前電妥辦勿延為要鐵道部錄印

鐵道部電 業字五〇四四號 迅將警務會議提案寄部由

-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北甯鐵路管理局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隴海鐵路管理局
 廣九鐵路管理局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 湘鄂鐵路管理局
 南潯鐵路管理局
 平綏鐵路管理局
 正太鐵路管理局
 道清鐵路管理局
 四洮鐵路管理局
 吉長鐵路管理局
 東北交通委員會

鐵道部電 業字第五〇三八號 令各路速將警察規章等送部由

各路局會覽查本部召集全國鐵路警務會議各路均應擬具提案當以樣電通飭先期郵寄到部在案但各路現尙多未遵繳仰即依照前令趕期迅辦勿延為要鐵道部灰印

-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北寧鐵路管理局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隴海鐵路管理局
 廣九鐵路管理局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湘鄂鐵路管理局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四兆鐵路管理局
 東北交通委員會
 吉長鐵路管理局

各路局會覽查本部對於各路自行釐定單行鐵路警隊各項規章編制統系暨辦理手續亟應統籌脩正庶臻完善以謀適應時代環境之需求當以業字第七一四二號訓令及業字第七一七三號訓令限令各局會各檢一份附加說明呈部在案但逾期尙未據繳合仰該局即便遵照前令迅速妥報勿延爲要
鐵道部灰印

鐵道部電 令各路送警務報告書由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滬甯鐵路管理委員會
粵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廣九鐵路管理局
湘鄂各段
東北交通委員會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南潯鐵路管理局
粵漢鐵路廣韶段

各路局會覽本部爲整理鐵路警政起見關於各路警務沿革及最近組織編制駐警經費并應行改良等件報告書經以參字第七二二四號令飭呈報在案現尙未據造送仰卽尅日依照前令呈部核奪勿延
鐵道部敬印

鐵道部電 業字第五六八八號 令將規章編制表等尅日送部由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廣九鐵路管理局
湘鄂鐵路管理局
正太鐵路管理局
潮汕鐵路管理局
四洮鐵路管理局
北平鐵路管理局
隴海鐵路管理局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平綏鐵路管理局
新寧鐵路管理局
東交鐵路管理局
吉長鐵路管理局

各路局會公司覽查各路現在自訂單行警務各項規章及警察與護路隊編制統系各自為政未免分歧且時勢變遷恐不適現代環境亟宜統籌釐正以昭劃一當以業字第七一四二號及第七一七三號訓令先後飭即各檢一份加具說明報核各在案茲查逾限尚未據繳合仰該局遵照前令將該項規章及編制表迅即各檢二份呈報核奪勿延為要鐵道部刪印

鐵道部電 業字第二九號 速將警務會議提案呈部由

-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 隴海鐵路管理局
- 廣九鐵路管理局
-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 東北交通委員會
- 四洮鐵路管理局

各路局會覽查本部前以漾灰兩電先後令促各路將鐵路警務會議提案呈部以便編審現在開會期近該路尚未遵送仰即依照前令尅日呈部毋得再延鐵道部梗印

鐵道部電 業字第三〇號 將出席警務會議委員姓名報部由

-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
-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
- 隴海鐵路管理局
- 東北交通委員會
- 廣九鐵路管理局
-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各路局會覽查本部定期七月二日召集鐵路警務會議各路頃遵章將出席暨列席委員姓名先期送部當以漾電飭遵在案現尚未據遵派仰即依照前令遴派呈報勿延為要鐵道部梗印

鐵道部電 迅將未送規章尅日呈送由

電廣九鐵路管理局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東北交通委員會

各路局會覽查各路警務單行規則辦法分歧正待整理迭經電飭檢呈在案現尙未據呈送仰即遵照前令尅日呈核勿延鐵道部敬印

鐵道部電 催將提案送部由

電東北交通委員會

印 東北交通委員會覽鐵路警務會議開會在即祈速將提案編制預算報告書等件送部勿延鐵道部東

道清鐵路管理局電 復遵派汪漢爲警務會議出席委員由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樣電敬悉大部警務會議本路擬派警務課長汪漢屆期出席除將擬提議案另文呈送外謹先電陳職周慶滿叩有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代電 遵派范紹濂等爲出席列席委員由

南京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奉樣電飭知七月二日召集警務會議派員一人爲出席委員一人至二人爲列席委員並先將列席人員具報仰遵照等因奉此本局遵即遴派警務課課長范紹濂爲出席委員兩路警務長鄧祖禹爲列席委員除令知該兩員遵照外理合呈報仰祈

鈞察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羅泮輝叩儉

正太鐵路管理局電

復遵派秘書劉敏功爲警務會議出席委員由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漾電敬悉茲派本局祕書劉敏功爲出席警務會議委員除飭該員屈期到會外理合電復伏乞鑒核爲叩職李世仰叩微印

南潯鐵路管理局電

復遵派朱應會爲警務會議出席委員由

南京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漾電奉悉關於國有鐵路警務會議遵卽派本局總務處長朱應會爲出席委員屆期赴京列席謹先電覆南潯路局局長楊志章叩蒸

平綏鐵路管理局呈

報遵派梁祐等爲警務會議委員出席列席並送報告書乞核由

呈爲呈報本路派定警務會議各委員姓名並呈送警務會議報告仰祈

鈞鑒事竊奉

鈞部參字第七二二四號訓令開本部現制定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章程除公布外合亟抄發遵照等因奉此當經遵照是項會議章程第二條第三款遴派本局課員前警務課長梁祐爲出席委員督察長梁達沅爲列席委員並飭知各該委員遵照會議章程擬具報告呈候核轉並屆時前往

鈞部分別出席列席各在案茲據該出席委員梁祐呈送會議報告五份請爲核轉等情前來理合檢同

該項報告五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鐵道部
次長

附呈會議報告五份

平綏鐵路管理局局 長曾廣勳 六月十二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于長富

北甯鐵路管理局呈

報遴派郭克興等為警務會議出席列席委員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部漾電內開七月二日召集國有鐵路警務會議仰於警務課長等人員中遴派一人為出席委員一人至二人為列席委員先期呈送姓名屆期派遣到會等因奉此遵派本局警務課副課長郭克興為出席委員警務課課員張顯烈為列席委員除飭該員等屆期與會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鐵道部

局 長高紀毅 六月十七日

副局長富保衡

洮昂鐵路工程局函

復派警務長汪本元出席委員由

逕啓者查國有鐵路警務會議本局擬派警務長汪本元出席業經呈報

東北交通委員會轉

鐵道部備查在案茲備函交由該警務長持往報到以資證明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委員會

洮昂鐵路工程局啓 六月十八日

齊克鐵路工程局函

委託洮昂警務長汪本元出席由

逕啓者查國有鐵路警務會議本局擬委託洮昂路警務段警務長汪本元出席業經呈報

東北交通委員會轉

鐵道部備查在案茲備函交由該警務長持往報到以資證明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委員會

齊克鐵路工程局啓 六月十八日

膠濟鐵路委員會電

復派戴師韓等爲出席列席委員由

急鐵道部部长次長鈞鑒五月漾日暨六月篠日兩電均已奉悉鈞部召集國有鐵路警務會議本路擬派總務處警務課課長戴師韓爲出席委員並派該課課員羅祖蔭沈祖源二員爲列席委員除飭各該員遵期轉往外謹電奉復伏乞垂察葛光廷養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呈

報改派尹迪黃等爲出席列席委員乞鑒核由

呈爲改派國有鐵路警務會議出席列席委員報請鑒核備案事竊查本路前警務課課長孔繁俊浦利假警務長惠洪爲國有鐵路警務會議出席列席委員業經呈報在案茲查孔惠二員均已先後調部停職所有出席列席人員自應分別改派茲改派警務課課長尹迪黃爲出席委員警察教練所所長陳文光爲列席委員並加派警務課主任課員張敬祺爲列席委員除飭屆時赴會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盧佐 六月二十四日

隴海鐵路管理局呈

遵電遴派張國華等爲出席列席委員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五月漾電內開本部爲討論整理鐵路警務事宜定於七月二日召集國有鐵路警務會議凡各路

於警務課長警務長及其同等级以上之警務主管職員或熟悉本路警務情形人員中遴派一人爲出席委員一人至二人爲列席委員先期呈送姓名屆期派送到會仰卽遵照等因奉此本路擬派警務課課長張國華爲出席委員督察員朱錫山爲列席委員除飭屆時到會外理合先行具文呈報伏乞

鈞察謹呈

部 長

次 長

隴海鐵路管理局局 長錢宗澤 六月廿五日

隴海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凌鴻勛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電

復遴派警務課員李鸞等爲出席委員由

部長次長鈞鑒篠電謹悉茲遴派警務課課員李鸞爲出席委員督察員陳昭蔭爲列席委員除飭屆期到會外謹復職黃振興叩有

隴海鐵路管理局電

改派督察員左茂楡爲列席委員由

鐵道部部長鈞鑒本局第三五四號呈擬派督察員朱錫山列席警務會議現因該員另有差委擬改派督察員左茂楡充任謹電陳鈞督職錢宗澤叩敬印

四洮鐵路管理局函

派禮恩浩等爲出席列席委員由

逕啓者 敝路擬派警務第一分段警務長禮恩浩警務段辦事員楊霖出席及列席全國鐵路警務會議業經陳報

東北交通委員會核轉在案茲特備函交由該警務長等親賚赴會卽希查照賜予接洽爲荷此致

鐵道部全國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

四洮鐵路管理局啓 六月二十七日

湘鄂鐵路管理局電

派代理警務課長戴繩武等爲出席列席委員由

南京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篠電奉悉茲派本局代理警務課課長戴繩武爲出席鐵路警務會議委員警務課課員高震鯤爲列席委員謹先電呈伏乞鑒核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局長丁士杰叩感印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吉敦路請洮路四代表兼代出席並送提案由

南京鐵道部助鑒據吉敦路局呈以大部此次召集警務會議擬不派員出席擬具提案四件呈送核轉並請指定人員代表出席等情應派四洮路局出席前項會議委員禮恩浩一併代表該路出席除指令并電飭四洮路局轉行該代表遵照外相應檢同該路提案四件每件百分電達查照爲荷東北交通委員會冬印

附件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報告吉長路請四洮代表兼代出席並送提案由

南京鐵道部勛鑒四洮路等擬具警務會議提案及指定出席人員銜名業經電達在案茲復據吉長路局呈以該路擬不派員出席呈送提案一百分請予轉函并指派他路代表兼代出席等情除指派四洮路局出席代表兼代吉長路局前往出席并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電請督照東北交通委員會豔印

附吉長鐵路提案一百分

道清鐵路管理局呈

送警務提案由

呈爲遵電擬具警務提案仰祈

鑒核事案奉五月二十三日

鈞部漾電內開本部召集全國鐵路警務會議各路均應擬具提案詳加說明就其性質分爲章制編練職權餉給懲獎護運設防消防衛生警械服裝預算決算等項分案油印每案各印一百份先期郵寄到部以憑編審仰即迅速辦理勿延等因奉此本路茲擬具編制鐵路憲警劃一路警教育改進路警職權明定路警餉制四種提案每案油印一百份共四百份隨文檢呈恭請

鑒核謹呈

鐵道部部長
次長

附呈油印提案四百份

局長周慶滿 六月十日

北甯鐵路管理局呈 送警務會議提案由

爲呈送鐵路警務會議提案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漾日電開本部召集全國鐵路警務會議飭擬具提案每案各印一百份先期郵呈以憑編審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理合將本局所提議案三件分別各印備百份具文呈送
察核謹呈

鐵道部

附呈議案三件

局 長高紀毅 六月十二日

副局長富保衡

平綏鐵路管理局呈 送警務會議提案由

呈爲呈送警務會議各項提案仰祈

鈞鑒事竊奉

鈞部五月漾日電開本部召集全國鐵路警務會議各路均應擬具提案詳加說明就其性質分爲章制

編練職權餉給懲獎護運設防消防衛生警械服裝預算決算等類分案油印每案印一百份先期郵寄到部以憑編審仰即迅速辦理勿延等因奉此遵經擬具提案八案每案油印一百份共八百份理合將該項提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鐵道部部長
次長

附呈提案八案共八百份

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曾廣勳
平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于長富

南潯鐵路管理局呈

送警務會議提案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灰電內開查本部召集全國鐵路警務會議各路均應擬具提案當以漾電通飭先期郵寄到部在案但各路現尙多未遵繳仰即依照前令趕期迅辦勿延爲要等因奉此當經令飭總務處遵照速辦去後茲據該處長朱應會呈稱前奉發下

鐵道部樣電遵即督同警務課編擬提案現已擬就付印檢呈一百份乞予核轉等情前來理合檢同提

案備文呈覆

鈞部伏乞

鑒核謹呈

部長
鐵道部次長

次長

附呈警務提案一百份

南粵鐵路管理局局長楊志章 六月十三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呈

送警務會議提案由

呈爲遵電擬具警務會議提案種類分案油印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部漾電內開本部召集全國有鐵路警務會議各路均應擬具提案詳加說明就其性質分爲章制編練職權餉給懲獎護運設防消防衛生警械服裝預算決算等類分案油印每案各印一百份先期郵寄到部以憑編審仰即迅速辦理勿延等因奉此遵查本路具有特殊情形警務一項規模狹隘向未定有專章惟警務關係全路治安現當召集全國會議自應遵照辦理謹就現行辦法及其性質擇要擬具提案兩種分案油印各種一百份送呈編審除於真日先行電呈外理合將該案油印各一百份備文呈

送

鈞部察核示遵謹呈

部 長

次 長

次 長

計呈送警務會議提案兩種各油印一百份

正太鐵路管理局局長李世仰 六月十八日

隴海鐵路管理局呈

送警務會議提案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五月漾電內開本部召集全國鐵路警務會議各路均應擬具提案詳加說明就其性質分爲章制編練職權餉給懲獎護運設防消防衛生警械服裝預算決算等類分案油印每案各印一百份先期郵寄到部以憑編審仰即迅速辦理勿延等因奉此遵即飭據主管處課擬具提案十三起各加具說明覆請核轉等情前來查核提議各案均屬切要理合各油印一百份備文呈送伏祈

鑒核謹呈

部長

次長

附呈議案十三起各一百份

隴海鐵路管理局 局長錢宗澤
副局長凌鴻勛
六月二十二日

膠濟鐵路管理局呈

送警務會議提案由

呈爲遵令擬具警務會議提案並附具報告書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部本年五月漾電開本部召集全國鐵路警務會議各路均應擬具提案詳加說明就其性質列爲章制編練職權餉給懲獎護運設防消防衛生警械服裝預算決算等類分案油印每案各印一百份先期郵寄到部以憑編審等因正遵辦間復奉六月灰日

鈞電飭依照前電趕速辦理奉此茲遵經飭據總務處警務課擬具提案九類計十案各油印一百分附具報告書呈送到局請予核轉以備採擇並據聲稱關於職權護運預算決算等四類因無特別意見故未單獨提案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件備文轉呈伏乞

鑒核謹呈

部 長

次 長

次 長

計呈送提案九類計十案各一百份 報告書一份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葛光廷 六月二十三日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呈 送警務會議提案由

呈爲遵令呈送事案奉上月

鈞部漾電飭知召集全國警務會議各路應提議案詳加說明每案各油印一百份先期寄部編審仰卽迅速辦理等因奉此當經分飭警務人員迅行遵照擬具提案送核去後茲據先後送到提議各案前來局長詳加覆核擇要編列七案依照所定辦法分類標明每案油印一百份現經編定印成共七百份理合備文連同印件先期呈送仰祈

鈞部俯賜鑒核交付編審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部長
次長

附呈提案七件每印百份共七百份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羅泮輝 六月廿九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呈 送警務會議提案由

呈爲呈送事竊本會應具全國鐵路警務會議提案業將趕辦情形電陳在案茲已分案繕印竣事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彙編付議施行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計呈提案一百份共八百張提案目錄一百張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黃振興 六月廿七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 送警務會議提案由

呈爲呈送國有鐵路警務會議提案仰祈

鑒核編審交議事迭奉

鈞部電開以國有鐵路警務會開會在卽飭將提案呈送以憑編審等因奉此茲遵將本會提案四件備文呈送伏祈

鑒核編審交議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部長
次長

附呈提案四件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盧 佐謹呈 六月三十日

道清鐵路委員汪漢呈

送警務會議報告書由

案奉五月二十八日

鈞部參字第七二二四號訓令頒佈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各路出席委員對於本路警務之沿革最近組織各項經費行政狀況以及應行改良整理諸端應擬具報告於開會十五日前呈送本部編印發交會議等因漢現奉局令派充本路出席委員謹具報告如左

(甲)警務沿革

(乙)最近組織

(丙)各項經費

(丁)行政狀況

(戊)改良與整理

以上各項是否有當理合縷陳下悃恭請

鑒核以供參考謹呈

鐵道部部長
次長

道清鐵路警務會議出席委員汪漢呈 六月十日

北甯鐵路管理局呈 呈送警務報告書由

爲遵令呈送警務報告書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參字第七二二四號訓令內開本部現制定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章程除公布外合亟抄發遵照此令附抄件等因遵查警務會議章程第四條規定鐵路警務會議提案除由鐵道部交議外各路局均應擬具提案詳加說明於開會一個月前呈送本部彙刊交議又第五條規定各路出席委員對於本路警務之沿革最近組織各項經費行政狀況以及應行改良整理諸端應擬具報告於開會十五日前呈送本部編印發交會議各等語除將所提議案遵照

鈞部漾日電飭辦法另行呈報外理合將本路警務情形擬具報告書一份備文呈請

察核謹呈

鐵道部

附呈北甯鐵路警務報告書一份

局長高紀毅 六月十二日

副局長富保衡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呈

呈送兩路警務報告書由

呈爲遵令呈送事案奉五月二十八日

鈞部參字第七二二四號訓令開本部現制定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章程除公佈外合亟抄發遵照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章程內第五條關於警務各項經費行政狀況及應行改良整理諸端已繕具預算各表另案呈報並俟彙集本路提案另行呈送外茲將關於兩路警務之沿革及最近組織自開辦日起至民國十年止照錄兩路史料全文又自民國十一年起至二十年六月以前繼續按年及月依序詳列繕具報告一份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鈞部鑒核飭編交付會議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部長
次長

附呈兩路警務沿革報告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羅泮輝 六月二十三日

隴海鐵路管理局呈

呈送警務報告書由

呈爲呈覆事竊奉

鈞部敬電內開本部爲整理鐵路警政起見關於各路沿革及最近組織編制駐警經費并應行改良等件報告書經以參字第七二二四號令飭呈報在案現尙未據造送仰卽尅日依照前令呈部核奪勿延等因奉此查第七二二四號令文迄未奉到關於編制警額警察統系預算槍械各單表暨現行各種章程細則業於第三四七號及三五一號呈文先後呈送各在案奉電前因經飭據主管處課將警務沿革暨應行改良事件開單列表加具說明送請核轉前來理合檢同附表三份清單二份一併備文呈送伏祈鑒核謹呈

部長

次長

附呈

增加槍械單一份
增加警餉表一份
增加巡長額數表一份
增設分駐所及派出所表一份
警務沿革單一份

隴海鐵路管理局

局長錢宗澤
副局長凌鴻勛

七月二日

津浦鐵路委員尹迪黃呈 呈送警務報告書由

爲報告事竊 迪黃 奉派出席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謹遵鐵路警務會章程第五條規定將津浦鐵路關於
應行報告各事項分陳於次

(一) 津浦鐵路警務之沿革

(二) 最近組織

(三) 各項經費

(四) 行政狀況

(五) 應行改良整頓事項

以上各項皆係關於本路應行報告事項理合繕呈伏祈

鑒核

鐵路警務會議出席委員津浦鐵路警務課課長尹迪黃 七月 日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函 函送警務報告書等件由

逕啓者現奉

鈞部敬電開查各路警務單行規則辦法令尅日呈核等因奉此茲遵將粵漢鐵路歷年警務沿革事項

及官兵數目表暨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總務處警務課長警賞罰暫行規則各檢一份函送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鐵道部總務司

附送粵漢鐵路歷年警務沿革事項及官兵數目表暨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總務處警務

課長警賞罰暫行規則組織表各一份

局長劉鞠可 六月二十六日

膠濟鐵路管理局呈

呈送警務統系等表祈鑒核由

呈爲遵令造送本路警務各段隊員警額數及薪餉槍械組織統系等表並辦事細則草案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部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業字第七一七三號訓令內開查國有鐵路警察現在編制及護路隊各組織均經本部核定令行在案所有員警及護路隊現行額數預算槍械種類數目及如何分駐以暨各路警務辦事細則各路不無稍異亟當力圖整齊切實調查以收改進之效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將以上事項最近狀況於文到十日內據實分別開單呈閱並將警察統系附具清表具報至現制有無不便及設有護路隊之路與警察權限向來如何劃分能否歸併仍仰加具說明以憑考核等因奉此經即飭令總務處轉飭警務課遵照令開各節分別辦理去後茲據呈稱遵將本課所屬各段隊員警額數分駐站

名月支薪餉數目槍械種類數目警察統系均各依照最近狀況逐一造表開報惟課段隊辦事細則原係本課所擬草案前經呈報備案後尙未奉令核准現在既奉 部令調查似應一併檢送以備考核至於原令所詢現制有無不便及設有護路隊之路與警察權限如何劃分能否歸併各節查本路保安隊自奉令改編後卽將保安隊名義取銷其原駐青島之第二第三兩中隊及原駐張店之第一中隊已分歸警務第一分段第八分段接收試辦因在試辦期間所有前保安隊各官佐警夫除大隊長宋之鴻已改派籌備路警教練所事宜並幫同辦理調防事務外餘均照舊服務未另變更組織至隊警與段警之權限向例段警職責爲護站護廠巡查路線管理消防偵緝竊盜押護貨車而隊警則專司押護客車款車警備路防臨時調遣並派分駐各大橋樑守衛路局自分歸一八兩分段接收試辦後雖改由該分段長等分負指揮約束之責而一切權限仍舊劃分於事實上尙無不便惟將來應否將段隊警察歸納爲一酌量甄裁或仍另行改編爲護路隊之處事關統籌全局自應綜覈名實審慎辦理以符功令奉令前因理合將所造各項表冊並課段隊辦事細則草案各一份一併呈請核轉等情前來理合檢同各件備文轉呈伏乞

鑒核謹呈

部 長

次 長

次 長

附呈員警額數表二紙月支薪餉表一冊槍械種類數目表一紙組織統系表一紙辦事細則
草案二冊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葛光廷 六月十一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呈

呈送本路警務組織系統表由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部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業字第七一七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國有鐵路警察現在編制及護路隊各組織均經本部核定令行在案所有員警及護路隊現行額數預算槍械種類數目及如何分駐以暨各路警務辦事細則各路不無稍異亟當力圖整齊切實調查以收改進之效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將以上事項最近狀況於文到十日內據實分別開單呈閱並將警察統系附具清表具報至現制有無不便及設有護路隊之路與警察權限向來如何劃分能否歸併仍仰加具說明以憑考核此令等因奉此茲遵將本路警務組織員警分駐情況及預算槍械等項造具一覽表及統系表各一紙備文呈送

鈞部伏乞

鑒核謹呈

部長

次長

次長

附呈警務一覽表一份

統系表一份

正太鐵路管理局局長李世仰 六月九日

北甯鐵路管理局呈

呈送警務員警名額等表由

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訓令業字第七一七三號內開查國有鐵路警察現在編制及護路隊各組織均經本部核定令行在案所有員警及護路隊現行額數預算槍械種類數目及如何分駐以暨各路警務辦事細則各路不無稍異亟當力圖整齊切實調查以收改進之效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將以上事項最近狀況於文到十日內據實分別開單呈閱並將警察統系附具清表具報至現制有無不便及設有護路隊之路與警察權限向來如何劃分能否歸併仍仰加具說明以憑考核等因除預算槍械兩項業經另案呈覆外遵將本路警務課及各段隊所員警額數分駐辦法及警察統系分別開列單表呈請鑒核查本路現制均係就本路現狀斟酌規定尙無不便之處至警務辦事程序向係遵照部定規章辦理此外並無單行辦事細則又路警之設向分固定遊動兩種段警係固定性質專司維持車上站上或廠內秩序隊警則係遊動性質專司防緝盜匪保護安全本路沿線地方多匪除警備勤捕向係由地方軍警担任外並設有隊警分段駐守以備隨時調遣施行已久亦無不便近因辦理貨物負責運輸添編一隊專押此項列

車故以本路現狀而論段警隊警尙屬不能歸併理合逐項陳明伏乞

鈞鑒謹呈

鐵道部

附呈 員警名額清單 勤務分駐表 警察統系表

局長 高紀毅保衡代 六月十八日

副局長 富保衡

隴海鐵路管理局呈

呈送警務預算槍械等表由

呈爲呈覆事竊奉

鈞部業字第七一七三號訓令內開查國有鐵路警察現在編制及護路隊各組織均經本部核定令行在案所有員警及護路隊現行額數預算槍械種類數目及如何分駐以暨各路警務辦事細則各路不無稍異亟當力圖整齊切實調查以收改進之効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將以上事項最近狀況於文到十日內據實分別開單呈閱並將警察統系附具清表具報至現制有無不便及設有護路隊之路與警察權限向來如何劃分能否歸併仍仰加具說明以憑考核等因奉此遵即轉飭總務處遵辦去後茲據造送員警暨護路隊現有額數表各一份預算暨槍械種類清單各一份警察統系表一份分別加具說明送請核轉前來理合檢同附表三份清單二份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再關於警務各種章程細則現奉

鈞飭悉數呈送一俟抄竣另文附呈故於此案內未曾加入以免重複合併陳明謹呈

部 長

次 長

警務員司長警額數表一份

護路隊員司長警額數表一份

附呈

預算清單一份

槍械種類數目清單一份

隴海鐵路管理局 局長 錢宗澤
副局長 凌鴻勛

六月十九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呈

呈送警察編制員警額數等表由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呈為呈送事查接管卷內奉

鈞部業字七一二三號訓令內開查國有鐵路警察現在編制及護路隊各組織均經本部核定令行在案所有員警及護路隊現行額數預算槍械種類數目及如何分駐以暨各路警務辦事細則各路不無稍異亟當力圖整齊切實調查以收改進之效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將以上事項最近狀況於文到十日內據實分別開單呈閱並將警察統系附具清表具報至現制有無不便及設有護路隊之路與警

察權限向來如何劃分能否歸併仍仰加具說明以憑考核此令正趕辦間續奉

鈞部先後灰刪電飭迅速妥報各等因奉此查本路警務自十七年撤處設課因陋就簡所有一切辦事手續仍參照前警務處警察法規彙編辦理前奉

鈞部業字第七一四二號訓令飭檢業將前警務處法規彙編一冊計四十六種呈送在案奉電前因所有段警保安隊護路隊現行額數預算槍械種類數目分駐地段暨警察系統亦經分別列表趕辦齊全理合具文呈送伏乞

鑒核再本路警察向係分駐沿線各站維持站務保衛行旅押護客貨各車保安隊專爲防範沿線匪患及押護特別快車而設護路隊甫於本年三月間收編能否歸併自當遵照切實統籌擬具辦法另文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鐵道部部長
次長

委員長黃振興謹呈

計呈

警務段員警額數及駐地表

保安警察隊員警額數及駐地表

護路隊官佐兵夫額數及駐地表

警察系統表

警務各段廠保安各隊二十年上下期預算表

護路隊二十年上下期預算表

警務課員司二十年上下期預算表

護路隊現有械彈數目表

警務各段隊現有械彈數目表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呈

呈送員警額數預算槍械等表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業字第七一七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國有鐵路警察現在編制及護路隊各組織均經本部核定令行在案所有員警及護路隊現行額數預算槍械種類數目及如何分駐以及各路警務辦事細則各路不無稍異極當力圖整齊切實調查以收改進之效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將以上事項最近狀況於文到十日內據實分別開單呈閱並將警察統系附具清表具報至現制有無不便及設有護路隊之路與警察權限向來如何劃分能否歸併仍仰加具說明以憑考核此令等因奉此遵卽轉飭該管總務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復遵查所開各項除本路警務辦事細則尙未規定外謹將所有員警及護路隊現行額數預算槍械種類數目及如何分駐分別開具單表並將本路警務編制統系附具清表一

併呈送核轉復查本路警務編制施行有年尙無不便之處至護路隊係管理保護行車貨運及臨時警備防緝等事務警務段係掌管路線車站路產路料客貨員工之保衛事宜並消防衛生及一切警察事務前者屬於流動性質後者屬於固定性質職責既各有所專權限之劃分亦明故在編制上護路隊與警察似無歸併之必要等情並附呈單表五件前來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附呈單表共五件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盧 佐謹呈 六月三十日

道清鐵路管理局呈

早送警務編制表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五月二十二日業字第七一七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國有鐵路警察現在編制及護路隊各組織均經本部核定令行在案所有員警及護路隊現行額數預算槍械種類數目及如何分駐以暨各路警務辦事細則各路不無稍異亟當力圖整齊切實調查以收改進之効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將以上事項最近狀況於文到十日內據實分別開單呈閱並將警察統系附具清表具報至現制有無不

便及設有護路隊之路與警察權限向來如何劃分能否歸併仍仰加具說明以憑考核此令等因奉此
卷查

鈞部核定之國有鐵路警察編制及護路隊組織規章本局未奉令發擬懇補發一份俾資遵循至本路
警務以頻年軍事管理未能統一隊組織及長警隊兵各額數率多任意變更無確可依據之編制本
年四月警務課遵章復設以來始恪遵部章從事整理並撰擬各項規章表冊藉資率循正擬轉呈核示
間適奉

鈞令謹將所擬規則表冊共九種隨文抄呈除所擬編制支配各辦法已飭按照修正案分別改正並餉
給一項以限於預算暫緩實行外所有本路警察編制及警務辦事細則經草擬各緣由理合檢同各項
規則表冊草案加具說明具文呈復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謹呈

鐵道部
次長

附 呈

警務課編制規則一份

警務課辦事細則一份

警務課修正警段名稱餉級表一份 附原呈一件

警務段辦事細則一份

警務段預算書一份

警務段官佐系統表一份

警務段路警支配表一份

警務段路警餉給範圍表一份

警務段槍械表一份

局 長周慶滿 六月四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呈

呈送路警警額等表由

呈爲遵令呈送本路路警警額預算槍械分駐統系各表及辦事細則仰祈
鈞鑒事竊奉

鈞部業字第七一七三號訓令開查國有鐵路警察現在編制及護路隊各組織均經本部核定令行在案所有員警及護路隊現行額數預算槍械種類數目及如何分駐以暨各路警務辦事細則各路不無稍異亟當力圖整齊切實調查以收改進之效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將以上事項最近狀況文到十日內據實分別開單呈閱並將警察統系附具清表具報至現制有無不便及設有護路隊之路與警察權限向來如何劃分能否歸併仍仰加具說明以憑考核等因奉此遵經查照前因並按本路警察最近

狀況將本路路警警額預算槍械分駐及統系等項繕具清表五分又摘錄本局總務處關於警務辦事細則一份並於預算統系兩表加註說明以備考核理合將該項表件五份辦事細則一份備文呈送恭請

鑒核施行謹呈

鐵道部
次長

附呈清表五份辦事細則一份

平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曾廣勳
副局長于長富
六月十五日

道清鐵路管理局呈

呈送現行警務章則乞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五月二十日業字第七一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路關於路警規章除警察服務規則早經通令遵行外其餘各項多屬各路自行釐定既不完善復多簡陋且各自爲政未免分歧現在各路情勢已變恐未適應現在環境茲爲詳加修正路警一切應用規章及辦事手續起見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將該路自訂規章各檢一份呈報以便統籌核奪勿延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本路警務前在監督局時

期僅設護廠護路巡警一百數十人派總巡官一員督率管理專司守護局廠及巡查道釘職務護站事項另由河南省政府編練之鐵路巡警分站駐紮不由路局指揮警務設置倍極簡單各項規章亦付缺如迨臨案發生以後奉令組設護路隊並創辦巡警教練所將護站警務次第收回暨設置警務課警務總分段分理警務內外事項本路警務始略具雛形章制仍多缺略嗣是以後軍事頻興內外組織率多任意更張隊警名額亦時增時減尤無一定章制職到任後從事整理故於本年四月遵章成立警務課對於各項章則飭課仰體

部令編撰以期典章斐備漸臻治理茲將自訂現行警務規則五份舊簡章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鐵道部部長
次長

附呈長警隊兵升遷驗補規則一份 本年五月編擬

長警考成條例一份 同前

警務會議規則一份 同前

警務巡察規則一份 同前

長警狀況調查表一份 同前

看護樹木賞罰簡章一份 舊有擬修改

局 長周慶滿 六月四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呈 呈送路警規章請鑒核由

呈爲遵令呈送本路路警一切應用規章仰祈

鈞鑒事竊奉

鈞部業字第七一四二號訓令開查各路關於路警規章除警察服務規則早經通令遵行外其餘各項多屬各路自行釐定既不完善復多簡陋且各自爲政未免分歧現在各路情勢已變恐未適應現在環境茲爲詳加修正路警一切應用規章及辦事手續起見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將該路自訂規章各檢一份呈報以便統籌核奪勿延等因奉此查本路辦理警務事項其手續向照規章辦理茲遵將本路路警一切規章計二十四種并繕目錄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鐵道部部長
次長

附規章二十四份

平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曾廣勤
副局長于長富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呈

呈報警察編制統系額數預算槍械分駐情形祈鑒核由

呈爲遵令呈復事案奉五月二十二日

鈞部業字第七一七三號訓令略開關於各路警務員警及護路隊現行額數預算槍械種類數目及如何分駐以暨警務辦事細則飭令分別開具單表加具說明具報等因奉此遵卽分別辦理茲謹造具兩路警務員警額數表十九年度兩路警務歲支決算表二十下半年至二十一上半年兩路警務歲支預算表兩路槍械數目及種類單兩路警分駐單兩路警務辦事細則兩路警察統系表兩路警務稽查員額暨辦事支配表共八種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鈞部鑒核再本路現未設有護路隊合併陳明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附呈單表八種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羅泮輝 六月八日

平漢路管理委員會呈

呈送警察法規乞鑒核由

呈爲呈送事查接管卷內奉

鈞部業字第七一四二號訓令內開查各路關於路警規章除警察服務規則早經通令遵行外其餘各

項多屬各路自行釐定既不完善復多簡陋且各自爲政未免分歧現在各路情勢已變恐未適應現在環境茲爲詳加修正路警一切應用規章及辦事手續起見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將該路自訂規章各檢一份呈報以便統籌核奪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本路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曾由前警務處先後訂定警察法規四十六種自十七年改處爲課隸屬總務處情勢變遷原有法規已多不合現情雖屢有修訂警察法規之議以本路連年多故未遑及此現在所有辦事手續大都仍暫參照舊有規章辦理奉令前因理合檢同法規一冊備文呈送伏祈

鑒核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計呈警察法規彙編一冊 共四十六種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長黃振興 六月十五日

南潯鐵路管理局呈

呈覆警察編制護路隊暫行規則乞鑒核由

呈爲遵令呈覆附表暨暫行專章規則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五月二十二日第七一七三號訓令內開查國有鐵路警察現在編制及護路隊各組織均經本部

核定令行在案所有昌警及護路隊現行額數預算槍械種類數目及如何分駐以暨各路警務辦事細則各路不無稍異亟當力圖整齊切實調查以收改進之効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將以上事項最返狀況於文到十日內據實分別開單呈閱并將警察統系附具清表具報至現制有無不便及設有護路隊之路與警察權限向來如何劃分能否歸併仍仰加具說明以憑考核此令等因奉此經令行總務處依限遵辦具覆去後茲據該處長朱應會呈稱遵查本路警察現在編制奉行以來尙無不便之處辦事細則除經編定暫行專章以資遵守外應遵照

鐵道部頒發之鐵道警察服務規則辦理至護路隊重在防匪平時分駐防地有事臨時調遣而各段警察專司維持秩序保衛安甯如此劃分權限收効甚宏似不宜歸併致礙進行所有員警及護路隊現行額數預算槍械種類數目分駐地點暨警察統系已經飭由警務課護路隊分別列表呈送到處抄同警察暫行專章護路隊暫行規則一併呈乞核轉等情前來經職覆核均屬實在理合檢同原表暨暫行專章規則備文資呈

鈞部伏乞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鐵道部 部長
次長

計呈表格四份警察暫行專章護路隊暫行規則各一份

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楊志章 六月六日

隴海鐵路管理局呈

呈送路警規章請鑒核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業字第七一四二號訓令內開查各路關於路警規章除警察服務規則早經通令遵行外其餘各項多屬各路自行釐定既不完善復多簡陋且各自爲政未免分歧現在各路情勢已變恐未適應現在環境茲爲詳加修正路警一切應用規章及辦事手續起見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將該路自訂規章各檢一份呈報以便統籌核奪勿延等因奉此查本路自上年十二月警務改組後始陸續訂定路警規章十一種公佈施行此外並無規定奉飭前因理合照繕彙訂成冊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謹呈

部長

次長

附呈路警規章一冊計十一種

隴海鐵路管理局局長錢宗澤

副局長凌鴻勛

北甯鐵路管理局呈 呈送路警規章祈鑒核由

呈爲遵令呈繳路警規章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業字第七一四二號訓令內開查各路關於路警規章除警察服務規則早經通令遵行外其餘各項多屬各路自行釐定既不完善復多簡陋且各自爲政未免分歧現在各路情形已變恐未適應現在環境茲爲詳加修正路警一切應用規章及辦事手續起見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將該路自訂規章各檢一分呈報以便統籌核奪勿延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

鈞部此次採集各路現行規章原爲修正路警規章及辦事手續之參考資料故此種資料之貢獻似以含有能在各路通行之性質而未經呈報者爲標準本局所屬路警服務辦法除遵照鈞部頒發各種法令辦理外其餘各項編制規章亦經呈奉

核准有案至其他關於路警處理事務辦法皆係依據本路情形訂定其中以含有時間性及環境關係者爲多此類辦法既無永久適用之性質而於各路情形亦多不適宜似可邀免呈繳以省繁牘奉令前因理合將本局自訂警察各種章則具有各路通行性質者多檢一份備文呈繳
察核謹呈

鐵道部

附呈清單一紙路警各項辦法五件

局 長 高紀毅 六月十九日

副局長 富保衡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呈

呈送路警規章及各項表件乞核由

呈爲呈送事前奉

鈞部五月二十日業字第七一四二號訓令內開查各路關於路警規章除警察服務規則早經通令遵行外餘各項多屬各路釐定既不完善復多簡陋且各自爲政未免分歧現在各路情勢已變恐未適應現在環境茲爲詳加修正路警一切應用規章及辦事手續起見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將該路自訂規章各檢一份呈報以便統籌核奪勿延等因奉此當經令飭總務處警務課遵照檢送以憑轉呈去後茲據該處轉據警務課檢送辦事細則一份消防隊簡章一份押車暫行規則一份內外統系表各一份預算決算書一份及保安隊系統表槍械表現行額數預算表各件前來理合檢同各原件備文呈送

鈞部伏乞

鑒核謹呈

部長

次長

計呈警務課辦事細則一份 保安隊系統圖一紙

押車暫行規則一份 槍械一覽表一紙

消防隊簡章一份 保安大隊額數表一紙

系統表二紙 保安隊每年度預算表一紙

餉給經費表一紙 保安隊駐在地一覽表一紙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局長丁士杰

東北交通委員會函

函送四洮路警各項章程請督照由

敬啓者東北各路現行路警各項章程前經分別函送在案茲復據四洮路局呈送該路招募警察暫行章程等十三分并開列清單一紙請予核轉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單檢同原件函送即請督照爲荷此上

鐵道部

附清單一紙章程十三份

東北交通委員會啓 七月三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函

函送吉海洮索兩路路警規章等項請督照由

敬啓者東北各路路警規章及編制統系表等迭經函送在案茲復據吉海洮索兩路續送請予核轉前

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隨函送達即希督照爲荷此上

鐵道部

附件

東北交通委員會啓 七月十六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函

函送四洮吉長七路路警編制規章及統系表等請查照由

敬啓者前准

大部來文囑轉行東北各路將各該路現行自訂路警章則及編制辦事細則等項分別檢送并准
灰電轉行迅速妥報各等因經即先後令飭各該路遵照辦理迅行具報去後茲據四洮吉長等路檢送
前來除指令并俟其他各路呈報再行轉送外相應開列清單檢同原件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上

鐵道部

附件

東北交通委員會啓 六月二十七日

東北各路檢送鐵路警務編制規章及統系等項清單

四洮鐵路

警段員警額數表一份

槍械種類數目表一份

警察統系表一份

警務段辦事細則一份

附註

該路警務段辦事細則原系十七年二月間警務課段分組之時所編訂其中所列第八條之視察員業經裁撤又第十一條之遊擊隊現已另行成立改稱爲保安隊雖專爲沿綫擊匪暨保護局界之用亦純系路警性質

吉長鐵路

警務規則各項規章暨附表一冊 計規章及表共十五種

洮昂鐵路

路警規章 共十九種

齊克鐵路

路警規章 共十八種

呼海鐵路

警務課章則彙編一冊 員警名額分駐地點表一份
槍械種類數目表一分 警察統系表一分

瀋海鐵路

路警各種規章 共十一種 路警統系表一分

警額分駐槍械種類數目表一分 陸軍護路分駐處所官兵額數表一分

洮索鐵路

警務股暫行編制章程

東北交通委員會函

函送吉敦洮昂兩路路警規章組織統系表等請查照由

敬啓者查東北各路路警各項規章及編制統系表等前經分別函送在案茲復據吉敦洮昂齊克等路

先後呈送請予核轉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列單檢同原件備函送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上

鐵道部

附件

東北交通委員會啓 七月七日

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呈

呈報開始辦公日期乞核備案(附指令)

爲呈報事查本部鐵路警務會議章程第七條規定鐵路警務會議於開會前組織辦事處辦理開會及一切事宜現遵於本月二十二日成立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在本部三樓二零三號室開始辦公籌備一切除分函外理合備文呈報

備案謹呈

代部長

次長

兼業務司司長關賡麟謹呈 六月二十二日

鐵道部指令

業字第一四六號

令業務司司長關賡麟

呈一件 呈報成立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及開始辦公日期乞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通知開始辦公函

業字第

號

逕啓者查本部鐵路警務會議章程第七條規定鐵路警務會議於開會前組織辦事處辦理開會及會議一切事宜現本處經遵於本月二十二日成立在本部三樓三〇三號室開始辦公除呈報外相應備文函達

貴 查照此致

各廳司
會處

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啓 六月廿二日

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呈

呈請調孔繁俊等兼充祕書及事務員由

爲簽呈事查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業已遵章成立當經呈報備案在案現在關於籌備進行事務繁多原有兼任人員不敷分配茲查有孔繁俊龍匡求沈光示等堪以兼充警務會議祕書容彼垣汪志銳王徽君等堪以兼充警務會議事務員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核准委令以專責成謹呈

代部長

次長

兼業務司司長關賡麟謹呈 六月二十三日

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通知舉行開幕典禮函

逕啓者鐵路警務會議定於七月二日下午四時在本部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相應函達
台端務希準時蒞會爲荷此致
各委員

鐵道部警務會議辦事處啓 六、卅、

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致陵園通知謁陵函

逕啓者本部鐵路警務會議委員定於本月二日上午七時前往

總理陵園恭行謁

陵典禮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鐵道部警務會議辦事處啓 七、二、

鐵道部電

業字第一三四號 電北寧等路應派鐵路警務會議經費仰卽匯部由

北甯 津浦 膠濟 平漢 京滬 滬杭甬 局
 平綏 隴海 正太 湘 鄂鐵路管理 覽
 南潯 道清 廣韶 廣九 委員會

該路應攤派之全國鐵路警務會議經費 一百五十元 仰立即匯部弗延鐵道部東印

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呈

呈報會議完畢舉行閉會式由

敬呈者職處奉

命辦理鐵路警務會議事宜所有提案共計九十五件分列議程計開大會五次業已逐案議決完畢現訂於七月十日上午十時舉行閉會禮式敬祈

鈞長屆時蒞會訓話俾資遵循除將會議情形及決議案另文呈報外謹呈

部長

次長

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呈 七月八日

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函

函知七月十日上午十時行閉會禮請蒞會指示

逕啓者查本會此次會議共計提案九十五件計開大會五次業經會議完竣現定於七月十日上午十

時舉行閉會禮式務請

駕臨指示一切實紉公誼此致

司廳各處會

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啓 七月八日

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呈

呈送警務會議全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警務會議議決全案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會先後收到議案共計九十五件自本月二日起開始會議卽於是日第一次大會組織審查會分設法規訓練勤務財務四組指定委員分組審查次日各組同時開會自四日起上午開大會下午開審查會至八日止計開大會五次各組審查會共七次業將所有議案在五次大會之中議決完竣卽於十日閉會所有議決各案撮其大要分陳如左

一 關於勤務方面如整飭風紀預防匪患消防衛生實行路警職權與他方軍警聯絡互助保護客貨運輸安全注重巡邏偵探報嚴防偷竊道釘等等俱有議決方案此其一

二 關於訓練方面各鐵路警員訓練所警士訓練所各案議決分別設所訓練由部擬訂訓練大綱用示統一並注重平時於勤務之外訂定訓練課程以期灌輸警察實務必須之知識此其二

三 關於待遇方面如因公傷病退休死亡養卹制度以及任用獎懲服裝警額警械等等均歸納於統
一各路警察規章案內詳酌辦理此其三

四 關於警務經費方面則擬就原有警務經費範圍之內視各路情形酌定標準以期款不虛靡事無
不舉此其四

五 至關於編制方面隴海等路擬請恢復警務處案及各路委員等請設置路警專管機關確定行政
系統以便改進警務等案原則均已通過實爲確定行政系統改革鐵路警務之樞紐其施行之次
序應視 大部方針及各路財政情形與各路警察編制統籌辦理此其五

所有此次會議議決各案大都均可包含在上列五款之內具體辦法應就議決各案酌量情形分別先
後遂案以部令飭令辦理外理合將會議暨議決各案情形檢同會議全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部長
次長

附呈 鐵路警務會議全案一冊

鐵路警務會議 主席委員關慶麟 副主席委員黃振聲 謹呈

鐵道部指令

據呈送警務會議議決案已派員審核由

令鐵路警務會議 主席委員關慶麟 副主席委員黃振聲

是一件 據呈送鐵路警務會議全部議決案乞鑒核由

呈暨議決案均悉此次鐵路警務會議能於最短日期內解決多數重要議案結果完滿殊堪嘉慰所有議決各案交由主管司審查辦理外合行指令知照此令議案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鐵道部呈

呈報行政院召集國有鐵路警務會議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召集鐵路警務會議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鐵路警察與客貨運輸行車安全關係綦切而於鐵路區域以內實兼有地方警察之職權各路沿綫每多匪徒乘機竊發非與地方軍警聯絡互助因不足以策安全關於編制訓練等事尤宜切實整頓使警紀風紀俱臻嚴肅庶足以固路防而資警備職部爲通盤籌畫澈底改革起見特召集國有鐵路警務會議通令各路指派警務人員來部與會除職部次長主管司長科長爲當然委員外並加派素有警務學識經驗人員兼任委員共計出席委員三十一人列席委員十七人收到議案九十五件業於本月二日開始會議將所有議案分別歸納爲法規訓練勤務財務四組分類審查逐案討論計開審查會七次大會五次舉凡關於編制訓練勤務待遇經費等等各有具體方案業於十日上午會議完畢舉行閉會謹將議決各案舉其大要分陳如左

一、關於編制方面隴海平漢等路擬請恢復警務處各路委員擬請設置路警專管機關等案實爲肅定行政系統改革鐵路警務之樞紐其施行之次序擬視各路財政情形與各路警察編制統籌辦理

二、關於訓練方面如鐵路警員訓練所警士訓練所各案議決由職部擬訂訓練大綱用示統一並注重平時於勤務之外訂定訓練課程以期灌輸鐵路警察實務必須之知識

三、關於勤務方面如整飭風紀預防匪患消防衛生實行路警職權與地方軍警聯絡互助保護客貨運輸安全注重巡邏偵探謀報等等俱有議決擬分別通令切實辦理

四、關於待遇方面如因公傷病退休死亡養卹制度以及任用獎懲服裝警械等等均歸納於統一各路警察規章案內詳酌辦理

五、關於經費方面則擬就原有警務經費範圍之內視各路情形酌定標準以期款不虛廢事無不舉所有此次會議議決各案大都均可包含在上列五款之內除將各案酌量情形分別辦理並將會議全案整理編輯總報告書一俟印竣另文呈送外所有職部召集國有鐵路警務會議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院長

公

牘

六〇

敬
言
務
報
告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警務報告

道清鐵路警務報告書

案奉五月二十八日

鈞部參字第七二二四號訓令頒佈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各路出席委員對於本路警務之沿革最近組織各項經費行政狀況以及應行改良整理諸端應擬具報告於開會十五日前呈送本部編印發交會議等因漢現奉局令派充本路出席委員謹具報告如左

(甲)警務沿革

本路警察在清宣統三年以前僅巡捕三十餘名設頭目一副頭目二隸於洋工程司之下分駐於道口焦作兩處以資護廠嗣以道口工事完竣留守數名餘歸焦作專負護衛之責民國元年路警成立遂改巡捕爲護廠巡警五年九月添設巡官一員七年一月改護廠巡官爲分巡官隸於護路總巡官十三年七月改護廠巡官爲警務長就廠警原有人數編爲兩棚十一月又由教練所畢業生撥編廠警兩棚全路沿站秩序初由河南省會撥來鐵路巡警一隊分駐維持十三年教練所學生畢業乃編護站警察百名劃全路爲東西兩段設總段長一員分段長二員巡官二員同時駐路河南隊歸併於柳衛汲縣新鄉老站修武李河等五站其餘各站則由本路站警接防十五年三月河南隊撤防全路站警始歸一致全

路保衛事宜先由工程處飛撥擔任嗣因道釘損失行車危險於清宣統二年春招募八十餘人專司看護道釘等物之責名曰道清更夫設大頭目一人頭目四人分爲二十撥散住沿路各道房仍歸工程處指揮專司夜間巡路晝間仍由飛撥巡查宣統三年冬就更夫原有人數改爲護路巡警並購七子後膛馬槍五十支歸駐路河南隊兼帶民國元年春方行改編完竣三年一月總局指派課員一人掌司警務文牘七年一月改護路巡官爲總巡官兼轄護廠事務九年八月成立護路隊兩棚計二十名設正副隊長各一員十一年十二月添募隊警十名編爲第三棚十二年四月添募隊警二十名編爲四五兩棚七月後增第六棚並購七九步槍五十支以資應用十三年二月又招募隊警二十名編爲七八兩棚四月改原有護路巡警爲工巡隊撥歸工程處管轄六月由教練所撥來警生十名編爲隊警第九棚並購七九步槍三十支十一月又撥教練所畢業生三十名編爲三棚共計護路隊爲十二棚十六年十一月改工巡隊爲護路警察隊同時將護路隊改爲保安隊授以軍事訓練本路警務組織初極簡單迨至民國十一年九月始成立警務課隸屬於總務處十三年四月設立路警教練所於道口三里灣警額定爲一百四十名半由路警選派半由外縣招募是年十一月舉行畢業十二月將教練所裁撤同時添設警務督察長一員十六年十一月歸併警務課及總段改設警務處內置處長課長課員辦事員書記等外置督察員視察員派出員等十七年二月改視察員爲巡查員改派出員爲稽查員十月改督察員爲督察主任專理外勤事務十一月於各站廠隊添派教練員施以軍事教育並授以拳術通計本處員司暨外勤員役共二十六員名護廠官警七十三員名護站官警二百員名保安隊一百零三員名護路警察隊

一百一十一員名從此事權統一全路警務稍有系統可觀乃至十八年六月撤銷警務處改爲警務課甫及兩月又將警務課取銷時因國家軍事未曾統一多未按照部章任意增減行政稍亂自十八年九月以後全路警務均歸警務總段管理至十九年十二月國家統一遵章改警務總段爲警務段取銷警務總段長名稱改爲警務長二十年四月遵照部章設立警務課將焦作護廠警歸併警務第二分段以資劃一並修正各項編制餉級系統章則加以整理本路警務始有現在之組織

(乙)最近組織

全路設一警務段而於警務段之下設警務第一第二兩分段及保安隊每分段各轄兩個分駐所每分駐所因地域情勢關係各轄派出所數目不等全路共二十五個派出所共官佐長警三百四十六員名保安隊分爲六班每班十四名全隊官佐士兵共一百零二員名全路總共四百四十八員名均歸警務段節制

(丙)各項經費

本路警務段官佐共三十員每月俸薪一千三百四十元長警隊兵共四百一十八名每月餉項四千五百零一元九角警務長及第一分段長(因駐新鄉)每月各津貼洋十元至辦公用品服裝燒煤出差等費均無定額隨時請示局長批給故警務經常費每月總共五千八百六十一元九角整此外並無其他經費

(丁)行政狀況

本路警務隸屬總務處於本年四月始設警務課承啓內外文件以局處名義發布命令關於興革進退事宜警務課僅能陳述意見至實施警察行政仍由警務段負責進行警務課與警務段是一種併行機關凡事必經總務處呈轉課段不直接發生關係至外勤事項概歸站務段指揮所有護路護站護廠均歸段警擔任而保安隊負警衛局處及護車之責

(戊)改良與整理

本路警務關於組織急應確定編制不准任意增減關於經費急應劃一餉給嚴禁同等參差關於訓練宜製教育方案關於行政明定誰負責查各路警務課與警務段職掌多不一致有警務課節制警務段者有警務課與警務段併行者以管見欲求改良使警務整理能以貫徹實施必須由部將各路課段劃一其辦法或恢復各路警務處以合事實需要或警務段概隸警務課俾一事權或外勤事項歸段內勤事項歸課以明權限綜上三種擇其一令飭遵行各路不准歧異而明系統則主持警務者可以伸展其長辦一事能貫徹到底不致發生阻滯求好之心人人皆有能於職務中尋得興趣自能振發精神警務改進焉可限量惟警政與民衆接觸最密其制度須合社會演進適應新的環境而活動故宜限以歲月予以專責俾能精益求精實事求是方可以言整理也是否有當理合縷陳下悃恭請鑒核以供參考

膠濟鐵路警務報告書

謹將膠濟鐵路警務之沿革最近各項經費行政狀況以及應行改良整頓諸端擬具詳細報告呈送

鑒核

查本路警察始於民國十一年由前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選調前京師警察廳之保安第三四兩隊官警來魯接收路防當即在濟南組織警務處即以前保安三四隊之勤務督察長景林充任處長內置第一二三課（第一課總務第二課行政衛生第三課司法）外分三大隊每大隊之下管領三分隊此即後來三總段九分段之權輿彼時全體官警不過六百餘員名本路綿長九百餘里共五十餘站以之分配實感不足况路政尙在日人手中處處又須防備斯時警務處成立伊始初無一定章則地方警察學識既無所用只得取法前京漢京奉各路警務規則另釐定一種勤務規則係袖珍本凡官警皆須於出勤時攜帶以備隨時參考其所以堅持一年中外尙無間言於路政接收深資得力者全在精神統一實事求是及十二年接收後警務處改隸本路管轄另行改組於是內改設兩課外則設三總段九分段處內兩課一曰文牘課內分撰述銓敘警事餉械庶務五股二曰勤務課內分行政司法衛生教練視察五股名雖裁一課長而以文牘課事務甚煩增設副課長一員此外設稽查室添設稽查調查等十餘員又置偵探十五名偵探長一員偵探專負辦案探事之責偵探長隨時派赴各段密查以故消息靈通勤務不敢鬆懈而坊子路警教練所本係警務處所籌擬者王督辦另派程立開辦之以致與本路莫不相關該項路警畢業後撥歸本路一百二十名於是實力稍充佈置略定乃專致力於客運對於護車因尙未周妥乃創立護路警察隊名爲第一大隊下設第一二兩中隊設總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隊警由濟南德州滄州各處招募二百名成立臨時教練所兩個月速成期滿即派出執勤押車加派警乘隨車傳送

公文兼負照料旅客之責復加派便衣偵探稽查視察等隨車偵查時值辛店發生燒車慘案因而創設消防先置器俱分爲各站消防及車上消防大體既備乃議教練於是設消防總教練員一員助教八員均係具有消防知識者總教練由前第三總段長甯全如兼充助教由巡官巡長中選派平時由助教實地教演出水及保管方法總教練則不時抽查每月至少在五次以上至是客運之防護始稱完備而貨廠設置警察各站貨車在途停駛由路警協助保護惟人少不敷分佈遂於十三年又增募巡警八十名添置湖北造步槍二百支上海兵工廠仿造之八寸白浪林手槍一百支人槍稍齊乃試巡護夜間貨車至商貨運輸規則所訂貨車一律由路警押護率以警械仍不充足未能實行然對於商貨運輸防範保護以及貨車貨廠負責維持已屬較爲周密矣客運貨運之保護漸臻妥善乃進而整頓防務查本路沿綫多山叢林密茂匪人倚爲巢窟出沒無定防不勝防遂議定先令各官警練習打靶在濰縣以東者至青島市外濰山演習青州以西歸張店靶場演習自總段長以至巡警作實彈之射擊復擬訂夏季冬季防範辦法以減匪患而防務亦屬完備又以連年募補新警已逾一千餘名未受訓練舊警經驗雖富而學識不足於是呈請設立教練所未及舉辦而局勢陡變警務處長景林去職此十四年間事也尹德山接充處長尹本陸軍團長對衆宣言於警務多所未諳故添設一助理員代行其事對於員司概未更動蕭規曹隨一仍舊貫詎是年冬間省方忽電調路警五百名武裝齊備開赴津浦線徐州協防因軍隊退却路警槍械亦被繳去此本路槍械益形缺乏之原因也至十五年尹德山去職以馬文龍充任處長其原職本爲馬衛隊隊長對於警務亦屬隔膜仍添設助理員一員但對於員司任意更動舊員僅留十分

之三并改稽查室爲督察室是時警務廢弛達於極點徒具有最初之模型而已十六年王春田繼爲處長大加改革將三總段取消改九分段爲九段各段增設警事員一員（十九奉 部令劃一名稱改爲外勤事務員）又各站從前係以一巡官兼管數站至是乃每站置一巡官處內將文牘課勤務課改爲第一第二兩課識掌如前惟於各股署主任課員一人各負專責又取銷助理員改督察室爲考勤室置考勤長一員考勤員差遣員各若干人終其任一切措施雖未盡美善然處處存整飭觀念頗呈活潑氣象十七年因事去職任處長居建繼之原充本路管理局祕書有年對於警務處利弊情形洞若觀火故一切因革損益卓著成效內部情形已逐漸恢復十四年以前之舊觀惟沿線受時局影響雜軍麇集土匪遽起防務異常吃緊乃增設保安第二大隊又設補充兩中隊槍械則由任處長自行向他機關借用由局置水壺洋毯等物彼時保安隊頗見壯觀而各段官警亦加意整頓一年以來駸駸日上漸有振興之望部令裁撤警務處改爲警務課隸屬總務處另委程立爲課長省方當於此時調去保安第二大隊及補充隊程課長著手改組內置一二三股一股總務二股行政衛生消防路防三股司法改考勤室爲督察室設主任督察一人督察若干人但改組後各段隊仍須有負責督率人員由局呈 部核准添設警務總段長一職以警務課長兼任旋復奉 部令改稱警務長九段稱九分段此一年中在前半年改組時忙於編制規章整理內部而又工潮迭起未暇他驚自軍興之後則注意外段部署將各分段長各事務員以及各站巡官長警酌量調段後奉 部令保安隊改編護路隊先將保安隊歸併一八兩段接收試辦並經局令派員籌備路警教練所尙在籌備期間課長程立又離職以韓承乏兩月以來對於內

部略加整理所有員司職務皆經分別派定各有專責外段巡警之桀驁不馴習氣囂張者加以甄別或調段服務察看對於獎懲事項信賞必罰不少寬假務使上下內外精神一致團結尊重法令恪守路章以期根本之改造至於警務經費查十八年預算爲七十一萬餘元而是年決算爲五十六萬七千餘元十九年度二十年度預算均爲六十四萬二千餘元（各項經費節目另單開呈）此本路警務沿革及最近各項經費行政狀況之大概情形也茲將應行改良整理諸端分爲三項條陳如下以備採擇

一 添派隨車公務督察

查本路各次直達客車均派有隨車隊警段警便衣探警等分任各項職務隊警專司押護列車保衛旅客安甯段警名爲車警專司傳遞公事往來巡察並維持車上秩序探警則專司偵查奸宄竊盜以輔助各段隊警所不及雖一二次特別快車另派有督察一人照料一切並考察各站勤務但對於隨車各警之勤惰因無特別規定未便直接行使職權且其他各次客車又以督察員額無多亦未能輪流照料以致各該警隊等在車服務時間漫無稽查約束往往有不守規則情事且車上設或發生特別事件無一督率之人亦不足以昭慎重前於每次客車添派公務督察一人隨車服務所有各該隊警等均應受公務督察之節制對於勤務員負考察報告之責遇有事故負指揮處理之責俾益公務實非淺鮮此項公務督察除將本課督察室原有督察十二人改派外再請添派督察四人即可輪流担任至於公務督察服務規則擬俟將來規定呈核

二補充各段隊槍械

本路沿綫土匪充斥自十六年南流站發生土匪架票案後四五年來匪人僅在附近各村莊爲患從未擾及路安乃於本年五月間湖田站忽由發生匪警當場爲該站長巡官長警等擊斃土匪二名並經電派隊警馳往援助又由當地民團協擊始行潰竄經此一役本路防務益形吃緊而各段槍支不足深堪顧慮查十三年所添步槍及自來得手槍因於十五年間經山東軍閥調赴徐州五百名參加內戰中伏退却所有槍械均被亂軍繳去此爲本路槍械之最大損失其後警額增至一千五百餘名而可用之大小槍械不過八百餘支平時出動已屬不敷支配當此匪患熾熾之際一旦變生不測將何以資捍禦爲鞏固防務起見似應添購湖北造步槍每支隨子彈二百粒二百支上海兵工廠仿造之自來得手槍一百支以資補充而免疏虞

三整飭警紀

警察服務首重嚴守紀律本路自成立工會第七分會後警察強半加入一時意氣囂張暗潮日烈甚至把持段務攻擊長官命令視若弁髦規章等於虛設警紀蕩然至斯而極嗣經取消第七分會並將爲首搗亂之惡劣份子遂漸淘汰始克稍就範圍第積習難除非嚴加制裁濟之以猛不能根本改進韓師蒞差以後抱定整頓之決心務期賞罰之得當其有不服從命令調遣玩意職務以及藉故要挾干涉事權者立予開革懲辦不少寬假其有奉公守法不涉外驚或服務勤奮者亦必予以維護從優核獎似此樹之風聲信賞必罰庶可矯正既往策勵來茲而務警乃能著手整理也

平綏鐵路警務報告書

本路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開辦之始由關內外鐵路局借撥巡警兩棚分駐豐台材料廠等處以資保衛翌年五月始正式設立鐵路警察置巡官巡弁檢事員各一員巡長五名學警五十名分駐豐台西直門沙河南口等處八月車通南口續添巡弁一員巡長五名學警五十名分駐鷄鳴山青龍橋等處至宣統元年七月警額即陸續增至二百名八月京張路成復添巡弁二員民國三年四月於西直門站設立巡警總公所置總巡一人統轄全路警察員警名額亦屢有增加五月開辦巡警教練所四年設立六分段每分段置分巡一人五年十月於總務處之下設立警務課辦理關於警務公牘事項七年七月取消總分巡改爲總分段並添設一分段計自豐台至豐鎮共設二總段七分段九年十月奉部令將總務處所轄之警務課改爲警察處直隸於管理局統轄全路總分各段此時計有長警一千二百二十二人槍八百七十二枝警察之規模始備十年五月添設兩分段十月綏包工興復添設一分段十二年三月添設一總段減少一分段而全路則改爲三總段九分段十三年三月改警察處爲警務處五月成立保安隊一大隊九月教練所停辦改爲備補隊十六年十二月取消備補隊擴充保安大隊爲警備大隊十七年北伐一役該隊遂完全隨軍東調七月改警務處爲警務課與第一二三總段同隸於總務處十九年一月改第一二三總段爲豐甯張蘇平包三警務段每段仍轄三分段而總段長則改稱爲警務長矣

平綏鐵路警務各項經費報告

本路警務各項經費按最近實在情形警務課員司夫役每月薪工計需洋二千七百六十八元全年共

計需洋三萬三千二百一十六元庫房租及員司出差旅費及值班費每月約需洋百餘元全年約需洋一千四百五十元筆墨紙張茶葉等項物品由庶務課供給大概每月約需洋百元左右全年約需洋一千二百元左右又管理局守衛所員警夫役每月薪餉公費津貼計需洋四百一十二元全年共計需洋四千九百四十四元至警務各段員警夫役薪餉公費津貼每月計需洋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元五角全年共計需洋十九萬五千七百二十八元辦公費（即筆墨紙張差雜等費）每月計需洋七百六十元全年共計需洋九千一百二十元長警押車飯費每月約需洋七百餘元全年約共需洋九千元以上各項經費每月無大更動惟冬季煤費一項只冬季支用警務課由庶務課供給煤觔自十一月份起至次年三月份止用煤三十噸約需價洋二百餘元警務各段支領煤款十月份張蘇平包兩警務段計需洋九百四十八元十一月份至次年三月份豐甯張蘇平包三警務段每月計需洋一千四百一十元五個月共計需洋七千零五十元此外服裝一項分單夾棉三季每年預算爲五萬餘元但每季製作與否則由局臨時酌量財力辦理統計以上警務各項經費每年約共需洋三十一萬二千九百一十六元

平綏鐵路警察行政狀況報告

本路自十七年七月改警務處爲警務課隸屬於總務處後警務處原轄之警務總分各段亦同時改歸總務處管轄其事體較爲重大者即由總務處呈請管理局核示之警務課遂專辦局處關於警務方面公牘及警務改良整理計劃等事項沿線警察之分佈則於西直門張家口綏遠三大站各設一警務段每警務段設三分段又管理局設守衛所一所隸屬於警務課全路共有長警一千零數十餘名槍五百

餘枝各站駐警按事務之繁簡多者二三十名少者四五名維持站上秩序及客貨安全南口機廠材料廠及沿線各重要橋梁山洞等處亦均派有警察駐守車上秩序則有巡察員二十餘名分隸於各警務段率警分班隨車押護其有軍人不守路章者則由巡察員等會同東北押車憲兵取締各警務段勤務由總務處派督察長或督察員不時前往考察以資整飭綜計全路警察服務尙屬勤勞精神亦能振作祇以路款支絀服裝未能按季製發觀瞻上稍欠整齊且人數太少槍支亦不敷用故分配勤務與抽警訓練上均稍感困難本路地處荒僻向爲土匪出沒之區而警單所屬無力禦匪故每遇匪警均係隨時電請地方軍隊剿辦至於本路警察行政上之權限只限於鐵路轄境之內並得適用違警罰法與普通地方警察宗旨雖異形式上無大差別惟對於本路員工不能行使警察權必須請求該主管人員處理探服從主義而不採干涉主義此人與地方警察行政狀況不同之點也

平綏鐵路警務最近組織報告

本路警務之組織係于管理局總務處之下設警務課內設三股及勤務督察室與管理局守衛所又于西直門站設豐寧警務段管轄西直門南口及康莊各站所設之警務第一二三分段于張家口站設張蘇警務段管轄張家口大同及豐鎮各站所設之警務第四五六三分段于綏遠站設平包警務段管轄平地泉綏遠及包頭各站所設之警務第七八九三分段

平綏鐵路應行改良整理報告

本路自十七年北伐一役警備等隊隨軍東調後旋又取消路務處改組警務課因而從前警務處編製

規則遂告廢止至今將近三年尙未頒發警務編制專章而警務段及各分段之辦事細則亦付闕如以致處課段辦事無所依據今欲整理本路警務應自頒發警務編制專章及各段辦事細則

京滬滬杭甬鐵路警務報告書

京滬鐵路警務報告書

查本路自光緒二十九年開工其時設置彈壓委員招募巡勇分段彈壓足爲巡警之濫觴三十二年十二月至三十三年四月迭奉督辦大臣唐紹儀准商警兩部咨行舉辦鐵路巡警扎飭總管理處查照滬甯鐵路借款合同第十款內開總管理處准隨時練養華巡捕一隊其弁目專用華人其公費概歸鐵路發給一條以爲自辦路巡之根據又以關內外巡警辦有成效滬甯當仿照辦理募設巡警等因三十二年五月復准蘇撫咨請以蘇滬鐵路行將告成開車在即請轉飭與甯蘇警察局會訂章程權限催飭會同地方官迅議辦法旋經與地方官接洽就淞滬蘇錫已經開車之處布置舉辦並編定巡警辦事規條以爲遵守其時因行車進款無多一切薪餉各費不得不力從節省擬就彈壓原有二人擇尤錄用以資熟手庶用人支款自可無須另籌卽自七月起將所有通車各處工程彈壓員弁勇丁酌量裁併改編鐵路巡警計置駐蘇二等巡官一員駐滬二等巡官一員其尙有工作未完之區酌留彈壓弁勇以資梭巡此本路巡警之草創時期也三十三年八月鎮江通車將鎮江彈壓委員改爲駐鎮二等巡官復於常州設置三等巡官一員三十四年南京通車設置駐甯三等巡官一員是年全路通車後以淞滬各站當華

洋之衝警務較爲繁重因將原駐蘇州之第一段二等巡官移駐上海卽以派巡淞滬等站之三等巡官調駐蘇州並因無錫裝運漕米防衛宜周且無錫爲大站貨運興旺爰添置駐錫三等巡官一員此爲本路巡警之擴充時期也以後全路分爲兩大段蘇州無錫上海爲一段常州鎮江南京爲一段各設二等巡官一員三等巡官二員當日試辦章程中本有俟全路告成再酌添一等巡官之規定迄以經費支絀未能實行遂使全路警務無一總匯機關不足以收指臂之効迨至民國五年乃仿照京綏鐵路制度將全路警務實行改組以本局警務所爲總機關設於上海置總巡一員統轄全路巡警管理全路警務事宜副總巡一員輔佐總巡管理全路巡警事宜分巡五員各管其本分所轄段內警務事宜分管地段自淞滬綫砲台灣站起至滬甯綫南京江邊站止共分六段設六分所名曰滬甯鐵路局駐某警務分所除駐滬分所卽屬於警務所內其他蘇州無錫常州鎮江南京五分所卽以各該站舊有警局改組分巡下有教練員書記員警長甲級巡警乙級巡警丙級巡警路探等名目民國八年以警務事宜日見繁冗甯站尤爲往來要道運輸樞紐路務警務時有與地方長官接洽情事總副巡相隔寫遠卽有照顧不及之虞僅駐分巡不足以資佐理乃添設副巡一員分駐甯站辦事自本路九十英里呈數牌以東爲駐滬副巡管理警務之區以西爲駐寧副巡管理警務之區十年一月添設警務總稽查一職專司偵緝竊盜案件副總稽查一職及稽查偵探等並將滬寧滬杭甬兩路警務改組設總巡官一員兼領兩路警務事宜自滬至常自常至甯劃分兩段每段各設巡官一員滬常段巡官駐滬辦事甯常段巡官駐甯辦事滬蘇錫常鎮甯六站各駐分巡官一員滬甯分巡卽以巡官兼充各分巡官日行公事以及報單等類各

歸所屬各該段巡官承轉均送由總巡官彙核呈准局長核辦此本路警察歷年變遷大概情形也茲將歷年事項列表於左

年別	警		官		警		兵		合		計	刀數	成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人數	俸額	偵查數	排解數			績	
民國五年	一四	七三二元	七七	五七〇元	九一	一三〇二元	六	三三二	四二					
六年	一四	七五七	七八	六四八	九二	一四〇五	六	二八	五〇					
七年	一四	七八七	七八	六四八	九二	一四三五	六	三一	六七					
八年	一五	八〇九	八〇	六六四	九五	一四七三	六	四〇	三二					
九年	一七	一〇六二	八五	八六〇	一〇二	一九二二	七	三九	七一					
十年	一九	一二七六	八七	八七八	一〇六	二一五四	七	五一	八八					

附註 民國五年以前本兩分段所有歷年事項無正確之統計故本表只從五年起再本路警察多未置備槍械所填刀數均係長警所佩之指揮刀

再本路車務處向有巡邏夫一項專為保護本路軌道材料機器廠等及各站貨物車輛而設英文定名曰看夜夫最早係用印度人約於西曆千九百零九年起經洋總管樸愛德換用華人由租界捕房代招

英國退伍威海衛華兵僱用之月薪至少十五元其中有名一號看夜夫者即其中頭日月薪自二十元至二十四元開始只二三十人分派在管理局車站貨棧工廠機車廠專司看夜並無專員管帶其派在車站者即歸站長查察其勤惰月薪即開列在該站月薪單支給嗣後營業發達貨棧磚頭工廠等日漸增多此項巡邏夫人數亦漸增加迨至民國十年二月歸併警務處辦理改編為警務處巡邏隊分駐各重要地點分為淞滬段滬蘇段蘇常段常甯段共分四段設置巡邏隊勤務督察長一員督察員四員稽查員二員書記一員辦理隊中一切事宜

茲將民國十年本路巡邏隊事項表列於左

年 別	警 官		警 兵		共 計		成 績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俸 額	人 數	俸 額	
民國十年	八	三一四元	二〇〇	三四九五元	二〇八	三八〇九元	偵查數 排解數

附註 民十年以前巡邏隊概歸車務處管轄無正確統計故未堪註

滬杭甬鐵路警務報告書

滬段警察在商辦時稱為蘇路工程巡警設局長一人統率之嗣以鐵路營業不甚發達裁撤局長歸彈壓委員管理後將彈壓委員裁撤併歸營業所長兼理民國三年本路收歸國有營業所長事繁難以兼顧乃於上海南站設警察局置巡官一人庶務員一人及滬杭甬全路統一改稱滬杭甬鐵路駐滬巡官

當接收蘇路原有偵探巡警後卽援照滬寧路辦法改巡目爲巡長嗣以上海機車廠貨棧防務應密增警六名以二名爲夜警發用警燈及全路統一後規定警餉分巡士爲三級四年因上海機車廠貨棧屢次被竊原有警力太單又增夜警二名五年除添募臨時巡士外原有長警並無增減六年上海南北站接軌接收彈壓委員移交長警五名八年因本段警務日繁設教練員一人又因開行夜車添募夜警十三名並將一級巡士一名提升副目十年改訂警務編制駐滬巡官改爲二等二級巡官教練員改爲二等教練員庶務員改爲三等三級書記探目改爲二等級一級偵探偵探改爲三等一級偵探巡長改爲三等二級巡長副目改爲三等三級巡長並援照他路護路隊辦法添置警刀警棍皮帶等物復增警八名沿路巡行防止石擊車窗等事之發生並設幫稽查一人助理警務每年繭汛時期添募臨時巡士二十名或三十名期限約二三月視繭市之盛衰爲轉移

杭段警務在浙路商辦時歸營業局管理有警額六十八名其詳細情形無案可稽民國三年路歸國有八月間於杭州站警察局置巡官一人教練兼稽查一人庶務員一人商辦時巡警兼司驗票至是將原有警額六十八名劃出數十名歸車務處調用僅留巡目四名巡警二十二名並募新警十八名共有警額四十四名巡警分三級商辦時原隨車偵探二名至今沿用杭州拱宸橋兩站向借用地方警察六名彈壓站外馬路車轎餉及服裝均歸路給路歸國有後未遑議撤四年一月始將拱宸橋站警察二名商請地方警廳撤回二月由車務處移來檢票四名改補巡警連同二年十二月移來三名警額遂增至五十一名然因夜間看守貨房及巡邏軌道警力仍嫌單薄是年增二級夜班巡警三十六名七年四月開

口拱宸橋兩站事殊繁雜就有雜班一級巡士各一名改爲巡日八年八月本路添開滬杭夜車因增三級巡警十一名同時並將巡日四名改爲巡長十一月南星站新貨棧落成復增三級夜班巡警二名以資看守九年四月莫千山開辦聯運設警務助理員一人駐三橋埠辦事並增巡長一名巡警八名分駐莫千山三橋埠兩處九月警務改組于上海北站設全路警務處置總巡官總理警務增辦事員二人稽查一人書記一人巡長二名旋改爲巡官稽查等職杭段警察局改稱駐杭警務處原有二等巡官改爲副總巡官仍駐杭辦事莫千山警務助理員改爲巡官庶務員改爲書記訂立官警等級巡官書記巡長偵探分三等九級稽查教練分三等巡警改稱巡士仍分三級並規定長警逐日勤務之外從事操練巡長加佩指揮刀巡士持棍束帶以鍛精神而肅觀瞻十年二月杭站借用地方警察四名商准警廳撤銷歸路補用以一事權並在杭州設巡路巡士練習所滬杭兩段合招三級巡士二十名入所學習三月期滿該所裁撤將巡士撥派滬杭兩段實行巡路防止頑童擲石擊碎車窗及種種妨礙路政之事六月全路警務處移設杭州專管杭段警務七月增幫稽查二人派駐上海南站八月杭州長安嘉善三橋埠四站各增一等三級巡長一名皆就原有巡士改充統計杭段先後添募警額連同舊額共有長警一百一十七名

(說明)滬杭甬路之甬段因與幹路不相聯貫開辦以後迄未有大大變更本路史料內並未另載

京滬滬杭甬兩路自民國十一年起至二十年六月以前警務沿革情形

查民國十一年十月局令裁撤滬杭甬路總副巡官各段事務逕呈管理局核辦十四年一月設滬甯巡

邏隊勤務督察長一員駐甯勤務副督察長一員同年二月兩路警段一律改巡官名稱爲警務段長分兩路總段長各一員管轄所屬各段所有巡邏護路等隊及督察長名目同時取消同年八月本局規定每月召集兩路警務會議一次計此項會議共開二十五次其中關於訂立各項規章及興革事宜悉經報部有案十五年九月因麥根路站貨運繁劇常有竊案發生原屬滬段管轄督察難周另設段長一員駐站辦理以專責成十五年十月裁撤兩路警務總段長各段事務令由各段長呈局辦理同年十一月設兩路督查一員下設各項專員實即稽查十六年三月設兩路警務總段長總稽查各一員同年九月裁撤兩路警務總段長所有應辦事宜由警務課接辦十七年七月裁撤警務總稽查所有各等稽查歸警務課課長兼管同年十二月呈奉部准復設警務總段長暨警段總稽查各一員嗣增設副總段長副總稽查各一員總副段長管轄兩路各分段總副稽查督率各等稽查同時設立改良警務委員會指派委員五人主管凡與警務有關係各員隨時條陳意見交付該會審核議決呈局核奪十八年四月部令各路設立警務會議本局呈請即責成該會切實奉行奉批照准計開會共四十屆關於整頓警務事宜迭次彙案呈部同年七月爲刷新警政培養警材起見創辦警察教練所擬訂章程及各規則呈奉部令照准擇定所址選派所長教練各員考取合格學警五十名教練所正式成立同年十月部令滬甯鐵路管理局應改名京滬鐵路管理局本局遵即照改另刊關防應用同年十二月部令劃一各路警務名稱一案本局遵將兩路警務總段長名稱改爲兩路警務段警務長京滬路各段段長改爲京滬路第幾段分警務長仍分七段滬杭甬路各段長改爲滬杭甬路第幾段分警務長仍分三段並註明簡稱辦法列表呈

奉令准備案是月因時局嚴重本局組織兩路警察保安大隊抽調兩路精壯路警及警察教練所學警全部編入該隊先行成立一中隊內設四分隊共員警一百六十二名分駐京滬路之崑山無錫常州丹陽四站分任警護路綫辦法呈奉部令照准飭俟時局平靖體察情形仍將此項名義取消以符編制其時教練所督行停止逮時局大定於十九年六月呈請取消兩路警察保安大隊並請恢復警察教練所奉令照准是年十一月重行招考選取合格學警六十名入所訓練旋以各警段缺額亟須填補由所分撥此項學警藉資應用而便實習因之學額不敷復於二十年三月考取合格學警六十名繼續教練以上所陳爲十一年起至二十年六月以前兩路警務沿革及有關於警務之變更與組織大概情形也至兩路各警段分駐地點暨警員長警現在人數並支配各段額數經已另案列表呈報茲不贅陳

北甯鐵路警務報告書

本路警察創始於有清光緒三十二年統一於民國三年在鐵路警察未創設之前保護路綫者乃爲軍隊當光緒二十八年督辦鐵路當局以關內外鐵路業經陸續收回亟應分駐軍警以資鎮攝爰將全路劃爲兩段各派警察總辦一員第一段駐天津設官兵二百六十五名管轄北京至石門各站第二段駐山海關設官兵二百四十五名管轄安山至營口各站然此雖名爲路警實淮軍也光緒廿九年當局復委員辦理關內外鐵路巡警仍分兩段第一段駐巡兵於山海關至石門各站第二段駐巡兵於營口溝幫子新民各站光緒三十年復調淮軍兩營分布於北京至陽河各站其兵士胥以紅布製鐵路巡警四字綴於衣上以表示負護路之責總言之本路在光緒三十年以前可稱爲淮軍護路時期光緒三十二

年當局以軍隊僅能負防護之任務不能盡警察之職責始思爲根本之改革乃議試辦京津一段鐵路警察以爲改革之初步當由北洋警務學堂畢業學生中選出七十二名分配於豐台至楊村各站藉以灌輸警察之知識實行半載頗著成效遂將前門至天津總站改爲第一局天津東站至唐山改爲第二局開平至山海關改爲第三局所有巡警悉以北洋警務學堂學生充之是時山海關以內鐵路警察既用以警務畢業學生各項警察章制亦漸次訂定雖仍未臻美備而大體上已粗具規模矣惟是時關內路警係由北洋大臣節制關外路警則歸鐵路直轄迨至民國元年准交通部路政司函停止撥解北洋大臣二成餘利直隸民政長以該款停解警餉已無所出遂將關內路警亦改歸路局直轄至此路警管轄權既已統一遂又從事改革焉當規劃自北京至山海關并通州支路爲第一段設分署二分區八自萬家屯至溝幫子并營口支路爲第二段設分署二分區二自青堆子至皇姑屯爲第三段設分署二分區二以上三段每段設總巡官一員每署設署長一員每區設區長一員分管各站長警至民國七年復將關內第一段劃分爲第一第二兩總段關外之第二第三兩段改爲第三第四兩總段全路共計四總段每總段復劃分四分段所有長警等級餉制警械教育均使劃歸一致自民國七年起至民國十一年止此五年間本路警察甚少變更民國十二年津浦路臨城劫案發生前交通部爲亡羊補牢計令飭各路添設保安隊以充實力本路遂於民國十三年春成立保安隊一大隊該大隊分三分隊每分隊設長警一百二十名是年冬將分隊改稱中隊又於十四年秋以教練所畢業學警添編一中隊稱爲第四中隊旋因政變鐵路中斷第四中隊解散第三中隊留駐關外關外另設奉榆路局另組保安隊一大隊分

三中隊每中隊設長警八十名民國十五年全路統一將關內所組之保安隊改稱第一大隊關外所設之保安隊稱爲第二大隊并將兩隊編制劃一每隊各設三中隊每中隊設長警一百二十名民國十六年將保安隊改稱警備隊每隊設四個中隊同年六月復增警備馬隊一中隊民國十七年續編第三大隊悉爲馬隊內設三中隊即將原設之警備馬隊一中隊編入此項馬隊分駐大通支路蓋以該支路匪患較重勢非設置馬警不足以資防禦也是年并將各中隊長警額數增至一百六十八名是年六月政變發生路線中斷奉津兩處分設路局所有警備隊一律調歸關外當奉津兩局分立時路線以灤州爲界由北平至灤州由津局管轄由灤州至奉天由奉局管轄路線既由灤州劃分核計津局所轄爲第一總段及第二總段之五六七三分段奉局所轄爲三四五三總段及第二總段之八分段并各警備隊是年七月奉局將原有之警備第三大隊改爲第一總段駐札彰武其餘警備隊一律撤銷另組保安隊一大隊仍分三中隊旋又改編爲路警隊兩隊每隊設長警一百五十人歸津局所轄灤西地段內除段警外遊動隊伍一無所有當於是年十一月間以第四集團軍遺留之軍米局守衛兵士五十餘名組爲路巡隊嗣經擴充至七十餘名民國十八年九月路政統一是年十一月將第一總段所屬之第三分段改爲護局警察所專任保護路局任務將第二總段所屬之第六分段改爲護唐山工廠警察所山海關皇姑屯兩工廠向由該管警段撥派長警駐守至此唐山廠既已設所守護遂亦將山海關皇姑屯兩廠分別設立警察所專任守護事宜并將駐守舊交通部長警改爲駐平警察所又將原有之一二三四五六各總段遵照部令冠以起訖地名即稱曰平塘塘榆榆營溝瀋瀋錦朝大通是也平塘段自北至平塘沽并

通州支路管轄一二三各分段塘榆段自塘沽至山海關管轄四五六各分段榆營段自山海關至溝幫子及營口支路管轄七八九十一各分段溝瀋段自溝幫子至瀋陽管轄十二三十四各分段錦朝段自錦縣至朝陽因係支路且路綫較短未設分段大通段自大虎山至通遼管轄十五十六十七各分段此段雖係支路以路綫較長地勢偏僻故設分段管轄所有各分段均冠以總段名稱如「平塘警務段第一分段」是也原有之警務總段長改稱警務長分段長改稱分警務長巡官改稱警務員各站警察分所各設所長一人大站由警務員兼充小站則由警長兼充駐有警段之站不另設所長至設立所長之意義對內可專其責成對外則崇其體制其保安隊之設則將關內外原有之路警隊路巡隊改編爲保安一二三四隊分段駐守擔任押護客貨車及保衛工廠站台事宜民國十九年四月恢復警務教練所以育警材所謂恢復之者本路設辦教練所凡三次最早爲民國八年在灤州創辦教練所至民國十一年因戰事停辦民國十二年於天津設置教練所十三年亦因戰事停辦旋復於民國十四年仍在津設置是年冬又因戰事停辦自十五年至十八年雖屢有恢復之意事實上迄未舉辦十八年全路統一諸待整頓革新感於事實上之需要乃於十九年四月恢復教練所于天津當招考學警一百二十名入所訓練是年十一月本路擬舉辦貨物運輸負責原議由警務各段抽撥警察押護嗣以各段勤務繁重人數單薄無法抽撥各保安隊駐守各處亦各有專司無從抽調乃設置一隊專任其事名曰押護負責運輸警察隊長由保安各隊挑選兼任其長兵之募選適於是月本路警務教練所第一期學警訓練六個月期滿分派各段服務換出舊警擇其年力富強者并酌予選募共計九十餘名組成兩分隊分

配負責各站按段擔任押護是年十二月因警務段於分段之上復置總段不惟遇事展轉需時諸多遲誤且於事無濟徒耗路帑乃計劃將警務各總段一律取銷全路劃分十九段冠以駐在地地名如「前門警務段」是也此種改段辦法係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民國二十年四月間因負責運輪貨物日漸增多原有押護長警不敷分派當復於押護負責運警輪察隊內擴充長警三十名以資支配合計該隊共有長警一百二十名以上爲本路警察創始以迄今日之沿革情形也綜核本路警察之遷變更迭實較他路紛紜複雜溯其原因一則因本路之建築初無具體之計劃由短小漸次延長是鐵路本身既已如此其路警之設更無論其複雜矣其二本路在吾國之有鐵道爲最早之路迄今已垂五十年其間政局屢變戰事頻興本路正當其交關之衝迭次受其影響故變態紛呈迄無甯日歷史複雜有由來也至本路最近組織共有警務段十九護路隊四護局護廠警察所五押護負責運輪警察隊一清道隊一警察教練所一其長警人數警務段共長警役爲二千三百九十一人護路隊長警役爲六百零八人負責運輪隊長警役爲一百三十五人警察所長警役爲二百二十九人清道隊共長夫三十人教練所每期學警一百二十人其統系詳參另表已另文呈送所需薪餉經費每年約計共洋七十九萬一千五百餘元其行政狀況自十八年秋間全路統一之後舉凡段隊之編制餉制之改定權限之劃分防務之佈置教育之設施警察之攷選勤務之分配無不斟酌損益隨時改善力求整頓按照現情尙無窒礙難行之處惟關於長警之獎懲消防之設施及員工因傷病撫卹各端尙有待於改善之處但各該事體或關於各路通案或關於變更部定章制未敢率爾操觚均已分別擬具議案另文寄呈謹略

正太鐵路警務報告書

正太鐵路自前清光緒末年借款築路時卽由總工程司依照合同設置總彈壓委員一人及彈壓委員三人護廠彈壓委員一人分別管理總局及沿線警務事宜全路共約護勇一百人其中約六十人係駐防總局機廠附近由駐廠彈壓委員統轄而彈壓委員所管理之各該分段祇各有護勇二人係直接聽各該彈壓委員指揮同時沿站所駐防之護勇均秉承車務段長站長命令辦理保安事項各分段彈壓委員幾無權過問卽各站駐守護勇若干亦因時間有變動全路護勇未備槍械每月經費約共二千五百元此外尙有正太鐵路警察原由山西省政府設置駐防山西境內之沿路各站計由娘子關起至太原止所有槍枝種類實數及現行額數均以該局經費純屬山西省政府擔任故一切詳細本路毫不知悉卽該局種種辦事亦不向本路報告上述特殊情形廿餘年來迄無變更截至今年四月始將總彈壓委員彈壓委員護勇等名目一律遵照編制專章呈准改易今名但事前已徵得總工程司同意并不變更向例及舊有組織爲原則此種特殊情形誠因當初受借款合同之束縛損失主權甚鉅繼以歷任遇事放任致成尾大不掉之勢衡之 部定規章應改之處在在皆是豈惟警務一端第恐牽涉甚多徒滋紛擾加以枝節處理收效頗微尙幸借款合同卽將滿期據約收回計時不過半載將來根本整理大可改絃更張從新改組卅以山西省政府正因鐵路警察經費困難甚願收由路辦自可將總工程司所辦之護路巡警合併山西鐵路警察完全依照 部頒鐵路警察編制規則等辦理雖本路警務之改進較國有各路爲遲而根本整理力謀完善之方或亦後來居上未可知也

粵漢鐵路警務報告書

粵漢鐵路之有路警名稱始於民國五年先是前清光緒年間本路尙在開築而未通車之際已設有護勇一百名以車務管帶一員統率之在舊工程處駐紮保護築路迨本路開車之後遂分駐黃沙西村小坪大瑯江村各處旋以護勇不敷分佈乃於車務管帶外更設工程管帶一員所屬有護勇四百名惟自分設兩管帶後車務管帶之護勇則集中黃沙工程管帶之護勇則駐紮沿路各站嗣以同一粵路而有兩管帶之設置有類駢技且事權均等不相統屬滋多窒礙至民國五年乃裁併車務工程兩管帶改爲粵漢鐵路路警處設總巡一員而護勇名稱改爲路警此其創辦成立之大略也至改辦路警處以後其組織編制又迭有變更謹述之如左

路警處之（內部編制）設總巡一員副巡一員其下分設四股（一）督察股設督察長一員督察八員（二）訓練股設訓練二員其訓練長則由督察長兼充（三）稽查股設稽查長一員稽查八員（四）文牘股設總務一員文牘一員錄事三員其餘會計庶務等職則另設內勤巡長一員兼理之（外部編制）設分巡四員（一）駐新街（二）駐滬江（三）駐英德（四）駐韶州又每一分巡下設守站巡長一員內務巡長一員護車巡長一員各巡長統轄路警之數除江村小坪兩站巡長各轄路警之數除江村小坪兩站巡長各轄路警十名外其餘均轄路警二十名此其最初之編制也嗣於民國十二年許總理崇灝添設路警二十名并添設第五分巡駐紮黃沙由總巡兼充至民國十四年再將總巡兼充分巡之制取銷另設分巡一員且以黃沙爲粵路起點按照先後之順序應以第一分巡駐紮爲宜故又改以第一分巡駐

黃沙第五分巡駐韶州其他二三四分巡按其數目順序分駐新街滬江英德各站此爲第一度改組之時期也迨民國十五年敖總巡華煊任內復將分巡改爲區長巡長改爲分所長而各區直轄之分所暨各所直轄路警之多寡則又按其地方之廣狹與事務之繁簡爲比例差同時復新設護車隊一百二十名以輔路警之不逮此爲第二度改組之時期也民國十六年四月間清黨之役本路工人分附共不附共兩派內起衝突路警與護車隊極力維持政府派兵解決附共工人於黑夜之際與路警護車隊雙方誤會發生衝突互有傷亡本路損失甚鉅其時糾紛已極敖總巡棄職而去政府派徐維揚接任總巡兼護路司令就職後無大改革祇增設郭塘站分所長一員警兵六名并酌增負警薪餉迨路局梁管理廣恩辭職徐總巡奉委兼任管理增設護車總隊長一員副總隊長一員隊部書記一員護車駐韶採辦一員此爲第三度改組之時期也民國十七年四月間整理委員會派黃總巡東昌接任亦無大改革至民國十七年李總巡宏任內以護車隊良莠不齊流弊甚多呈奉解散改以軍隊護車復添設訓育長一員并改稽查股爲巡查股由巡查八員而增至三十六員又將內勤巡長及文書股總務兩職撤銷分設會計庶務各一員事務員二員此爲第四度改組之時期也自是厥後中經陳總巡鴻銓任內相沿未改至十七年十一月范總巡德星繼任裁撤副巡一員及分別裁減兵佚另設交通警備第一連由總巡直轄專任護車來往不用軍隊護車此爲第五度改組之時期也復次民國十八年李總巡紹欽繼任又裁減沿路各區警兵將各區長改爲分所長區長以下之各分所長改爲警長并將巡查股全股撤銷另設偵查四員此爲第六度改組之時期也是年六月定華接任總巡時值廣三鐵路歸併粵漢改爲廣三段奉

令接收該段路警撥歸管轄十一月間將路警處改爲警務課總巡改爲課長并將各分所長改爲段長十二月間值廣州軍事戒嚴盜匪乘時竊發奉令增募交通第二連護車以資防禦此爲第七度改組之時期也

津浦鐵路警務報告書

爲報告事竊通黃奉派出席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謹遵鐵路警務會章程第五條規定將津浦鐵路關於應行報告各事項分陳於次

一 津浦鐵路警務之沿革

查本路當工程時代南北兩段皆未設警惟僱用馬勇步勇及借用客勇以護路工宣統二年北段黃河迤北開駛料車濟兗間亦皆動工興築遂自募護路巡兵隊六隊擇要分駐並設管帶一員下置隊官排長正副目巡兵等職南段則仍用巡勇責成彈壓委員督率辦理宣統三年間天津濟南及南段巡警教練所先後成立考募教練籌設巡警將全路警察區域劃分五路每路分爲若干管轄綫各設分所每管轄綫分爲若干分管轄綫北段之第一第二及南段之第四第五路先後成立惟第三路則尙未實行仍由巡兵隊分駐第一二兩路各置警察長一員各分段各置警務員一員各分管轄綫置巡官一二三等巡長一二三等巡警等職南段置警察長一員其餘員警亦與北段略同是爲本路警察之嚆矢民國二年將全路警察與護路段兵隊歸併改稱爲警備隊全路劃分爲兩大大段天津至兗州爲第一段兗州至浦口爲第二段每段設總隊長一員全路設二十分隊每

隊設分隊長一排長三正副目及正副兵七十二名民國五年兩段統一取銷總隊長另設統領一員分統二員其分隊之編制一仍其舊并另設偵查隊一以爲隨車偵查之用置查隊長一員偵查員三及一二三等偵查一二三等偵查兵四十人民十一年取銷統領分領在局內設立警察處設處長一統轄全路警察事宜內分第一第二第三各課各置課長課員視察員派出員司事書記等職全路分爲三總段十九分段每總段各置總段長一員及司事等職每分段各置分段長一巡官三原有正副目兵則改爲一二三等警長及一二三等警察其偵查隊則改爲巡查隊十二年八月警察處改爲警務處移駐兗州并取銷三課改設督察長一書記官一及督查員派出員書記錄事等職各總分段編制仍舊第二總段照章由處長兼領其時正值臨城劫車案發生後沿線匪氛猖獗特增設保衛隊一隊下分三分隊未既即改爲保安第一大隊分爲第一二三中隊每中隊分爲三小隊每隊長警四班每班長警十名大隊置大隊長隊附各一員中隊置中隊長一員小隊長三員班置班長一及一二三等警九名專負武裝隨護客車及游擊之責旋復將原有巡查隊改編爲保安第二大隊專任押護貨車客貨混合車及偵查之責其編制悉與第一大隊同十四年一月警務處編制奉令修正後分設三課設課長督察長課員督察員司事書記等職處所移駐天津並將全路改爲十五分段增設護局警所及濟南浦鎮浦口護廠警察所各置警務長巡官等職每總段各添檢事官巡察員等職各分段之警額各視其轄線之修短即以原有長警酌量支配全路共計段警二千八百餘名十五六年本路戰事頻仍路綫中斷南北兩段各自設局各自爲政段警以有

固定之區域雖管轄迭有變遷而編制則尙無大異保安隊則頗有更張北段已增至三大隊南段亦另設一大隊十七年六月本路統一局址南遷警務處卽行取銷改歸總務處兼管并設警務課辦理警務事宜并將總分段次序悉加改易原有第三總段改爲第一總段原有第一總段爲第三總段共第一至第十五分段亦均自浦口起計順序改稱並將浦口護廠警察所及護局警察所先後裁併其時北段保安隊以迭經軍事及濟案發生逃散者甚多爰卽分編遺縮爲一大隊定名爲第二大隊同時南段保安隊奉令解散祇餘一中隊復於是年九月補充兩中隊成立第一大隊同年十一月增設督察長督察員以便督察各段隊勤務十八年十月遵照部令將第一二三總段名稱改爲浦利警務段韓固警務段黨津警務段總段長改稱警務長分段長改稱分段警務長護廠警務長改稱警察長十九年九月督察長裁撤設督察股併隸於警務課二十年五月後將保安隊改稱護路隊此本路警務沿革之大略情形也

二 最近組織

查本路警現歸總務處管轄設警務課辦理一切警務事項外。組織計分段警隊警兩種段警係管理轄綫內路綫車站路產路料客貨員工之保衛事宜並消防衛生及一切警察事務隊警係管理保護行車貨運及臨時警備防緝事務段警計分浦利韓段黨津三段每段分爲五分段另設浦鎮濟南兩護廠警察所隊警計設護路第一二兩大隊每大隊各設三分隊每分段設三小隊又本路前以隊警不敷支配呈奉

大部令准添設第三大隊業經先將第七分隊成立其第三大隊及第八九兩分隊則尙未成立故第七分隊暫歸警務課管轄又本年二月設立警察教練所第一期學警現已開始教練茲將本路警務組織統系及警段護路隊編制名額分別列表(附表二)

三 各項經費

查本路警務經費全年約支九十九萬八千六百二十七元茲將各項支出經費數目開列清單

(附清單)

四 行政狀況

查本路警務行政狀況茲謹分述各次

(1) 員警之任免 各警務長大隊長教練所長等概由管理委員會呈 部核准任免分段警務長分隊長隊附警察長等皆由總務處呈會任免巡官小隊長巡察員及司事等則經總務處呈會核准由處任免各長警之開補由分段或分隊呈由該管總處或大隊核准報處備案月終彙報委員會

(2) 長警餉級 一等警長月餉二十元二等警長十七元三等警長十四元一等警察十二元二等警察十一元三等警察十元伙夫九元護路隊班長月餉十七元另支飯費五元隊警月餉與段警同每名另支飯費四元

(3) 押護行車 一二次車及京平遼通車各隨掛武裝車一輛派武裝隊警二十名隨車保護行

其各區間車及貨車等均酌派隊警隨護

(4) 巡護路綫 全路路綫由站名及各道房駐警分班巡邏雙方巡道警察會哨時并交換牌簽以資查考至沿綫重要橋樑亦均派警常川駐守其各站防務吃緊者即隨時加派隊警協同防護

(5) 違警刑事案件之處置 各段遇有違警事項發生均按照違警罰法辦理報處備案屬於刑事案件輕微者由各段就近移送法院或縣政府辦理報處呈會備案重大者解處訊明呈會移送法院辦理平均統計每月違警案件約六十餘起刑事案件均三十餘起

五 應行改良整頓事項

查本路警務雖不無應興應革之點惟或限於經費或格於定章實施不無困難謹就管見所及分陳如次

(1) 擴充警務課權限以期敏捷 查本路警務事項均由警務課主持而對於各段隊則無指揮之權遇事稟承辦理往往延緩失機頗感困難似應付予警務課以必要時得直接指揮各分段之權以資救濟而免貽誤

(2) 提高外段員警待遇 查本路各分段警務長分隊長警察長現支薪數最高者不過一百一十元最低六十元巡官小隊長等最高者五十五元最低者三十二元一二三等警長為十四元十七元二十元一二三等警為十元十一元十二元此項薪餉數目皆係多年前所定現在生活程度日見增高月入所得往往不足瞻養似應設法酌予提高俾得安心服務

(3) 補充槍械 查本路槍枝現有一千四百餘枝其中殘廢不堪應用者甚多槍枝數目僅及警額三分之一缺乏情形不言而喻本路沿綫匪氛極熾擄架劫掠之事時有所聞各段隊槍枝不敷支配防衛困難似應設法補充至少限度應補充一千枝始敷支配

(4) 教練所宜添設備補警 查本路警察教練所原定辦法第一二期招募警警教練期滿後用以成立第八九兩中隊此後即輪流抽調現役長警入所訓練不再另招惟各段隊警察時有開補所有缺額若仍隨時募補則永無整飭之時似應添設備補警一班招募年富力強者四十人入所教練所有警察缺額統由教練期滿之備補警撥補不得再行募補庶可根本整理

以上各項皆係關於本路應行報告事項理合繕呈伏祈
鑒核

鐵路警務會議出席委員津浦鐵路警務課課長尹迪黃 七月日

隴海鐵路警務報告書

民國二年間本路自開封至徐州一段開始創辦因在工程時期未設路警僅分函商准津浦路酌撥馬隊專任保護測量員司並准前河南都督撥派防營分駐工程段內以資保衛三年二月將鄭州原有地面鄭防營歸本路改編定名為鐵路防營設管帶一員哨官三員哨長一名什長十四名兵士一百二十六名伙夫十六名又洛陽西站起至澗池站止設巡警二十一名自洛陽東站起至開封站共設護勇七十名設彈壓四員四年十月開徐段通車將該段原有工程護勇改編巡警計六十七名設彈壓二員五

年四月實行工程行車劃分兩部份因地制宜將原有護勇名稱取消統改為巡警至九年三月籌定統
一隴海汴洛兩路兵警辦法改定汴洛總稽查一員汴洛巡官三員隴海巡官七員巡查員二員司事四
員鐵路防營官兵仍舊酌添巡警一百六十九名夜班巡緝隊八十四名以上共計員弁兵警五百八十
九人十年一月後劃分警務為汴洛開徐洛觀三大段每段改置總段長一員又於總段長之下置分段
長七員分駐洛陽汜水鄭州開封歸德礪山觀音堂七站另於汴洛開徐洛觀三總段各置夜班巡緝隊
隊官一缺由總段長兼任又於汴洛段內設巡察員開徐段內設夜班巡察員各一人並司事四員鐵路
防營編制名稱仍舊計巡警四百二十一名十二年二月徐州至運河一段通車添巡警十五名鐵路防
營兵士十名十二年五月因警務組織未盡完善且名目不一爰又參酌情形將鐵路防營改為隴汴兩
路護路隊管帶名稱改總隊長哨官改為隊長原有之夜班巡緝隊一律歸併巡警該隊長內有兩缺
原由汴洛洛觀兩段總段長兼任當即撤消其開徐段隊官改為分段長駐紮歸德該隊原有巡察員一
人改為警務巡察員歸開徐段總段長管轄其總分段長所轄地段微有變更巡警亦有增加計警務總
段長三員分段長七員巡察員三員護路總隊長一員隊長四人司事四員巡警四百五十一名護路隊
兵士一百五十名伙夫十六名十三年六月觀音堂至陝州一段通車添設分段長一員巡警四十六名
十四年九月運河至大浦段通車添設徐海段總段長一員分段長一員巡警四十三名十五年一月大
浦至陝州行車統一警務另行改組計全路分為大開開陝兩大段改設總段長兩員專任護路事宜並
設護站分段長八員巡查員二員另設護車總段長一員護車分段長兩員巡查員一人書記十四人護

站巡警五百十三名護車巡警九十六名護路隊總隊長一員隊長四人書記一人兵士一百四十名共計員兵警七百八十五人十七年三月陝州至靈寶一段通車另設分段長一員巡警兩名十七年六月警務處成立警務復行改組將舊有之護站護車護路等員司兵警名稱取消一律改爲巡警全路計分三總段各設總段長一員設分段長九員巡官六員書記十二人巡警七百二十二人共計員警七百五十二人十八年一月份起官佐與十七年六月以後所定數目相同另添巡警二十二名共計員警七百七十四人十九年份另案呈報

擬請添置槍械清單

- 一 查本路原有步槍共四百七十三枝除內有廢壞二百三十六枝外計能用者僅二百三十七枝
- 二 新購木壳槍三百枝係專爲護路隊應用
- 三 全路長警除護路隊不計外計七百餘名原有適用步槍僅二百三十七枝實屬不敷分配擬請添購步槍三百枝以厚實力

隴海鐵路警務各段擬增設分

劉孝警務段					大楊警務段					總段		
由鄭州西	七三公里	起至鄭州	東二三二	公里止	由鄭州以	東二三二	公里起至	五三九公	里七二零	公尺止	由某公里	至某公里
305					720					共長		
劉提圈					大 洞					管轄		
鄭					銅					警務		
第一分段					第一分段					駐在		
第二分段					第二分段					站長		
第三分段					第三分段					分		
131	133	35	70	110	44	342.782	232	342.782	441	539.720	由某公里	至某公里
101					98.720					共長		
劉提圈					大 浦					管轄		
商 邱					新 浦					分段		
歸德廠派出所					海州廠派出所					駐在		
蘭封分駐所					大浦港埠分駐所					各派		
北站分駐所					運台支路分駐所					出所		
隴海院派出所					銅山廠派出所					駐所		
東站分駐所					銅山廠派出所					各派		

駐 所 及 派 出 所 表

明 說	黑 潼 警 務 段		
	由鄭州西 七三公里	至鄭州西 三五六公 里五五零 公尺止	公 尺 止
查本路全線除總分段長所駐地點外素無分駐所及派出所茲為整頓改良起見擬將大浦港埠運台銅山 東站蘭封鄭州北站洛陽西廠靈寶等處各添分駐所一處又將海州銅山廠歸德廠鄭州隴海局洛陽西站 陝州廠等處各添派出所一處以資助理	391	213	286
	黑石關	潼關	站
	第一分段	第二分段	第三分段
	76	192	286
	179	286	356,550
	117	96,391	70,159
黑石關 至 洛陽	義馬 至 陝州	灑池 至 靈寶 常家灣 至 潼關	
西廠分駐所 西站派出所	陝州廠派出所 靈寶分駐所		

擬具警務各段隊長警增加餉項新舊額數比較表

等 別	原 餉 數	擬 加 數	比 較 增 數	備 考
一等巡長	二十元	二十二元	二元	
二等巡長	十七元	十八元	一元	
三等巡長	十四元	十五元	一元	

備補巡長	十二元					此級擬取消
一等警	十一元	十三元	二元			
二等警	十元	十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三等警	九元	十元				
備補警		九元				
伙夫	八元	九元	一元			

說明

起點

(一)巡長仍分三等原有備補長擬請取消一等巡長以四元為一級二等巡長以三元為一級三等巡長以十五元為起點

(二)巡警仍分三等及二等警各以一元五角為一級三等警以一元為一級備補警以九元為起點

(三)長警晉級晉等須考察年限資格量予呈請以杜流弊

(四)各段隊長警等級定額以一等為全額五分之一以二三兩等各為全額五分之二為標準

(五)各段隊差警等級額亦均照上條標準數按資提升惟差長得以按資遞升至一等

擬照護路隊編制增加巡長額數表

段	別	原有巡警數	原有巡長數	擬增巡長數	備	考
大楊段		五一	七	一		
第一分段		四七	六	二		

第二分段	二十七	三	一
第三分段	七七	九	四
劉孝段	七	一	
第一分段	四五	五	二
第二分段	七〇	七	四
第三分段	一六四	二二	五
黑潼段	七六	六	七
第一分段	七八	八	五
第二分段	五八	八	二
總計人數	七〇〇	八二	三三

說 查本路巡長雖有額數並無一定標準各段巡長平均約十一分之一出勤時有不敷分配之虞茲擬按照護路隊編制
 明 以六警一長為標準就原有巡警額內遴選訓練後漸次提升計應添巡長三十三名以資督率

齊克鐵路警務報告書

本路警務之編制計設警務股一股歸總務科節制置股長一員承局長總務科長之命綜攬全路警務
 事宜股內復置科員練習員司事書記等員司承股長之命分掌股內一切職務但員司無定額視事務

之繁簡得臨時呈請增添之外設警務第一分段一處置警務長一員承股長之命管理該段一切警務事宜警務長以下復置勤務員巡察員司事若干員承該管警務長之命分掌段內一切內外勤務事宜本路幹支等線計設警察分駐六處派出所六處分駐所各設巡官一員長警十八九名不等派出所各設警長一名警士八九名不等均承該管分段警務長之命維護各該車站一切治安事務至員官長警額數預算槍械種類數目以及各警所分駐地點詳細列表以上所述爲本路警務編制概略也

洮昂鐵路警務報告書

本路警務之編制計設警務課一課歸總務處節制置課長一員承局長副局長總務處長之命綜攬全路警務事宜課長以下置課員練習員司事書記等員司承課長之命分掌課內一切事務但員司無定額視事務之繁簡得臨時呈局增添之外設警務段一處置警務長一員承課長之命綜管全段警務事宜警務長以下置督察員勤務員巡察員司事書記各若干員承該管警務長之命分掌段內一切內外勤務事項沿線計設警察分駐所七處各所均置巡官一員長警二十餘名左右派出所十一處各所均置警長一名警士八九名不等所有各該所官長均承警務長之命分掌各該所內一切事務至於官員長警額數預算槍械種類數目以及分駐地點詳細列表以上所述爲本路警務之編制也

四洮鐵路警務報告書

四洮鐵路警務之沿革

民國五年三月間北京設立四鄭鐵路籌備處經辦事員郭則泌於京師警察廳外右一二兩區各調警

察二名由處開支薪餉本年七月一日取消籌備處於四平街設立四鄭鐵路工程局經虞局長由吉長路撥調警察四名帶八音手槍四枝子彈四百粒先後有警八名遂由局派巡長一名管理專司守衛及保護材料是爲本路警務之濫觴至十一月間北站建築新局材料逐漸增加有擴充警務之必要乃於總務科內增設警務處派委警務員一員專辦警務一切事項更由北京各區招募歷練警士二十名增派巡長三名購買舊三十年式步槍十五枝子彈三千粒始行分班派遣內外勤務

至民國六年七月間四鄭段開馳工程列車附帶乘客所有押護列車看守材料及維持測量人員在在需警則警務事項較前倍增遂續招警察二十名併委幫辦一員幫辦警務事項十一月間四鄭段正式通車外站成立乃先後添設車站分駐所四處(一)八面城站分駐所(二)傅家屯站分駐所(三)三江口站分駐所(四)鄭家屯站分駐所每分所各設巡長一名巡警六七名乃至十名不等彼時仍以警額不敷分配更又增募路警二十名復加派巡長數名至民國七年警務事項日益加繁添委警務處辦事員數員分辦庶務會計事項彼時警務配置雖然粗具規模而槍枝無處採購當事者深知警察徒手不足禦捍盜無如何也八月間以警額加添路警知識欠缺於是始創辦教練所即以現有服務警抽編三十名減其勤務補授課程試辦三個月成績大有可觀乃賡續辦理第二第三兩班

民國八年十月始由京綏路採購俄式舊槍四十枝子彈四千粒是年十一月添設曲家店車站因無警可派續招警察十餘名復派巡長一名帶警數名成立曲家店分駐所同時本局寓所次第落成乃添編消防隊設隊長一員分隊長一員巡長二名消防警二十名除練習消防技術外併司巡邏守衛事項

民國九年一月由局拔取學警四名送部入警員養成所以資深造五月本局改爲四洮鐵路工程局將警務處改爲警務課隸屬於總務處設課長兼警務總段長一員課員司事司書督察員巡官若干員課內復分總務司法行政衛生四股分掌事務併制定各項辦事規則應付事務漸有遵循民國十年一月增設泉溝車站就當地又續募警察十名派巡長一名帶同守護該站至二月二十四日本路警察暫行章程奉 部令核准施行遂爲本路警察根本章程是月因保護各站貨場及鄭白新綫工區請准由北京招募警察八十名分駐工區所在各地併由局添購自來得手槍二十五枝子彈二千五百粒以資應用當時路綫由四至通延長四百餘華里鑑於由課直轄究由鞭長莫及之虞乃請准將全線警區劃爲三個分段添派分段長二員

(一)由四平街至鄭家屯爲第一分段 總段長兼

(二)鄭家屯至他(清和橋)奔白姓爲第二分段 分段長一員

(三)他奔白姓(清和橋)至白音太爲第三分段 分段長一員

所派分段長係由課員兼充受課長命令負責辦理本分段一切事宜所有本分段內職員長警均受分段長指揮担負內外勤務既設分段益有系統惟地方荒僻車站相距遙遠各工區每遇匪警往往不能應付於是乃請准成立馬巡隊派隊長一員仍由警務課員兼充分隊長一員由巡官兼充巡長二名馬警二十名專司巡查路綫及緝捕警備事項是年九月由局添購自來得手槍二十枝子彈二千粒又於黑龍江督軍署借來三八式步槍一百枝子彈五千粒則槍枝之應付又稍寬裕矣十月局令公佈教練

所簡章本路警察訓練標準自此乃定

民國十一年一月鄭白線正式通車必須警察押護列車沿線各站復又添設分駐所雖屢經添募警額而仍不敷各方需要至三月鄭洮新線又將開工恐屆時無警可撥乃先事請准添募路警六十名擬定先受教練而後分發服務四月間派員由北京將警募足即派員於鄭家屯開始教授應用科目同年六月因直奉政爭本局受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訓令所有東三省各鐵路在保安管轄範圍以內應受總司令指揮監督一時局內各處課客籍職員大為惶恐而本課警察多由北京招募而來恐致發生意外乃由總司令派員接充警務課長兼總段長併將全線警察槍械暫行繳收經此波折本課長官裁汰去職甚多迨事稍平息槍械發還而文卷散失槍枝短少接收其事者以諸所皆失根據於整頓頗感困難用將課內辦事職員從新薦請派充以便負責檢點經查多日始將警警課所有槍械服裝文件表冊以及保存物品整理清楚從新報局備案內務既經清理即行整頓外勤乃見新補各警多有羸弱無知者為慎重選警起見嚴定由本年六月起凡各段缺補警額一律呈報由課內驗補並將應行緝頓各計劃如屏斥嗜好嚴禁烟賭並施教練提倡儲蓄嚴定賞罰稽查勤惰清查槍械嚴防盜匪各項均以命令次第實行

民國十二年四月鄭洮段正式開工本段路線延長五百餘華里原擬該段警察六十名實屬保護難周遂再請准添募步警四十名馬警三十名分駐各工區以厚實力同年五月請准添派官長併將全路警區復行劃分定為路局所在地週圍為總段駐警服護局勤務其各站警務劃歸四個分段負責總段區

內設派出所三處四個分段區內共設分駐所二十九處詳列於下

總段駐四平街

第一派出所

第二派出所

第三派出所

第一分段駐鄭家屯
由四平街至鄭家屯

泉溝站分駐所

八面城站分駐所

曲家店分駐所

付家屯分駐所

三江口分駐所

一棵樹分駐所

鄭家屯站分駐所

第二段駐太平川由鄭家屯至太平川

- 遼河橋分駐所
- 臥虎屯站分駐所
- 玻璃山站分駐所
- 茂林站分駐所
- 三林站分駐所
- 衙門台站分駐所
- 金山站分駐所
- 豐庫站分駐所
- 太平川站分駐所

第三分段駐洮南至太平川

- 邊昭站分駐所
- 開通站分駐所
- 鴻興站分駐所
- 雙崗站分駐所
- 黑水站分駐所
- 洮南站分駐所

第四分段駐通遼
由鄭家屯至通遼

- 白市站分駐所
- 歐里站分駐所
- 門達站分駐所
- 大罕站分駐所
- 大林站分駐所
- 錢家店站分駐所
- 通遼站分駐所

自此分段改組路線逾長抽查警勤不容或緩原有督察二員不足分派更行請准添派督察員二員先後共有督察員四員分駐於四個分段以便就近抽查巡報總段至十月請准將新募之警擇優入教練所作爲學警共五十名併添日語一科正式教練學警當以此班爲始十一月鄭洸工程告竣又以時局不靖沿線所駐陸軍調入關內以致各站及工區主管職員均懷恐懼紛紛呈請加警保護無如本路以借款關係陳請加警添械不得貸方同意常以超過預算爲詞從中作梗勢不得已乃將五十名馬巡隊變爲步警併將所有節省馬乾充作警餉又行添招步警五十名

民國十三年三月警務課司書名額因與路章不合由課呈准改充書記以昭劃一至八月間本路適逢軍運沿線橋樑甚關重要原有警力不足防守幾經磋商始得貸方同意增加預算案即時由兵工廠購

到三八式步槍三百支子彈十五萬粒自來德手槍一百四十支子彈一萬粒併改訂招募章程（即本路招募警察暫行章程）派員赴奉天鐵嶺兩處實行招募路警至九月底添募新警一百名以五十名派往鄭洮段先行服務留五十名歸入教練所作爲學警開始教練

民國十四年二月本局裁撤總務處長而警務呈文逕呈局長未久總務處長復職而文件又由處轉呈矣同時仍以警勤不敷分配請准暫將消防隊改爲服務警迨至十一月郭軍倒戈奉天境內中日人心均懷戒懼本路局界地與南滿附屬地銜接應行防守計劃與附屬地日警及地方警有密切關係乃由路局日本職員會同警務課聯合日本警署及地方警署組織聯防辦事處各方均派專員到處辦公彼時該處所得各方警報異常靈通實爲本路警察與日警及外界聯防之始雖事未久即行取消而所得效果良非淺鮮

民國十五年本路警務僅據現有狀況急力加以整頓截至年底各項成績均斐然可觀矣

民國十六年本路警務有改處提議終以經費攸關未能實現至五月間規定全線警段區域表六月間規定總段及分段長警額數表餘如所有之本路警察取保辦法本路警察禁令本路巡警保獎條例本路警察懲獎條例本路長警請假規則本路教練所各項規則本路警察消防隊暫行章程本路防疫衛生規則本路警察檢點槍械及公發物品章程本路警察整理服裝辦法及檢查服裝辦法本路發生案件關於司法普通辦法本路警察因案傳訊各部分工役辦法及本路對於無票乘車處理方法均於九月呈准施行至十一月路局以警務課應居局內處理警務事宜不便兼領警務外段乃將本路警務總

段與警務課實行分組

民國十七年警務總段始經成立所有成規廢續奉行僅將警務段辦事細則另行更訂呈局照准從此警務總段內部組織及設施均本本細則辦事矣併暫行規定全段職員官長警名額計總段長一員主任辦事員一員辦事員五員教練員一員分段長四員隊長三員督察員二員巡官二十五員巡長六十八名巡警四百九十一名應用槍支計三八式步槍四百支自來德手槍一百七十四支至二月開因貨車屢有被竊情事與車務處合擬保護貨車辦法呈准後由局發段電筒五十支每逢夜間開駛貨車添武裝押車警二名各持電筒一支以便探查竊盜三月以後匪患稍安以歷年募補警察多有未經施行射擊並所有新購槍支從未試驗即按全段所有員官長警各發子彈三粒派員監視由各分段定期實行打靶事後許定結果則善射者不過百分之六七而舉槍發懼手足無措者實居多數斯舉雖稍費子彈而各警均能稍受經驗實爲前此未有之練習也至八月間遼河興動橋工因該處警察駐所與第一分段接近經工務處請准將遼河橋分所劃歸第一分段

民國十八年三月擬行成立教練所屢經呈請均以預算礙難提增被駁遂由總分各段自行抽調勤務警若干名分期教練終以時間短促有礙服務旋即中止本年六月警察制服遵 部令官長取消全帽絆袖章及肩章僅以領章作爲標誌警察取消袖章及肩章胸前改佩記章服制革新實自此始同時以警餉微薄請准將各警增加薪餉一元即定爲一等警十二元二等警十一元三等警十元備補警九元則將從前所定薪餉表又稍更定

民國十九年以時勢趨迫銀幣跌落而本路所經各縣年景荒歉股匪遍地民不聊生而本路長警多感薪餉不足膳養室家之苦紛紛請退莫可制止於九月請准將長警按等各增薪一元即將一等長增爲十九元二等長十七元三等長十五元一等警十三元二等警十二元三等警十一元備補警十元薪餉稍裕衆心稍安方擬從事整頓一切而十二月在三江口傅家屯間發生劫車鉅變從此各警勤務加重除將押護客車者增爲武裝長警八名外并加派便衣探警二名以便遇變應機補助至

民國二十年三月仍以警額不敷分配請准將遊擊隊改爲保安隊招募長警三十名現正在教練中總之本路警務自民國五年三月開始籌辦至二十年三月底止已曆十五年之久內部幾經改組事權漸就統一而於加警添械當事人員煞費苦心始能得今日之結果至先後所定各項規章雖然多有脫落重複事項無關輕重者而當時應付事務規定程序爲續改章程之監本亦先覺遺贈後賢之雅意也

最近之組織暨應採取三級制度

本路警務之沿革既如以前所述矣截至今日全路長警已有五百八十六名巡官二十五員分段警務長四員督察員八員隊長二員辦事員十員課員六員司事十四員書記十三員共分部署爲一課一總段四分段及二十九處護站分駐所三處護局派出所三處護橋分所提論組織系統警務課警務總段均隸屬於總務處而處理警務方式總務處僅予轉呈從不令行可否則警務課爲局長核擬警務機關實係採取三級制度即以局長爲最高級長官裁決一切警務長爲監督指揮一切分警務長及辦事員爲分任佐理實施一切是也謹將警務組織製作系統詳細表以申明之

各項經費

組織備具如表警務總段每年約需薪餉爲十四萬六千二百四十二元公費二萬零二百五十元服裝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五元槍械四千零二十六元雜費八萬三千一百一十一元共二十九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元警務課每年三萬元段課兩處共計經費三十三萬餘

惟本路延長足有一千華里僅有警額五百餘名而邊荒多匪防護萬難周顧如據交通部原議每華里應用警丁一二名則警額必須增加經費當必不因借款再受束縛也

行政狀況

本路行政起先設施事屬初創地面狹小住戶亦少因陋就簡僅祇有一警察機關組織亦不甚完備後以本路業務日趨繁盛界內修蓋房屋日多住戶逐漸增加商號亦相比設市事務日益繁雜遂劃分區域以便警察管理於是局中添修電燈廠各街安置電燈以便夜間通行並且供給本局員役以及界內住戶商號燃點收費極廉復經設立醫院爲本局員役治療疾病取費亦少外來有就醫者並與治療而警察機關應事務之需要後厲行司法及行政事務關於司法者爲處理一切違章違警案件其有刑事以及重大案件不能解決者均送就近法院辦理關於行政者卽管理街面建築各種營業檢查各飲食店禁止售賣不良物品及關於風俗等事項並經設立衛生隊招募清道夫清潔街道又設消防隊以防火災建築馬路四圍栽植風景林設露天市場爲一般小販賣買場所一切經費均由本局担負惟是試辦之始各種規則均不完備厥後事務愈趨繁雜均經隨時採定各種規章因時損益以裨實用現經極

力整頓逐處改良凡往來馬車發給通行證小販營業發給許可證新開商號或早年開張未領執照者均一律發給營業執照但均不收費用並另行釐定調查戶口規則切實調查填列表冊所有界內一般住戶婚喪嫁娶遷出遷入僱用或辭退工人僕役夥友等事均須報告警察領取證書又因本路地處邊荒爲土匪出沒之區並嚴訂辦理夏防冬防辦法以保局界安甯架設電話電鈴銜接長途靈通消息遇有匪警通知地方警察及沿線駐軍共同緝拿以上所述均係本路行政之狀況也

路警防範困難應添馬巡隊之原因

本路僅有警察護站護車其對於護路實屬力所不及並因限於經費（即預算）關係請添警察異常困難至今年二月間業已幾經呈請始准添募保安警察三十名在此保安警察三十名於防務無濟於事然以沿線千里計之尙有顧此失彼鞭長莫及之勢鐵路若無護路隊或馬巡即如荒曠大地獨家居住任人擾亂無所佔勢也且東北各路線基地多屬荒闢馬匪出沒無常防範實難周密若用護路隊遇事發生則緩不濟急應用馬巡隊爲最相宜也

路警應改良整理諸端

- 一 東北各路駐站警察人數單薄遇有防匪緝匪及其他緊要事故殊感武力單薄各路除原有警察之外似應酌量增設護路隊或馬巡隊
- 一 東北各路各站分駐所辦公室多與長警宿舍混於一處不惟有礙衛生且秩序雜亂有礙觀瞻對於處理事務諸多不便似應設法改良

—— 東北各路各站攜眷長警租住民房距站遙遠對於公務不無妨礙似宜設法改良

—— 各站警察分所均應裝設電話另設專線以便靈通消息免誤事機

—— 各重要站應添設消防分隊

—— 路警薪餉微薄於茲米珠薪桂生活程度增高之際實不足仰事俯蓄其精明幹練者每啓見異思遷之意於路警前途影響實鉅似宜設法提高以養其廉而固其心並可免除營私舞弊之舉庶可整頓

—— 官長應抽調入傳習所巡警應輪流入教練所以期學成應付自如且鐵路警察乃係代表鐵路之光榮和精神勢所必行應請從速規定一切設施規章若無相當智識遇事處置難免失宜自必貽人口實是以警察應授相當教育以文化爲啓迪整理自能收良好之效果

平漢鐵路警務沿革及最近組織行政狀況報告書

本路設警始於清光緒三十三年其時南北兩段由直鄂兩省撥派練兵護軍巡防等隊中段則由豫省設警駐紮本路僅於各段設警務委員分段彈壓所率巡兵僅百人宣統二年郵傳部奏設護路巡警全路設總巡官三員分巡官十二員檢事九員長警計一百四十名六月改設全路總巡官一員分巡官九員全路駐所四十處擴充警額至五百三十名民國元年劃全路爲三總段一由北京前門至順德二由順德至郟城三由郟城至漢口每總段設總巡官一員分巡官三員一總段總巡官駐保定二總段總巡官駐鄭州三總段總巡官駐漢口又長辛店江岸二廠各增設駐廠巡官一員並添設護車巡官六員八月設巡路隊以養路處原有巡道夫改組派正副管帶分駐黃河南北兩岸由工務處管轄二年設巡警教練所於鄭州十一月各總段添設檢事官將原駐總段之分巡官一律裁撤鄭州添設護廠巡官裁撤巡路隊副管帶改設隊長全路計分五隊第一隊由管帶兼領其餘四隊各設隊長一員目兵共一百四十一名三年三月總務處添設警務課先是警務直隸於督辦之總文案及文書課成立乃於課內設警務股至是始設專課四月改定總巡官爲總段長分巡官爲分段長護廠巡官爲護廠警務長至是合計全路警務駐所八十六處長警七百九十六名七月南段增置貨車添設護車隊五年一月借撥津浦備警改編護路隊加掛鐵甲車隨車警衛七年五月全數撥還津浦六月招募新兵擴充巡路隊名額九年一月京漢京綏合併將兩路警務劃爲五總段一自北京之跑馬廠至順德二自順德至郟城三自郟城至漢口四自北京正陽門經西便門跑馬廠至張家口五自張家口至豐鎮是年停辦鄭州巡警教練所

九月京漢京綏仍分兩局警務段落復仍舊貫九年十月取消警務課設立警察處設正副處長各一員設第一第二第三課各設課長一員移駐保定之第一總段於北京前門總段長由處長兼領並兼第一段改保定爲第二段十二月規定各總分段護廠巡路隊辦公地點爲辦公處復設巡警教練所於北京十年一月實行保護貨運起見設長警一百零八班每班一長三警分駐長辛店正定石家莊順德彰德新鄉鄆城信陽廣水江岸各站隨車護貨二月巡路隊增設第六隊專備遊擊三月編制全路長警棚數爲二百零六棚十一年六月裁撤副處長添設第一總段長及第一第六第九分段長各缺至是合計總段長三員分段長九員警務長三員檢事官三員巡官五十六員長警二千二百零四名共二千二百七十八員名九月巡路隊增設第一隊隊長至是合計管帶一員隊長六員排長十三員棚長三十九名巡兵三百六十五名共四百二十四員名十二年五月改巡路隊爲巡路營以原有管帶爲營長六月再就巡路營改爲保安警察隊分爲三大隊設大隊長一員隊附一員每大隊分設三分隊長設分隊長各一員每分隊分設三排設排長各一員每排分四棚每棚設巡長一名巡警九名第一大隊及第一分隊駐石家莊第二分隊駐順德第三分隊駐豐樂鎮第二大隊及第四分隊駐新鄉第五分隊駐鄭州第六分隊駐許華州第三大隊及第七分隊駐鄆城第八隊駐信陽第九分隊駐廣水十二月保安警察隊混合護車由第一第二第三各大隊每隊派排長一員長警一排輪流押護分駐北京漢口兩處每處分駐六棚特別快車每次派警兩棚尋常車每次派警一棚至是全路警務頗具成績自十三年秋奉直戰事發生以後凡經戰事本路罔不首當其衝變態紛呈南北隔絕警務行政於焉分裂制度紊亂極矣迨十

七年北伐告成路政統一裁撤警務處北局遷漢先是南局總務處設有警務課所有警務處保管檔案員司均奉飭攜帶近年檔案赴漢到課服務至是全路警務遂歸總務處管轄其時全路段警尙無何等變化獨保安警察隊槍枝以屢受戰事影響或被軍隊繳去或被土匪劫奪損失迨盡隊警大都星散南段就原有七八分隊成立保安總隊分設一二三四五六分隊是年秋改組保安總隊先後恢復保安第一第二第三大隊及九箇分隊仍復舊制將棚改爲班並改班巡長爲班長第一大隊駐漢口第三大隊駐信陽第二大隊馬鄭州北段僅長辛店派駐第三大隊所屬之第七分隊而已十九年一月警務第二總段添設副總段長一員四月四集團軍叛背總局遷回北平五月調保安第三大隊駐長辛店改所屬七八九分隊爲一二三分隊分駐長辛店豐樂鎮石家莊將駐漢之保安第一大隊改爲第三大隊移駐信陽改所屬一二三分隊爲七八九分隊分駐信陽鄆城廣水第二大隊仍駐鄭州改所屬駐新鄉之第六分隊爲第四分隊駐許州之第四分隊爲第六分隊六月設勤務督察室置督察長一員督察員稽查員若干員考察各段隊勤務七月以保安隊爲武裝警察槍枝缺乏徒手隊警空耗餉項無裨實際將徒手隊警一律遣散每大隊縮編爲兩箇分隊即第一大隊暫缺第三分隊第二大隊暫缺第六分隊第三大隊暫缺第九分隊十二月遵奉部令將警務各段冠以首尾地名改警務第一總段爲平順警務段第二總段爲順鄆警務段第三總段爲鄆漢警務段各總段長改稱警務長副總段長改稱副警務長分段長亦均冠以首尾地名改稱分警長原有之護局護廠警務長均改稱警察長十九年三月閻馮叛背路復中斷警務仍南北分管及克復鄭州南段匪勢猖獗路防吃緊先後恢復保安六九兩分隊二十年

一月接收北局全路警務統一仍歸總務處管轄北局總務處之警務課督察室均移漢歸併二月平順
鄭漢兩段各添設副警務長一員三月奉行營撥交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之護徵隊補充團官兵一千二
十餘員名收編爲本路護路隊就原有兵力編成一二兩大隊每大隊轄四分隊計八分隊外編一特務
分隊並設總隊部以資統轄六月爲整理全路警務便於督率指揮以專責成起見裁撤督察室即將警
務課改設路警管理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管理全路警務下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各設課長一員
課員司事若干員分掌總務審核編練督察司法庶務各事務此本路警務沿革及最近行政狀況之大
概情形也至最近段隊編制及各項經費已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遵奉
鈞部業字第七一七三號訓令造具段隊現行額數及各項預算等表呈送在案此外應行改善事宜或
關章制或關通案均已分別擬具提案另文寄呈茲不復贅陳謹此報告

敬
言
務
一
覽

鐵路警察員警額數總表

警 等一	警 長			司 員					類 別	人 數 別
	等三	等二	等一	處查稽	所練教	隊路護	段務警	課務警		
735	*	*	65	62	*	*	46	*	滬甬杭	京滬
69	26	16	10	*	*	4	26	*	清	道
305	55	52	42	*	*	*	113	25	綏	平
118	*	*	5	*	*	*	6	*	太	正
2,689	*	*	260	*	17	37	144	73	甯	北
1,071	*	*	140	*	*	23	45	35	海	隴
1,203	*	*	157	*	*	18	87	*	濟	膠
119	*	7	15	*	*	10	8	14	潯	南
393	298	165	166	*	*	183	254	46	漢	平
549	*	*	*	*	*	24	33	*	鄂	湘
491	174	54	43	*	*	39	151	71	浦	津
77	7	7	7	*	*	*	19	6	克	齊
200	*	*	40	*	*	3	23	12	海	呼
518	*	*	68	*	*	*	69	*	洮	四
210	*	*	24	*	44	*	36	17	長	吉
295	*	*	50	*	*	*	38	*	海	潘
104	8	8	8	*	*	*	*	35	昂	洮
15	*	*	26	*	*	*	12	21	韶	廣
									九	廣
106	30	8	6	*	*	*	47	*	敦	吉
9,267	598	317	1,132	62	61	341	1,157	355	數	總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鐵路警察員警額數總表

註	附	計合	夫		長	
			役夫	夫差	士	
					等三	等二
		908	*	*	*	*
		448	42	4	142	108
		1,178	*	*	262	325
	該路各警司員編入	134	5	*	*	*
	該路各警司員編入	3,619	328	71	*	*
	該路各警司員編入	1,314	*	*	*	*
	該路各警司員編入	1,663	198	*	*	*
	該路各警司員編入	309	17	19	*	100
	該路各警司員編入	5,357	550	88	2,761	453
	該路各警司員編入	606	*	*	*	*
	該路各警司員編入	3,527	274	131	1,414	685
	該路各警司員編入	456	25	*	231	77
	該路各警司員編入	278	*	*	*	*
	該路各警司員編入	655	*	*	*	*
	該路各警司員編入	353	22	*	*	*
	該路各警司員編入	383	*	*	*	*
	該路各警司員編入	442	*	71	104	104
	該路各警司員編入	346	32	11	198	31
	該路各警司員編入	473	42	14	118	102
	該路各警司員編入	22,449	1,535	409	5,231	1,985

注有者係該路未曾分別開列或無是項組織特標符號以代說明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製

鐵路警察經費總表

合 算 算 算	隊 路 護	段 務 警	課 務 警	類 目 別	
				數	路
*	*	460,735.88	*	甬杭滬滬京	
6,097.00	*	73,164.00	*	清	道
*	*	297,890.00	37,331.00	綏	平
2,500.00	*	*	*	太	正
*	*	*	*	甯	北
*	91,026.96	181,798.50	62,056.00	海	隴
27,039.50	*	*	*	洛	汴
2,151.50	84,996.00	239,478.00	*	濟	膠
*	25,818.00	*	*	滯	南
*	190,068.00	780,036.00	52,620.00	漢	平
*	58,000.00	8,400.00	*	鄂	湘
*	310,416.00	424,992.00	263,219.40	浦	津
*	*	86,340.00	42,903.00	克	齊
*	*	101,190.00	*	海	呼
*	*	184,184.00	*	洮	四
*	*	*	134,492.00	長	吉
*	*	*	*	昂	洮
*	*	*	*	韶	廣
*	*	*	*	九	廣
*	*	*	*	敦	吉
37,788.00	760,324.96	2,838,208.38	592,621.40	計	統

鐵道部鐵路警察會議彙刊

註	附	計
		算預年全 算決或
	據為算決出歲段警路兩度年九十路該以	460,735.88
	據為門常經算預餉薪制編正修路該以	73,164.00
	據為表算預年全度年十二路該以	335,221.00
	數約內書告報員委路該	3,000.00
	為日數算預度年九十路該送所司務財照茲費經列未表來 據	872,998.00
	據為單清算預年全度年十二路該以	334,881.46
	目數算預度年九十路該送司務財據 列開義名洛汴以仍費經路該注	46,434.00
	據為表餉薪支月段務警路該以	324,474.00
	據為表數額餉薪支月隊路護路該以	25,818.00
	據為單清算預年全度年十二路該以	1,022,724.00
	據為表算決年全段警及隊路護路該以	66,400.00
	據為單清算預費各務警年全路該以	998,627.40
	據為算預年全度年十二路該以	129,243.00
	據為日數算預度年九十路該司務財以茲報列未路該	101,190.00
	上 全	184,184.00
	計合入列茲目數段課分未表原據為算預度年九十路該以 內	134,492.00
	數算決度年九十路該	102,586.33
	目數算決月二十年八十路該照比	220,020.00
	數算預度年九十路該司務財部本	36,714.00
	目數算預度年十二路該	186,193.00
		5,658,600.97

* 註有 * 係該路未曾分別開列或無是項組織特標符號以代說明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製

鐵路警察槍械子彈數目總表

機手		槍關機		槍手		槍馬		槍步		類別	數目	路別
數枝槍	數彈子	數枝槍	數彈子	數枝槍	數彈子	數枝槍	子彈數	數枝槍				
*	*	*	*	107	*	*	*	12		滬甬	杭	京滬道
*	*	*	300	3	643	52	6,020	47		清		平
50	*	*	637	8	*	*	41,659	470		綏		正
										太		隴
*	*	*	*	1	2,400	24	27,531	448		海		膠
1	*	2	46,044	312	*	*	164,471	1,194		濟		南
*	*	*	2,947	28	*	*	9,480	122		濰		北
										甯		平
2	*	*	8,179	92	*	34	106,309	1,548		漢		湘
*	*	*	*	12	*	1	*	131		鄂		津
4	*	*	80,436	413	*	13	126,266	1,005		浦		齊
*	*	*	11,853	30	*	*	71,935	240		克		呼
*	*	*	*	150	*	19	*	436		海		四
*	*	*	*	192	*	*	*	399		洮		吉
*	*	*	900	34	*	*	40,000	280		長		瀋
*	*	*	*	155	*	50	*	156		海		洮
*	*	*	10,088	20	*	*	60,854	291		昂		廣
*	*	*	*	*	*	*	*	356		韶		廣
										九		吉
4	*	*	*	155	*	*	*	300		敦		總
61		2	161,384	1,712	3,043	193	654,525	7,435		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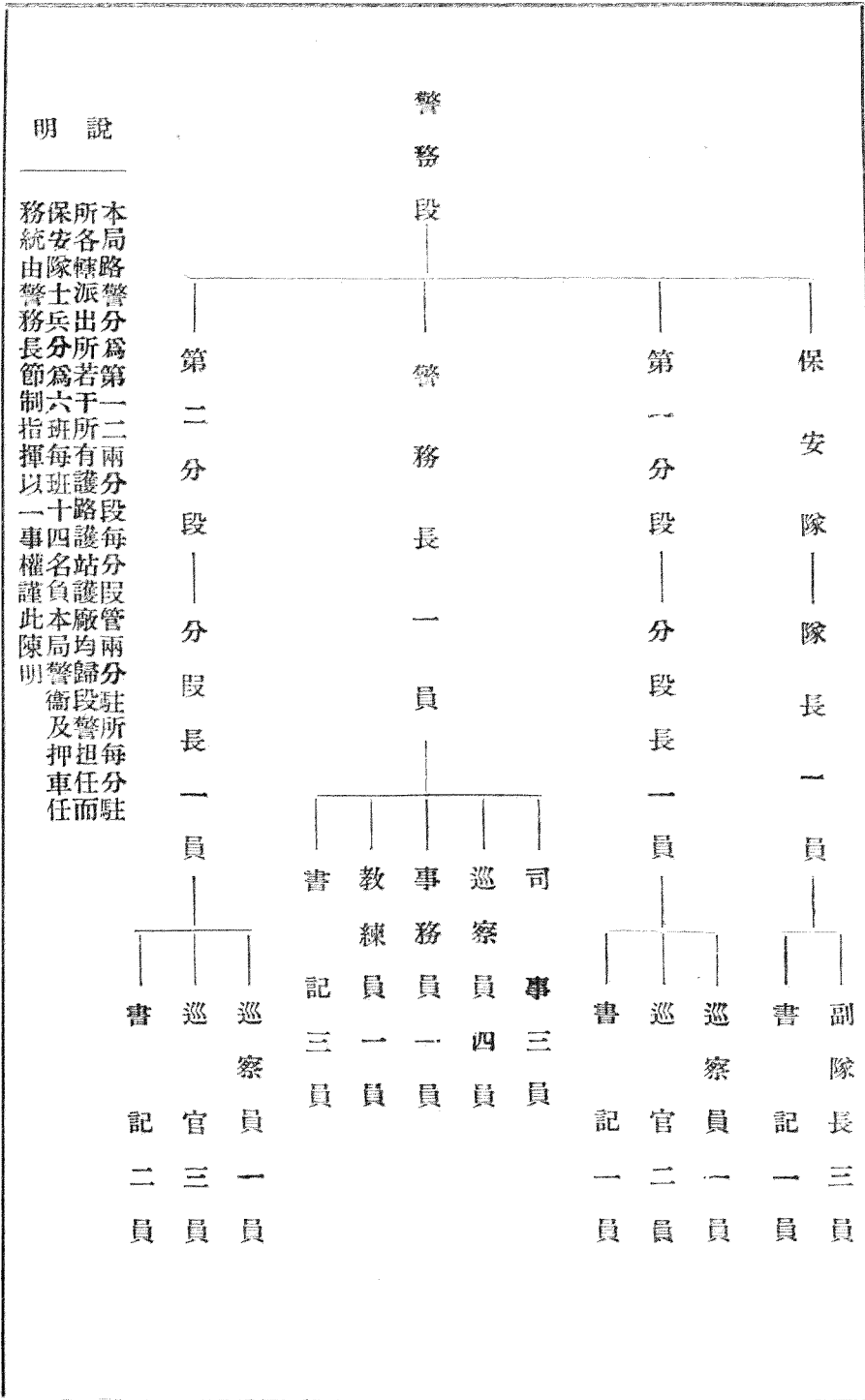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註	附	計				他		其	槍關
		刀	砲彈手 及榴	彈	槍	刀	砲彈手 及榴		
	該路來表未列子彈數	*	*	*	119	*	*	*	
	該路來表所填俄國及丹麥 造子彈均列入步槍子彈	460	109	6,963	102	460	109	*	
		662	*	51,890	528	662	*	9,600	
	該路未列報								
		*	*	29,931	473	*	*	*	
		*	2	210,831	1,509	*	2	322	
		*	*	12,427	150	*	*	*	
	該路未列報								
		*	*	114,688	1,676	*	*	200	
	該路來表未列子彈數	*	*	*	144	*	*	*	
		362	*	207,502	1,435	362	*	800	
		38	*	83,788	270	38	*	*	
	該路來表未列子彈數	*	*	*	605	*	*	*	
	全上	*	*	*	591	*	*	*	
		*	*	40,900	314	*	*	*	
		*	*	*	361	*	*	*	
		110	*	70,942	311	110	*	*	
		190	*	*	356	190	*	*	
	該路未呈報								
		*	*	*	459	*	*	*	
		1,822	111	829,874	9,402	1,822	111	10,922	

* 註有 * 者係該路未曾分別開列或無是項槍彈特標符號以代說明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製

道清鐵路警務段官佐編制系統表



明 說

本局路警分爲第一二兩分段每分段管兩分駐所每分駐所各轉派出若干班護路站廠均歸段警担任而保安隊士兵分爲六班每班十四名負本局警衛及押車任務統由警務長節制指揮以一事權謹此陳明

道清鐵路警務段官佐長警編制支配數目表

分		第										警務段	別區所																																																																																																																																																																																																																																																																																																																																																																																																																											
二第		所駐分一第											焦作站	別	職																																																																																																																																																																																																																																																																																																																																																																																																																									
第三派出所	第二派出所	第一派出所	第八派出所	第七派出所	第六派出所	第五派出所	第四派出所	第三派出所	第二派出所	第一分駐所	第一派出所	車道站				道口站	王莊站	五號房	柳衛站	七號房	李源站	三處	三處	三號	十三號房	白露站	新鄉	老站																																																																																																																																																																																																																																																																																																																																																																																																												
													1	長	務	警															長	段	分															長	隊	副														4	長	隊	副														1	員	察	巡														1	員	務	事														1	員	練	教														3	事		司														3	記		書															官		巡	1											1		1	長(班)	警	等一				1					1						長(班)	警	等二		1				1					1				長(班)	警	等三	1		1		1		1			1	1	1			士	警	等一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士	警	等二	3	3	1	3	1	3	1	2	1	3	3	1	2		士	警	等三	3	3	1	3	1	3	1	3	1	3	4	1	2		士	警	等一													4		兵	等	一															兵	等	二															兵	等	三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長	段	分															長	隊	副														4	長	隊	副														1	員	察	巡														1	員	務	事														1	員	練	教														3	事		司														3	記		書															官		巡	1											1		1	長(班)	警	等一				1					1						長(班)	警	等二		1				1					1				長(班)	警	等三	1		1		1		1			1	1	1			士	警	等一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士	警	等二	3	3	1	3	1	3	1	2	1	3	3	1	2		士	警	等三	3	3	1	3	1	3	1	3	1	3	4	1	2		士	警	等一													4		兵	等	一															兵	等	二															兵	等	三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長	隊	副														4	長	隊	副														1	員	察	巡														1	員	務	事														1	員	練	教														3	事		司														3	記		書															官		巡	1											1		1	長(班)	警	等一				1					1						長(班)	警	等二		1				1					1				長(班)	警	等三	1		1		1		1			1	1	1			士	警	等一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士	警	等二	3	3	1	3	1	3	1	2	1	3	3	1	2		士	警	等三	3	3	1	3	1	3	1	3	1	3	4	1	2		士	警	等一													4		兵	等	一															兵	等	二															兵	等	三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4	長	隊	副														1	員	察	巡														1	員	務	事														1	員	練	教														3	事		司														3	記		書															官		巡	1											1		1	長(班)	警	等一				1					1						長(班)	警	等二		1				1					1				長(班)	警	等三	1		1		1		1			1	1	1			士	警	等一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士	警	等二	3	3	1	3	1	3	1	2	1	3	3	1	2		士	警	等三	3	3	1	3	1	3	1	3	1	3	4	1	2		士	警	等一													4		兵	等	一															兵	等	二															兵	等	三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1	員	察	巡														1	員	務	事														1	員	練	教														3	事		司														3	記		書															官		巡	1											1		1	長(班)	警	等一				1					1						長(班)	警	等二		1				1					1				長(班)	警	等三	1		1		1		1			1	1	1			士	警	等一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士	警	等二	3	3	1	3	1	3	1	2	1	3	3	1	2		士	警	等三	3	3	1	3	1	3	1	3	1	3	4	1	2		士	警	等一													4		兵	等	一															兵	等	二															兵	等	三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1	員	務	事														1	員	練	教														3	事		司														3	記		書															官		巡	1											1		1	長(班)	警	等一				1					1						長(班)	警	等二		1				1					1				長(班)	警	等三	1		1		1		1			1	1	1			士	警	等一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士	警	等二	3	3	1	3	1	3	1	2	1	3	3	1	2		士	警	等三	3	3	1	3	1	3	1	3	1	3	4	1	2		士	警	等一													4		兵	等	一															兵	等	二															兵	等	三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1	員	練	教														3	事		司														3	記		書															官		巡	1											1		1	長(班)	警	等一				1					1						長(班)	警	等二		1				1					1				長(班)	警	等三	1		1		1		1			1	1	1			士	警	等一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士	警	等二	3	3	1	3	1	3	1	2	1	3	3	1	2		士	警	等三	3	3	1	3	1	3	1	3	1	3	4	1	2		士	警	等一													4		兵	等	一															兵	等	二															兵	等	三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3	事		司														3	記		書															官		巡	1											1		1	長(班)	警	等一				1					1						長(班)	警	等二		1				1					1				長(班)	警	等三	1		1		1		1			1	1	1			士	警	等一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士	警	等二	3	3	1	3	1	3	1	2	1	3	3	1	2		士	警	等三	3	3	1	3	1	3	1	3	1	3	4	1	2		士	警	等一													4		兵	等	一															兵	等	二															兵	等	三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3	記		書															官		巡	1											1		1	長(班)	警	等一				1					1						長(班)	警	等二		1				1					1				長(班)	警	等三	1		1		1		1			1	1	1			士	警	等一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士	警	等二	3	3	1	3	1	3	1	2	1	3	3	1	2		士	警	等三	3	3	1	3	1	3	1	3	1	3	4	1	2		士	警	等一													4		兵	等	一															兵	等	二															兵	等	三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官		巡	1											1		1	長(班)	警	等一				1					1						長(班)	警	等二		1				1					1				長(班)	警	等三	1		1		1		1			1	1	1			士	警	等一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士	警	等二	3	3	1	3	1	3	1	2	1	3	3	1	2		士	警	等三	3	3	1	3	1	3	1	3	1	3	4	1	2		士	警	等一													4		兵	等	一															兵	等	二															兵	等	三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1											1		1	長(班)	警	等一				1					1						長(班)	警	等二		1				1					1				長(班)	警	等三	1		1		1		1			1	1	1			士	警	等一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士	警	等二	3	3	1	3	1	3	1	2	1	3	3	1	2		士	警	等三	3	3	1	3	1	3	1	3	1	3	4	1	2		士	警	等一													4		兵	等	一															兵	等	二															兵	等	三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1					1						長(班)	警	等二		1				1					1				長(班)	警	等三	1		1		1		1			1	1	1			士	警	等一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士	警	等二	3	3	1	3	1	3	1	2	1	3	3	1	2		士	警	等三	3	3	1	3	1	3	1	3	1	3	4	1	2		士	警	等一													4		兵	等	一															兵	等	二															兵	等	三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1				1					1				長(班)	警	等三	1		1		1		1			1	1	1			士	警	等一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士	警	等二	3	3	1	3	1	3	1	2	1	3	3	1	2		士	警	等三	3	3	1	3	1	3	1	3	1	3	4	1	2		士	警	等一													4		兵	等	一															兵	等	二															兵	等	三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1		1		1		1			1	1	1			士	警	等一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士	警	等二	3	3	1	3	1	3	1	2	1	3	3	1	2		士	警	等三	3	3	1	3	1	3	1	3	1	3	4	1	2		士	警	等一													4		兵	等	一															兵	等	二															兵	等	三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士	警	等二	3	3	1	3	1	3	1	2	1	3	3	1	2		士	警	等三	3	3	1	3	1	3	1	3	1	3	4	1	2		士	警	等一													4		兵	等	一															兵	等	二															兵	等	三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3	3	1	3	1	3	1	2	1	3	3	1	2		士	警	等三	3	3	1	3	1	3	1	3	1	3	4	1	2		士	警	等一													4		兵	等	一															兵	等	二															兵	等	三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3	3	1	3	1	3	1	3	1	3	4	1	2		士	警	等一													4		兵	等	一															兵	等	二															兵	等	三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4		兵	等	一															兵	等	二															兵	等	三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兵	等	二															兵	等	三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兵	等	三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兵	事	傳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兵	號	等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4		夫	車	搖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1	1		1		1		1		1	1		2		事		炊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11	9	4	9	4	9	4	8	4	9	12	4	31		計		共																																																																																																																																																																																																																																																																																																																																																																																																																								

第 二 分											段					
第 四 分			第 三 分								第 二 分					
第三派出所	第二派出所	第一派出所	第二段辦公處	第六派出所	第五派出所	第四派出所	第三派出所	第二派出所	第一派出所	第三分駐所	第七派出所	第六派出所	第五派出所	第四分駐所	第二分駐所	第四派出所
柏山站	常口站	李封站	焦作站	李河站	待王站	修武站	二十四號道房	警獅站	號道房	獲嘉縣	道二十號房	大召營	監五處	護廠	新新站鄉	游家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1	1	2	1	1	1	2	1	1	1	1	2	1
3	3	3	5	3	3	3	1	2	1	3	1	2	1	1	5	2
3	3	3	5	3	3	3	1	3	1	3	1	3	1	2	5	3
															1	
1	1	1	2	1	1	1		1		1					2	1
9	9	9	20	9	9	10	4	8	4	11	4	8	4	5	19	8

警務一覽

員 警 薪 餉 合 計	員 警 薪 餉 單 計	員 警 人 數	保 安 隊 焦 作 站	段 所 駐 分		
				護 廠 分 駐 所	第 四 派 出 所	第 四 分 駐 所
				焦 作 站	陳 莊 站	清 化 站
160		1				
150		2				
70		1	1			
95		3	3			
270		6				
70		1				
40		1				
100		3			1	
195		7	1	1		
190	19	5		1		
190	17	10			1	
272	15	16	6	4		
390	12	26	6	4		1
624	11	51		8	1	2
924	10	84		9	3	3
1070	12	107		26	3	3
60	12	5				
144	11	12	12			
264	10	24	24			
360	12	36	36			
48	12	4	4			
12	95	1	1			
38	95	4				
361		38	8	5	1	1
6097		448	102	85	9	11

警務課 民國二十年五月製

道清鐵路警務段長警隊兵炊事餉級範圍表

元三十	元四十	元五十	元六十	元七十	元八十	元九十	元十二	別	區
								警一 長等	警
								警二 長等	
								警三 長等	
								警一 士等	務
								警二 士等	
								警三 士等	
								事炊	段
								班一 長等	保
								班二 長等	
								班三 長等	
								隊一 兵等	安
								隊二 兵等	
								隊三 兵等	
								事炊	隊

附記	元九	元十	元一十	元二十
<p>一 此表以一元爲一餉級二十元爲最高餉級九元爲低餉級</p> <p>二 警長班長分三等十二級警兵分三等九級炊事分三級</p> <p>三 警長班長以二元爲一等級</p> <p>四 警士隊兵炊事以一元爲一等級</p> <p>五 升降調補均以等級爲準不得越等以示限制</p> <p>六 凡遇特別勞績給以津貼或獎金不在此例</p> <p>七 嗣後加薪時必須參照本表不得逾此範圍以示限制</p> <p>八 本表自核准之日施行</p>				

警務課 民國二十年五月製

警務一覽

附記	其 他 雜 械					手 槍 類	槍 彈 類				
	撥	扎	指	大	無	漢	不	丹	俄	七	毛
一 表內毛瑟槍及七子後膛馬槍均已殘壞不堪使用 二 警務段項下之槍彈統係此次馮軍西退時由段警在沿路檢獲呈繳者除子彈有能使用者外其餘槍枝均已殘壞不全 三 鞏縣造七九步槍中多有機件損壞修理後仍屬不能使用	刀	槍	刀	刀	手	陽	知	麥	國	子	瑟
	一		二	二九把	榴	造	名	造	造	後	步
		一〇根	二	九〇把	彈	自	子	子	子	槍	子
		二一根	一一	九八把	彈	來	彈	彈	彈	子	彈
		三〇根	一四	一五二把	彈	得	二	二四四	二	一	一
				二〇個	彈	手				七	一
				三〇〇	彈	槍				三	一
				一〇九個	彈	子				一	一
				三六九把	彈	彈				三	一
				二九	彈	彈				二	一
				六一根	彈	彈				二	一
				一	彈	彈				二	一
				二	彈	彈				二	一
				三〇〇	彈	彈				二	一
				二〇個	彈	彈				二	一
				一〇九個	彈	彈				二	一
				三六九把	彈	彈				二	一
				二九	彈	彈				二	一
				六一根	彈	彈				二	一
				一	彈	彈				二	一

道清鐵路警務段修正編制薪餉預算書 二十年五月

支出經常門

每月共洋六千零九十七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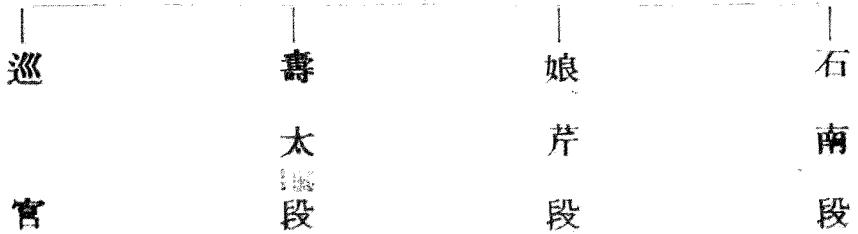
項	目	人	數	全	月	份	薪	餉	數	備	考
第一項	俸薪		三〇				一三四〇				
第一節	警務長		一				一六〇				
第二節	分段長		二				一五〇			一員九十元一員六十元	
第三節	隊長		一				七〇				
第四節	副隊長		三				九五			一員三十五元二員三十元	
第五節	巡察員		六				二七〇			一員八十元一員六十元一員五十元一員四十元二員二十元	
第六節	事務員		一				七〇				
第七節	教練員		一				四〇				
第八節	司事		三				一〇〇			一員四十五元一員三十元一員二十五元	
第九節	書記		七				一九五			五員三十元一員二十五元一員二十元	
第十節	巡官		五				一九〇			一員五十元一員四十五元一員三十五元二員三十元	
第二項	餉項		四一八				四七五七				
第一節	一等警班長		一〇				一九〇			每名十九元	

警務一覽

第二節二等警班長	一六	二七二	每名十七元
第三節三等警班長	二六	三九〇	每名十五元
第四節一等警士	五一	六二四	每名十二元
第五節二等警士	八四	九二四	每名十一元
第六節三等警士	一〇七	一〇七〇	每名十元
第七節一等探警	五	六〇	每名十二元
第八節一等兵	一二	一四四	每名十二元
第九節二等兵	二四	二六四	每名十一元
第十節三等兵	三六	三六〇	每名十元
第十一節一等傳事兵	四	四八	每名十二元
第十二節一等號兵	一	一二	
第十三節搖車夫	四	三八	每名九元五角
第十四節炊事	二二八	三六一	每名九元五角

正太鐵路警察系統表

管理局
警務總段



正太鐵路警務現有員警夫役組織分駐及預算槍械一覽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呈

職別	額數	總段	石南段	娘片段	壽太段	駐廠	預算	槍械	備	考
總警務長	一									
文牘員	一									
警務長	三									
巡官	一									
巡長	五									
巡警	一一八	三	二九	一一	一五	六〇				
夫役	五					五				

附註

- 1 查正太鐵路警務與我國內各路情形特殊警務總段係前總彈壓處甫經奉令改組而辦事多依照總彈壓處舊時習慣手續辦理
- 2 總警務長承總工程師及局長之命令掌理全路警務事宜
- 3 警務長承總警務長之命令掌理各該段警務事宜
- 4 駐廠巡官承總警務長之命令辦理護廠一切事宜
- 5 其分駐各站之巡警依站之大小分配或數名或十數名不等其偏僻小站尙未增設
- 6 公文程序各警務長及駐廠巡遇事呈報總警務長總警務長分員總工程師及局長批示辦理
- 7 遇有盜竊事件發生訊明送交地方官署辦理

司撰擬文稿及收發繕寫事宜
石南段駐石家莊娘片段
駐陽泉壽太段駐太原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察統系表

京滬滬杭甬兩路管理局現設兩路警務長一員副警務長一員由管理局呈請

鐵道部委充隸屬於總務處承管理局之命掌理兩路全段警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長警

京滬路分七段滬杭甬路分三段各設分警務長一員京滬路之上海南京兩段滬杭甬路之南站杭州兩段各設一巡察員(前稱段副)分警務長及巡察員由管理局委任承上官之命掌理該管段內警察事項

兩路警務段事務員由管理局派充司事書記由警務長遴員呈請核准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派管一應事項及外勤事務

警務各分段書記由該管主管長官遴員請由警務長呈請管理局核准充任承該管長官之命掌理派管一應事務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員警分駐單

兩路警務段辦公處駐在上海北站附近

京滬路分七段

一分段駐上海北站

二分段駐上海麥根路

三分段駐蘇州

四分段駐無錫

五分段駐常州

六分段駐鎮江

七分段駐南京

滬杭甬路分三段

一段駐上海南站

二段駐杭州

三段駐甯波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段暨各分段員警額數表

計開

兩路警務段

警務長 一人

副警務長 一人

事務員 八人

司事 一人

書記 四人

警長 一人

警士 四人

京滬路第一分段

警務長 一人

巡察員 一人

書記 二人

警長 十一人

警士 一百六十五人

京滬路第二分段

警務長 一人

書記 一人

警長 三人

警士 三十六人

京滬路第三分段

警務長 一人

書記 一人

警長 四人

警士 四十四人

京滬路第四分段

警務長 一人

書記 二人

警長 四人

警士 三十六人

京滬路第五分段

警務長 一人

書記 一人

警長 四人

警士 四十九人

京滬路第六分段

警務長 一人

書記 二人

警長 五人

警士 五十七人

京滬路第七分段

警務長 一人

巡務員 一人

書記 二人

警長 八人

警士 八十二人

滬杭甬路第一分段

警務長 一人

巡察員 一人

書記 二人

警長 八人

警士 八十九人

滬杭甬路第二分段

警務長 一人

巡察員 一人

書記 二人

警長 十人

警士 一百零七人

滬枕甬路第三分段

警務長 一人

書記 二人

警長 七人

警士 六十七人

員額四十六人

兩路合計警長六十五人

警士七百三十五人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稽查員額暨辦事支配表

本路現設警務總副稽查及一二三等稽查為協助警力之不足實地梭巡偵查以期防止匪類扒竊維護旅客一切之安全訂有兩路警務稽查隨車暫行規則前已隨文呈送在案茲將各項稽查服務情形及隨車駐站各項支配列表如下

警務總稽查一人 副總稽查一人

事務員二人

書記一人

稽查八人

京滬路警務稽查

上海北站駐站三人 隨車九人

麥根路貨站駐站一人

蘇州駐站一人

無錫駐站一人 隨車四人 區間車替班一人在內

常州駐站一人 隨車一人

鎮江駐站一人

南京駐站四人內一人現調駐京招待員 隨車七人

滬杭甬路警務稽查

上海南站駐站二人 隨車五人

新龍華站駐站一人

杭州駐站一人 隨車五人

甯波 隨車一人

曹娥江 隨車一人

以上警務稽查辦事人員共六十二人

京滬滬杭甬兩路槍械數目及種類單

兩路警務段

盒子炮 二枝

京一分段

盒子炮 十枝

勃郎林 六枝

京二分段

勃郎林 六枝

京三分段

盒子炮 二枝

勃郎林 三枝

京四分段

盒子炮 四枝

勃郎林 二枝

京五分段

盒子炮 六枝

勃郎林 二枝

京六分段

盒子炮 五枝

勃郎林 四枝

京七分段

盒子炮 八枝

勃郎林 六枝

杭一分段 盒子炮 十三枝

勃郎林 五枝

杭二分段 盒子炮 八枝

勃郎林 十枝

杭三分段 勃郎林 五枝

毛瑟槍 十二枝

以上兩路十段分配槍械共三種計盒子炮五十八枝勃郎林四十九枝毛瑟槍十二枝共一百一十九枝

民國十九年份兩路警段歲支決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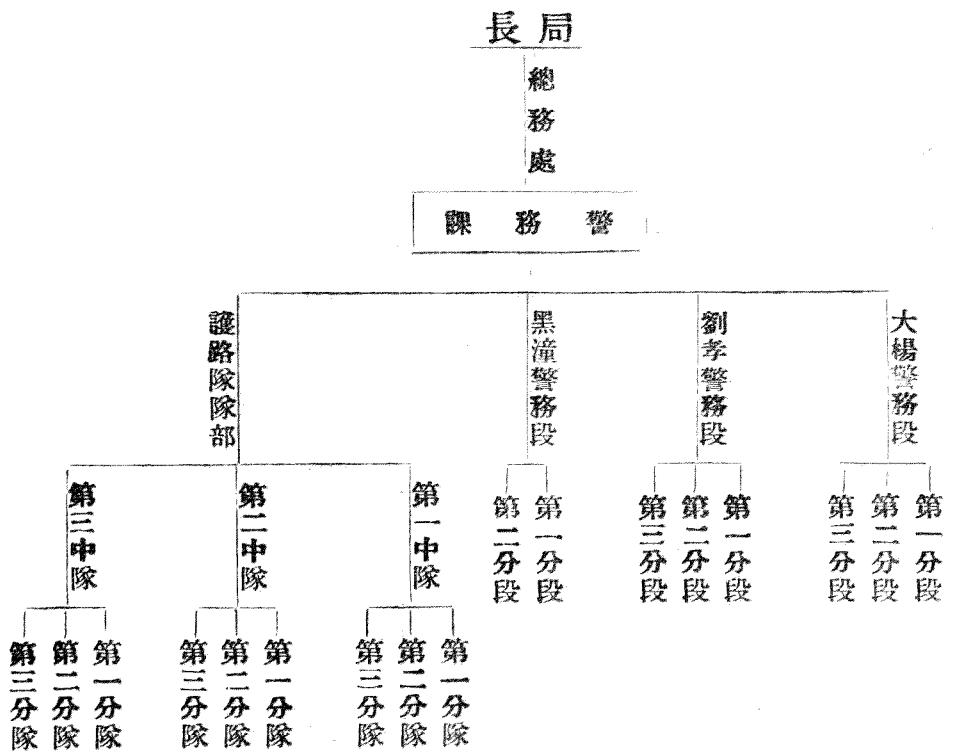
各項	各路			附	註
	京	滬	滬杭甬		
薪餉	八六、三〇七、	八五	一〇〇、〇六六、	一三	公費項下京滬路有五三、三三三、二八
公費	八三、九五八、	一四	六五、〇一一、	一七	滬杭甬路有四二、六六六、七二爲每年
服裝及設備品	一二、一三六、	四〇	一〇、五七八、	八三	津貼淞滬警備司令部之費至民國二十年
看守費	九二、七〇六、	七四	此項滬杭甬路不另列		三月截止
雜費	五、九九四、	〇九	三、九七六、	五三	
各路總計	二八一、一〇三、	二二	一七九、六三二、	六六	
兩路合計	銀圓肆拾陸萬零柒百叁拾伍元捌角捌分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至民國二十一年上半年兩路警段歲支預算表

各項	各路		合計
	京滬	滬杭甬	
薪餉	民二十年下半年 四八、〇〇〇 民二十一年上半年 四九、四〇〇	民二十年下半年 五五、六〇〇	民二十一年上半年 五七、三〇〇
公費	一四、六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一一、二〇〇
服裝及設備品	五、九〇〇	七、二〇〇	八、八〇〇
看守費	五四、七〇〇	五七、二〇〇	此項滬杭甬路不另列
雜費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半年一計	一二六、七〇〇	一三二、六〇〇	七六、六〇〇
各路共計	貳拾伍萬九千叁百元正		拾伍萬陸千九百元正
兩路合計	銀圓肆拾壹萬陸千貳百元正		

隴海鐵路管理局警察系統表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說明

一、查本路警察原分三總段八分段暨新設護路隊三中隊部分固多範圍甚廣且其性質與軍隊相等自奉令將警務處裁撤改組警務課隸屬總務處後其經費似未能稍減而範圍段落以及種種事務繁雜如故總務處所轄各課事務本繁對於警務方面管理勢難貫徹惟警務課係事務性質未能對外則指揮調遣及緝捕防勦等事務處處均須請示局處難免不無貽誤時機之處且專權究難統一辦理殊感困難擬請恢復舊制較為便利

二、查鐵路警察悉照段落狀況事務繁簡分段支配專司護站護路一切保衛係固定性質護路隊全係武裝性質流動應在沿綫土匪出沒之區扼要駐紮於無事時實司押護客貨各列車設遇匪犯則率隊往剿其情形各有不同惟平素服務則兩方合作而權利則彼此劃分尙稱便利似可無須歸併

隴海鐵路警務課暨警務段員司長警額數表

類別	員司人數	巡長人數	巡警人數	合計人數	備註
警務課	三五			三五	
大楊段	七	四	五三	六四	駐銅山站
大楊第一分段	三	六	四七	五六	駐新浦站
大楊第二分段	三	三	二七	三三	駐運河站
大楊第三分段	三	一	七五	八九	駐銅山站
劉孝段	七	一	九	一七	駐開封站
劉孝第一分段	三	五	四一	四九	駐商邱站
劉孝第二分段	三	六	五五	六四	駐開封站
劉孝第三分段	三	二	一八一	二〇七	駐鄭州站
黑潼段	七	六	七六	八九	駐洛陽西站
黑潼第一分段	三	八	七八	八九	駐洛陽東站
黑潼第二分段	三	八	五八	六九	駐陝州站
統計人數	八〇	八一	七〇〇	八六一	

說明

一 大楊黑潼兩段長警人數由所屬各分段內暫時抽調集中訓練以兩個月為一期輪流更換
 二 各分段長警人數責司各段護站護路護車守衛護運各事宜

隴海鐵路護路隊員司長警額數表

隊別	員司人數	巡長人數	巡警人數	合計人數	備註
護路隊	五	二	五	一二	
第一中隊	六	一九	一二二	一四七	
第二中隊	六	一九	一二二	一四七	
第三中隊	六	一九	一二二	一四七	
總計	一三三	五九	三七一	四五三	

一 第一中隊於本年一月成立四月底訓練期滿五月將該隊第一分隊調駐大浦暫任站務與港務間貨物堆棧保衛事宜其第二第三兩分隊暫駐鄭州分任押車及局處守衛

二 護路隊隊部暨第二中隊於本年五月在鄭州先後成立開始教練俟期滿後酌量各段情形分調駐紮服務

三 第三中隊於本年五月在商邱站成立開始教練俟期滿後察看各段狀況酌調服務

隴海鐵路警務員警預算清單

- 一 警務課每月薪餉房租公差雜費五千零七十一元全年六萬零八百五十二元
- 二 各警務段每月薪餉房租公差雜費一萬三千零八十八元全年一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元

三 護路隊每月薪餉房租公雜費六千六百一十五元三角三分全年七萬九千三百七十三元九角六分

四 警務課全年服裝費一千二百零四元

五 各警務段全年服裝費二萬四千八百三十八元五角

六 護路隊全年服裝費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

隴海鐵路警務各段現有槍械子彈數目單

大楊第一分段 漢陽造七九步槍十四枝 子彈七百四十九粒

俄造一嚮毛瑟槍十五枝 子彈二百七十八粒

以上計二十九枝(內有廢壞槍二十一枝)

大楊第三分段 漢陽造七九步槍十八枝 子彈一千七百六十粒

俄造一嚮毛瑟槍三十四枝 子彈三百一十粒

漢陽造馬槍四枝 子彈四百粒

漢陽造三號盒子手槍一枝

以上計五十七枝(內有廢壞槍十五枝)

劉孝第二分段 漢陽造七九步槍四枝 子彈二百粒

以上計四枝(內有廢壞槍二枝)

劉孝第三分段 漢陽造七九步槍二十六枝 子彈三千九百六十粒

俄造一嚮毛瑟槍二十枝 子彈四百粒

各種雜式槍一百六十六枝(均已廢壞) 雜式子彈八千二百八十四粒

以上計二百一十二枝(內有廢壞不能應用者一百八十二枝)

黑潼第一分段 漢陽造七九步槍二十九枝 子彈一千一百九十粒

俄造一嚮毛瑟槍二十二枝 子彈四百粒

以上計五十一枝(內有廢壞槍一十六枝)

護路第一中隊 外國造六六步槍九十枝 子彈九千粒

外國造七米步槍一十枝 子彈一千粒

外國造六三馬槍四枝 子彈四百粒

滬造六八馬槍一十枝 子彈一千粒

漢陽造七九馬槍六枝 子彈六百粒

以上計一百二十枝(均堪用)

總共計槍四百七十三枝(內有廢壞槍二百二十六枝)

子彈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一粒

北甯鐵路現有警務課及各段隊所員警名額清單

計開

警務課

課長 一員

副課長 一員

督察長 四員

股長 四員

課員 二十八員

督察員 八員

試習員 一員

司事 十二員

書記 十四員

前門警務段

警務長 一員

警務員 六員

書記 三員

警務一覽

警長 十六名

警察 一百四十六名

差役 二名

伙夫 十六名

郎坊警務段

警務長 一員

警務員 三員

書記 二員

警長 十二名

警察 一百零八名

差役 二名

伙夫 十三名

天津警務段

警務長 一員

警務員 五員

司事 一員

唐山警務段

書記	二員
警長	十七名
警察	一百九十一名
差役	二名
伙夫	十八名

灤縣警務段

警務長	一員
警務員	二員
司事	一員
記員	一員
警長	十二名
警察	一百零一名
差役	二名
伙夫	十名
警務長	一員

警務一覽

山海關警務段

警務員	三員
書記	一員
警長	八名
警察	九十一名
差役	二員
伙夫	八名

綏中警務段

警務長	一員
警務員	七員
司事	一員
書記	二員
警長	十三名
警察	一百十名
差役	二名
伙夫	十二名

興城警務段

警務長	一員
警務員	三員
書記	一員
警長	九名
警察	五十九名
差役	二名
伙夫	七名

錦縣警務段

警務長	一員
警務員	二員
書記	一員
警長	五名
警察	五十五名
差役	二名
伙夫	六名

警務一覽

警務長 一員

警務員 四員

書記 一員

警長 七名

警察 八十一名

差役 二名

伙夫 八名

溝幫子警務段

警務長 一員

警務員 五員

司事 一員

書記 一員

警長 十名

警察 一百零二名

差役 二名

伙夫 七名

營口警務段

警務長 一員

警務員 三員

書記 一員

警長 九名

警察 八十一名

差役 二名

伙夫 六名

大虎山警務段

警務長 一員

警務員 五員

書記 一員

警長 九名

警察 八十六名

差役 二名

伙夫 九名

新民警務段

警務長	一員
警務員	三員
書記	一員
警長	十名
警察	八十四名
差役	二名
伙夫	九名

皇姑屯警務段

警務長	一員
警務員	六員
書記	一員
警長	十二名
警察	一百二十八名
差役	二名
伙夫	十三名

新立屯警務段

彰武警務段

警務長	一員
警務員	四員
書記	二員
警長	九名
警察	九十五名
差役	二名
伙夫	十名
警務長	一員
警務員	六員
司事	一員
書記	二員
警長	十名
警察	九十六名
差役	二名
伙夫	十名

通遼警務段

警務長	一員
警務員	四員
書記	二員
警長	八名
警察	八十六名
差役	二名
伙夫	十名

義縣警務段

警務長	一員
警務員	二員
書記	二員
警長	六名
警察	六十八名
差役	二名
伙夫	八名

北票警務段

警務長 一員

警務員 三員

書記 三員

警長 十二名

警察 一百二十四名

差役 二名

伙夫 十二名

駐平警察所

警察長 一員

警長 一名

警察 十一名

伙夫 二名

護局警察所

警察長 一員

警務員 一員

書記 一員

警長 五名

警察 四十六名

差役 一名

伙夫 四名

唐山工廠警察所

警察長 一員

警務員 一員

書記 一員

警長 五名

警察 五十名

差役 一名

伙夫 五名

山海關工廠警察所

警察長 一員

警務員 一員

書記 一員

警長 四名

警察 四十名

伙夫 五名

皇姑屯工廠警察所

警察長 一員

書記 一員

警長 四名

警察 四十名

夫役 五名

駐瀋警察所

該所現已取消警察長裁撤長警夫役歸併皇姑屯段

警察長 一員

警長 二名

警察 二十二名

夫役 四名

護路第一隊

警務一覽

班	書	事	分	隊	隊		伙	差	隊	班	書	事	分	隊	隊
長	記	務	隊	副	長		夫	警	警	長	記	員	長	副	長
九名	二員	一員	三員	一員	一員		七名	七名	一百二十六名	九名	二員	一員	三員	一員	一員

護路第二隊

護路第三隊

隊	警	一百二十六名
差	警	七名
伙	夫	十名
隊	長	一員
隊	副	一員
分	隊長	三員
事	務員	一員
書	記	二員
班	長	九名
隊	警	一百二十六名
差	警	七名
伙	夫	十名

護路第四隊

隊	長	一員
隊	附	一員

負責運輸警察隊

分隊長	三員
事務員	一員
書記	二員
班長	九名
隊警	一百二十六名
差警	七名
伙夫	十名
隊長	一員
分隊長	二員
事務員	一員
書記	一員
警長	六名
警察	八十四名
差警	三名
伙夫	十二名

警察練習所

教務主任 一員

隊長 一員

教員 四員

助教 二員

兼任教員 三員

事務員 一員

司事 二員

書記 三員

夫役 二十名

清道隊

隊長 一員

組長 三名

道夫 二十九名

平漢鐵路警務段員警額數及駐地表

處事辦	段分三第	段分二第	段分一第	段順平	別段	
					地在駐	職
平北	莊家石	府定保	店辛長	門前平北	警人	稱
				1	長	警
				1	長	副
				1	官	檢
	1	1	1		長	分
	1	1	1	5	長	督
	2	2	2	4	員	課
				1	事	司
1	6	6	7	1	事	習
			2	1	官	學
				1	官	巡
				1	員	視
				1	員	軍
				2	員	稽
				4	員	偵
2	8	7	9	6	記	巡
				1	目	探
	6	5	10		警	探
1	4	5	10	1	長	一
2	8	7	7		長	二
1	20	16	25	1	長	三
4	25	23	44	2	警	一
8	27	29	47	2	警	二
36	98	70	112	5	警	三
5	30	26	38	4	夫	火
	4	4	4	4	夫	搖
1	2	2	2	3	丁	公
			2		夫	打
61	242	204	323	51	計	合
960					計合段分總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段漢鄆	廠護州鄭	段分六第	段分五第	段分四第	段鄆順	廠護店辛長
口漢	站州鄭	站州鄭	站鄉新	站德順	站州鄭	站辛長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1	1	1	4	
5	1	2	2	2	6	1
	1	6	5	4		1
		3				
4						
4	2	7	7	7	4	2
		6	6	6	1	
		8	5	3	2	
1	1	8	5	3	2	2
	1	7	10	7		1
	2	26	29	18		2
4	4	31	30	17	1	7
2	6	49	50	23	2	13
2	25	156	117	92	5	40
3	6	33	37	27	1	7
		4	4	4		
3	2	2	2	2	3	2
35	52	342	306	214	34	79
			948			

(說明) 一、平順段照原編制多課員一員二、鄆瀆段照原編制多司事一人係由稽會調升

統計	局 護	廠護岸江	段分九第	段分八第	段分七第
	口 漢	站 岸 江	口 漢 門 魯 大	站 陽 信	站 城 鄆
3					
3					
3					
9			1	1	1
4	1	1			
22			1	1	1
37	1	1	2	2	2
1					
59	1	1	8	6	5
7			2		
1					
1					
2					
8					
94	3	2	9	8	7
2					
59			6	6	6
63	1	1	6	5	7
83	1	1	8	12	11
216	4	5	21	25	21
285	6	8	22	32	25
421	12	9	44	48	50
1249	53	43	155	119	121
323	8	8	31	34	30
40			4	4	4
32	1	1	2		2
2					
	92	81	322	303	293
3034			1126		

平漢鐵路護路總隊官佐兵夫額數及駐地表

第四分隊	第三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一分隊	第一大部	總隊部	駐地	職稱
楊家寨	廣水	駐馬店	大智門 成堆棧	禮成里	大智門 舊局址	長	總隊
					1	附	總隊
				1		長	大隊
				1		附	大隊
1	1	1	1			長	分隊
				1	1	記	書
1	1	1	1	1	5	員	隊
					1	任	經理
					3	員	經理
3	3	3	3			長	排
1	1	1	1	2	3	書	司
					1	長	司
					1	長	傳
9	9	9	9		1	長	班
9	9	9	9		1	長	副
72	72	72	72			兵	隊
					4	兵	傳
3	3	3	3	4	7	兵	勤
2	2	2	2			兵	號
7	7	7	7	2	3	夫	火
108	108	108	108	12	33	計	合
444					33	計合隊分大總	

統計	隊務特	隊分八第	隊分七第	隊分六第	隊分五第	隊部	第三天	
	門智大 址舊局捐貨	埠汶三	灣家祝	威孝	右全	門帶玉 街化進		
1								
1								
2							1	
2							1	
9	1	1	1	1	1			
3							1	
16	1	1	1	1	1		1	
1								
3								
27	3	3	3	3	3			
16	1	1	1	1	1		2	
1								
1								
82	9	9	9	9	9			
82	9	9	9	9	9			
648	72	72	72	72	72			
4								
42	3	3	3	3	3		4	
18	2	2	2	2	2			
70	7	7	7	7	7		2	
	108	108	108	108	108		12	
1029	108	444						

平漢鐵路保安警察員警額數及駐地表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第四隊	第五隊	第六隊	別駐地	職稱
北平						長	大隊
						附員	大隊
						書記	大隊
						長	分隊
						員	分隊
						書記	分隊
						長	排
						記	巡
						長	班
						目	探
						目	號
						警	務勤
						警	探
						警	探時臨
						警	號
						警	隊
						夫	伙
						丁	公
						計	合
316						計合隊分隊大	

統計	隊分九第	隊分八第	隊分七第	隊大三第	隊分六第	隊分五第
	口漢	水廣	口漢	口漢	州鄭	昌許
3				1		
3				1		
3				1		
4				2		
8	1	1	1		1	1
8	1	1	1		1	1
8	1	1	1		1	1
24	3	3	3		3	3
41	4	4	4	3	4	4
96	12	12	12		12	12
3				1		
3				1		
25	2	2	2	3	2	2
12				4		
3		3				
16	2	2	2		2	2
864	108	108	108		108	108
100	13	13	13	2	13	13
14	1	1	1	2	1	1
	148	151	148	12	148	148
1248	468				464	

(說明) 一、第三分隊十八年秋裁尙未恢復

二、第三大隊照原編制多書記一員

三、第二大隊尙有督察員一員爲原編制所無故未列入表內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平漢鐵路護路總隊現有械彈數目表

步槍名稱	現用待修廢壞	步槍子彈	手槍名稱	現用待修廢壞	手槍子彈	現用待修廢壞
士造七九步槍	一枝六枝四枝	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四	手提機槍	二枝	手機槍彈	二百粒
德造八五九嚮	六枝	六百九十二粒	木壳槍	十八枝	木壳槍彈	七百三十四粒
德造八五一嚮	三枝	十枝	蘭步式手槍	一枝	蘭步式彈	六粒
三十年式步槍	七七枝八枝	四十五枝	白郎林手槍	一枝	白郎林彈	四粒
俄造七六二五步槍	一百枝	三十五枝				
俄造六九步槍	一枝三枝					
漢造	三百四十二枝					
三十八年式步槍	一百五十一枝					
三十八年式步槍	七枝					
三十一年式步槍	六枝					
二十九年式步槍	一枝					
漢造七九蓋壳步槍	四枝					
漢造七九小口徑步槍	五枝					
湘造步槍	十枝					
	五枝					
	十枝					
	四枝					

平漢路總務處警務課員司二十年上下期預算表

總務費特別	款別	上半期	下半期	備考
用一—一—一	薪餉項下	二六、〇四〇元	二六、〇四〇元	
用一—一—二	公費津貼項下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總計		二七、五四〇	二七、五四〇	

平漢路護路隊二十年上下期預算表

總務費特別	款別	上半期	下半期	備考
用一—一—一	薪餉項下	九四、四三四元	九四、四三四元	此項薪餉係最近實支數
用一—一—二	公費津貼項下	二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	總隊及各大隊分隊員兵差飯費並辦公房租費均列在內特此聲明
用一—一—三	服裝及設備品	七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全隊夏秋冬三季服裝費估計十萬元又設備品補充械彈估計五萬元以上兩項總計十五萬元
用一—一—四	雜費項下	五、五九〇	五、五九〇	全隊燈油及各項雜費
總計		一九六、六二四	一九六、六二四	

平漢全路警務各段廠保安警察各隊二十年上下期預算表

總務費特別	款別	上半期	下半期	備考
用一—一—一	薪餉項下	三九六、四五〇元	三九六、四五〇元	
用一—一—二	公費津貼項下	七八、七五〇	七八、七五〇	全路警務各段廠保安各隊員警差飯費並辦公室房租均列在內特此聲明

平漢鐵路民國二十年營業(或資本)預算應附薪俸細單

處所	職名	員額	年俸	公費(或津貼)	備考
總務處警務課	課長	一員	三、四二〇元	一、二〇〇元	
	辦事員	二員	四、五六〇		
	課員	三十五員	三七、四四〇	一、五六〇	
	司事	八員	四、二〇〇	二四〇	
總計		四十六員	四九、六二〇	三、〇〇〇	

用一—一—三	服裝及設備品	一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按警務各段廠及保安各隊全年服裝分爲夏秋冬三季夏季服裝估計五萬元秋季服裝估計五萬元冬季服裝估計五萬元又設備品須爲補充估計約數六萬五千元以上兩項總計三十一萬元分爲兩期每期約存十五萬五千元
用一—一—四	雜費項下	一七、四〇〇	一七、四〇〇	全路警務各段廠及保安各隊各項雜費及燈油費此註
用一—一—四—一	人民死傷	六〇〇	六〇〇	全路行車軋傷斃命人民棺木費等費
用一—一—〇—三	卸金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全路長警卸金約計概數特此聲明
總計		六四九、二〇〇	六四九、二〇〇	

說明

按警務事多臨時發生所有一切差雜各費多未能預先規定以上除薪餉房租外其餘均係約計概數至獎卹各款之支出既屬爲數無多又係月有不同係以約計概數又本年度年終獎勵金預算亦未列入合併聲明

平漢鐵路民國二十年營業(或資本)預算應附薪俸細單

處	所	職	名	員	額	年	俸	公費(或津貼)	備	考
警務各段廠		警務長	三	員	九、六〇〇	元	六、五四〇	元		
		副警務長	三	員	五、八八〇		二、六四〇			
		檢事官	三	員	三、四八〇		八四〇			
		分警務長	九	員	一四、七六〇		六、七二〇			
		警察長	四	員	三、五四〇		一、〇八〇			
		課員	二十二	員	二〇、八二〇		二四〇			
		司事	三十六	員	一八、三八四		六〇		內有學習司事一員	
		一等巡官	十一	員	七、二六〇		二、一六〇			
		二等巡官	十	員	六、〇〇〇		二、〇二八			
		三等巡官	三十九	員	二一、〇六〇		七、六六八			
		學習巡官	七	員	二、七六〇		一、二六〇			
		視察員	一	員	七二〇					
		稽查員	三	員	一、三二〇					
		軍事招待員	一	員	三六〇					
		偵察員	八	員	二、八八〇					

保安各隊	大隊長	三員	五、〇四〇	二、二八〇	
	大隊附	三員	三、六〇〇		
	分隊長	九員	九、二四〇		查第三分隊係十八年九月裁撤現未恢復分隊長一員預列在內
	書記	十三員	一四、〇四〇		第三分隊書記一員預列在內
	隊員	十二員	七、〇二〇	一一〇	第三分隊隊員一員預列在內
	督察員	一員	一、〇八〇		
	排長	二十七員	一四、八二〇		第三分隊排長三員預列在內
總計		二百二十八員	一七三、七二四	三三三、六三六	

平漢鐵路民國二十年營業(或資本)預算應附長警薪餉細單

處所	職名	警額	全年薪餉	備考
警務各段廠	巡記	九十四名	二七、〇七二元	
	一等長	六十三名	一八、一四四	
	二等長	八十三名	二〇、九一六	
	三等長	二百一十六名	四六、六五六	
	一等警	二百八十五名	四一、〇四〇	
	二等警	四百二十一名	五五、五七二	
	三等警	一千二百四十九名	一四九、八八〇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探	目	二	名	四三二
探	警	五	名	八、四九六
公	丁	三十二	名	三、四五六
伙	夫	三百二十八	名	三五、四二四
搖	車夫	四十	名	四、三二〇
打	掃夫	二	名	二一六
總	計	二千八百七十四	名	四一一、六二四

平漢鐵路民國二十年營業(或資本)預算應附長警薪餉細單

處	所	職	名	警	額	兩	年	薪	餉	備	考
保安隊	巡	記	四十一	名	一一、八〇八	元					
	班	長	九十六	名	二〇、七三六						
	探	目	三	名	六四八						
	號	目	三	名	六一二						
	勤	務	警	二十五	名	三、九〇〇					
	探	警	十	名	二、三四〇					內有臨時三名	
	號	警	十	名	二、八八〇						
隊	警	八百六十四	名	一〇四、七三六							

平漢鐵路民國二十年營業(或資本)預算應附薪俸細單

總計	總員	二千二百四十七名	一六二、〇五二		
處所	職名	員數	金額	備	考
護路隊	總隊長	一員	一、二〇〇元		
	總隊附	一員	一、二〇〇元		
	大隊長	六十一員	一、一八〇元		
	大隊附	二十一員	一、一八〇元		
	分隊長	八員	八、〇〇〇元		
	經理主任	一員	一、二〇〇元		
	經理員	三員	二、二六〇元		
	書記官	二員	九六〇元		
	隊員	六員	九、八四〇元		
	書記	三十名	四、〇〇〇元		
	司書	六名	四、〇〇〇元		
	司號	二十名	一、二〇〇元		

鐵道部警務會議彙刊

總計	排長二十七員	一七、八二〇	
	八十二員	五八、〇六八	一、二〇〇

平漢鐵路護路隊二十年營業(或資本)預算應附長警薪餉細單

處所	職名	警額	全年薪餉	備考
護路隊	傳達長	一	二一六元	月支十八元
	勤務長	一	二一六	月支十八元
	副勤務長	一	一九二	月支十六元
	傳達兵	四	五七六	每名月支十二元
	勤務兵	四十二名	五、七二四	總大隊共十五名每名月支十二元共計二一六〇元 分隊共廿七名每名月支十一元共計三、五六四元
	班長	八十一名	一五、五五二	每名月支十六元
	副班長	八十一名	一三、六〇八	每名月支十四元
	一等兵	一百六十二名	二三、三二八	每名月支十二元
	二等兵	二百四十三名	三二、〇七六	每名月支十一元
	三等兵	二百四十三名	二九、一六〇	每名月十元
	號兵	十八名	二、五九二	每名月支十二元
	伙夫	七十名	七、五六〇	每名月支九元
總計		九百四十七名	一三〇、八〇〇	

警 務

總計	第五分段					總計	第四分段						總計	
	利國驛	柳泉	茅村	徐州	三堡		曹村	夾溝	李家莊	符離集	南宿州	西寺坡		任橋
35	7	8	4	10	6	10		2		5		2	1	28
6			6			16	1		5	3	4	3		1
5	1	1		3		8							8	
						9	4	5						4
						1				1				
														2
														1
														2
12	1	1		10		2		1		1				2
7166	800	900	984	3890	592	4798	99	177	963	1759	400	500	900	2365
						768	390	378						400
				300										
2264	100	100		2064		242		102		140				388
				48										
										2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崗			韓							韓崗警務段	總計	段			
七第		總計	分				六第		總計			林場	浦鎮站	機器廠	
勝縣	南沙河		官橋	棗莊	鄒塢	山家林	臨城	沙溝							韓莊
8		10	37	5		7	16	6	3	75					
			30	1		1	14	5	9	77	20	1	3		
										39	1		1		
6	12	2	13		7				6	30					
			20	13				7							
										1					
										2	2	2			
										1					
										2					
										1					
2			2				2			2					
										1					
1087		1644	6400	540		822	2825	1013	1200	1374	24994	2000	50	190	1760
										2000			200		
600	1200	200	1300		700				600		2568				
			1916	1220				696							
										53	385				
										8					
296			228				228			400	3288				
										7					
8		10	47				47				72				
1	1										2				

警務一覽

附

一，步槍共計一千〇〇五枝內教練所雜槍一百〇八枝殘廢無用又損壞應修者一百四十四枝

一，馬槍共計十三枝內教練所九八式曼利夏各一枝殘廢無用

一，自來得手槍四百零九枝內兩枝損壞

一，勃郎林二枝內一枝損壞

記

一，六輪手槍二枝一枝殘廢

一，手提機關四枝內兩枝表尺準星損壞

津浦鐵路護路隊員警名額及分駐地點一覽表

護路											隊別		
第二					第一						分駐地點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職別	名額
臨城	山家林	鄒塢	齊村	棗莊	浦口站	明光站	韓莊站	一二次車	平浦車	兗州站	浦口	長	附
											—	大	1
											—	隊	1
				—						—		分	1
—		—	—					—	二			小	2
				—				—				特	1
				—						—	五	司	5
—		—	—	五			—	八	三			班	3
—	四	—	九	二五	三	—	九	五六	三三	六		警	33
											—	號	1
				二							二	號	2
											—	差	1
—				三				—	二	二	六	差	6
—		—	—	五	三	—	—	—	二	三	二	伙	2
—	四	—	—	四三	六	—	—	六八	四二	一五	—	計	17

大 隊															
合 計	第 三 分 隊							分 隊							
	南 沙 河	臨 城	韓 莊	柳 泉	茅 村	徐 州	蚌 埠	浦 口	浦 口	符 離 集	徐 州	利 國 驛	滕 縣 界 河 附 近 守 橋 樑	滕 縣	兗 州
一															
一															
三								一							
九						一	一	一							
三								一							
八								一							
三六三二四		一				二	二	七	一			一	一		
三三二四	二	一	二	二	二	一八	一八	六三	八	七	五	五	一	七	五
一															
六								二							
一															
二二						一	一	三	一						
三八四五二						二	二	八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四	二四	八七	二二	七	五	七	一二	九	五

護 路 第 二 大 隊

隊 分 六 第				隊 分 五 第					隊 分 四 第				部 隊 大		
德 州	洛 口 橋	沙 河 橋	兩 下 店	519 號 橋	509 號 橋	煤 車	貨 加 車	一 二 次 車	兗 州	濟 南 天 橋 下	張 夏	大 汶 口	兗 州	濟 南	濟 南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一	二	一	一	六	二	
四	九	九	九	三	四	八	一八	六六	九	一八	九	九	五四	一八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八	一	二	一	一	六	二	二
六	一	一	一	三	四	九	二五	八七	一七	二四	一	一	七〇	二九	一七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護 路 第 七 分 隊													合 計	天 津													
新橋間	駐固鎮至	曹老集間	駐新橋至	李蚌埠間	駐曹老集	石門山間	駐小溪河至	至明光間	駐石門山	三界間	駐管店至	張八嶺間			駐三界至	沙河集間	駐張八嶺至	至滁州間	駐沙河集	担子街間	駐滁州至	花旗營間	浦鎮	浦口	烏衣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九	三	
																								一	三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八	
	八	三			一				八	七				三					一			二	七		三	七	
																									一		
																								二	六	二	
																									一		
																								四	一	五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三	八	
一	〇	三			一				九	〇				五					一			二		二	四	〇	
																								二	五	六	

警

利

警務一覽

一〇四

第四分段								第三分段							石門山	
曹村	夾溝	李家莊	符離集	南宿州	西寺坡	任橋	固鎮	新橋	曹老集	蚌埠	長淮衛	門台子	臨淮關	板橋		小溪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三	八	三	四	八	八	六	七	九	四〇	九	九	四	九	九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五	〇	七	四	〇	〇	三	九	二	五	二	三	七	二	二	四

				段 務											
				合 計	浦 鎮 護 廠 警 察 所						第 五 分 段				
619 道房	622 道房	628 道房	韓 莊		兗 州	烏 衣	東 葛	花 旗 營	林 場	浦 鎮 站	浦 鎮	利 國 驛	柳 泉	茅 村	徐 州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六					一				二	
			二		五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六	一
二	二	二	三		五	八	五	五	六	四	四	四	九	三	四
				一	一										
				九	七					三				三	
			二		五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五	一
二	二	二	八	三	八	七	七	五	八	七	六	七	二	七	六

第 七 分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550 道房	553 水泵	556 道房	559 道房	界 河	562 道房	565 道房	滕 縣	571 道房	573 道房	579 道房	582 道房	南 沙 河	592 道房	590 道房	584 道房	官 橋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七	二	二	二七	二	二	二	二	七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元	二	二	二	二	〇	二	二	二	七

警

警務一覽

第八分											段					
孫氏店	501道房	504道房	510道房	516道房	兗州	519道房	522道房	525道房	531道房	鄒縣	533道房	536道房	542道房	545道房	兩下店	584道房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六	三	二	四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三											
一					四					二					二	
八	三	二	五	二	四七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務

分 九 第

455 道房	大 汶口	齊 密道房	467 道房	471 道房	南 驛	473 道房	476 道房	483 道房	485 道房	吳 村	488 道房	492 道房	495 道房	498 道房	曲 阜	濟 寧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九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六	四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段

第十分段									段							
張夏	404道房	萬德	界首	418道房	420道房	426道房	429道房	泰安	431道房	443道房	東北堡	440道房	445道房	447道房	450道房	453道房大橋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〇	一	九	八	二	二	二	一	四	六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〇	二	二	二	一	七	六	一	〇	二	一	一	一	三

警務一覽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一一一

段 分 一 十 第													合			
496道房	禹城	306道房	晏城	桑梓店	黃台橋	洛口	濟南	交通站	濟南貨廠	辛莊	白馬山	黨家莊	天津	計	375道房	崗山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二						五	一五		
	二		一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三		一
二	二	四	二五	一〇	二	二六	四四	四	一九	四	六	一四		五〇八	二	六
													一	一		
													九	二四		
	二		二	一		三	五	一	二		一	一		五三		一
二	一八	四	一八	一三	三	三三	六三	六	三三	五	八	一七	一九	六七	二	八

警務一覽

第 十 二 分 段

223 道房	229 道房	德州	241 道房	黄河涯	247 小橋	253 大橋	255 道房	258 道房	263 道房	平原	274 道房	279 道房	283 道房	張莊	490 道房	291 道房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四	二	五	三	四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10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五	二	九	三	四	二	二	二	七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警務各部分全年薪餉公費雜費房租服裝預算清單

計開

總計	消防隊	浦口	合計
三			一
三			一
一五			五
二			一
九			三
四			六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六
一七	三		二〇
一六三	三		一六六
三			一
五	一		六
一六	二		一八
三九	三		四二

警務課每月薪津五千叁百四十六元全年計洋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二元

公費二百四十六元全年計洋二千九百五十二元

雜費二百五十元全年計洋三千元

浦利警務段及各分段每月薪餉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六元全年計洋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二元

公費二百九十五元全年計洋四千七百四十元

雜費二百六十五元全年計洋四千三百八十元

韓崗警務段及各分段每月薪餉九千五百六十一元全年計洋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二元

公費二百三十元全年計洋三千九百六十元

雜費三百三十元全年計洋三千九百六十元

黨津警務段及各分段每月薪餉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元全年計洋十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二元

公費四百零五元全年計洋四千八百六十元

雜費四百元全年計洋四千八百元

房租四十元全年計洋四百八十元

護路第一大隊及各中隊每月薪餉六千三百六十四元全年計洋七萬六千三百六十八元

公費二千零三十元全年計洋二萬四千三百六十元

雜費五十元全年計洋六百元

房租七十九元全年計洋九百四十八元

護路第二大隊及各中隊每月薪餉六千二百九十八元全年計洋七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元

公費二千零七十元全年計洋二萬四千八百四十元

雜費二百四十元全年計洋四千零八十八元

房租四十元零五角全年計洋四百八十六元

護路第三大隊及各中隊每月薪餉六千二百九十四元全年計洋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元

公費二千零三十元全年計洋二萬四千三百六十元

雜費二百五十元全年計洋三千元

房租二十二元五角全年計洋二百七十元

警察教練所每月薪餉洋一千七百三十元全年計洋二萬零七百六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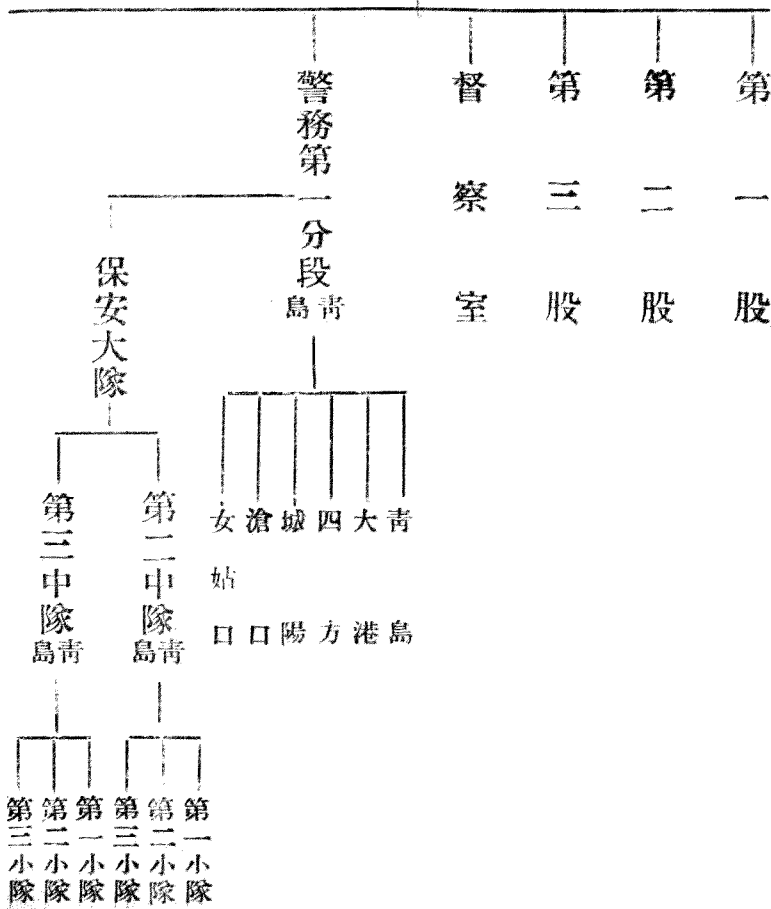
雜費五百五十九元全年計洋六千七百零八元

消防隊每月薪餉洋五百二十八元全年計洋六千三百三十六元

服裝全年洋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七元四角

共計洋玖拾玖萬捌千陸百貳拾柒元肆角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總務處警務課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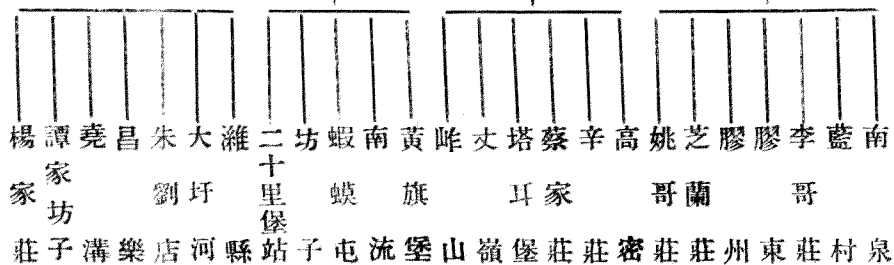
警務課
警務長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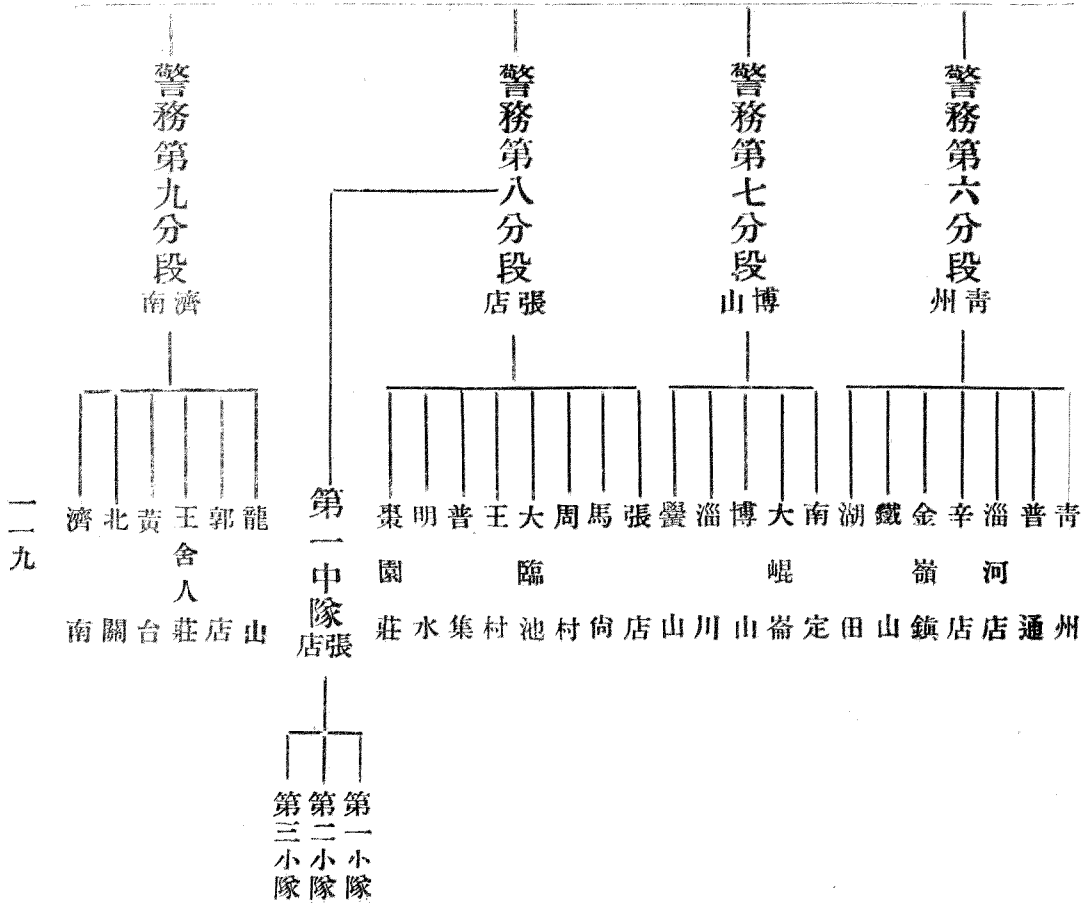
警務第二段
膠州

警務第三分段
高密

警務第四分段
坊子

警務第五分段
濰縣





說

查前保安大隊原有大隊長一員已改派籌備路警教練所事宜並幫同辦理調防事務其餘各官佐警夫自分歸一八兩段接收試辦後均照舊服務僅改由該分段長等分負指揮約束之責未另變更組織

明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警務課所屬警務各分段月支薪餉表

計開

第一分段員司薪費房金洋五百四十元

長警月餉洋二千五百七十六元

夫役工食洋三百七十三元五角

共洋三千四百八十九元五角

第二分段員司薪費房金洋四百三十二元

長警月餉洋一千一百三十五元

夫役工食洋一百八十七元

共洋一千七百五十四元

第三分段員司薪費房金洋三百八十一元

長警月餉洋一千四百九十八元

夫役工食洋二百七十一元五角

共洋二千一百五十元零五角

第四分段員司薪費房金洋三百八十二元

長警月餉洋一千七百零一元

夫役工食洋一百九十九元

共洋二千二百八十二元

第五分段員司薪費房金洋四百一十一元

長警月餉洋一千二百元零零五角

夫役工食洋二百四十四元五角

共洋一千八百五十六元

第六分段員司薪費房金洋四百五十一元

長警月餉洋一千零七十七元

夫役工食洋二百一十五元

共洋一千七百四十三元

第七分段員司薪費房金洋三百五十一元

長警月餉洋八百九十一元

夫役工食洋一百八十五元

共洋一千四百二十七元

第八分段員司薪費房金洋四百五十六元

長警月餉洋一千七百二十元

夫役工食洋三百一十六元

共洋二千四百九十二元

第九分段員司薪費房金洋四百三十一元

長警月餉洋二千零零四元

夫役工食洋三百二十七元五角

共洋二千七百六十二元五角

以上員司薪費房金洋三千八百三十五元

長警月餉洋一萬三千八百零二元五角

夫役工食洋二千三百一十九元

總共洋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警務課現存槍械種類數目表

類別	名稱	合用槍械數目	廢廢槍械數目	合計	子彈數目	備考
步槍	湖北造槍	二一〇	一〇九	三一九	八八、五四八	
全	曼利夏槍	七六	四六	一二二	九、九六七	
全	老毛瑟槍	一四四	六九	二一三	二一、三三〇	
全	三十年式槍	三〇	三三	六三	一二、〇六六	
全	套筒槍	五〇	九五	一四五	二、四五九	
全	小徑口槍	一三	二四	三七	五二〇	
全	三八式槍	五	二四	二九	五〇五	
全	俄式槍	二三	七八	一〇一	七、七九〇	
全	水連珠槍	九	五	一四	一八、一一一	
全	九八式槍	一	五	六	二、五二八	
全	二十九年式槍	一		一		
全	三十一年式槍	一	三	四		
全	三十二年式槍		一	一		
全	鐵板槍		三八	三八		
全	九嚮槍		四五	四五	六二八	

全	全	全	全	全	手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七星手槍	八音手槍	美造手槍	五輪手槍	白郎林手槍	自來得手槍	手提機關槍	機關槍	金陵砲	鳥槍	十三響槍	上海造槍	意國造槍	二十二年式槍	德國式槍	江南造槍	廣東造槍
	五	八	五	一五五	八七	一										
三	一	九	二	二一	六		二	二	一	一	二	五	六	六	九	二六
三	六	一七	七	一七六	九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五	六	六	九	二六
	一五五	一、四五三	三〇〇	一七、三二六	二六、八二〇	三三二			一九							

附記	全		全	
	六輪手槍	雜牌手槍	六	三
表列合用各項槍械共捌百叁拾枝子彈貳拾壹萬零捌百叁拾柒粒計殘廢金陵礮二門機關槍二架各項步槍陸百柒拾柒枝另有殘廢雜項子彈貳千貳百玖拾柒粒未列表內合併聲明	計	八三〇	六八一	一、五一一
			二一〇、八三七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警務課所屬警務各分段員警額數表

段別	員司	額數	巡長警役額數	駐在	地點	點	備	考
第一分段	巡官 書記 事務員 長	八 一 一 一 員 員 員 員	巡長 十 八 名 巡警 一百六十三名 夫役 二十六名	名	分駐青島站 大港站 四方站 滄口站 女姑口站 城陽站			
第二分段	巡官 書記 事務員 長	七 一 一 一 員 員 員 員	巡長 十 三 名 巡警 六十九名 夫役 十三名	名	分駐南泉站 藍村站 李哥莊站 膠東站 膠州站 芝蘭莊站 姚哥莊站			
第三分段	巡官 書記 事務員 長	六 一 一 一 員 員 員 員	巡長 十 三 名 巡警 九十一名 夫役 十九名	名	分駐高密站 辛莊站 蔡家莊站 塔耳堡站 文嶺站 岙山站			

計 總	段分九第	段分八第	段分七第	段分六第	段分五第	段分四第
巡書事分 務段 官記員長 六九九 十員員員	巡書事分 務段 官記員長 七一 員員員	巡書事分 務段 官記員長 八一 員員員	巡書事分 務段 官記員長 五一 員員員	巡書事分 務段 官記員長 七一 員員員	巡書事分 務段 官記員長 七一 員員員	巡書事分 務段 官記員長 五一 員員員
巡長 一百十四名 巡警 八百五十名 夫役 一百六十二名	巡長 十九名 巡警 一百二十一名 夫役 二十三名	巡長 十四名 巡警 一百零六名 夫役 二十二名	巡長 八名 巡警 五十四名 夫役 十三名	巡長 十五名 巡警 六十五名 夫役 十五名	巡長 十四名 巡警 七十四名 夫役 十七名	巡長 二十一名 巡警 一百零七名 夫役 十四名
濟南站	分駐龍山站郭店站王舍人莊站黃台站北關站	分駐張店站馬尚站周村站大臨池站王村站普集站明水站棗園莊站	分駐南定站淄川站大崑崙站博山站巒山站	分駐青州站普通站淄河店站辛店站金嶺鎮站湖田站鐵山站	分駐濰縣站大圩河站朱劉店站昌樂站堯溝站譚家坊子站楊家莊站	分駐黃旗堡站南流站蝦蟆屯站坊子站二十里堡站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說

明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警務課所屬前保安隊月支薪餉表

計開

保安隊第一中隊員司薪費房金洋九百零三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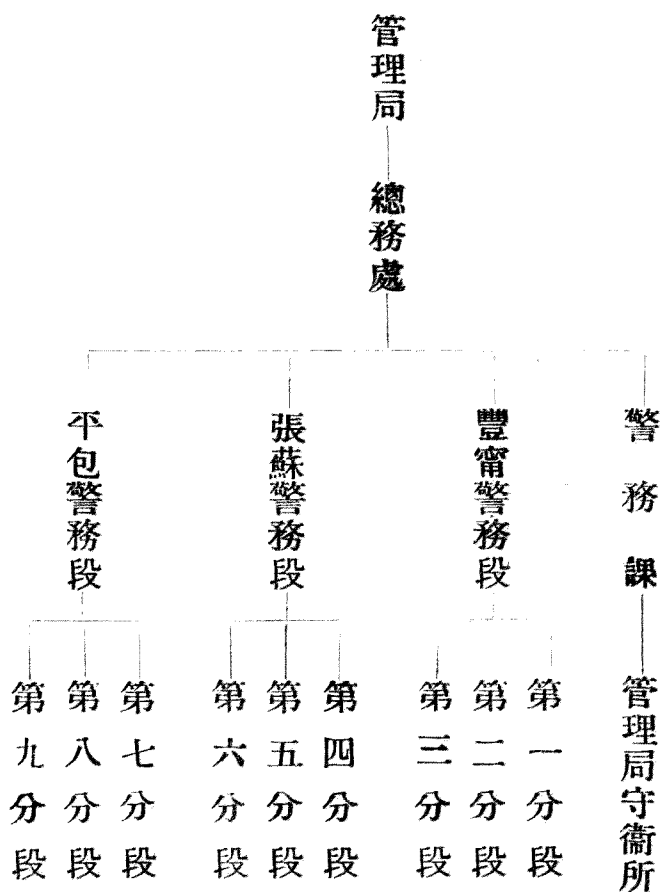
長警月餉洋五十六百七十六元

伙夫工食洋五百零四元

共洋七千零八十三元

平綏鐵路管理局警察系統表

說明



一本路路警現制分三警務段每警務段設三警務分段直隸于總務處上下相承辦事尚無不便又于總務處設警務課辦理本路警務方面一切公牘及改良整理計劃等事並管理本局守衛所事宜頗稱便利

一本路無護路隊之設從前所設保安警備及備補各隊均於十七年夏一律取消

平綏鐵路警務各分段駐各站地點

平	張蘇警務段				豐甯警務段			區 別 分
	第七分段	第六分段	第五分段	第四分段	第三分段	第二分段	第一分段	
由平地泉至旗下營	由孤山至蘇集	由羅文皂至大同及枝路	由張家口至天鎮	由西撥子至寧遠	由昌平縣至八達嶺北洞口	由豐台至沙河及環城京門枝路	管轄區域分段駐在地	
平	豐	大	張	康	南	西	警務段駐在地	
地			家	莊	口	直		
泉	鎮	同	口			門		
綏	站	口	家	張	站	門	直	
							西	

表覽

包警務段

第九分段 第八分段

由麥達召至包頭

由陶卜齊至陶思浩

包

綏

頭

遠

站

遠

平綏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所屬警務課暨警務各段守衛所械彈種類數目表

警包平 段務	警蘇張 段務	警甯豐 段務	警務課	區 別	稱名	種 類
11		19		七	造北湖九	步
1				二	槍式年九	槍
3	3			曼	槍夏利	槍
3				毛	槍瑟	槍
4	1			老	槍瑟毛	槍
2				畢	槍且機	槍
2	47	1		水	槍珠連	槍
1				馬	槍泥蹄	槍
		1		六	槍式五	槍
40				水	槍竹連	槍
10				義	槍國	槍
				奧	槍式年十	槍
		80		三	槍式八	槍
20	20	10		六	槍關機	槍
1		1		手	槍手	槍
				勃	槍手	槍
	1,080	275		自	槍手	槍
	500			七	彈子夏	彈
	3,420			曼	彈子珠	彈
	100	424		水	彈子五	彈
600				六	彈子竹	彈
3,200				水	彈子式	彈
1,600				義	彈子式	彈
		2,400		三	彈子八	彈
3,820	3,880	1,900		六	彈子槍	彈
10		27		機	彈子林	彈
				勃	彈子得	彈
51	87	197	30	自	彈子揮	彈
135	5	2		指	刀	刀
43				刺	刀	刀
				佩		
				其		
				他		
				備		
				考		
共計步槍二十架	共計步槍五十一架	共計步槍一百零一架				
共計手槍八十二支	共計手槍五十一支	共計手槍一百零一支				
共計提機關槍一十架	共計提機關槍一十架	共計提機關槍一十架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分	段	長	八、五八〇	計九員支如上數
檢	事	員	二、一六〇	計三員支如上數
巡	官		一五、四〇八	計警務段四十員守衛所一員支如上數
巡	察	員	一五、〇一二	計二十六員支如上數
司	事		二、三四〇	計警務課一員警務段六員支如上數
書	記		七、二八四	計警務課二員警務段二十三員守衛所一員支如上數
巡	長		二四、六二四	計警務段一百四十七名守衛所三名支如上數
巡	警		一〇四、二三二	計警務段九百七十名守衛所三十名支如上數
雜	役	伙夫清道夫	一、三九二	計警務課九名警務段二百十六名守衛所四名支如上數
辦	公	雜費	三、〇〇〇	全年因公支用各項雜費
服	裝		一一五	全年官長警制服費
設	備	費	一、〇〇〇	全年預備購置用品
獎	恤	費	三、六〇〇	全年長警獎金卹金
合	計		三七、三三一	
			二九一、五九八	
			六、二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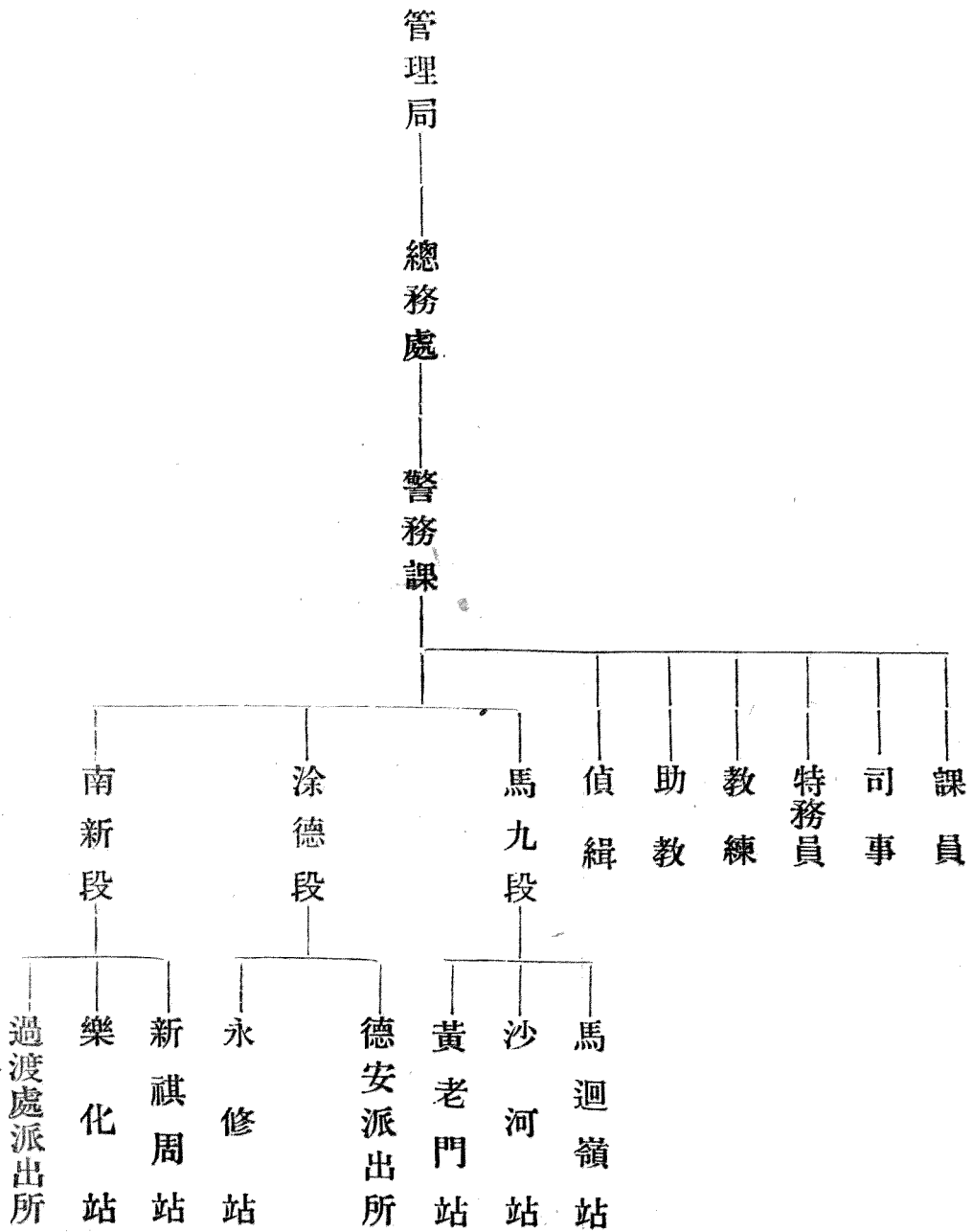
明 說

一、本路警務費預算全年共三十三萬五千二百二十一元內薪餉計二十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元辦公雜費計三萬三千元服裝費計四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元其餘獎恤費三千六百元備作獎恤之用設備費七千元備作特別事故及員司增添及加薪之用

一、本路巡警現在實有九百零一名預算為一千名

南 潯 鐵 路 警 察 系 統 表

警 務 一 覽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護路隊官兵階級員名薪餉額數駐在地點表

階級	員名數額	薪餉		若	干	目	河地駐何人	數
		每人若干	共計數					
隊長	一	九十元正	九十元正				駐黃老門站	
排長	四	四十五元	壹百八十元				九江站駐一 黃老門駐三	
事務員	一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駐九江留守辦事處	
特務員	二	五十元正	九十元正				首九江留守辦事處	
錄事	一	三十元正	三十元正				駐九江留守辦事處	
文書上士	一	二十元正	二十元正				駐九江留守辦事處	
中士班長	六	十六元正	九十六元				九江站駐二 黃老門駐四	
下士班長	五	十四元正	七十元正				均駐黃老門	
上等兵	十一	十二元正	壹百三十二元				九江站駐二 黃老門駐九	
一等兵	九十九	十一元五角	壹千壹百三十八元五角				九江站駐十八 黃老門駐八十一	
中士號目	各一	十六元五角	三十九元五角				均駐黃老門	
傳令上等兵	二	十二元正	二十四元				均駐黃老門	
勤務上等兵	四	十二元正	四十八元				留守處駐一手槍排駐一 黃老門駐二	
炊事一等兵	九	十一元五角	壹百零三元五角				註九手槍排與留守處其二 黃老門駐七	
機匠	一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駐九江工作	

統計 壹百五十員名

二千壹百五十零元五角正

九江留守處及手槍排共駐三十三員名
黃老門共駐壹百壹十七員名

附註

表內全隊原定兵額除職員外共分四排步槍三排現駐黃老門每排三班每班班長一人上等兵一人一等兵九人手槍一排計二班每班班長一人上等兵一人一等兵九人又號兵三名傳令兵二名勤務兵四名火仗九名總共一百三十九名其臨時請假及開除缺額均在其內又留守處文書上士一名機匠一名以上除職員總共餉洋一千七百另六元五角連職員共計薪餉二千一百五十一元五角至駐在地點因時或有調動

民國 國 二 十 年 六 月 日 護 路 隊 隊 長 袁 亮 呈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護路隊槍支子彈種類數目發何地士兵表

槍支種類	槍支數目	子彈種類	子彈數目	發結駐何地士兵
廣造七步槍	二十支	七九步槍彈	六千五百二十粒	發駐黃站步槍排
廣造六步槍	十二支	六五步槍彈	一千八百八十五粒	上
德造七步槍	十六支	六八步槍彈	一千零七十五粒	上
漢造七步槍	十八支			上
俄造七步槍	四支			上
日造七步槍	一支			上
日造六步槍	二十一支			上

附註	總統計	合計	土造二號手槍	漢造二號手槍	德造三號手槍	德造二號手槍	手槍	合計	法造七九步槍	江南造七九步槍	粵造七九步槍
表內槍支子彈種類數目及發給駐何地士兵均就現在而言所有槍彈數目除實發出外餘則盡數繳局無存	手槍	二十六支	八支	六支	五支	七支		九十九支	一支	四支	二支
	手槍	二千九百四十七粒			七千五百八十八粒	二千一百八十九粒	手槍彈	九千四百八十粒			
	手槍		全上	全上	全上	發駐九江手槍排			全上	全上	全上

民國二十年六月日 護路隊隊長袁亮呈

鐵道部南潯鐵路管理局鐵路警察員警額數預算數目槍械種類數目及分駐地點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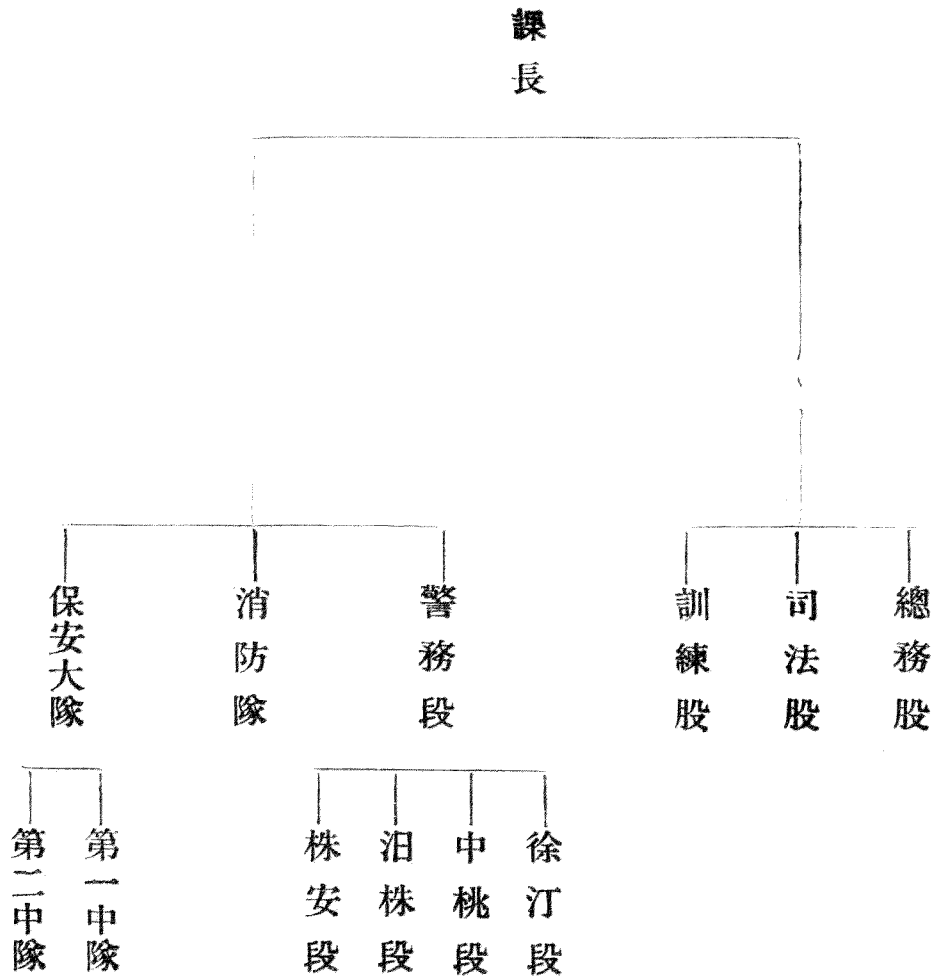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職別	額數	預算薪餉數	駐在地	槍械種類	數目	備考
警務課長	一員	一百六十元	管理局駁	壳	二支	
課員	二員	一百四十元	管理局			每員月支七十元
司事	二員	九十三元	管理局			一員月支五十八元一員月支三十五元
特務員	四員	一百五十五元	管理局			一員月支三十五元其餘三員月支四十元
偵緝員	五員	一百〇八元	管理局			偵緝長一員月支二十八元其餘四員月支二十元
教練員	一員	四十五元	管理局			
助教	一員	二十二元	管理局			
馬九警務長	一員	六十元	九江	五嚮快槍	十九支	
錄事	一員	二十五元	九江			
巡長	三名	六十元	九江			每名月支二十元
巡警	五十名	七百三十三元	九江			一等警四名月各支十六元五角二等警四十六名月各支十四元五角合如上數
備警	五名	五十五元	九江			每名月支十一元
涂德警務長	一員	六十元	涂家埠			
錄事	一名	二十五元	涂家埠			
巡長	一名	二十一元	涂家埠			
巡警	二十名	二百九十四元	涂家埠			一等警二名月各支十六元五角二等警十八名月各支十四元五角合如上數

備	警	三	名	三十三元	涂家埠	每名月支十一元
德安派出所巡長	一	名	二十元	德安		
巡	警	四	名	五十八元	德安	每名月支十四元五角
南新警務長	一	員	五十五元	南昌	五響快槍四支	
錄事	一	名	二十五元	南昌		
巡長	二	名	四十元	南昌		每名月支二十元
巡警	二十九	名	四百二十四元五角	南昌		一等警二名月各支十六元五角二等警二十七名月各支十四元五角合如上數
備警	五	名	五十五元	南昌		每名月支十一元
過渡處派出所巡長	一	名	二十元	省城		
巡警	四	名	五十八元	省城		每名月支十四元五角
伙	七	名	八十七元五角	分駐三段		每名各支十二元五角合如上數
總計	一百五十七	人	二千九百三十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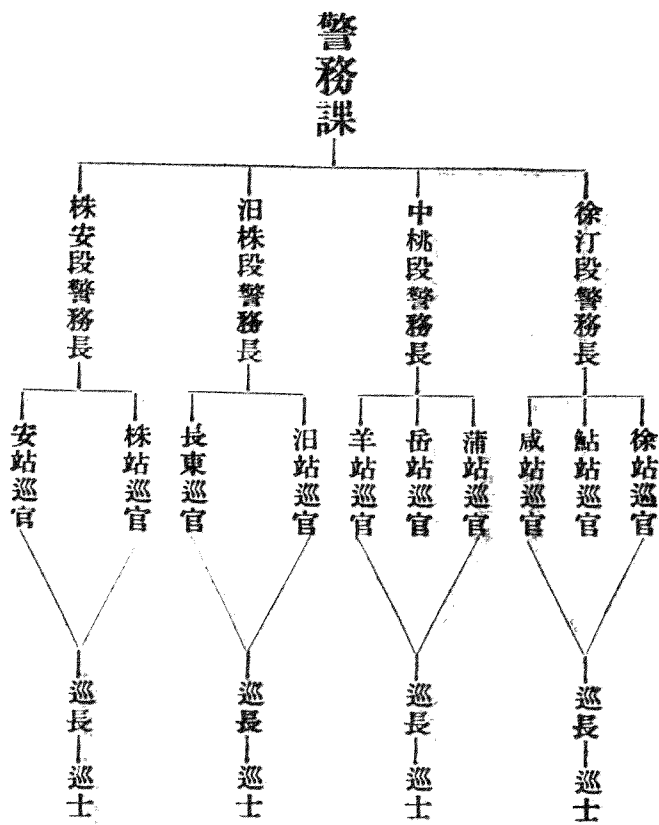
粵漢鐵路鄂湘段管理總局警務處業務系統表

警務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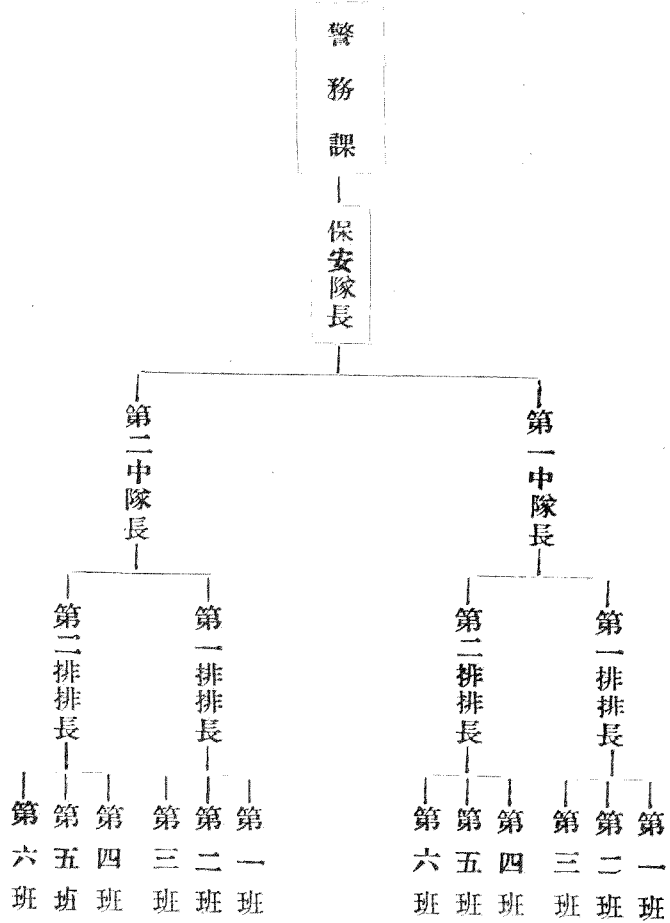


明 說

- (一) 警務全綫分爲四段每段設警務長一員並按段落之遠近各設巡官二員或三員分駐要站
- (二) 凡設巡官之站皆係重要大站故設置巡官以處理之
- (三) 每小站置巡長一名巡士二三名不等以資維護
- (四) 本路全綫共綿長約有四百餘公里大小車站有五十一處之多除官佐及巡長五十六名不計外僅有巡士二百七十八名



粵漢鐵路鄂段管理局保安大隊系統圖



- (一) 本隊部下設兩中隊中隊下設兩排每排分三班每班士兵十二名
- (二) 本隊除官佐夫不計外實有戰鬥士兵一百四十四名
- (三) 本隊部設副官特務員十餘人除辦理隊部公務外其餘均服查車勤務
- (四) 各中隊官長士兵除擔任柵家棚鮎魚套長沙東站各大站勤務外其餘均擔任查車勤務
- (五) 全路車次均派有官兵押護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保安大隊部現行額數表

職別	額數	備
官佐	二十四員	
士兵	夫一百八十名	

考

合計官佐士兵夫二百零四員名

說明 查職隊在十七年係轄四中隊分十二區隊并駁壳隊一隊除擔任查車勤務外如徐家棚鮎魚套蒲圻岳州長沙株州安源各重要站口均分駐隊伍其時沿綫匪徒既已聞風遠颺而軍人痞徒亦不敢在車上搗亂秩序井然迨十八年兩次縮編爲兩中隊轄六區隊十九年縮編爲兩中隊轄四排即現行額數勤務時有不敷分配之虞惟本路沿綫匪患較從前尤熾一旦發生全恃軍隊鎮剿職隊因分段担任勤務一時不能集結故無抵禦之方以現在情形論勢非酌量擴充無以收全路安寧及整理車上秩序之效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保安大隊長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保安大隊部槍械一覽表

種類	類數	目備	考
九響步槍	九十五枝	內多缺少零件待修	
七九步槍	三枝	缺少大小零件待修	
七九湘造步槍	三枝	同右	
漢造馬槍	一枝	同右	
三八式步槍	二枝	同右	

雜色廢步槍	二十八枝	全數破壞不堪應用
駁壳槍	九枝	大小不一多缺少零件待修
五子轉車連手槍	三枝	均待修理

合計槍械一百四十四枝

說明 查職隊現有雜色槍械計一百四十四枝內有二十八枝全數損壞不能應用其餘一百一十六枝內多缺少零件亟待修理且軍隊之力量全恃武器之精良本路沿綫各站時常發生匪患誠恐該匪徒等乘間劫車難於抵禦擬請派員切實檢查堪能適用者即行修理其不完全之槍械與其修理尚不適用不若完全淘汰之為愈所有不足之槍械請求軍事當局核發應用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保安大隊長

具

粵漢鐵路湘鄂段保安大隊部每年度預算表

項別數	目備	考
官兵薪餉	三九〇〇〇	〇〇〇
查車伙食	一七〇〇〇	〇〇〇
雜支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臨時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合計共洋五萬八千元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保安大隊長

具

1 餉給 (甲) 警察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員額
三十三員	三十三員	三十三員	三十三員	三十三員	三十三員	三十三員	三十三員	三十三員	三十三員
現每月餉額	現每月餉額	現每月餉額	現每月餉額	現每月餉額	現每月餉額	現每月餉額	現每月餉額	現每月餉額	現每月餉額
四百七十一元	四百七十一元	四百七十一元	四百七十一元	四百七十一元	四百七十一元	四百七十一元	四百七十一元	四百七十一元	四百七十一元
將予擬增加巡士名	將予擬增加巡士名	將予擬增加巡士名	將予擬增加巡士名	將予擬增加巡士名	將予擬增加巡士名	將予擬增加巡士名	將予擬增加巡士名	將予擬增加巡士名	將予擬增加巡士名
壹百名	壹百名	壹百名	壹百名	壹百名	壹百名	壹百名	壹百名	壹百名	壹百名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預
算決	算決	算決	算決	算決	算決	算決	算決	算決	算決
算備	算備	算備	算備	算備	算備	算備	算備	算備	算備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附註 本路警額因迭次裁減勤服實感不敷分配擬增加巡士壹百名每名月餉以十一元計算月增餉給壹千壹百元

2 經費

每月押車伙食費	每月雜項用費	預	算	決	算	備	發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三二〇	〇〇〇		

3 服裝

(A) 季別 每年按冬夏兩季製發冬季按名各發一套夏季發給兩套但有時須視本路經濟能力所及而定如因路款支絀未能應時製發時則查過去所發之製服尙堪穿着或間年製發一次

(B) 質料 冬季製服官佐採用青色呢料巡長巡士則採用青布棉服伙役採用藍布棉服夏季製服官佐採用黃哈噠布巡長巡士採用黃斜紋布伙役採用藍布

(C) 皮革 每季所製發皮鞋及巡士之皮帶官佐採用中等黑色紋皮長統鞋長警採用普通黑色

皮鞋巡士各名製發皮帶一根

(D) 裹腿 冬夏季裹腿官佐採用普毛呢質長警採用黃布料

(E) 式樣 按季所發給之服裝悉依部頒制服式樣

(F) 購辦 每屆冬夏季應製發制服更換時由本課先將所需之數目備文呈報管理局轉飭材料

課招標訂購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保安大隊部現在駐地一覽表

隊	別	駐	地	備	考
大	隊	部	徐家棚	固定地點	
第	二	中	隊	全	隊
第	一	中	隊	一	區
第	一	中	隊	部	及
第	二	區	隊		
長	鮎	魚	套	同	右
沙	同	右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警務課組織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保安大隊長

職員別員額

課長一人

督察主任一人

訓育主任一人

一	派	消	警	錄	第	伙	什	差	號	傳	錄	偵	庶	事	課
級	出	防			一							查	務	務	
警	所	隊	長	事	段	伙	役	遣	兵	達	事	員	員	員	員
八	長	長	長	一	長	二	五	二	一	一	三	四	一	二	八
人	一	一	三	人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錄	第三分段段長	什	伙	三級警	二級警	一級警	警長	錄事	第二分段段長	什	伙	消防三級警	消防二級警	三級警	二級警
事	長	差	伙	警	警	警	長	事	長	差	伙	警	警	警	警
一	一	二	七	三十五	八	二	八	一	一	一	八	四	一	七十八	七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警	一級	警	長	五人
二級	警	五人		
三級	警	二十六人		
伙	伙	五人		
什	差	一人		
第四分段段長		一人		
錄	事	一人		
警	長	四人		
一級	警	一人		
二級	警	三人		
三級	警	二十四人		
伙	伙	四人		
什	差	一人		
第五分段段長		一人		
錄	事	一人		

警務一覽
警長 六人

一級警 二人

二級警 六人

三級警 二十九人

伙 六人

什 差 一人

粵漢鐵路廣韶段警額警餉一覽表

年別	局所	警官		警兵		共計		槍數	刀數	偵查數	排解數	
		人數	俸額	人數	薪額	人數	俸額					
十七年	路警處	九四	四七四二	三三	四八六	四七	九六〇三	二六		三件	六件	
一月至三月止	全右	九三	四三三二	三三	四八六	四六	九三〇三	二六		共十八年六年共十五件 共十一件		
四月至五月	全右	九三	四三三二	三三	四八六	四六	九三〇三	二六				
六月至八月	全右	九三	四三三二	三三	四八六	四六	九三〇三	二六				
九月至十一月	全右	九三	四三三二	三三	四八六	四六	九三〇三	二六				
十二月	全右	九三	四三三二	三三	四八六	四六	九三〇三	二六				
十八年	全右	七三	三五一	四〇	四四七	五七	五九九	二六				
十九年	全右	七三	三五一	四〇	四四七	五七	五九九	二六				
二十年	全右	七三	三五一	四〇	四四七	五七	五九九	二六				
二十一年	全右	七三	三五一	四〇	四四七	五七	五九九	二六				
二十二年	全右	七三	三五一	四〇	四四七	五七	五九九	二六				

說明 本表自十七年以前事項已在沿革路述至其詳細數目因無案可稽故付闕如十七年以後俱照表册核實填寫合說明

四洮鐵路警察統系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

總段

文牘股 辦事員 司事 書記
 司法行政股 庶務股

督察股 督察員
 教練股 教練員
 辦事員

外勤股 辦事員
 第一派出所 巡官
 第二派出所 巡官
 第三派出所 巡官
 交通中學校分駐所 巡官

消防隊 隊長 巡官

保安隊 隊長 巡長
 書記

衛生隊由行政股兼理

警務段 警務長

(駐鄭家屯車站)
 第一分段 警務長

本分段 巡官 巡長 巡警
 泉溝車站分駐所 巡官 巡長 巡警
 八面城車站分駐所 巡官 巡長 巡警
 曲家店車站分駐所 巡官 巡長 巡警
 傅家屯車站分駐所 巡官 巡長 巡警
 三江口車站分駐所 巡官 巡長 巡警
 一樹車站分駐所 巡官 巡長 巡警
 鄭家屯車站分駐所 巡官 巡長 巡警
 遼河橋分駐所 巡官 巡長 巡警

分段

第一分段 (駐太平川車站) 警務長

本 分 段	臥 虎 屯 車 站 分 駐 所	玻 璃 山 車 站 分 駐 所	茂 林 車 站 分 駐 所	三 林 車 站 分 駐 所	衙 門 台 車 站 分 駐 所	金 山 車 站 分 駐 所	豐 庫 車 站 分 駐 所	太 平 川 車 站 分 駐 所
巡 事 官	巡 官	巡 官	巡 官	巡 官	巡 官	巡 官	巡 官	巡 官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第三分段 (駐洮南車站) 警務長

本 分 段	邊 昭 車 站 分 駐 所	開 通 車 站 分 駐 所	鴻 興 車 站 分 駐 所	雙 崗 車 站 分 駐 所	黑 水 車 站 分 駐 所	洮 南 車 站 分 駐 所
巡 事 官	巡 官	巡 官	巡 官	巡 官	巡 官	巡 官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第四分段 (駐通遼車站) 警務長

本 分 段	通 遼 車 站 分 駐 所	白 市 車 站 分 駐 所	歐 里 車 站 分 駐 所	門 達 車 站 分 駐 所	二 五 哩 分 駐 所	大 罕 車 站 分 駐 所	清 河 橋 分 駐 所	大 林 車 站 分 駐 所	錢 家 店 車 站 分 駐 所	通 遼 車 站 分 駐 所
巡 事 官	巡 官	巡 官	巡 官	巡 官	巡 官	巡 官	巡 官	巡 官	巡 官	巡 事 官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長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巡 警

四洮鐵路警務段員警額數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

職	警務	分	辦	隊	督	巡	司	書	巡	巡	總	考	備
稱	長	長	員	長	員	官	事	記	長	長	計		
數	一	四	一〇	二	八	二五	一〇	九	六八	五八	六五五		

四洮鐵路警務段現存槍械種類數目表 民國二十年六月

槍 械 類 存 數 目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白	郎	林	手	槍				四
八	音	子	手	槍				一二
十	音	子	手	槍				二
自	來	得	手	槍				一七四
三	八	式	步	槍				三九九
備								
以上計手槍一九二枝								
考								
步槍三九九枝								

洮昂鐵路工程局分駐沿線各站段所巡官長警設防人數表

段所別	駐在車站	官長人數	警長人數	警士人數	備	致
警務段	洮南車站	八	一	一六		
洮南分駐所	洮南車站	一	一	二〇		
洮河橋派出所	洮河橋南端		一	九		
白城子分駐所	白城子車站	一	一	一八		
鎮東派出所	鎮東車站		一	一〇		
東屏派出所	東屏車站		一	一一		
街基分駐所	街基車站	一	一	一八		
泰來分駐所	泰來車站	一	一	二〇		

五廟子派出所	五廟子車站				一
江橋派出所	江橋車站				一
護橋分駐所	嫩江大橋南站				一
一八八公里派出所	一八八公里橋樑				一
大興派出所	大興車站				一
昂站分駐所	昂昂溪車站				一
材料廠分駐所	材料廠內				一
第一派出所	本局所在地				一
第二派出所	本局所在地				一
第三派出所	本局所在地				一
第四派出所	本局所在地				一
第五派出所	本局所在地				一
第六派出所	本局所在地				一
合計	一五			二二	二五〇

附 記
 查本路沿線及本局所在地計設警務段一處分駐所七處派出所十三處所有分派各所官長警等專司保護路產以及維持秩序消弭危害等職責警務段負監督管理所屬各站警所官長警等之勤務以及其他應行事務餘如護運消防衛生設備均不在本表範圍之內合併聲明

洮昂鐵路工程局總務處警務課槍械子彈表

品名	名稱	呼數	量	備
自來得手槍	支		二〇	
自來得子彈	粒		一〇〇八八	
意大利大槍	支		一五〇	
意大利子彈	粒		三二七七〇	
三十年式大槍	支		一四一	
三十年式子彈	粒		二八〇八四	
警刀	把		一一〇	
附記				

洮昂鐵路工程局總務處警務課員司警役薪餉工資表

職別	員額	月薪	支額	薪額	備
警務課長	一	一九〇	〇〇		
警務員	一	一六〇	〇〇		
課員	二	一二〇	〇〇	每員月支六十元	
督察員	四	二四〇	〇〇	月支七十元二員五十元二員	

攷

攷

記 附	夫	三 等 警 士	二 等 警 士	一 等 警 士	三 等 警 長	二 等 警 長	一 等 警 長	巡 記	書 記	司 事	巡 官	消 防 隊 長	巡 察 員	勤 務 員	練 習 員
	七 一	一 〇 四	一 〇 四	一 〇 四	八	八	八	六	二	四	七	一	四	一	二
	八 六 六	一、 一四四	一、 三五二	一、 五六〇	一三六	一五二	一六八	一〇二	四五	一二〇	二七〇	三〇	一三五	八〇	九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每 日 有 八 角 五 分 七 角 六 角 五 分 四 角 三 角 五 分 不 等	每 名 月 支 十 一 元	每 名 月 支 十 三 元	每 名 月 支 十 五 元	每 名 月 支 十 七 元	每 名 月 支 十 九 元	每 名 月 支 二 十 一 元	每 名 月 支 十 七 元	月 支 二 十 五 元 一 員 二 十 元 一 員	月 支 四 十 元 一 員 三 十 三 元 一 員 二 十 七 元 一 員	月 支 四 十 元 五 員 三 十 五 元 二 員		月 支 四 十 五 元 一 員 三 十 元 三 員	每 員 月 支 四 十 元	每 員 月 支 四 十 五 元

洮昂路局警務課全年支出預算表 (二十年度)

警	員 司 薪 俸											類別	職 名	員 額	每月支出	全年支出	共計支出	總計支出	附 記	
	巡 記	巡 官	司 事	書 記	巡 官	消 防 隊 長	巡 察 員	勤 務 員	練 習 員	督 察 員	課 員									警 務 長
一 等 警 長	八	八	四	二	七	一	四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一六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二 等 警 長	八													一六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三 等 警 長	八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〇					
巡 記	六													一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					
													共計支出	一七、二〇〇〇						
													總計支出	五、三六〇〇						

員			司			薪			俸			警			餉		
警	課	督	練	勤	巡	消	巡	司	書	一	二	三	巡	一	二	三	
務	員	察	習	務	防	防	事	記	等	等	等	記	長	長	長	警	
長	員	員	員	員	隊	隊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警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八	八	八	八	六	四	四	四	
一六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三五八〇	一一四四〇	一三七八〇	
一九二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二〇一六〇	一八二四〇	一六三二〇	一一二二四	一八七二〇	一六二二四	一三七二八	〇〇〇	

齊克鐵路分駐沿綫各站警所巡官長警設防人數表

分段所別	駐在站台	官長人數	警長人數	警士人數	備
警務第一分段	龍江車站	三	二	八	考
橋工派出所	橫越中東路綫架橋南端		一	九	
龍江分駐所	龍江車站	一	一	一九	
塔哈派出所	塔哈車站		一	九	
寧年分駐所	寧年車站	一	一	一七	
富海派出所	富海車站		一	九	
泰安分駐所	泰安車站	一	一	一九	
龍溝派出所	龍溝車站		一	九	
中東分駐所	中東車站	一	一	一七	
榆樹屯派出所	榆樹屯車站		一	九	
江灣派出所	江灣車站		一	九	
拉哈分駐所	拉哈車站	一	一	一七	
材料廠分駐所	材料廠內	一	一	一六	
合計		九	一四	一六七	

附記 查本路幹綫及中榆寧拉兩支綫計共設警務第一分段一處分駐所六處所有分派各所官長警等專司保護路產以及維持秩序消弭危害等職責警務第一分段負監督管理所屬各站警所官長警等之勤務以及其他應行事務餘如護運衛生消防等設備均不在此限台併聲明

齊克鐵路工程局總務科警務股槍械子彈表

品名	稱呼	數	量	備	考
曼利夏大槍	支	二四〇			
曼利夏子彈	粒	七一九三五			
自來得手槍	支	三〇			
自來得子彈	粒	一一八五三			
警刀	把	三八			
附記					

齊克鐵路工程局總務科警務股服裝表

品名	稱呼	數	量	備	致
官長青呢制服	代帽 套	一三		青呢質	
官長青呢大警代帽	件	一三		全右	
官長青棉皮鞋	雙	一三		橡筋	
官長緞絨皮帽	頂	一三		青槍絨攤	
官長武裝帶	條	一三		皮質	
長警青呢制服代帽	套	二五八		青呢質	

長警	羊皮大氅	件	二五八	
長警	青呢大氅	件	二一	青呢質
長警	貓皮帽	頂	二五八	
長警	皮帶	條	二五八	
警長	武裝帶	條	二一	皮質
長警	青裹腿	付	二五八	青線
長警	溫得	雙	二五八	皮質
官長	毛紗制服代帽	套	一三	毛織品
官長	帆布斗代帽	一件	一三	
官長	青皮夾鞋	雙	一三	橡筋
長警	黃布制服代帽	套	二五八	黃坎布
長警	青夾皮鞋	雙	二五八	
長警	黃裹腿	付	二五八	黃線
長警	帆布雨衣代帽	件	二五八	
長警	黃布鞋	雙	二五八	帆布質

附 查官長武裝帶斗蓬及長警雨衣皮大氅皮帶等均三年更換官長警青呢大氅獵絨皮帽貓皮帽等均二年更換惟警士
 記 溫得穿一年至二年換底至三年另做合併聲明

齊克鐵路工程局總務科警務股員司警役薪餉工資表

職別	員額	月支薪額	備	考
警務股長	一	二〇〇〇〇		
分段警務長	一	一〇〇〇〇		
科員	一	八〇〇〇		
督察員	一	八〇〇〇		
練習員	一	四五〇〇		
勤務員	二	一〇〇〇〇	每員月薪五十元	
巡查員	二	八〇〇〇	每員月薪四十元	
巡官	六	二七〇〇〇	查巡官五十五元一員五十元二員四十五元一員四十元一員三十五元一員	
司事	二	八〇〇〇	每員月薪四十元	
書記	二	五〇〇〇	每員月薪二十五元	
巡記	六	一二〇〇〇	每名月支二十元	
一等警長	七	一五四〇〇	每名月支二十二元	
二等警長	七	一四〇〇〇	每名月支二十元	
三等警長	七	一二六〇〇	每名月支十八元	
一等警士	七七	一三〇九〇〇	每名月支十七元	

二等警士	七	七	一三三二〇〇	每名月支十六元
三等警士	七	七	一一五五〇〇	每名月支十五元
四等警士	七	七	一〇七八〇〇	每名月支十四元
五等警士	七	七	一〇〇一〇〇	每名月支十三元
夫役	二	五	三〇〇〇〇	每名日支四角
附記				

齊克鐵路工程局警務股全年支出預算表 (民國二十年度)

員 司 薪							類別	職名	員額	每月支出	全年支出	共計支出	總計支出	附記
警務股長	一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分段警務長	一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科員	一		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督察員	一		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練習員	一		四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勤務員	二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巡察員	二		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巡官	六		二七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一三〇二〇〇〇			

費 他 其					工 資	餉							警		俸	
獎 勵 金	雜 費	事 務 用 品	服 裝 費	公 費	夫 役	五 等 警 士	四 等 警 士	三 等 警 士	二 等 警 士	一 等 警 士	巡 記	三 等 警 長	二 等 警 長	一 等 警 長	書 記	司 事
	一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二五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七	六	七	七	七	二	二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	一〇七八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	一二三二〇〇	一三〇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二、〇一二	一二、九三六	一三、八六〇	一四、七八四	一五、七〇八	一、四四〇	一、五一二	一、六八〇	一、八四八	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八八二〇	一九二九七〇	六二六四〇												
										七五七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八八二〇	一九二九七〇	六二六四〇												

一二九二四三〇〇

用		備	
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	撫恤金	四〇〇〇〇
教育費	一一〇〇〇〇	查員司警役餉工及雜項用款共需拾貳萬玖仟貳百四拾叁元	四〇〇〇〇
撫恤金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齊克鐵路工程局警務股十九年度決算表

類	別	全年支出	
		全	備
員	司薪俸	五千六百五十元零七分	
薪	餉	三萬零五百一十元零八角四分	
工	資	一千七百六十三元六角五分	
其	公費	六千六百九十五元七角	
	服裝費	九千七百七十七元二角五分	
	事務用品	三千七百三十元零六角五分	
	雜費	一千五百七十三元一角四分	
	獎勵金	一千九百八十三元二角五分	
用	教育費	二百八十七元七角	
	撫恤金	二百四十三元九角八分	
附記		查十九年度全年支出決算共計現洋陸萬貳千貳百壹拾陸元貳角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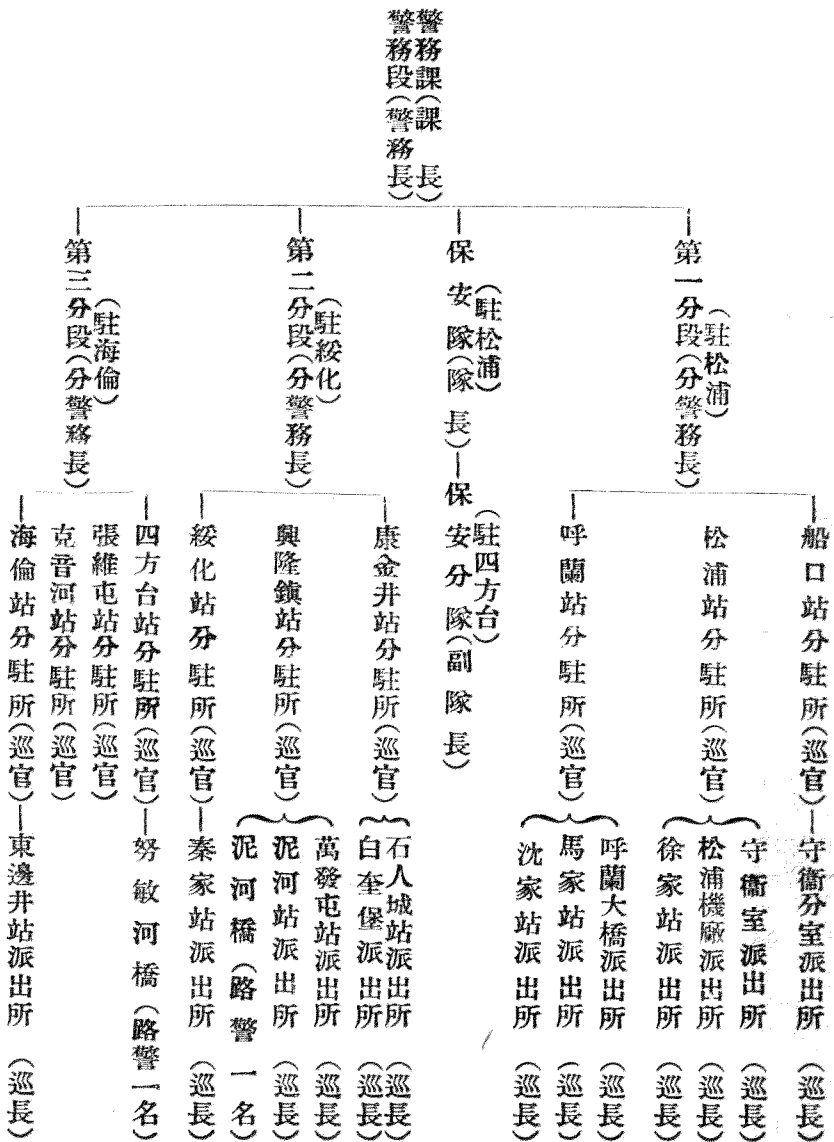
齊克警務一覽表 十七年

預算 一、二九、二四三、〇〇
決算 六、二一六、二三〇

類別	職名	額數	月支	薪俸	全工	年支	支出		
								警務股長	分警務長
警務股長	一	一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〇		
分警務長	一	一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〇		
科員	一	一		八〇〇		九六〇	〇〇		
督察員	一	一		八〇〇		九六〇	〇〇		
練習員	一	一		四五〇		五四〇	〇〇		
勤務員	二	二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〇		
巡察員	二	二		八〇〇		九六〇	〇〇		
巡官	六	六		二七〇〇		三二四〇	〇〇		
司事	二	二		八〇〇		九六〇	〇〇		
書記	二	二		五〇〇		六〇〇	〇〇		
警一長	七	七		一五四〇		一八四八	〇〇		
警二長	七	七		一四〇〇		一六八〇	〇〇		
警三等長	七	七		一二六〇		一五一二	〇〇		
警巡記	六	六		一一〇〇		一四四〇	〇〇		
警一等	七	七		一三〇九		一五七〇	〇〇		
警二等	七	七		一二三二		一四七八	〇〇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呼海鐵路公司總務處警務課所屬段隊所統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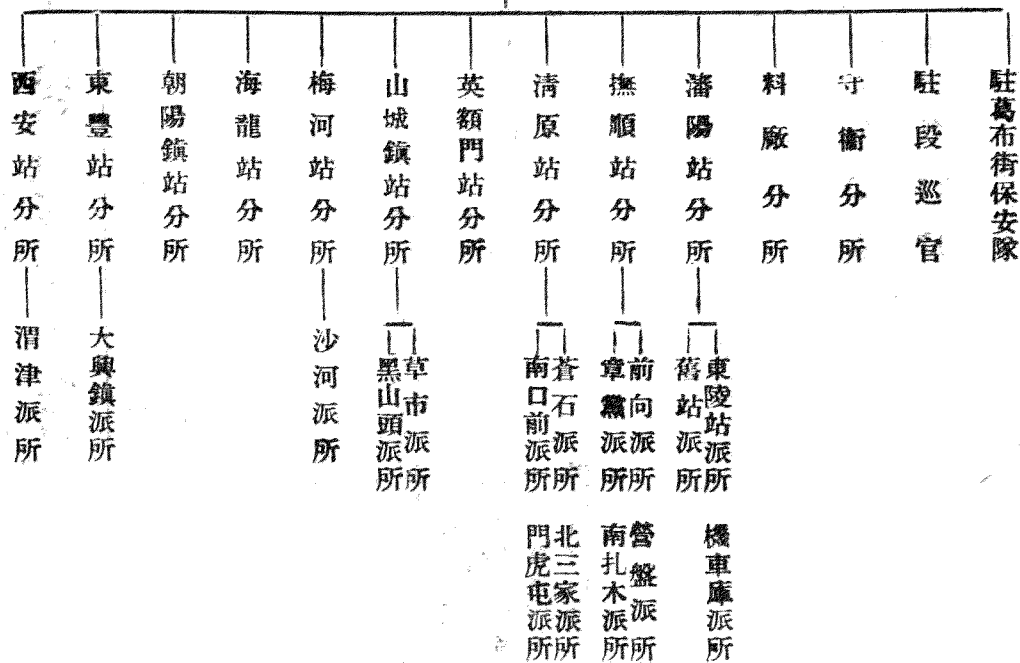


呼海鐵路公司總務處警務課暨所屬員警名額分註地點表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瀋海鐵路警務組織系統表

瀋海 警務 段



黑山頭派出所	巡官 于日光	三名	
山城鎮分所	巡官 依東華	十三名	自來得手槍三支三八式步槍七支 三十年式步槍五支
門虎屯派出所	巡長 唐文明	二名	
北三家派出所	巡長 金慶章	四名	
南口前派出所	巡長 王立才	四名	
蒼石派出所	巡長 孫富謙	三名	
清原分所	巡官 潘慶田	十名	自來得手槍三支 七九步槍八支
南札木派出所	巡長 房慶福	四名	
營盤派出所	巡長 吳振中	六名	
章黨派出所	巡長 修法舜	四名	
前甸派出所	巡長 黃蔭松	三名	
撫順分所	巡官 高光浩	十二名	自來得手槍五支三八式步槍八支三十年式九支
葛布街保安隊	隊長 夏仁趾	十名	自來得手槍四支 七九步槍九支
機車庫派出所	巡長 項樹枝	四名	
舊站派出所	巡長 吳國璋	四名	
東陵派出所	巡長 侯俊	四名	
瀋陽站分所	巡官 張世忠	十四名	自來得手槍十支八音手槍一支十音手槍一支 三八式步槍十九支

草市派出所	巡官	譚金鐘	巡長	景毅忱	三名	自來得手槍一支八音手槍一支三八式步槍十支
英額門分所	巡官	邵繼雍	書記	藍樹南	十名	自來得手槍四支
梅河分所	巡官	李均林	巡長	劉逢春	十三名	自來得手槍十二支
沙河派出所	巡官	柳春青	巡長	李培民	四名	
海龍分所	巡官	蔡文魁	書記	修長信	十一名	自來得手槍二支三八式步槍十一支
朝陽分所	巡官	生華閣	書記	劉翰輿	十四名	自來得手槍三支二十年式步槍六支
東豐分所	巡官	于景升	書記	范世良	十四名	自來得手槍七支
大興鎮派出所	巡官	董憲武	巡長	趙恩普	十二名	自來得手槍二支八音手槍一支三十年式步槍四支七九步槍六支
西安分所	巡官	陳恩卿	書記	趙鼎元	十四名	自來得手槍九支
渭津派出所	巡官	宋世堯	巡長	趙邦文	四名	曼力夏馬槍六支
合計	二十四名	巡長	書記	劉永矢	四十五名	自來得手槍一百二十七支八音手槍十支十音手槍一支一八式步槍五十五支三十式步槍二十四支七九步槍四十二支曼力夏馬槍八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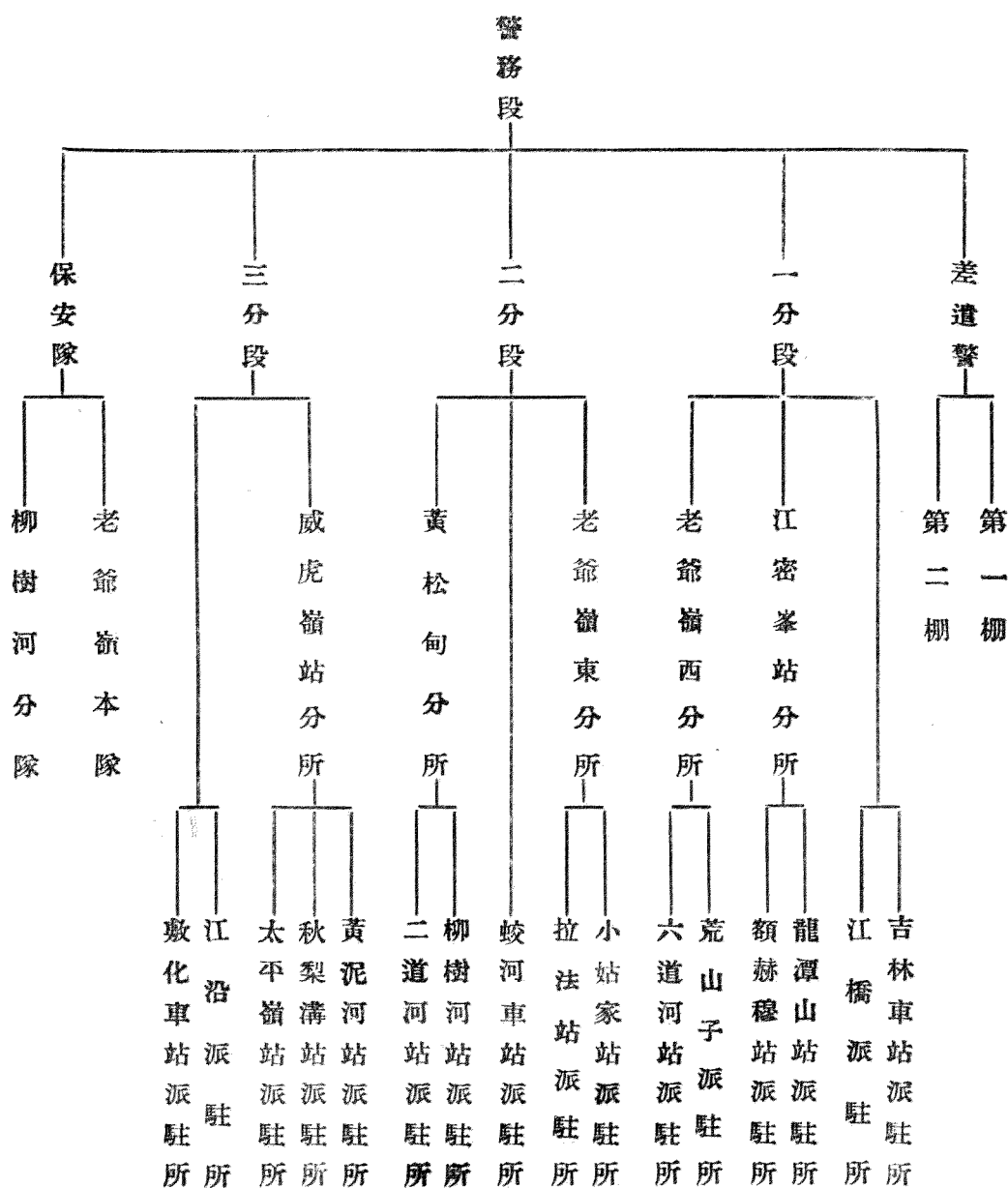
查本段原有三八式步槍五十五支三十年式步槍三十支曼力夏馬槍五十支七米里九步槍七十枝自來得手槍一百四十一支八音手槍十二支十音手槍二支十三音手槍一支共計三百六十一支除分發各所各種槍二百六十七支餘均庫存正在計劃分發各所又查巡查員張鳳山書記程玉珏均經請假遺額未補合併聲明

瀋海鐵路公司現由東邊鎮守使署撥調陸軍護路分駐地點官兵額數表

分駐地點	職別	姓名	士兵額數	伙夫數目	備	考
撫順	衛隊營一連中尉連附	柴慶林	二十名	二		
營盤	第一隊第二分隊長	李紹芳	二十二	一		
北三家子	第四分隊長	任修山	二十一	一		
蒼石	第一隊第三分隊長	張融春	二十二	一		
清原	第一隊步兵連長	金德安	二十八	二		
英額門	獨立第一分隊長	王旂助	三十八	一		
草市	第二隊第五分隊長	張兆祿	二十三	一		
山城鎮車站	第二隊第六分隊長	尹春賓	二十五	一		
梅河口	第二隊	舒萬方	十八	三		
海龍	第二隊第七分隊	劉貴林	二十四	二		
朝陽車站	第八分隊准尉隊長	張振力	二十七	一		
東豐	第二分隊長	劉芝銘	二十			
西安車站	獨立第三分隊長	劉貴韓	十七	一		

吉 敦 警 務 段 統 系 表

警 務 一 覽



吉敦鐵路警務段各分段各站分駐所長警勤務分配表

警務段		處別	勤務	職別	人數	備	考
段	署	督率內外勤務	警長	四名	輪流值日並出差等職務		
會計科	課	款	警察	四名			
段	署	門	崗	同	三名		
同	右	預備差遣	同	十四名	每月保護車務工務兩科並預備隨警務長出查夏防遇有臨時事故發生即時出勤並補助外站夏防之不足		
以上共計警長四名警察二十一一名							
第一分段							
段	內	帶班查崗	警長	三名			
同	右	管理內務整潔	同	一名	院內掃除教練等職務		
同	右	門	警察	三名			
站	台附近	工務倉庫崗	同	同			
		總務科材料倉庫崗	同	同			
		貨廠崗	同	同			
		大磅房崗	同	同			
		本路道口崗	同	同			

段	內	差	遣	同	二名	每日 出勤 名 背手 提式 機關 槍 隨 外 勤 辦 事 或 巡 查 員 隨 車
同	右	戶	籍	警	同	一名
全	押	車	班	警	長	二名
全	全	全	警	察	十四名	
以上警長六名警察三十五名						
吉林車站派出所						
	門	崗	警	長	一名	
	站	臺	崗	全	全	
以上警長一名警察九名						
江橋派出所						
	江	橋	崗	警	察	三名
	巡	邏	全	全	一名	專巡邏江橋炸藥庫之責
以上警長一名警察四名						
龍潭山站派出所						
	管	理	內	外	勤	務
	警	長	一	名		
	推	持	售	票	接	送
	警	察	二	名		餘時巡邏車站南北之木橋
站	台	崗	全	三	名	

以上警長一名警察五名

江密峯站分所

帶班出勤

警長

一名

門崗

警察

三名

站台崗

同

同

維持售票護款接送客貨車

同

四名

夜間輪流加崗

以上警長一名警察十名

額赫穆站派出所

管理內外勤務

警長

一名

門崗

警察

三名

站台崗

同

同

維持售票接送客貨車

同

同

夜間輪流加崗

以上警長一名警察九名

荒山子派出所

專司護守大橋

警察

三名

六道河站派出所

管理內外勤務

警長

一名

站台崗

警察

三名

門崗

同

同

隨道崗

警察

三名

巡邏

同

同

以上警長一名警察十五名

老爺嶺西站分所

管理內外勤務

警長

一名

門崗

警察

三名

隧道崗

同

同

巡線

同

六名

巡線夜班每班四名勉力支持仍感不足

以上警察一名警察十三名

以上全段共計警長十三名警察九十九名

第二段

老爺嶺東站分所

管理內外勤務

警長

一名

門崗

警察

三名

票房護款

同

一名

山洞東口崗

同

同

巡邏接車

同

四名

以上警長一名警察九名

小姑家站派出所

管理內外勤務

警長

一名

門崗

警察

三名

票房護款

同

二名

黃松甸站分所	帶班出動	警長	二名	
	門崗	警察	三名	
	站台崗	警察	三名	
	山洞	警察	二名	
	砲台崗	警察	三名	
	票房護款	警察	一名	
	值日	警察	一名	
	巡邏接車	警察	二名	巡邏四名接車四名不足之數由崗警休息者執行之
以上警長二名警察十五名				
老爺嶺站保安隊	帶班巡查路線	警長	二名	每日官長帶警十名出發巡查路線
	巡查路線	警察	十九名	
柳樹河站保安隊	帶班巡查路線	警長	二名	每日官長帶警十名出發巡查路線
	巡查路線	警察	十九名	
以上警長四名警察三十八名				
以上全段共計警長十六名警察一百二十四名				
第三分段				
威虎嶺站分所	管理內外勤務	警長	一名	

秋梨溝站派出所	管理內外勤務	警長	一名	
	以上警長一名警察十一名			
	第一黃泥河便大橋	警察	一名	
	大川河便大橋	警察	一名	常川駐守
	接送客貨車	警察	三名	夜間加崗
	門崗	警察	三名	
	站崗	警察	三名	
	管理內外勤務	警長	一名	
	黃泥河站派出所			
	以上警長一名警察十七名			
值日	警察	一名		
雙鴨河便大橋	警察	一名		
威虎嶺隧道	警察	一名		
上砂河便大橋看守	警察	一名	常川駐守	
砲台守望	警察	二名	兼臨時分遣一切事務	
接送客貨車	警察	五名	夜間加值夜崗	
門崗	警察	三名		
站崗	警察	三名		

站	台	崗	警察	三名	兼接送客車
門	崗	警察	三名	兼接送客車	
域場	便大橋	警察	一名	常川駐守	
秋梨溝	便大橋	警察	三名	常川駐守	
乾棒河	便大橋	警察	三名	常川駐守	
以上警長一名警察九名不足分配					
太平嶺站派出所					
管理	內	外勤務	警長	一名	
站	台	崗	警察	三名	兼接送客車
門	崗	警察	二名	兼接送客車	
以上警長一名警察五名不足分配					
敦化第三分段內					
帶崗	考勤	輪流	值日	警長	三名
門	崗	警察	三名		
工務	段	崗	警察	三名	均站三歇六
站	台	崗	警察	三名	
貨	廠	崗	警察	三名	
機	務	段	崗	警察	三名
接	送	客	車	警察	五名
					夜間加崗

	辦理戶籍及伙食	警察	二名	
	維持站台秩序 兼術科教練	警長	一名	
	維持賣票秩序	警察	一名	
以上警長四名警察二十二名				
江沿派出所	管理內外勤務	警察	一名	
	門崗	警察	三名	後門兼看便橋
	背手提式槍押車	警察	一名	
以上警長一名警察四名				
駐段內押車班	押一二次客車	警長	二名	分兩班輪流
	全上	警察	十四名	全上
以上警長二名警察十四名				
全段共計警長十一名警察八十二名				
全路總共計警長四十四名警察三百二十六名				

說明

- 一、全線共長警三百七十名
- 二、崗警均按站三歇六值勤
- 三、接車巡邏差遣各事均由崗警休息班及預備班臨時派遣執行之

四、其專司接車巡邏及濬巡路線各警如黃松甸柳樹河二道河老爺嶺等站於夜間均加夜崗以防不虞

五、保安隊附屬二分段內分兩隊本隊駐老爺嶺分隊駐柳樹河專司巡防路線遊擊事宜

六、遇有臨時發生緊急事故警力單薄時酌由總段及調派保安隊長各分段警務長帶警前往援助

七、沿線橋樑涵洞最多主關重要均派徒手專警常川駐守其橋樑較小者因人數不足難派專人看護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日 吉敦警務長王利貞

吉敦警務段及各分段職員職務人數表

職別	警務段				保安隊
	一分段	二分段	三分段	保安隊	
警務長	—				
分警務長	—	—	—		
辦事	三	—			
司事	三	—	—		
司書	二	二	—		
巡查員	—	—	二		
巡官	二	三	二		
保安隊長					二一

以上計警務段職員十員一分段八員二分段八員三分段六員保安隊二員總計三十四員合併聲明

吉敦鐵路警務段所有各項槍械數目分配表

槍械名稱	分配	警務段	警一分段	警二分段	警三分段
三十年式步槍	一八	八七	一二五	七〇	
自來德手槍	二二	五	二一	一一	
白浪林手槍	一九	三三	三三	二〇	
七六三伯爾格滿機槍		二	一	一	

說明

以上計三十年式步槍三百支自來德手槍五十支白浪林手槍一百零五支七六三伯爾格滿機槍四支按照各段情形分配應用謹此陳明

民國貳拾年度用款預算

科	目	上半期預算額	下半期預算額	備	考
第十	一 目 警務	一〇一、九四九、〇〇	八四、七四四、〇〇		
第一	一 節 薪餉	五四、五〇四、〇〇	五四、五〇四、〇〇		
第二	二 節 公費	六、六五一、〇〇	六、六五一、〇〇		
第三	三 節 服裝及設備品	二八、八三一、〇〇	一一、一二五、〇〇		
第四	四 節 雜費	一一、九六四、〇〇	一一、九六四、〇〇		

貳拾年度預算 上 下半年應付薪俸詳細單

科	目	職名	員數	年	俸	公費或津貼	備	考
第十一節	警務薪餉	專任科員	一	九〇〇、〇〇			月支一百五十元	
		辦事	六	二、六四〇、〇〇			一員月支一百元 一員月支八十元 二員月支七十元 二員月支六十元	
		司事	二	三六〇、〇〇			月支三十元	
		司書	二	三六〇、〇〇			月支三十元	
		警務長	一				專任科員兼	
		分警務長	三	一、五〇〇、〇〇			一員月支一百元 二員月支七十五元	
		辦事	六	二、七九〇、〇〇			一員月支八十元 一員月支一百五十元 一員月支六十五元 二員月支六十元 一員月支五十元	
		巡查員	三	九三〇、〇〇			一員月支六十元 員月支五十元 一員月支四十五元	
		保安隊長	二	七二〇、〇〇			一員月支八十元 一員月支四十元	
		司事	五	九九六、〇〇			二員月支三十元 一員月支三十一元 一員月支四十元 一員月支三十五元	
		司書	八	一、四三四、〇〇			二員月支三十一元 一員月支三十二元 二員月支三十元 一員月支二十九元 二員月支二十八元	
		巡官	八	二、一〇〇、〇〇			一員月支七十元 三員月支三十五元 一員月支三十元 一員月支五十元 一員月支四十元 一員月支五十元	
		一等警長	六	一、〇四四、〇〇			一等一級一名 每名月支三十元 二等二級三名 每名月支二十八元	
		二等警長	八	一、二〇〇、〇〇			二等一級四名 每名月支二十六元 二等二級四名 每名月支二十四元	
三等警長	三〇	三、七六八、〇〇			三等一級十四名 每名月支二十二元 三等二級十六名 每名月支二十元			
一等警察	一〇六	一一、一三〇、〇〇			等一級五十三名 每名月支十八元 等二級五十三名 每名月支十七元			

貳拾年度預算上 下半年應付工資詳細單

科 目	職名	人數	一個月	半 月	份 備	考
第十一目 第一節 夫役工資	二等警察	一〇二	九、四八六	〇〇		二等一級五十一名每月支十六元 二等二級五十一名每月支十五元
	三等警察	一一八	九、五五八	〇〇		三等一級五十九名每月支十四元 三等二級五十九名每月支十三元
	合 計		五〇、九一六	〇〇		下半年同
	夫役	二	二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警務股	
	夫役	三	三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	總 段	
	伙夫	二	二二〇〇	一二六〇〇		
	夫役	六	六三〇〇	三七八〇〇	各 分 段	
	雜役	三	三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伙夫	四	四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合 計		五九八〇〇	三、五八八〇〇		

二十年度預算第十一目第二節公費明細書

月 額 旅 費 現大洋三千七百七十二元

押車及公出旅費 現大洋七千二百元

戶籍生津貼 現大洋八百三十元

員司公費及津貼 現大洋一千五百元

計現大洋一萬三千三百零二元

上半期六千六百五十一元

下半期六千六百五十一元

二十年度預算第十一目第三節服裝及設備品明細書

職員寒季服裝費 一千三百五十元

長警 同 上 二萬六千六百九十八元

職員暖季服裝費 一千一百一十二元

長警 同 上 九千七百三十一元

補充設備品 一千五百六十四元

總計 四萬零四百五十五元

上半期 二萬八千八百三十元

下半期 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二十年度預算第十一目第四節雜費明細書

電話租費 現大洋九十元

糊壁費 現大洋五百三十八元

電燈及煤油費 現大洋二千七百五十元

筆墨印刷紙費 現大洋九千元

補充保管品費 現大洋二千元

雜項 現大洋二千四百元

拘留犯人伙食費 現大洋一百五十元

薪炭 現大洋七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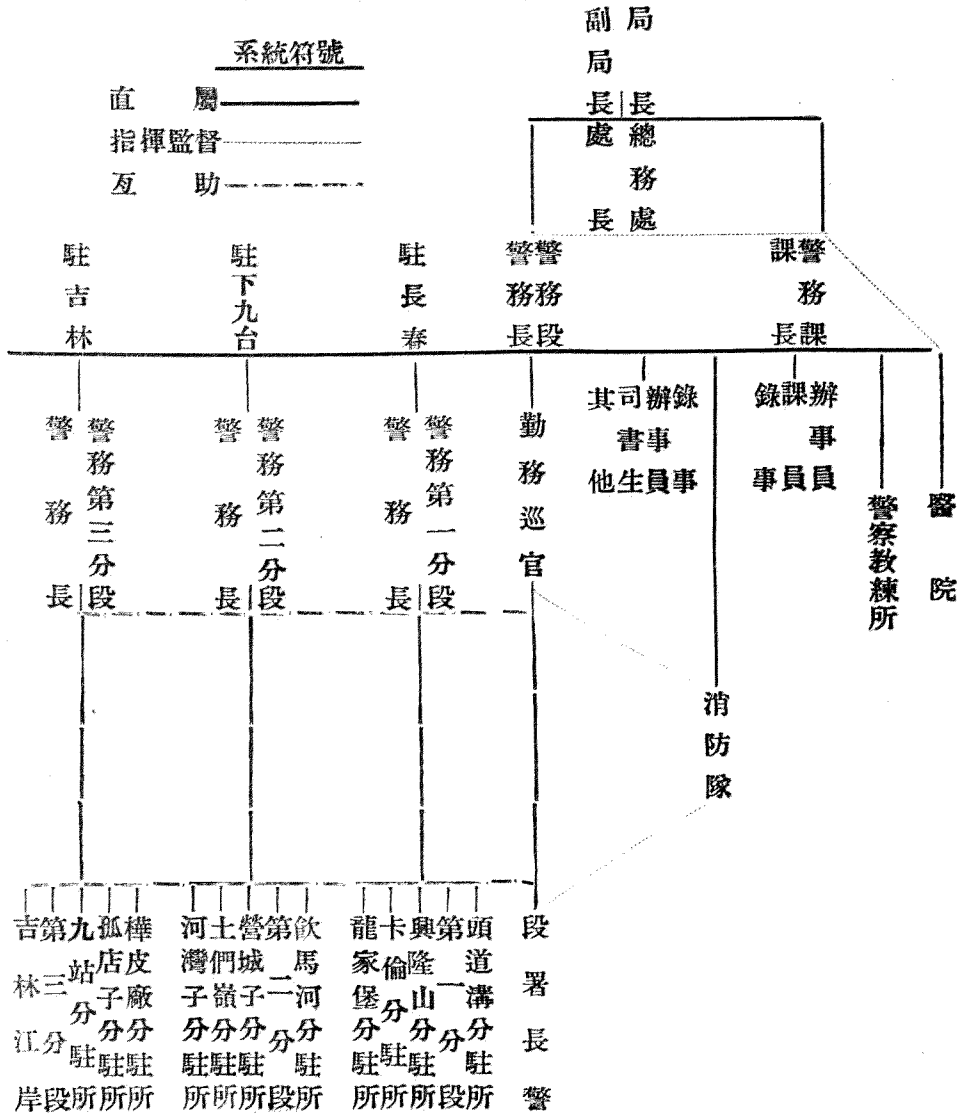
以上總計現大洋二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元

上半期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元

下半期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元

吉長鐵路警務現行系統表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彙刊



以上共計手槍三十一枝有子彈九百餘粒均尙能用

德國造二號勃浪林廢品 一枝

古蓮蓬式手槍廢品 二枝

吉長鐵路警務十九年度預算數

薪餉 八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

公費 四千六百二十元

服裝及設備品 一萬七千八百元

雜費 二萬二千四百元

共計十三萬四千四百九十二元

